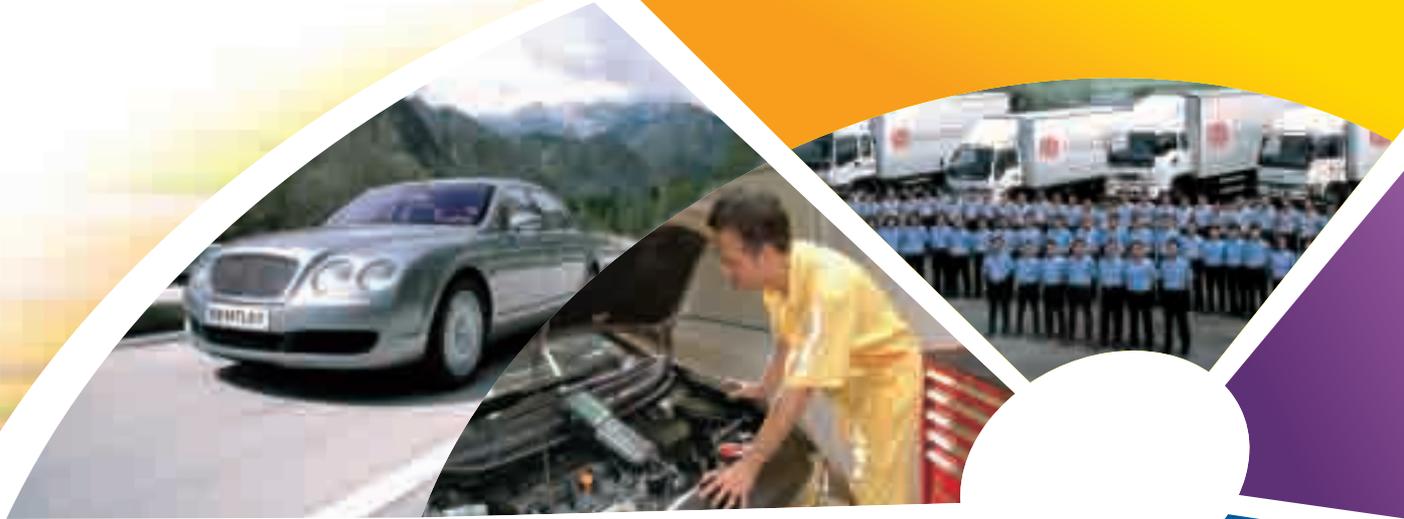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781,2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3,02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658,1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包括56,980,000股新股份及601,200,000股待售股份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港幣5.88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及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港幣4.55元

面值：每股股份港幣0.15元

股份代號：1828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正午)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需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和「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

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正午)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全球協調人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僅可(i)依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地區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遞交 粉紅色 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十月八日下午一時正
遞交 白色、黃色及藍色 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截止時間(附註2).....	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附註3).....	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十月十日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 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十月十六日
就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寄發股票(附註5).....	十月十六日
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附註5)(附註6).....	十月十六日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3.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天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

- 閣下應注意，釐定發售價的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儘管發售價可釐定為低於股份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5.88元，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5.88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申請股款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經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成功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

只有待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倘任何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業務	
概覽	106
競爭優勢	108
業務策略	112
歷史及業務發展	113
企業及股權架構	116
汽車及相關業務	117
汽車相關服務	131
食品及消費品	135
物流	154
營銷及銷售	164
客戶	165
競爭	168
供應商	171

目 錄

	頁次
保險	172
知識產權.....	172
內部審核.....	172
內部監控.....	173
合規事宜.....	175
物業.....	178
合約安排.....	182
與中信泰富的關係.....	188
關連交易	19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217
股本	229
主要股東	231
財務資料	2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1
基礎投資者	297
包銷	30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317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330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溢利預測.....	III-1
四 物業估值.....	IV-1
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	V-1
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本集團是一間多元化業務的綜合企業，在一個綜合的分銷平台下經營的業務包括汽車銷售、汽車相關業務及服務、食品及消費品銷售及物流服務，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及網絡。憑藉「大昌行」品牌的優勢及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業務逾40年的經驗，本集團現為香港及澳門首屈一指的汽車集團，並致力成為中國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亦為主要的食品及消費品分銷集團，在此項業務上擁有逾50年經驗，並為香港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及澳門在食品及消費品以及物流服務的市場領導者。

本集團於香港的核心貿易及分銷業務處於領導地位，讓其可從汽車及相關業務和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中產生穩健的經常性現金流入，並以此為中國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隨著中國消費者需求急速上升，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上採取了高增長策略，並以當地強大的管理團隊來把握中國市場的商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重要部份，足以證明此項策略成功可取。

本集團於銷售、分銷汽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該段期間內與國際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權於香港分銷11個汽車品牌。根據香港運輸署的新車登記計劃的資料，本集團佔二零零六年區內新車市場份額約2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分銷的品牌包括Acura、奧迪、賓利、本田、五十鈴、猛獅、日產、Opel、Saab、UD大實力及Volkswagen。根據此等分銷權，本集團負責十個汽車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維修服務運作（不包括賓利），包括有權於香港及澳門委任代理商，此等代理商負責向最終客戶銷售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與當地夥伴訂立的合約安排，於中國銷售17個品牌的汽車（包括兩個全國分銷權及一個地區分銷權），並於十個主要城市經營29家4S特約店，當中21家乃根據城市代理權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分銷的品牌包括賓利、北京現代、東風本田、東風日產、東風悅達起亞、一汽奧迪、一汽馬自達、一汽豐田、廣州本田、海馬汽車、五十鈴、日產、慶鈴、雷諾及上海通用—別克。根據此等城市代理權，本集團負責進行於中國指定城市內向最終用戶出售汽車的零售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分別與梅賽德斯—奔馳及海馬汽車簽訂三間4S特約店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亦於加拿大及新加坡經營汽車分銷業務。鑑於本集團汽車組合中擁有各種品牌，故適合所有層面及行業的目標客戶。

概 要

此外，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大昌行從事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在此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昌行向廣泛客戶(包括批發商)分銷逾500種從39個國家進口的食品，包括從美國進口泰森牌急凍牛肉及從巴西進口Seara急凍豬肉及家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食品批發的市場滲透率已達約81%；並從28個國家進口約700種快速消費品(或稱為FMCG)，例如寶礦力水特運動飲品、阿華田及費列羅糖果。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香港及澳門逾5,000名客戶及中國逾10,000名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餐飲、零售和批發行業，亦有來自日本及新加坡海外市場的客戶。本集團於香港擁有48家大昌食品市場及4家大昌食品專門店，於香港急凍食品零售市場佔一重要席位。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及廣闊的客戶基礎和客戶資料數據庫，令本集團可藉此為其業務建立一個龐大的分銷網絡，並同時可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FMCG供應商、餐飲業、零售商及酒店。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為FMCG品牌擁有人(特別是進口品牌食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上提供一站式品牌建立及拓展平台，故本集團認為其物流業務具備極大增長潛力。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的龐大全國分銷網絡，本集團的目標是為餐飲及酒店業的客戶提供食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已取得專業及國際的認可。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紐約的Global Institute of Logistics授予「二零零六年最佳區域性第三方物流公司(3PL)」的殊榮，並獲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二零零六年香港物流大獎」，其中的評審標準包括評估參選公司在物流業是否居於領導地位，及對物流業的貢獻。由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持續上升，愈來愈多製造商選擇將物流工序外判予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相信，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物流業務未來將具備極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致令其可獲得更多經常性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全球性和聲譽良好的客戶基礎，以及國際採購網絡，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的領導品牌。本集團能夠與此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誠信及在客戶服務方面表現專業，此兩項均為業內所公認的優勢，有助本集團發展優良的品牌及商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現正進入業務週期中的擴展階段，加上本集團於中國的龐大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及國際採購網絡，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本集團擬藉此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汽車、食品及消費品和物流業務，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的多品牌汽車、食品及消費品業內的領先貿易及分銷商，以及在提供全面食品供應鏈服務上成為業界的領導者。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收入的地區明細分析，以及彼等各自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汽車分部	6,681.0	58.1	5,532.8	52.6	7,683.9	59.5	3,469.6	59.4	4,312.7	61.8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	4,677.8	40.8	4,821.5	45.8	5,047.1	39.0	2,284.7	39.1	2,567.3	36.7
物流分部	85.6	0.7	117.8	1.1	144.4	1.1	64.0	1.1	84.8	1.2
其他	49.7	0.4	47.9	0.5	51.0	0.4	24.0	0.4	24.2	0.3
總計	11,494.1	100.0	10,520.0	100.0	12,926.4	100.0	5,842.3	100.0	6,989.0	100.0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5,364.8	46.7	5,683.6	54.0	5,791.7	44.8	2,771.2	47.4	2,949.3	42.2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4,791.6	41.7	3,516.6	33.4	5,569.1	43.1	2,379.7	40.7	3,216.5	46.0
其他	1,337.7	11.6	1,319.8	12.6	1,565.6	12.1	691.4	11.9	823.2	11.8
總計	11,494.1	100.0	10,520.0	100.0	12,926.4	100.0	5,842.3	100.0	6,989.0	100.0

客戶

汽車

本集團於一個多元化市場中經營業務，面對不同市場風險，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採取不同營業模式。各個地區及各個分部的差異程度均有所不同。香港的汽車市場成熟，於過去三年，汽車市場規模維持於約33,000輛至34,400輛之間。私家車佔香港汽車銷售的最大部份，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全年銷量維持穩定，約為24,000輛至25,500輛之間。鑑於香港的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完善，加上生活水平高，私家車對大部份最終用戶而言為奢侈品。因此，汽車買家於決定購買汽車時，外觀設計、質量、性能及價格均為部份重要考慮因素。根據本集團的經驗，豪華房車、具有較佳規格或全套配置的型號一般較其他更為經濟的型號受客戶歡迎。基於此等客戶喜好，本集團預期最近為環保汽油私家車推出的稅務寬減計劃不會導致市場規模大幅增加。然而，優惠計劃將鼓勵汽車買家選購環保型號汽車。同一時間，計程車、巴士、小巴及貨車等其他商用車的銷售大部份受政府政策所推動。為改善空氣質素，香港政府過往數年推出多項資助或優惠計劃，包括最近期推行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用車更換計劃，此等計劃將會鼓勵商用車營運商更換

概 要

車輛的需求，有助推動汽車銷售。就香港的汽車分銷業務而言，由於香港並無行業限制分銷商同時擔任汽車代理商，故本集團同時擔當分銷商和代理商職務。從向汽車製造商採購的汽車以至向最終客戶付運汽車的過程中，本集團均參與每一個環節。

於中國，在《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規管下，汽車分銷過程中各個單位的角色及責任均已清楚界定(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由於代理網絡覆蓋範圍廣泛，故製造商一般會負責分銷商工作，偶爾亦會兼任代理。由於製造商一般直接負責分銷，個別營運商主要參與代理業務。為涵蓋此一幅員遼闊的國家的全部潛在客戶，製造商於相同地區內將委任一名以上代理商，因此，代理商將面對來自其他品牌的代理商甚至相同品牌的代理商的競爭。同時，有別於香港市場，代理商可能需面對鄰近地區代理商的競爭。於中國，儘管價格競爭激烈，汽車買家於決定購買汽車時亦會考慮質素及售後服務。此外，鑑於市場規模龐大，與香港等小型市場相比，中國市場更有能力接納多種類品牌及產品。本集團的城市代理權業務主要集中於汽車分銷過程中的零售部份，製造商或分銷商直接付運汽車予城市代理商，而本集團作為城市代理商僅負責向最終客戶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及就代理權推出本地廣告及進行推廣活動。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與在香港及澳門提供者相似，惟不包括向最終客戶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該等服務偶爾在獲汽車製造商批准後由本集團委任的城市代理商提供。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面對來自其他汽車分銷商及相同種類汽車平行進口商的激烈競爭。由於每個汽車品牌僅於香港及澳門委任一名分銷商，故該等競爭屬多個汽車品牌之間的競爭。另一方面，於中國，本集團面對的激烈競爭乃來自獲授權地區內分銷相同品牌及不同品牌的其他代理商，理由是於獲授權地區內同一品牌一般均有多个代理商。請參閱「業務 — 競爭」。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所面對的其他市場風險包括客戶喜好轉變、價格競爭、產品缺陷及工廠延誤生產等。請參閱「風險因素」。

食品及消費品

就香港的食品及FMCG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模式包羅萬有，涵蓋範圍包括批發、餐飲服務、零售及食品加工，並由本集團穩固的物流平台提供強大支援。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包羅萬有業務模式乃由客戶對食品及FMCG的品味或喜好不斷改變所促成。健康食品、瘦身食品及保健食品的消費有上升趨勢，推動本集團的食品銷售，例如海產、瘦肉及含礦物質或少糖FMCG飲料。在餐飲服務方面，由於香港及澳門的有限空間及租金上升導致餐飲業營運商將準備食品的工序外判予如本集團的食品分銷商，以便減少廚房的面積，騰出更多空間予顧客。此舉為本集團獲HACCP認證的食品加工業務帶來更多商機。香港大部份食品分銷渠道均由本集團直接處理，亦有部份委任批發商負責若干分銷渠道，協助向若干非連鎖零售店客戶或位於偏遠地區的零售客戶分銷產品。除向多名客戶分銷產品外，本集團亦營運其自身的食品零售店，

概 要

當中包括大昌食品市場及大昌食品專門店。本集團的食品加工業務可提供切合其客戶(特別是來自餐飲及零售業的客戶)需求的加工食品,進一步為此項業務提供支援。隨著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國內食品市場開放,減低進口關稅,以及中國城市家庭於食品上的開支增加,優質及衛生食品(特別是進口FMCG)的銷售有所增加。中國的急凍、冰鮮及包裝食品的主要分銷渠道仍為批發及零售市場(例如超市、大賣場、雜貨店、快餐連鎖店、便利店、餐廳及酒店)。由於需覆蓋地區廣泛,本集團除利用其本身的銷售隊伍外,亦依靠批發商經營業務,以將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擴至最大。在食品方面,批發為本集團分銷網絡中的重要部份,輔以由本集團直接向餐飲業客戶進行銷售,以深入瞭解彼等的需要及提供更佳服務。就FMCG而言,零售客戶(特別是零售連鎖店)為核心客戶,本集團已有專責的銷售及營銷隊伍以便進行有效管理。本集團已委任批發商,以便涵蓋本集團因經濟效益未能直接提供服務的FMCG客戶,情況與香港的營運模式相似。於零售業務方面,與香港的營運模式不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零售業務,此乃由於中國的零售市場乃由大型超市及大賣場主導所致。為保持業務長期增長,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自身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務求因此等業務數量增加而達致更高規模經濟效益。

就香港及澳門的食品及FMCG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身處的市場成熟,競爭非常激烈,進入市場的限制相對較少。以價格及供應穩定程度計,中國的食品及FMCG市場競爭劇烈。中國的食品市場在數量及流轉速度方面均極為龐大。請參閱「業務 — 競爭」。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所面對的其他市場風險包括客戶品味及喜好轉變、信貸風險及存貨滯銷風險。中國一般被視為單一市場,事實上是由多個有細微分別的市場所組成,原因在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品味及喜好均有所不同。購買的習慣亦不盡相同。請參閱「風險因素」。

就電器業務而言,本集團參與分銷,即本集團向廠家採購產品並分銷予零售商。該等產品主要作家居用途。由於大部份電器透過零售渠道出售,例如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因此,與擁有分銷網絡及良好聲譽的零售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實屬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由經驗豐富員工組成的特定隊伍,負責管理此等產品的營銷及銷售。除分銷電器外,本集團亦為其所分銷的品牌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鑑於香港的高生活水平及社會對環境的關注,電器買家於決定購買時,品牌、質素、性能、精密程度、節能、環保及產品安全均為重要的考慮因素。除產品的功能外,產品的美感(例如其外觀)對銷售的影響亦日益上升。於中國,電器消費者於決定購買時,節能及產品安全均為重要考慮因素。此外,隨著中國的消費能力上升,以致娛樂業日益發展,於中國向娛樂業銷售專業音響產品錄得良好銷售記錄。同樣,為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於零售商及製造商之間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致使製造商得悉客戶反饋及任何新頒佈的政府政策及潛在市場變動。電器屬於耐用消費品,客戶決定購買何種品牌時一般涉及較多考慮。

購買決定一般以質素、價格或同時以兩者為基準。本集團於香港的電器市場就進口及中國製品牌、高檔次及廉價產品面對劇烈競爭，以切合追求質素及講求價格的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器市場面對劇烈競爭，此等競爭來自中國品牌及中國製海外品牌電器。請參閱「業務 — 競爭」。本集團多年來在香港已建立一個均衡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於中國，中國品牌及中國製海外品牌一方面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同時亦令存貨滯銷風險增加。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引入新產品及逐步停止銷售過時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

物流

就物流業務而言，香港及澳門營運商（例如本集團）競爭愈趨白熱化，在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方面競爭尤其劇烈，包括倉存及付運等傳統物流服務；產品再包裝、通關及食品安全檢驗安排等增值服務。本集團一直與FMCG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為彼等提供增值服務。例如，為FMCG客戶提供採購重新包裝物料服務，以節省成本及時間，令本集團與香港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更具競爭力。與本集團相比，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與FMCG客戶建立如此深厚關係。本集團亦跨境或跨市場為客戶的業務擴充提供支援，例如最近支援一名客戶於澳門擴充其成衣零售業務。中國方面，中國市場的地域覆蓋範圍廣闊，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構成嚴峻挑戰。在進行謹慎評估及計劃後，本集團已設立物流服務網絡，覆蓋中國九個主要城市，並由位於江門市新會的多功能物流樞紐提供支援。本集團將繼續於主要城市深化其物流業務，同時已制訂計劃於更多城市進行擴充，以便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物流覆蓋。本集團將大力發展新會物流樞紐以拓展其現有業務，同時支援本集團持續擴展的中國物流覆蓋網絡。本集團亦尋求於新會物流樞紐建設冷凍儲存設施，以支援國內外的業務，特別是為澳門的酒店及賭場提供服務。

在競爭劇烈的物流市場（例如：香港）中，經常有小型企業主要依賴價格進行競爭，以吸引對價格敏感的客戶。本集團在價格及服務方面面對其他物流營運商的競爭。價格及服務乃視乎營運商的能力而定，彼等的能力乃以多個因素衡量，包括倉庫數目、設施種類（例如不同溫度的冷凍儲存設施）、倉儲面積、倉庫位置、運輸隊伍的規模及種類、信息技術系統的精密程度、提供物流服務的知識及管理隊伍的經驗。為將本集團與主要以價格進行競爭的營運商區分，本集團的定位為著重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水平。請參閱「業務 — 競爭」。此外，中國的物流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於許多城市均被視為重點產業，當地政府需要加快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凍倉庫及設有溫度控制的貨車等精密設施需求殷切。物流服務水平亦有大量可改進的空間，以便跟國際水平接軌。儘管中國物流業極具增長潛力，惟中國基建發展速度將視乎一個主要因素，假如沒有有效及有效率的運輸網絡，發展物流業的投資將屬徒然。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及「風險因素」。

概 要

客戶關係

本集團的汽車業務與各大機構及政府部門建立了良好的客戶關係。本集團亦於香港成立「大昌車主會」為從本集團購買汽車的車主推廣其最新型號的汽車及其他服務。汽車業務的客戶數據庫共有逾100,000名現有客戶。就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業務而言，其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主要超市連鎖店、便利連鎖店、酒店及快餐連鎖店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業務於香港及澳門共有5,000名以上客戶，而於中國的客戶則超逾10,000名。就本集團的物流業務而言，其所開發的客戶基礎包括FMCG品牌製造商、零售商、食品營運商及出口商。本集團正進一步擴大此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各自建立不少於五年的業務關係。儘管除本集團為其汽車客戶訂立的代理權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良好。本集團向客戶的銷售一般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值，因此，香港的銷售乃以港幣計值、澳門的銷售乃以澳門幣計值、中國的銷售乃以人民幣計值、日本的銷售乃以日圓計值、加拿大的銷售乃以加幣計值，而新加坡的銷售則以新加坡元計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不同貨幣進行的銷售按百分比分類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淨額					
英鎊	0.7%	0.5%	0.2%	0.1%	0.3%
加幣	2.9%	2.9%	2.1%	2.2%	2.4%
歐元	0.5%	0.1%	0.1%	0.2%	0.0%
港幣	48.1%	56.1%	46.4%	48.8%	43.4%
日圓	21.2%	8.0%	9.8%	11.6%	11.2%
澳門幣	0.1%	0.2%	0.2%	0.1%	0.3%
人民幣	19.2%	22.7%	31.3%	28.0%	32.1%
新加坡元	4.5%	4.8%	6.3%	5.4%	6.2%
美元	2.8%	4.7%	3.6%	3.6%	4.1%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汽車業務的五大客戶所佔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汽車銷售營業額約14.5%、4.5%、9.3%及13.0%；
- (b) 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五大客戶所佔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食品及消費品銷售營業額約8.9%、10.5%、10.8%及11.5%；及

概 要

- (c) 本集團物流業務的五大客戶所佔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流銷售營業額約41.2%、43.1%、44.4%及42.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汽車業務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汽車業務銷售營業額約6.7%、1.7%、3.3%及4.5%；
- (b) 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銷售營業額約2.4%、2.8%、3.2%及3.8%；及
- (c) 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物流業務銷售營業額約10.3%、17.9%、18.6%及16.1%。

供應商

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來源可分為兩大類別，分別為：

- (a) 按代理權或分銷權採購的產品，例如：汽車、原廠零部件、副廠零部件、FMCG、電器及化粧品；及
- (b) 食品，例如：急凍肉類、急凍海產及食用油。

除汽車、原廠零部件、副廠零部件、FMCG、電器及化粧品的代理權或分銷權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長期合約。儘管本集團並無與其全部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惟由於大部份該等產品均可向市場的其他供應商採購，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良好，故本集團預期日後在採購業務所需貨物方面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問題。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成本主要以美元、日圓、英鎊、歐元及人民幣支付。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貨幣的採購成本按百分比分類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採購額					
澳元	0.2%	0.2%	0.1%	0.1%	0.1%
英鎊	2.4%	2.2%	6.0%	6.8%	5.9%
加幣	3.1%	3.5%	2.4%	3.3%	4.7%
歐元	4.9%	5.5%	5.3%	5.6%	5.4%
港幣	12.1%	15.8%	13.8%	12.1%	9.5%
日圓	35.2%	22.1%	20.7%	23.5%	21.4%
人民幣	17.9%	19.9%	27.3%	23.0%	28.8%
新加坡元	1.3%	1.5%	1.5%	1.6%	1.8%
美元	22.8%	29.3%	22.9%	24.0%	22.4%
其他	0.1%	0.0%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要部份。大部份向供應商採購的進口產品均以美元、英鎊、人民幣、歐元及日圓等外幣支付，而非進口產品則以港幣支付，並以現金、信用狀或電匯結清。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付運後7天至30天。除汽車以外，供應商並無要求於付運前支付貿易按金。

本集團所分銷或出售的汽車、FMCG、電器及化粧品均為品牌產品，由廠家根據各份代理權或分銷權合約供應。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此等廠家供應產品，倘此等合約終止，將會出現供應短缺的重大風險。然而，大部份廠家與本集團維持數十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多年來一直支持本集團的業務。

相反，食品於市場上的供應則十分充足。董事認為，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及並無供應短缺的重大風險。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一家供應商取代另一家供應商，而不會面對重大困難。由於食品於市場上的貨源充足，加上本集團擁有龐大的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可能選擇向多名替代供應商採購。為保持穩定的供應及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向不同國家的多名供應商採購大部份其分銷的食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4%、27.8%、26.6%及28.7%。於同一期間內，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8%、7.6%、11.1%及10.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本集團總採購額計算，Isuzu Motors Limited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曾為本集團旗下一間經營營銷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汽車供應

根據分銷權協議，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包括安排進口汽車及零件（倘汽車製造商並無參與香港及澳門市場）、與代理商訂立代理權協議以便推廣、營銷及銷售獲授權的汽車型號，以及為香港和澳門的代理商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由於香港的汽車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亦根據此等分銷權協議出任代理商，於香港銷售汽車產品及為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而於澳門則透過由本集團委任的代理商銷售汽車產品。根據此等分銷權協議，本集團為其所售的汽車及零件提供產品保養，並獲汽車製造商就此提供彌償。除以協定的價格向製造商購買汽車產品外，汽車製造商概無根據此等分銷權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報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此等分銷權協議並無有效時限。然而，任何一方可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發出兩至二十四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終止協議時，供應商有權就此等汽車存貨按本集團所支付的價格購回任何新車及零件，惟須受限於折舊等若干扣減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三種業務模式於中國進行汽車業務。首先，根據賓利、五十鈴及雷諾的全國或地區分銷權協議，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包括安排將汽車及零件進口至中國市場（倘汽車製造商並無參與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負責賓利及五十鈴於全中國的品牌推廣、營銷及銷售獲授權汽車型號及為代理商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而就雷諾品牌而言，則於安徽、江蘇、浙江及上海等地提供上述服務。在獲得製造商的批准後，本集團有權於此等地區委任代理商銷售汽車產品及為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根據此等分銷權協議，本集團為其所售的汽車及零件提供保養，並獲汽車製造商就此提供彌償。除以協定的價格向製造商購買汽車產品外，汽車製造商概無根據此等分銷權合同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報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三份分銷權協議中，兩份（即有關賓利及五十鈴的協議）並無有效時限。然而，任何一方可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發出兩至二十四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終止協議時，供應商有權就此等汽車存貨按本集團所支付的價格購回任何新車及零件，惟須受限於折舊等若干扣減而定。

其次，根據若干城市代理權協議，本集團須向分銷商或製造商取得獲授權汽車型號的供應，以透過本集團設立的4S特約店在協定地點進行銷售及為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根據此等城市分銷權協議，本集團按照代理權協議代分銷商或製造商向最終用戶提供產品保養服務。除以協定的價格向製造商購買汽車產品外，倘本集團達到分銷商或製造商所設定的銷售目標、服務規定或其他規定，則可獲得報酬或返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城市代理權於指定期間內有效，而任何一方可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發出兩至二十四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倘本集團並無達到經協定銷售目標或規定的服務標準，有關城市代理權可予以終止。終止協議時，汽車分銷商有權就此等汽車存貨按本集團所支付的價格購回任何新車及零件，惟須受限於折舊等若干扣減而定。

第三，作為一家4S特約店經營者，本集團的責任與作為城市代理商的責任相若，負責向最終客戶銷售獲授權汽車型號及提供售後服務和支援。然而，該等安排由與分銷商或製造商訂立的每年採購協議規管，有關協議會每年重續。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過往及日後潛在增長主要由下列優勢推動：

- 過去50年來，本集團透過大昌行分銷優質產品及提供高素質服務，由此於貿易及分銷業建立及發展了優質的品牌及良好商譽
- 本集團為香港汽車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佔新車市場份額約27%，而於中國新車市場的銷售額亦逐漸上升，並提供全面汽車相關服務作支援
- 本集團為領先的食品及消費品分銷商，於香港擁有穩固的基礎，並於中國擁有龐大的網絡
- 本集團擁有綜合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供應鏈管理服務，並配備強大的物流網絡及「實時」管理系統作為後盾，為多品牌組合提供配套服務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彼等經驗豐富、擁有專業知識及曾受良好培訓，且貿易及分銷業務的前線員工均對行業擁有深厚認識
- 本集團擁有發展完善的國際採購網絡，並與大量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亦存有大量客戶資料記錄及可支援龐大客戶基礎的廣闊分銷網絡，此客戶基礎有助有效營銷其產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宗旨是鞏固其主要業務（即汽車、食品及消費品及物流業務）於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致力成為香港及中國業界的領導者及供應商和客戶的首選夥伴：

1. 透過與當地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進行併購活動，於中國擴展全國及城市代理權和汽車相關業務，並促使香港及澳門的汽車相關服務更為多元化
2. 維持核心業務的發展，透過擴充現有食品、FMCG及消費品業務及使其更為多元化，提升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城市的規模及市場份額，藉以持續產生穩健的經常性現金流
3. 藉與中國當地夥伴組成策略夥伴關係或進行併購活動，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進口品牌FMCG分銷網絡，以加快市場滲透步伐

4. 繼續為第三方物流客戶開發新增值服務，初始階段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長遠計劃是為其他有關及協同產業提供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
5. 結合本地專業知識，繼續發展及改良現代管理控制系統及推行國際企業管治標準

建議將本集團與中信泰富分拆

中信泰富認為，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壯大，已足以獨立上市，並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有關上市亦對本集團有利：

- 賦予本集團日後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靈活性，除透過不斷自行擴展業務外，亦可透過進行收購以支持業務增長；及
- 令本集團可把握全球經濟有望顯著增長的潛力，吸引有意物色投資於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的綜合企業的新投資者。

中信泰富分拆建議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然而，本集團過往一直依賴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提供財務上的支持，為其營運(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向中信泰富租賃若干物業。待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上市建議完成後，無法保證其股東過往一直提供的支持將會繼續，亦無法保證其中支持的條款與之前者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及其運營的風險—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本未必可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

此外，全球發售後，中信泰富於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少。隨著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中信泰富及獨立上市，本集團可能損失過往作為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所享有的部份「營銷便利」。部份營銷便利包括來自本身為上市公司的中信泰富的龐大財政支持，以及中信泰富於中國的廣泛聯繫及成功營運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之行動可能抵觸本集團公眾股東之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的摘要如下：

有關本集團及其運營的風險

- 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主要依賴中國市場，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本集團的廠家或供應商終止將分銷權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與其廠家發生任何嚴重糾紛，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依賴主要客戶，尤其是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依賴物流分部的五大客戶，一旦流失任何該等客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承受信貸風險
-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本未必可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
- 緊接上市前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與客戶確立及取得新合約或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能力
-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其IT系統，而本集團依賴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此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本集團之業務
- 本集團並未註冊登記有關其分銷及供應的產品之若干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下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毛利率
- 本集團須受中國有關監管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未能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遺失任何或所有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廠家或供應商未能推出市場接納的產品，或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萎縮並無法取得預期該等新產品的經濟裨益
- 本公司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須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 本集團承擔存貨滯銷的風險
- 不可預計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其能否透過投標獲取合約所影響
- 倘廠家或供應商提供次貨，同時廠家或供應商無法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的土地或樓宇，部份尚未附有正式的所有權，或未獲首要出租人同意分租約，或本集團未能就其於中國所擁有的若干土地或樓宇取得法定擁有權或須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以取得有關法定擁有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部份源自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有關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的風險

A. 有關汽車業的風險

- 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就若干中國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有關政府部門質疑，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及控制權及該等公司的業務
- 中國汽車市場產能過剩，可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中國汽車製造商實施燃料消耗限值標準及建議徵收的更高汽車消費稅，或會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的收入及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可能花費大量資源，以符合二零零四年十月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
- 香港、澳門及中國實施限制道路使用及交通管制法律及法規，或會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造成不利影響
- 建議對於中國銷售的汽車實行「三包」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構成負面影響
- 國家之間的任何貿易或其他政治紛爭可能影響本集團對進口汽車的選擇及其銷售營業額
- 燃料短缺及燃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汽車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B. 與食品及消費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 爆發動物疾病，包括最近在中國四川省爆發，影響接觸患有豬鏈球菌豬隻人士的疫病，或其他流行性疫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香港及澳門的食品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激烈，如發現有任何腐壞食物或傳出有關謠言將令本集團提供的指定產品的需求終止
- 中國的加工肉類及其他食品加工產業可能面對海內外公司的競爭，以及行業整合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供應商能否供應及持續供應食品及消費品，以及供應商能否遵守標籤或其他法規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由供應商提供部份資助的廣告及推廣策略
- 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可能受其客戶採取的成本轉嫁策略所影響
- 本集團使用廠家未經授權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法律後果及財務損失

C. 有關物流業的風險

- 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其倉庫及儲存容量所影響
- 本集團的澳門競爭對手能確保擁有更大空間或土地擴充物流業務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影響
- 倘本集團於中國新會的土地使用發展計劃的完成時間出現延誤，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全球漸趨普及的外判趨勢
- 倘新會物流樞紐的私人保稅倉庫的存貨記錄出現任何錯誤，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 本集團所承受的意外虧損，可能未必全面獲得保險商的彌償，故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影響

有關經濟及政治的風險

- 倘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負面改變，則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 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系統正持續發展中，故具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公司作為在內地很多附屬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法律保障
- 外匯法例的改變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美元、日圓、人民幣、英鎊或歐元兌港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倘爆發H5N1禽流感、沙士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及買賣價格可能波動
- 本集團不可預測週期性業績，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攤薄
- 購股權的行使產生的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 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之行動可能抵觸本集團公眾股東之最佳利益
-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中國經濟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 要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概述，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以便取得更多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港幣 百萬元	%
營業額	11,494.1	100.0	10,520.0	100.0	12,926.4	100.0	5,842.3	100.0	6,989.0	100.0
銷售／服務成本	(9,872.0)	(85.9)	(8,844.5)	(84.1)	(11,022.7)	(85.3)	(4,971.2)	(85.1)	(5,934.0)	(84.9)
毛利	1,622.1	14.1	1,675.5	15.9	1,903.7	14.7	871.1	14.9	1,055.0	15.1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57.1	0.5	77.2	0.7	111.7	0.9	62.6	1.1	60.8	0.9
其他收入	101.6	0.9	107.1	1.0	123.7	1.0	55.4	0.9	61.6	0.9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4.4	0.0	(4.6)	(0.0)	37.2	0.3	23.9	0.4	9.6	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5.9)	(6.3)	(749.5)	(7.1)	(902.2)	(7.0)	(408.0)	(7.0)	(479.5)	(6.9)
行政費用	(723.0)	(6.3)	(740.8)	(7.0)	(797.3)	(6.2)	(385.1)	(6.6)	(410.0)	(5.9)
經營溢利	336.3	2.9	364.9	3.5	476.8	3.7	219.9	3.7	297.5	4.2
財務費用	(20.9)		(26.4)		(42.9)		(21.8)		(2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		(7.4)		(1.3)		(0.0)		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3.7		28.5		35.5		19.8		22.5	
稅前溢利	343.6		359.6		468.1		217.9		298.5	
所得稅	(64.5)		(83.7)		(92.8)		(49.3)		(65.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溢利	279.1		275.9		375.3		168.6		2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6.5		(24.1)		(40.2)		(11.5)		(18.3)	
年度／期間溢利	<u>285.6</u>	2.5	<u>251.8</u>	2.4	<u>335.1</u>	2.6	<u>157.1</u>	2.7	<u>215.1</u>	3.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83.0		243.5		323.7		148.6		209.7	
少數股東權益	2.6		8.3		11.4		8.5		5.4	
	<u>285.6</u>		<u>251.8</u>		<u>335.1</u>		<u>157.1</u>		<u>215.1</u>	

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

本招股章程已呈列一項財務表現指標，名為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此項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用於評估財務表現的方法。惟此項財務表現指標為本集團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表現的有用工具。然而，不應獨立參考此項財務表現指標，或將其詮釋為淨收入或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替代指標，或詮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表現指標。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分別為港幣234,200,000元^(附註1)、港幣208,700,000元^(附註2)、港幣292,100,000元^(附註3)、港幣119,500,000元^(附註4)及港幣184,800,000元^(附註5)。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283,000,000元、港幣44,100,000元、港幣6,500,000元及港幣1,800,000元。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243,500,000元、港幣58,900,000元、港幣24,100,000元及港幣零元。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323,700,000元、港幣73,800,000元、港幣40,2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148,600,000元、港幣42,600,000元、港幣11,5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209,700,000元、港幣43,200,000元、港幣18,300,000元及港幣零元。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金額分別為港幣138,800,000元、港幣138,800,000元及港幣138,800,000元。該等股息以現金支付及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宣派及派付約港幣900,000,000元的中期股息。在釐定上述中期股息前，董事已計及本集團保留盈利的水平、預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並認為上述中期股息金額可給予其控股股東公平及合理回報。中期股息港幣800,000,000元以新的銀行借貸撥支，此等借貸包括兩項三年期無抵押定期貸款及四項三年期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本公司預計，毋須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新的銀行借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有能力於宣派股息的同時償還所有到期債項。

概 要

受限於本公司的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的可動用程度、本集團的投資需要、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目前擬宣派及建議的股息，將不少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的日常業務淨溢利(如有)的30%。本集團的一般股息政策為參考所產生的淨溢利決定該指定年度的股息，及股息須以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內部財政資源所撥資。展望未來，本公司現時預期維持的一般政策是自上市日期起每年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30%將向股東派發。然而，就已發行股份所宣派的末期股息(如有)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外，在本公司溢利顯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宣派中期股息。支付任何已宣派股息及有關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限。倘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債項到期時還款或其可變現資產少於其債項及已發行股本總額，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息。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盈利、財務狀況，業務需要、前景、現金需求和可取得現金的程度及董事會當時認為可能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未來股息(如有)的宣派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一般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因素；
- 對本公司的信譽的潛在影響；
- 法定及規例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近期宣派股息及上述有關意向並非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或其後必定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集團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營運資金及可供分派儲備」分節。董事可隨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可能因檢討的結果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港幣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 ⁽¹⁾	不少於415.6
未計及以下各項：	
(i)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經扣除遞延稅項影響) ⁽²⁾	(49.6)
(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³⁾	18.3
(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⁴⁾	2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預測，並未計及以下各項

(i)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不少於406.6
---	----------

	經計及(i)投資物業的 估值收益淨額，(ii)已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及(iii)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後 港幣	未計及(i)投資物業的 估值收益淨額，(ii)已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及(iii)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前 港幣
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 全面攤薄 ⁽⁵⁾	0.229	0.224
— 加權平均數 ⁽⁶⁾	0.231	0.226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的假設」分節。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盈虧乃計入彼等發生的期間內。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應付最終控權方款項中作出相應增加，此乃由於開支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一種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按發售價港幣5.22元計算。有關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假設」分節。

概 要

- (5)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818,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的計算結果乃假設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預期發行18,000,000股股份。
- (6) 按備考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及假設年內將予發行約1,8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此計算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港幣4.55元計算	按發售價 港幣5.22元計算	按發售價 港幣5.88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港幣 8,190,000,000元	港幣 9,396,000,000元	港幣 10,584,000,000元
預測市盈率			
備考全面攤薄 ⁽²⁾			
(a) 計及(i)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	19.8倍	22.8倍	25.9倍
(b) 未計及(i)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前	20.3倍	23.3倍	26.3倍
加權平均 ⁽³⁾			
(a) 計及(i)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	19.6倍	22.6倍	25.6倍
(b) 未計及(i)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前	20.1倍	23.1倍	26.0倍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港幣1.98元	港幣2.05元	港幣2.11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予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計算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的基準為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予發行1,818,000,000股股份及按發售價分別港幣4.55元、港幣5.22元及港幣5.88元計算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
- (3) 計算加權平均預測市盈率的基準為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予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及按發售價分別港幣4.55元、港幣5.22元及港幣5.88元計算的上述加權平均每股盈利預測，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4)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及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港幣4.55元、港幣5.22元及港幣5.88元計算，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獲行使。此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向其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約港幣900,000,000元的中期股息，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以供上述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22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之間的發售價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893,900,000元。董事現正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5%或港幣400,000,000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擴張本集團的汽車業務，當中約港幣300,000,000元用作日後拓展中國的城市代理權，包括收購優質城市代理權，旨在於未來三年，透過併購活動及策略性夥伴關係每年平均增加六項城市代理權；及約港幣100,000,000元用作發展香港及中國的汽車相關業務。儘管本集團未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任何指定潛在目標，然而，本集團不斷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物色擁有適合汽車代理權及優良往績的潛在目標公司，豐富本集團現有汽車產品組合，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預算分配港幣300,000,000元作併購活動，其中大部份金額將作收購成本（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收購價）。由於本集團僅有興趣收購可即時產生溢利的潛在目標，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或很少會出現額外投資或需要投入開辦費用（如有）以經營新收購公司，該等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亦足以為其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用約港幣80,000,000元來發展香港及中國的汽車相關業務（包括其於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的車隊更新）。在未來三年，本集團將與現有第三方分包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繼續製造其他種類的自家品牌零件，並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其他國家採購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汽車零件及配件。港幣10,000,000元計劃用於發展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注資約港幣10,000,000元，以進一步與中遠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遠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作，透過加大車隊數目及把汽車租賃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在中國開拓及設立一個廣泛租賃網絡。

- 約22%或港幣200,000,000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擴張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貿易業務，當中約港幣160,000,000元用作收購及投資食品或FMCG業務(特別是於此行業擁有牢固根基的公司，以及擁有合適FMCG分銷權的公司)，以為現有業務取得協同效益，並進一步擴大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滲透。儘管本集團未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任何收購合併目標，然而，本集團不斷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物色可予收購的潛在目標。該等潛在目標包括食品貿易、分銷、加工及製造公司，以及FMCG營銷及分銷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往績優良，願意出售大部份股權，擁有未來業務擴充的優厚潛力(尤以業務焦點放在中國的公司)，並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約港幣40,000,000元用作於香港開設10家大昌食品市場及8家大昌食品專門店，以擴充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各項其他計劃當中，本集團現正發掘機會，透過合營企業，在中國設立花生油製造廠，以製造、銷售及出口花生油，以及發展其他品牌食品。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指定投資目標，亦無就上述投資及製造機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且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未來計劃」一段；
- 約29%或港幣260,000,000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擴張本集團的物流及食品供應鏈業務，當中約港幣110,000,000元用作建設具規模的倉庫及食品加工設施以提供增值服務，並於香港設立食品安全檢驗中心。

本集團計劃於香港設立綜合食品加工及再包裝大樓，以處理新鮮食品、急凍食品、油、米及FMCG的加工業務，並附設品質保證及食品安全實驗室。總投資額預計為港幣320,000,000元，為期七年。本公司計劃當中約港幣110,000,000元將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支，餘額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支。

此外，本集團擬建綜合大樓將座落於一幅面積約34,186平方米的土地上。該兩層高綜合大樓的第一期中，計劃用於食品加工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而將用於有蓋倉庫的總樓面面積則超過7,000平方米，並設有40個停車位。綜合大樓第一期發展預期將於租賃轉讓完成後24個月內竣工。

綜合大樓第二期的總樓面面積超過9,000平方米。綜合大樓第二期中，將用於食品加工的總樓面面積超過8,000平方米，當中部份設有空調，以作溫度控制食品加工之用。

綜合食品加工大樓將處理食品、水果及蔬菜的零售包裝業務，服務包括大昌食品市場的零售客戶；亦會處理食品、水果及蔬菜的份量控制包裝及加工，供應酒店及其他餐飲業客戶；以及提供冷凍鏈管理服務。

概 要

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將香港科技園的一份租約轉讓予本公司。該轉讓已獲香港科技園批准。預期租賃轉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此外，約港幣150,000,000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發展冷凍鏈等設施、及於新會建設一個進口保稅倉庫、物流及配送中心及再包裝材料製造廠，以提供全面食品供應鏈物流及管理服務以及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於冷凍鏈設施、進口保稅倉庫及物流和配送中心上分別投資約港幣25,000,000元、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項目為本集團所計劃的三大主要物流業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設施的建設工程尚未動工。儘管本集團未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任何潛在目標，然而，本集團不斷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的物流業界尋找收購機遇（該等公司須擁有相當客戶基數、貿易業務往績優良，並樂意出售大部份股權），為本集團現有物流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使本集團能加快進軍物流市場；及

- 餘額不會多於所得款項總額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指定投資目標，亦無就上述未來收購機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未來計劃」一段。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至港幣5.88元的上限），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額淨額估計約港幣115,800,000元，董事計劃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於汽車、食品及消費品與物流業務的投資的額外資金，並按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至港幣5.88元的下限），董事計劃用於上文目的之有關款項將按比例遞減。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2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985,500,000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的上限)，售股股東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54,600,000元。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在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售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i)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及(ii)中信泰富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者(如適用)大致相同，除了以下主要條款：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發售價；
- (b) 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 (c) 承授人將不可於上市日起計6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d) 有效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8,000,000股，即緊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 (f) 倘上市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將不適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乃作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64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彼等每人只需支付港幣1.00元為代價，便可行使購股權以相等於發售價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 要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為期五年。除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認購的股份數目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其條款及條件均相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港幣5.22元計算，每股股份的預測盈利將為港幣0.229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等節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所披露者，於計算每股股份的預期盈利時，須考慮上市後對本公司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持股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的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中信泰富	1,018,800,000	56.60	1,018,800,000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的承授人	—	—	18,000,000	0.99
3.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 股東	<u>781,200,000</u>	<u>43.40</u>	<u>781,200,000</u>	<u>42.97</u>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1,818,000,000</u>	<u>100.00</u>

關於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六「9.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或以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另有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致董事及保薦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保證配額基準為每持有25股中信泰富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加幣」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幣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清償本集團欠負中信泰富的款項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或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PA」	指	香港與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前稱為(a) Tylfull Company Limited及(b) Tylfull Company Limited (泰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泰富股份」	指	中信泰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4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本公司」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昌企業有限公司及大昌貿易行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與OPCOs登記擁有人訂立並由本集團執行的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及附錄六「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合約安排協議」	指	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及附錄六「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權益」亦因據此詮釋。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大昌行」	指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前稱為Dah Chong Hong, Limited，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職僱員，且為香港居民，於申請日期由有關實體持續聘用，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任職滿一年以上，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法國巴黎融資」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國際配售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香港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控股附屬公司」	指	作為中介控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於香港或中國的成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及附錄六「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以發售價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144A規則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56,980,000股新股份及601,200,000股待售股份，另加(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提呈的任何額外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由(其中包括)售股股東、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前後訂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且繼續由聯交所經營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新股份」	指	本公司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獲認購及根據國際配售將獲認購及／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及初步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認購的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另加（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的任何額外待售股份
「OPCO(s)」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登記擁有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本集團透過此等公司於對外資實施限制的產業經營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一節及附錄六「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將向法國巴黎融資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售股股東額外出售最多合共117,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海外中信泰富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中信泰富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中信泰富股份登記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中信泰富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中信泰富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9.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優先發售」	指	按保證基準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以供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3,02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該等123,020,000股新股份包括44,900,000股預留股份及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11,718,000股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	指	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於記錄日期名列中信泰富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25股中信泰富股份的人士,惟不包括海外中信泰富股東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即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按照合約安排為本集團利益擁有OPCOs的中國國民及／或實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一節及附錄六「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44,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5.7%),將從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中予以分配
「保留集團」	指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以發售價提呈出售的601,200,000股現有股份,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另加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提呈發售的最多合共117,000,000股待售股份

釋 義

「售股股東」	指	中信泰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lton Pacific Limited執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申請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慎昌」	指	慎昌有限公司，前稱為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售股股東向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117,000,000股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指	年初及年末的應付賬款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指	年初及年末的應收賬款平均數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日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農業部」	指	美國農業部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沃爾瑪中國」	指	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沃爾瑪合營公司」	指	中信泰富及沃爾瑪中國合組的合營公司
「華信惠悅」	指	一家獨立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文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有關全球發售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字彙的解釋。此等技術詞彙及其解釋未必與其標準解釋及行業採用的用法一致。

「第三方物流」	指	第三方物流
「4S特約店」	指	獲製造商或供應商授權的汽車銷售服務店，為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汽車銷售、零部件、售後服務及進行信息反饋
「4S特約店經營者」	指	4S特約店的零售業務經營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冷凍供應鏈管理」	指	恆溫供應鏈管理，並在維持指定的溫度範圍下進行一連串無間斷儲存及配送活動
「城市代理權」或「代理權」	指	獲汽車進口商或分銷商授權向其採購指定品牌汽車及經營該品牌的4S特約店，與進口商或分銷商簽訂有代理協議，負責進行汽車銷售零售業務，在指定地點向最終客戶出售該品牌的汽車
「分銷權」	指	指定型號汽車的獲授權分銷商，並無直接進口汽車，惟獲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並負責在指定地區內向代理商、城市代理商及4S特約店進行指定區域汽車的分銷及服務營運，包括有權委任代理商或城市代理商向最終客戶出售汽車，且可有時向最終客戶直接出售汽車
「DIY」	指	自助進行的簡稱
「CIQ」	指	中國檢驗及檢疫的簡稱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的簡稱
「FMCG」	指	快速消費品
「FRT」	指	汽車首次登記稅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原廠零部件」	指	由汽車代理分銷，符有汽車標識的零件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的簡稱

技術詞彙

「GSE」	指	地勤支援設備的簡稱
「GVW」	指	車輛總重的簡稱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的簡稱，有效監控食物安全的國際標準，其所依據的七項原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食品危害：生物、化學或物質• 辨識重點控制：原材料、儲存、加工、分銷及消耗• 設定重點控制限制及預防措施：例如，最低煮食溫度及時間• 監察此等重點控制• 設立修補行動• 保存記錄• 由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對系統進行定期有系統審核
「進口權」	指	指定型號汽車的獲授權進口商，代表汽車製造商進口汽車至指定地區，以向指定地區內的獲授權代理商或分銷商供應汽車
「IT」	指	信息科技的簡稱
「全國分銷權」	指	指定國家內所有地區的分銷權
「副廠零部件」	指	副廠零部件
「區域分銷權」	指	指定區域或地區內所有地方的分銷權
「ULD」	指	空運集裝設備的簡稱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或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先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一項風險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日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大幅下降。

有關本集團及其運營的風險

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主要依賴中國市場，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41.7%、33.4%、43.1%及46.0%乃來自中國。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中國將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本集團的策略包括擴展中國的業務經營。有關擴展則取決於其客戶的業務，而客戶的業務大致受消費者需求多寡帶動。消費者需求則受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化或發展以及社會及政治是否穩定所影響，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運營及業務擴充計劃，不單受經濟及財務狀況的轉變或發展以及社會及政治是否穩定所影響而且亦受額外風險所影響，例如法律與法規規定的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外幣匯率波動及遵循中國法律與法規的法律負擔差異等風險。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監管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溢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繼續取得或保留規定所需的牌照或授權，以分銷目前在中國分銷的產品或在中國提供的服務。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預測並管理有關於中國市場擴充的所有該等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而按照該市場擴充調度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汽車分銷及代理—中國；業務—食品及消費品—中國及業務—物流—中國」及「業務—競爭」。

以往中國乃實行計劃經濟。中國大部份生產資產的所有權仍歸中國各級政府所有。近年來，政府採取經濟改革措施，重點在於決策權下放、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享有較大管理自主權。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未必貫徹一致，也可能效用不大，本集團也未必受益於所有該等改革。此外，該等措施可能被調整或修改，致使該等經濟開放措施，在不同行業之間或在中國不同地區，未能一致施行。

以國內生產總值(或「GDP」)增長計算，中國是過去二十年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未來仍能保持該等增長。而且，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放緩，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若中國經濟衰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從歷史來看，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必然出現通貨膨脹。中國政府針對增長率高企的國內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將經濟增長的步伐放緩至較可管理的水平。種種的措施中，中國政府限制若干行業獲取銀行貸款。此等措施對放緩中國經濟增長以及減低市場對汽車、食品及消費品需求亦見成效。除上述措施外，倘若採取提高利率等其他額外措施，均會進一步使中國經濟降溫。

此外，中國超市及食品零售業已經並預期將繼續保持發展與整合的趨勢。由於食品零售貿易會繼續整合，而本集團的零售客戶得以坐大，並更趨多樣化，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更低的定價，並增加推廣計劃。再者，客戶群擴大則更能有效降低存貨，並具備潛力開發或增加對專有品牌產品的專注。倘本集團無法與大型零售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持續提供廣泛的優質產品，或倘本集團調低定價，或由於客戶施壓使其增加對產品的推廣支援，卻未能提高產品銷售量，則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可能會下降。

倘本集團的廠家或供應商終止將分銷權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與其廠家發生任何嚴重糾紛，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分銷業務依賴汽車廠家或消費品供應商授予的分銷權。其中大部份代理權或分銷權或供應協議並非由本集團獨家專享且具有特定屆滿期。詳情(包括代理權協議的屆滿期)請參閱「業務一汽車及相關業務一汽車分銷及代理」、「業務一食品及消費品一A.食品分部FMCG」及「業務一食品及消費品一B.消費品分部」。分銷合約的有效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而本集團或委托商均可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倘若供應商全面或部份終止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分銷權，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可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終止的原因包括雙方就銷售目標與實際銷售額差距的分歧、就宣傳及推廣開支的糾紛或業務策略的變動等。無法保證其供應商日後不會終止有關分銷權。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重續有關代理權或分銷權或供應協議，亦可能於屆滿日期後無法繼續分銷該等產品。

對於本集團的汽車分銷業務而言，汽車廠家可能成立其自身附屬公司直接進口及分銷，或委派其他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代理商進口及分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Volkswagen集團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終止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簽立的進口商合約，停止於香港及澳門分銷Volkswagen汽車，而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始終止所有有關該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汽車分銷業務。儘管本集團目前與Volkswagen集團就終止合約後的協定過渡安排及其他形式的合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本集團繼續向其現有客戶提供產品保用或售後服務，以盡量減低對品牌本身及本集團有關該品牌的汽車分銷業務之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雙方將適時就有關安

風險因素

排達成共識，亦無法保證必能達成共識。倘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或終止合約可能導致客戶及業務損失，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汽車分銷及代理業務而言，本集團部份4S特約店經營者與汽車廠家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並無訂立分銷或代理協議書，目前乃按照該等汽車廠家或彼等指定代理的內部配額分配制度分銷汽車，故此一旦該等汽車廠家或彼等指定的代理單方面決定終止供應汽車，4S特約店經營者可隨時喪失供貨來源。

另外，倘若本集團的廠家遇上財政或其他困難，對其繼續履行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代理或分銷協議或其他合約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亦可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與汽車廠家或消費品供應商亦可能就雙方根據相關代理權或分銷權或供應協議項下的履行責任或雙方的責任範圍出現嚴重的分歧。

倘若上述情況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不利，而雙方可能協定、單方面決定或基於任何一方嚴重違約而終止代理或分銷協議。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依賴主要客戶，尤其是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依賴物流分部的五大客戶，一旦流失任何該等客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去一直存在收入的重大部份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的情形，預期今後也將繼續如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來自本集團汽車業務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汽車銷售總營業額約14.5%、4.5%、9.3%及13.0%；
- (b) 來自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銷售總營業額約8.9%、10.5%、10.8%及11.5%；及
- (c) 來自本集團物流業務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物流銷售總營業額約41.2%、43.1%、44.4%及42.5%。

該等客戶大部份為超市、食品、消費品及物流業務的零售商、政府部門及從事汽車業務的公司。本集團與大部份此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購買本集團分銷的產品或終止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新客戶以取代該等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承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給予其食品業務客戶信貸期，是自本集團發出發票的日期至客戶應付款項日之期間，一般介乎15至90天(按客戶的信貸狀況而定)。此外，本集團可能延長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之信貸期。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信貸監控政策及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未必一定擁有充份的資料以防範來自一向可靠的客戶之壞賬。本集團可能向沒有就購買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提供充足按金、預付賬款或銀行擔保的客戶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客戶延遲付款也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也可能因追討未清還賬款而需要承擔法律費用，且追討過程費時，並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未繳款客戶的任何反申索。即使本集團勝訴，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執行有關判決，甚至不一定能全數收回所涉及的賬款。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本未必可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

本集團動用巨額現金撥支其業務經營，其中以採購供本集團分銷的產品為主。儘管本集團部份供應商亦會提供信貸期，但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於產品付運後7至30天內付清款項，特別是肉類、禽類、海產及汽車的大部份供應商。因而，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付運時付清款項，但本集團仍會向其建立長久關係的部份客戶提供信貸期。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以撥作營運、為設備或基礎設施等進行融資投資，或於面對競爭壓力或策略機會時作出適當回應。本集團過往一直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提供資助，為其運營(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向中信泰富租賃若干物業。待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的上市建議完成後，無法保證其股東過往一直提供的資助將會繼續，亦無法保證其中資助的條款與之前者相符。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較為依重外來融資，惟無法確保有關融資將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取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另外，取得融資的條款可能令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靈活性受到限制。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本集團將面對以下風險：

- 未能繼續滿足客戶對產品選擇、服務質量、產能及競爭定價的要求；
- 未能擴展其產能或業務，或收購相輔相成的業務；
- 未能推出新產品或開發新服務或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方式應付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及
- 被迫縮減其業務規模。

緊接上市前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每年宣派或派付股息約港幣138,800,000元。此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向其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約港幣900,000,000元的中期股息。在釐定上述中期股息時，董事已計及本集團保留盈利的水平、預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並考慮該等股息約為港幣900,000,000元及全球發售的規模約為港幣5,281,4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期股息港幣800,000,000元部份以新銀行借貸

風險因素

撥支，此等借貸包括兩項三年期無抵押定期貸款及四項三年期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此舉導致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約由2%增加至約25%，利息成本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及經營溢利構成影響，因此，或會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董事目前有意宣派及建議的股息，不少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的日常業務淨溢利(如有)的30%，惟須視乎本公司的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動用情況、本集團的投資需求、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和營運資金需求而定。二零零六年股息及上述意向並非本公司日後必定或將會以該等形式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陳述或指標。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股息、營運資金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概不保證且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如有)的數額，將等同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與客戶確立及取得新合約或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部份歸功於其高級管理人員不斷作出的貢獻。彼等大都於國際貿易及分銷業務具備超過20年經驗，對消費者市場發展各個範疇均有深入認識。本公司主席許應斌先生、本公司副主席朱漢輝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葉滿堂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整體表現。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人員成功管理其業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與客戶已建立及維持的關係與聲譽，對本集團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能力大有助益，對本集團所採納的直銷策略尤其重要。儘管本集團與其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委聘合約，惟無法阻止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其委聘。因此，許先生、朱先生、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辭任，可能損害本集團維持業務增長、物色及發展新業務契機，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效管理其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其IT系統，而本集團依賴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此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本集團之業務

倘若本集團欠缺綜合及地區性的IT系統，將無法有效管理綜合分銷及物流業務。因此，本集團就其汽車、食品及消費品以及物流業務採用多項「實時」的IT管理系統。此等系統包括專為汽車業務而設的大昌行汽車系統、專為食品及消費品業務而設的甲骨文ERP系統及專為物流業務而設的Sims Logistics System。本集團的業務非常依重其IT系統，以便本集團能有效管理由接收銷售訂單至付運貨品的銷售及服務。

風險因素

此外，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能否增加收入來源、避免收入損失及潛在信貸問題及在合適時間適當地向客戶開出賬單至為重要。倘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及程式不足，或系統及軟件程式的升級遭延遲或未能及時進行，或本集團未能將該系統及軟件程式融入本身的記賬及信貸系統，本集團可能會延遲發出賬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其他營運層面可能構成負面影響。

一旦本集團的數據存儲／系統失靈，本集團可能遺失重要業務的營運或記賬數據，或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通訊電郵。一旦災難復原系統失靈，遺失其後備儲存數據，或定期離線備份在頻率或規模方面不足，儲存於總數據中心的重要業務數據仍可能流失。本集團IT系統一旦發生故障或失靈，其業務經營將會受阻，因而可能嚴重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並未註冊登記有關其分銷及供應的產品之若干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下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發了多個商標。根據香港法例，版權擁有者無需預先作出註冊登記均可擁有版權；然而，專利及商標等知識產權則必須向香港有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該名人士或實體方可成為登記擁有人，受到有關知識產權法例保障。儘管於香港可藉使用商標取得未經註冊的普通法權利(受有關假冒法保障)，惟註冊商標可讓本集團更有效行使其權利，防止未授權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的行為。本集團僅註冊部份而非全部商標，沒有註冊商標可能享有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該等標記可能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侵犯或濫用。在此情況下，第三方或會使用及開發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知識產權作其本身業務用途，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於中國，本集團必須先行註冊商標，方可對第三方行使商標註冊。本集團少數商標仍有待於中國註冊，在未經註冊前將不獲保障。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毛利率

本集團向其廠家或供應商採購其分銷的產品。有關產品包括肉類、禽類、海鮮、糧油等食品、FMCG產品及家電、化粧品及汽車等消費品。食品的價格會隨著不同的因素而波動，如動物飼料價格、疾病及傳染病等。同樣，本集團的主要物流客戶為大型的國際企業，彼等可能就本集團所報物流服務的價格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及客戶可能迫使本集團降低其就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價格壓力的主要來源包括：

- 競爭對手按較低價格提供相類產品或服務，或以本集團難以競爭的綑綁式經營及定價提供產品或服務；
- 擁有重大交易量的客戶對本集團可能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及

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服務的價格太高，潛在客戶可能覺得由內部處理若干功能更符合成本效益，因而放棄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倘若本集團產品的銷貨成本進一步提升，或價格因應市場狀況而有所下調，本集團須承擔毛利率下調的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無法依靠提升產品價格，完全抵銷成本的升幅，藉以維持市場份額或減少存貨。本集團無法預計的毛利率變動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受中國有關監管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未能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受中國有關監管與僱員關係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其中包括監管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中國社會保險金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僱員向相關的行政機關支付多項的社會保險金，即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勒令未有支付生育保險的僱主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欠款，並可能須繳付每日按0.2%計算的罰金。於雲南省，相關政府機關可向未有支付失業保險的僱員徵收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多個理由未有支付的社會保險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6元、人民幣40,903元、人民幣87,045元及人民幣47,047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上述欠款而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罰款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33,364元。過去，本集團未有就未繳付的社會保險金遭任何政府機構質詢。然而，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收取有關欠款，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徵收罰金。

售股股東中信泰富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項彌償保證，以就上文所述本集團未有繳付社會保險費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提供彌償。

中國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其住房公積金的部份，並扣起僱員的部份作支付地方行政機關之用。地方行政機關可向未有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僱主徵收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相關政府機關亦可勒令未有支付有關公積金的僱員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欠款。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多個理由未有支付的住房公積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1,541元、人民幣523,974元、人民幣832,221元及人民幣614,915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欠款所涉及的罰款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4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過去，本集團未有就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遭任何政府機關質詢。然而，無法保證相關政府不會質疑欠繳的公積金，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徵收罰金。

售股股東中信泰富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項彌償保證，以就上文所述本集團未有繳付住房公積金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提供彌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事宜」。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遺失任何或所有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需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有關牌照、批文或許可證的概要，請參閱「行業概覽」。消費市場對政府可能頒佈的新法律及引入有關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許可證及/或牌照的法規，一般極為敏感。此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須通過一項由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年檢，通過後可繼續持有其經營的有效業務批文、牌照。由於中國法制目前正不斷演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並以短時間的通知正式生效實屬常見。倘若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未能通過年檢、遺失其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重續其牌照及許可證、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暫停或永久終止本集團部份經營業務，亦可能對本集團徵收罰款，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機關就有關13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遵例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總額預計介乎人民幣67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中國的業務取得所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及牌照。進一步資料載於「行業概覽—發牌規定」。就上述本集團未能取得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所招致或迫使本集團承擔的任何損失、損毀、索償或罰款，身為售股股東的中信泰富已就此提供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

倘本集團廠家或供應商未能推出市場接納的產品，或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萎縮並無法取得預期該等新產品的經濟裨益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汽車、家電及化粧品廠家能否推出新產品或型號，以迎合大中華地區客戶變化萬千的需求，並持續提升其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假如市場對本集團廠家生產的產品之接受程度遜於預期，或客戶的口味、飲食習慣及喜好不斷改變、市場需求及

風險因素

產品市價出現變動，則可能(其中包括)嚴重阻礙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削弱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因而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推出新產品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及較高的推廣成本。因此，倘市場對廠家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不及預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其投資的擬定經濟利益及／或招致更高的生產成本，亦可能被迫以較低的毛利率銷售產品以減低存貨，因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須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本公司基本上是一家控股公司。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經營是通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進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其能否獲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股息、分派或墊付而定。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能否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受到彼等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使用的現金水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根據融資或其他協議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以上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收到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從而限制了本公司支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其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作出。

本公司能否動用來自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現金資源，以資助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同樣受上述限制所限。

本集團承擔存貨滯銷的風險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系列包括易腐食品及FMCG，其保存期有限。此等食品需要良好的儲存環境以保持產品質量，並視乎產品本身的特質按冷凍、冰鮮、空調及室溫的環境分類儲存。然而，隨著產品的保存期縮短，本集團於產品保存期屆滿前的滯銷存貨風險將不斷增加。倘本集團向其廠家採購產品，其後向批發商、零售商及餐飲業分銷其產品，本集團將承擔存貨滯銷風險，此乃由於消費者的喜好改變，因而對市場需求亦隨之而大幅改變。存貨過剩、需求疲弱或客戶退貨均為導致存貨滯銷的原因。此外，本集團分銷的汽車型號、家電及化粧品能否定期更新，須視乎該等產品廠家或生產商的研發而定。推出該等產品的新型號將提高現有產品及型號的滯銷風險。因此，消費者需求無法預料且異常的改變，亦可對本集團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可預計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易遭受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事件的影響。據報，不少業務營運(尤其是江蘇省及浙江省)正持續遇上交替停電事故，並預料業務受阻的情況將更加嚴重，原因是天氣較前和暖，令空調使用率增加，對電力需求的負荷加重。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具勞動密集特性，特別是物流業務，業務經營能否暢順依賴一支富經驗的技術勞動隊伍及銷售隊伍。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而受到干擾。本集團無法擔保日後不會發生任何上述工業行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有關業務中斷的保險，以賠償本集團因上述事件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而本集團所承受的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害，均可能令本集團的營運備受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其能否透過投標獲取合約所影響

本集團向餐飲供應商、酒店及政府部門等餐飲服務業供應其大部份產品，以食品及FMCG產品為主。本集團的業務部份需於公開投標中成功競投，方可進行。一直以來，本集團積極參與投標活動，爭取向政府部門、國際企業、航空公司及酒店供應汽車及家電，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機場地勤支援服務、航空支援服務及物流服務等合約。此等供應合約具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亦需於公開投標中成功競投，方才取得有關合約。競投成功與否卻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成功競投所取獲的合約一般涉及龐大的銷量，故本集團溢利能力的變動主要取決於其能否於公開投標中成功競投，而公開投標一般按個別項目批出有關合約。

過往，本集團曾經參與投標而成功獲取合約的例子包括為香港國際機場及青嶼幹線項目向香港多個政府部門供應特殊用途汽車、根據「安裝歐盟前期柴油車輛的微粒消滅裝置」安裝柴油催化器、向香港餐飲業供應食品及FMCG產品、於香港及澳門住宅單位供應及安裝洗衣及乾衣機、烤爐及空調的合約以及為7-Eleven便利店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無法保證必定能夠成功中標。此外，投標客戶或與本集團簽訂購買合約的客戶亦未必購買其之前協定的數量。一旦如此，本集團可能會出現屯積存貨，迫使本集團割價速銷，有時甚至可能需撇銷存貨。倘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倘廠家或供應商提供次貨，同時廠家或供應商無法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均向其廠家或供應商採購而並非自製。因此，本集團無法控制產品的質量。倘本集團分銷的產品有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零件、食品及消費品，則會對供應商或廠家的供應造成干擾，亦可能對廠家或供應商的牌譽或聲譽造成損毀，因而市場對該等廠家或供應商供應的特定產品或所有產品的需求可能消失。由於其他分銷商亦有供應替代產品，客戶可輕易向其他分銷商採購其一直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曾為一名汽車廠家進行零件更換計劃，主要針對於中國市場出售的汽車，此計劃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汽車供應構成干擾，自此對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汽車銷售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此外，該等廠家及供應商亦承受消費者提出身體受傷及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原因是消費者可能因進食或使用本集團分銷的產品造成身體受傷或身體傷害。為身體受傷及產品責任索償提出抗辯可能所費不菲，對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或會造成懲罰性損害賠償。本集團供應商未必為客戶針對供應商可能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另外，董事確認，其供應商一般不會就產品責任相關的索償或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合約性彌償保證。即使提供有關彌償保證，所涉及的價值亦依重彌償保證提供者的信用。鑒於產品並非由本集團製造，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責任的風險無法於香港及中國受保，亦無法按商業可接受的成本水平（以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計算）受保。因此，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向客戶清償有關產品責任索償。倘若本集團供應商無法清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市場對受影響產品的需求或受影響，因而影響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故此，一旦產品存有任何瑕疵或其供應商無法清償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嚴重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的土地或樓宇，部份尚未附有正式的所有權，或未獲首要出租人同意分租約，或本集團未能就其於中國所擁有的若干土地或樓宇取得法定擁有權或須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以取得有關法定擁有權

本集團需要龐大的倉庫設施儲存汽車、零件、配件、食品及消費品的存貨。本集團佔用的大部份倉庫或冷凍倉庫乃根據租賃或出租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業主或出租人可能視乎房地產市況，將租金提升至本集團不可接受的水平，因而導致本集團於租賃或出租協議屆滿時無法重續有關協議。倘終止上述租賃而同時未有可供儲存本集團產品的替代倉庫或冷凍倉庫，或倘本集團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接受加租，或未有合適的地方重置存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作經營業務的部份土地及／或樓宇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所有權缺失：

- 13幅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具備正式土地及樓宇所有權證書。此等由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被列為第143、155、160、166、176至179、181、188、195、201及206號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157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及擁有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9%；
- 七幢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土地並由本集團出資在其上建設樓宇的樓宇，業主正申請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此等由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被列為第153、154、158、168、170、208及210號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3,968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及擁有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5.0%；及
- 七幢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土地並由本集團出資在其上建設樓宇的樓宇，業主尚未提供正式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此等由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被列為第157、159、175、180、207、209及211號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7,530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及擁有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5.8%

上述租賃場所的使用可能遭受質疑。本集團可能需要重置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未必能就其出資興建的樓宇取得所有權。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倘本集團在未獲特別批准前租用任何集體擁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縣級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可責令終止有關租賃。

就一項分租予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新加坡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列為第218號物業）而言，主要租戶尚未取得首要出租人（即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就此項分租發出的有關書面同意書。在並無同意書的情況下，新加坡的地稅徵收官或其以書面形式所授權的任何官員可代表出租人訂約及收回及接管該土地及物業。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宜，本集團或須終止現有租約並重置其現有業務經營。惟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對其業務經營不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其他相類替代場所取代現時租用的地方。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作經營業務用途的若干土地及／或樓宇有以下所有權缺失：

- 本集團未就其擁有作經營業務用途的一幅土地及樓宇取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此項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列為第16號物業。此項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3,641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4.8%；及
-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三幅土地將於有關土地出讓合同所列的一年期限屆滿後方始開始發展。該等土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被列為第11、12及13號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309,674平方米。

本集團可能需支付額外費用，以修正上述物業的缺陷或取得其法定擁有權，而就該等尚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在本集團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前，本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按揭及租賃該等物業。上述自身擁有場所的使用可能遭受質疑。本集團可能需要重置其現有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於指定時限內開發土地，如發展延遲至指定動工時限起計一年以上，國土資源部門可徵收最多相等於地價20%的罰款。倘發展延遲至指定動工時限起計兩年以上，國土資源部門可責令本集團無償交回該土地，並沒收就該土地授出的所有權利。本集團將就該三幅土地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然而，有關政府部門仍可就延遲發展徵收最多相等於地價20%的罰款。按本集團就該三幅土地已付的地價約人民幣9,800,000元計算，罰款最多約為人民幣1,960,000元。故此，上述發展工程一旦延後，本集團或需就保留所有權招致額外的開支。

售股股東中信泰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授出了一項彌償保證，以補償本集團就該等物業上述任何所有權缺失所產生或因此招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或支出。

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部份源自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錄得估值收益淨額港幣57,100,000元、港幣77,200,000元、港幣111,700,000元及港幣60,8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各期間經營溢利17.0%、21.2%、23.4%及20.4%。該等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取得資本增值，包括目前持有以預留作日後用途的土地。根據獨立第三方釐定於各結算日的估值，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入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或來自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損益。

風險因素

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值基準於各結算日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有關估值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有關估值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此外，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將影響本集團實際的業績。因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在未來維持有關收益。

此外，本集團已將有關投資物業重估的損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其中涉及的估算及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

有關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的風險

A. 有關汽車業的風險

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汽車市場相比，香港的汽車業較為成熟。汽車廠家為有限的需求互相競爭。倘本集團分銷的汽車在質量、付運時間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力不足，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比之下，在中國的汽車市場中，除汽車廠家之間的競爭可影響本集團汽車的銷售營業額或毛利率外，本集團亦面對多家提供相同品牌汽車的分銷商的競爭，此乃由於中國的市場慣例允許多家非獨家代理於同一城市或地區分銷相同品牌的汽車，再加上國產汽車產品的競爭所致，其中包括國際汽車製造商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生產的汽車產品。近年，眾多競爭對手擴充其於中國的業務及銷售，而不少競爭對手更宣佈計劃進一步於中國擴大其產能。董事相信，愈趨劇烈的競爭促使二零零六年的價格下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中國某一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減價，以增加銷售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與本集團相比，若干競爭對手就減價或消費者花費趨勢的新變動能作出更快的回應。本集團多個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例如：汽車代理)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佳的品牌認受性或更廣的客戶基礎。競爭愈趨白熱化可導致客戶訂單、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份額減少，任何一項均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若干中國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有關政府部門質疑，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及控制權及該等公司的業務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引入並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一九九五年目錄」)，本集團從事的一般貿易業務、汽車分銷及物流業務屬限制類。外商不得全資擁有限制類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一直通過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個別人士擁有的多家公司進行此等經營業務，其中，本集團並不直接擁有股權，但一般擁有以下權利：

- (i) 有權享有該等公司所有經濟利益、對該等公司的業務行使管理控制，並防止該等公司的資產及價值轉讓予該等公司的登記擁有人；及
- (ii) 按零代價或面值收購該等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權力，惟此等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

根據此等合約安排，本集團可以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並根據現有會計原則將該等公司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政府機關不會質疑此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會頒佈法律或法規致使該等合約安排無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二年目錄」)，取替了一九九五年目錄。二零零二年目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於二零零二年目錄中，一般貿易業務(不包括代理權)及物流業務已撥歸鼓勵類。從事此類別業務的企業可由外商全資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目錄，一般貿易(包括分銷權)及汽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結束前可由外商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頒佈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目錄」)，取替了二零零二年目錄。二零零四年目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其中有關一般貿易及汽車分銷的條文與二零零二年目錄無異。因此，本集團計劃並正在將現有合約安排轉換為本集團擁有的直接股權。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中國成功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根據CEPA於中國從事汽車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根據世貿以試驗形成開始為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轉換其中兩項合約安排。倘若上述兩項試驗轉換成功，同時根據世貿方法實行轉換以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本集團計劃根據世貿方法轉換其他合約安排。預期上述兩項轉換案例將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轉換上述兩項合約安排及轉換所有其他合約安排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阻礙事由，原因是適用的外資限制已經取消(須待本節所述由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轉換所有合約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稅務款項及其他財務事宜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必要的遞交及審批手續繁多，上述公司的轉換仍在處理中。倘於完成有關轉型前，任何此等合

風險因素

約安排遭到政府部門質疑、對手方違返該等安排合約而本集團無法取得裁定其得直以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判決，或倘中國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明列禁止該等安排，本集團可能失去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及收入，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轉制可能需獲政府機關多項批准及呈交有關文件(例如：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租賃協議)，因此，概不保證可適時取得該等批文。有關與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風險，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的土地或樓宇，部份尚未附有正式的所有權，或未獲首要出租人同意分租約，或本集團未能就其於中國所擁有的若干土地或樓宇取得法定擁有權或須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以取得有關法定擁有權」。

中國汽車市場產能過剩，可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汽車銷售快速增長。預期中國將鋪設更多道路及高速公路，加上一般大眾的消費力增加，將促使中國對汽車的需求於短期內飆升。為把握需求的增加，本集團成員現時計劃落實彼等各自的策略擴充計劃，包括增加進口、進行積極推廣活動及拓展其營銷網絡。然而，汽車業的潛在增長已經及很可能繼續鼓勵其他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包括來自海外及本地新成立的汽車公司，包括進口商、代理、分銷商及製造商)進一步增加進口或擴充其產能。此情況已經或可能繼續引致市場上的汽車供應過剩。

此外，中國汽車業增長與中國經濟氣候相關。倘中國經濟放緩、收緊信貸條款或徵收更高進口關稅，汽車需求將會減少，以致市場汽車供應過剩的情況將會持續。或汽車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減弱，會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汽車製造商實施燃料消耗限值標準及建議徵收的更高汽車消費稅，或會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的收入及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批准新車的經修訂燃料消耗量限值標準。此等新標準規定，屬於任何32種不同類別(以載重分類)的汽車必須達到若干每加侖最低行駛英里(「mpg」)的燃料經濟標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須達到19 mpg至38 mpg，至二零零八年須達致21 mpg至43 mpg。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中國銷售的汽車當中，66%符合二零零五年標準，35%符合二零零八年標準；惟僅4%休旅車及小型貨車達到二零零五年標準。新標準對本集團等汽車分銷商可能有重大影響，此等汽車分銷商需要限制僅分銷較少數量型號的汽車，以便符合新準則。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徵收全新的汽車消費稅，調升排氣量逾2.0升的乘用車的消費稅率。特別是排氣量介乎2.0升至2.5升之間的乘用車的稅率增加1%；排氣量介乎2.5升至3.0升的乘用車稅率增加4%；排氣量介乎3.0升至4.0升的乘用車稅率增加7%；及排氣量4.0升以上的乘用車稅率增加12%。不能保證汽車消費稅率日後不會增加，而消費稅將增加較大排氣量的汽車的成本。中國的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或未必能成功調高售價以將稅款增加轉嫁予客戶。即使售價中包括上漲的成本，惟價格增加將導致汽車銷售下跌。銷售成本上漲或需求下跌可能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的收入和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可能花費大量資源，以符合二零零四年十月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中國生效。此項規定要求汽車分銷商協助汽車製造商進行維修或召回行動。任何此等行動或會令汽車分銷商動用大量資源，藉以偵察其所分銷的汽車產品是否存在任何潛在設計缺陷、損壞零部件或組裝缺陷，並向有關規管機關彙報。此等措施可能影響購買由本集團分銷的汽車的潛在買家的購買決定，或對本集團分銷的產品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溢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倘汽車分銷商未能履行彼等於規定項下的責任的情況嚴重，可能令該等分銷商遭受若干處罰或徵收罰款。

香港、澳門及中國實施限制道路使用及交通管制的法律及法規，或會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限定任何時間可予登記的車輛數目，並可藉提述所有種類車輛的總數；車輛的種類或類別，或規限車輛牌照的發出條件的說明；車輛出廠日期；及車輛原產國家而作出限定。此外，香港政府亦可增加FRT稅率，藉此減少汽車銷售以限制汽車登記數目。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發展局局長獲授權制訂規例，以便(其中包括)控制、規管及限制公路上的車輛移動。香港政府採取任何限制汽車登記數目的措施，特別是可能導致擁有及維持汽車的成本上漲的措施，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汽車銷售營業額。

於中國，根據部份省市交通部門現時實施的法律及法規，若干道路使用限制及交通管制法規適用於超逾指定載重限制的貨車。此等措施包括時間及分區限制。道路使用限制及交通管制法規已於若干大城市實行，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及上海。此等限制引致貨車需求減少，

風 險 因 素

因此，本集團所分銷的若干種類貨車的銷量，將直接受此等措施所影響，與其他商用車代理及分銷商面對相同的情況。概不保證其他省市政府不會實施相似限制。倘實施有關限制，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若干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的部份種類產品的銷售將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對於中國銷售的汽車實行「三包」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現正考慮即將實施《家用汽車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俗稱「三包」政策)。新規定旨在令家用汽車的買家更為容易要求代理就汽車質量缺陷負責，不論製造商及代理有無任何以合約訂明有關責任分配的形式。此等規定列明(其中包括)，倘(i)購買後30天內出現重大質量問題；或(ii)該汽車經五次維修後仍有相同質量問題；或(iii)於指定期間內(一般為兩年)，為該汽車進行所有質量有關維修的全部時間超逾35天，則買家可免費或在部份情況下以象徵式的成本將汽車退回代理商。

倘引入上述形式或以類似形式引入此等規定，遵守此等規定及潛在產品缺陷責任(如發生)的成本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提高售價以將有關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售價上升將導致市場需求下滑，因而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之間的任何貿易或其他政治紛爭可能影響本集團對進口汽車的選擇及其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的大部份汽車、零件及配件均進口自日本、歐洲及韓國。進口國及出口國之間可能發生本集團不能控制的貿易或其他政治紛爭或緊張局勢。視乎民間對政府就有關紛爭所採取立場的反應，對涉及貿易紛爭的國家進口的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對產品的選擇及整體銷售營業額。本集團不能保證客戶會否喜好指定品牌而非其他品牌，或喜好某一特定國家所製的汽車而非其他國家的汽車。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導致本集團的銷售營業額下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燃料短缺及燃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汽車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一向波動，並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高企。燃料價格飆升對全球經濟帶來不利影響，尤以全球汽車產業為甚。於本年度內，全球油價上升及對燃料需求增加均導致華南地區出現燃料短缺，部份原因在於擁有的汽車數量增加及政府控制燃料價格所致。

風險因素

倘中國中央政府持續控制本地成品油的價格以穩定市場，以及大中華地區的燃料需求隨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步上升，日後燃料短缺情況可能加劇。倘大中華地區的燃料成本繼續上升，消費者可能選擇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以致汽車(特別是配備大功率發動機的汽車)的需求可能下滑。

B. 與食品及消費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爆發動物疾病，包括最近在中國四川省爆發，影響接觸患有豬鏈球菌豬隻人士的疫病，或其他流行性疫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或本集團進口肉類產品的任何其他國家出現嚴重動物疫病，或爆發任何其他影響動物或人類的流行性疾病，可能對本集團、其客戶或供貨商的業務產生重大干擾、使超級市場或食品零售行業陷入低迷，或使中國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放緩。上述任何情況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業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最近爆發的豬隻感染豬鏈球菌疫症，主要集中在中國四川省，並出現多宗人類接觸患病豬隻後受感染的個案。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產品不會受到該疫症或其類似疫症爆發所影響，或中國市場對肉類產品的需求不會因為憂慮該疫症而下降。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的食品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激烈，如發現有任何腐壞食物或傳出有關謠言將令本集團提供的指定產品的需求終止

銷售供人類食用的食品須承受對客戶造成傷害的固有風險。導致有關傷害的原因可能包括在採購及生產工序不同階段中受到未獲授權第三方的干擾或產品受到污染或變質，包括含有外來污染物、化學物、物質、其他媒體或殘餘物質。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食用本集團食品不會導致任何影響健康的疾病，或本集團不會因有關事項面臨索償或訴訟。此外，大中華地區的客戶愈益關注食品安全及營養。客戶對豬肉產品的安全或加工肉類產品所用添加劑的安全的關注，可能導致客戶不購買本集團若干食品，後而令本集團經營業績受損。

過往，中國出現假冒偽劣產品極為常見。本集團不能保證市場日後不會出現假冒本集團的偽劣產品，亦不保證本集團可有效發現及處理此情況。假冒偽劣產品會對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特別是假冒偽劣的產品或會導致客戶傷亡。此外，假冒偽劣產品會令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收入下跌或有關發現或檢控的行政費用增加。

風 險 因 素

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在質量、付運時間及價格上面對大量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食品及消費品的公司的競爭。倘發現有任何腐壞食物或傳出有關謠言，可導致本集團提供的指定產品的需求終止。由於其他分銷商亦可隨時供應該等產品，本集團客戶可輕易以其他分銷商所供應的產品取代先前由本集團向客戶所供應者。

即使產品責任索償不成功或未受全面追討，有關本集團食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染病的任何指稱所帶來的負面公眾形象，將對本集團於客戶之間的聲譽及本集團的企業和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此舉與行業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的食品可能受到干擾、污染或變質，或貼上錯誤標籤或以其他方式遭受損毀。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回收此等產品。即使在無需回收產品的情況下，本集團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因此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利於本集團的產品責任判決或回收產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加工肉類及其他食品加工產業可能面對海內外公司的競爭，以及行業整合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主要向超市、大賣場及大型零售商出售食品及消費品，而彼等則再將產品售予最終客戶。倘本集團客戶的銷售表現倒退，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在零售空間及消費者選購方面，本集團客戶亦出售與本集團產品構成直接競爭的產品。本集團客戶可能給予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產品優先地位，或與該等競爭對手聯盟。倘本集團客戶不再購買本集團產品，或不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同等水平的推廣支援，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及品牌形象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加工肉類及其他食品加工產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加工肉類產品的目標客戶為中高檔消費者，在該市場當中，本集團面對的競爭愈趨白熱化，特別是來自海外供應商的競爭。此外，政府就加工肉類產業所頒佈的新規定亦推動行業整合的趨勢，小規模的營運商無法應付越發提升的合規成本，因而處於不利競爭的位置。

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本集團產品相若或更為優質的產品，或不會較本集團更快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喜好或市場趨勢。此外，本集團於加工肉類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或會進行合併或組成聯盟，以取得本集團難以與之競爭的營運規模或銷售網絡。競爭加劇亦可導致爆發減價戰、出現假冒產品或對品牌產生負面影響，此等結果全部均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可有效與現時或潛在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供應商能否供應及持續供應食品及消費品，以及供應商能否遵守標籤或其他法規

本集團迎合客戶對食品及消費品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其供應商能否供應及持續供應該等食品及消費品。本集團亦依賴與供應商的長久關係，以維持其產品組合。供應商基於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陷入財政困難等因素影響生產，或是供應商的擁有權出現變動後其新擁有者可能拒絕供應甚至終止供應現有的產品線，或結束整體供應商的業務，或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無法預計的社會經濟狀況，例如罷工、水災或戰爭，則供應商或未能供應及持續供應食品及消費品。

本集團分銷的大部份食品及消費品乃自多個海外國家進口。當製品由供應商及／或廠家的倉庫運送至本集團倉庫期間，可能發生盜竊、誤運、集裝箱從貨船墮海或錯貨等意外。此等意外將令產品短缺，損害本集團滿足客戶訂單及取得溢利的能力。因此，倘無就此等產品配置替代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所分銷的若干食品及FMCG產品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食品標籤規定。本集團的供應商須負責標籤此等產品。然而，倘本集團供應商因為疏忽，以致未能遵守本集團擬銷售產品的市場的標籤或其他規定，則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罰款、遭受處罰或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盡力向供應商討回其招致的有關損失。然而，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的大部份供應合約並無訂明本集團擁有任何合約權利，可就供應商未有妥為標籤而向供應商追討因此產生的損失，因此，本集團可能不獲全數賠償該等損失。在此情況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由供應商提供部份資助的廣告及推廣策略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受客戶透過廣告及推廣活動和策略對產品的認知程度所影響，該等活動及策略由本集團與其廠家及／或供應商制訂及協定。部份廣告及推廣費用由廠家及／或供應商資助。本集團的廠家及／或供應商可能減少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廣告及推廣開支預算。廣告及推廣策略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銷量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可能受其客戶採取的成本轉嫁策略所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份食品及消費品乃分銷給大型零售連鎖店、連鎖餐飲營運商或其他主要客戶。鑒於彼等向本集團大量採購產品，故議價能力極高，在若干情況下更可向本集團要求較低的產品採購價，乘機將租金及員工成本等營運成本的增幅轉嫁本集團。上述種種舉動均可削弱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使用廠家未經授權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法律後果及財務損失

根據分銷權協議，本集團獲其FMCG、電器及化粧品廠家授出特許，可使用品牌、標誌、包裝設計或其他品牌有關裝置等若干知識產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使用此等知識產權乃依賴廠家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本集團廠家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授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而其本身可能無權如此行事。此舉可能引致知識產權的法定擁有人就本集團未獲授權使用、侵犯或挪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因而令本集團招致巨額財政損失。因此，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有關物流業的風險

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其倉庫及儲存容量所影響

製造商把其物流部門外判至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其所面對的儲存或空間限制。同樣地，本集團需要面積龐大的倉庫及儲存空間以進行物流業務。本集團除了於中國新會擁有倉庫外，於香港及澳門均租賃其他倉庫以進行業務。租約屆滿後，在尋找合適位置重置任何倉庫的過渡安排如出現任何延遲，則可能導致業務虧損，此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澳門競爭對手能確保擁有更大空間或土地擴充物流業務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影響

澳門的土地一般出現短缺。本集團現時於澳門擁有競爭優勢，因為其現有設施所提供的龐大倉庫空間及容量。本集團擴充業務受制於本集團可確保的倉庫空間出現短缺。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以於面積相對較少的澳門市場確保土地供應，以擴充其物流業務，則本集團可能會失去競爭力，導致競爭對手攫取其流失業務。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於中國新會的土地使用發展計劃的完成時間出現延誤，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新會推出物流業務的時間尚短，該業務正處於發展及擴充的階段。本集團已計劃於中國新會的物流樞紐推出很多增值服務，並已作出積極投資以發展其物流樞紐設施。本集團預期中國新會樞紐餘下約300,000平方米面積將於二零零九年中旬開始啟用。本集團於未來能否自此等巨額投資的設施產生現金流量，將取決於新會物流樞紐是否可如期推出，倘竣工日期有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此外，物流業務依賴現有基建，以供交通進出及運輸用途。在中國的內陸地區，出現若干有待解決的阻礙，諸如基建發展較落後，以及本集團預期在該等地區將出現挑戰及增長機遇。倘新會物流樞紐設施的竣工日期有任何延誤，或倘本集團未能克服基建不足的障礙，以供內陸地區交通進出及運輸用途，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全球漸趨普及的外判趨勢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客戶會否外判其營銷及物流業務，以作為其供應鏈管理的一部份。過去十年，很多國際品牌擁有人漸趨依重外判服務，因可以分配及集中資源於研發及品牌建立。未能確保全球品牌擁有人採用外判供應鏈策略的趨勢將會持續增長。倘漸趨普及的外判趨勢降溫，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新會物流樞紐的私人保稅倉庫的存貨記錄出現任何錯誤，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本集團於新會物流樞紐擁有私人保稅倉庫，任何儲存於私人保稅倉庫作轉口的入口貨品，將無需繳交入口稅。概不能保證於記錄存貨的數量、性質及資料時不會出現錯誤。新會地方政府可能負面地視此等錯誤為本集團的逃稅措施，更可能因此損害本集團與新會地方政府的關係。新會政府可能會因為該等錯誤而向本集團施加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所承受的意外虧損，可能未必全面獲得保險商的彌償，故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影響

物流業務的經營環境風險甚高，並須面對因倉庫或於運輸過程中發生盜竊及搶劫的風險，及因牽涉個別人士人手操作的大量叉式起貨機及集裝箱的工業及職業意外的風險。本集團已就物流業務的虧損風險購買不同的保險。但是，本集團未必可以於一般保險受保事項以外的嚴重或例外的意外中獲得全面彌償，於此情況下，本集團須承擔該等虧損，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經濟及政治的風險

倘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負面改變，則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於很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已落實經濟改革措施，著重於中國經濟發展中使用市場力量。倘若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業務均設於香港。香港乃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香港基本法，中國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授予香港高度自治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將繼續讓香港享有現時之自治權。倘香港未能享有現時之自治權，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經濟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經歷了相當程度的波動。香港經濟體系的主要行業，例如房地產、零售及金融，仍然波動。該等經濟增長能否維持仍屬未知之數。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運營，香港的經濟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香港的經濟狀況則受多個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具體而言，香港的經濟主要受中國、亞太地區和美國的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可能經歷逆轉發展，其他地區經濟或地方經濟亦可能進一步轉壞。任何此等情況將對香港的經濟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系統正持續發展中，故具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公司作為在內地很多附屬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其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就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頒佈法律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但是，由於此等法律法規並未全面發展，加上發佈案例有限，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公司於行使其作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存著固有風險，而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制度所獲的權利及保障亦可能受限制。

外匯法規的改變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錄得絕大部份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受中國政府法規嚴格監管。現時外匯法規已經大幅放寬政府對常規交易的往來賬戶的外匯管制，包括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相關的貿易及服務。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亦可以外幣派付股息。但是，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對外政策將於未來繼續。

人民幣的價值因若干因素而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幣及美元）乃根據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匯率。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而言屬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與美元掛勾，轉而與一籃子貨幣掛勾，此重新估值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於同日升值約2%。儘管目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每日的上落波幅限於0.3%以下，而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防止匯率出現短期大幅波動的情況，但中長線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港幣的幣值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撤銷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的干預。因此，匯率之任何波幅或外幣出現任何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業務、營運成本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部份成員的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價值下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份應向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如有）價值亦將會下跌。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如未能向本公司派付全數股息，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對中國消費者而言，人民幣升值令與本集團產品競爭的進口產品的價格相對較便宜。

風 險 因 素

美元、日圓、人民幣、英鎊或歐元兌港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分銷的大部份產品主要進口自歐洲、日本、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該等進口產品的成本主要以歐元、日圓、人民幣、英鎊及美元列值。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總額、採購額、現金與存款及借貸分別約51.2%、86.9%、79.6%及84.9%以港幣以外的貨幣列值。過往數年，日圓及歐元兌港幣及人民幣均升值，因此，融資及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購買成本對本集團而言漸趨昂貴。雖然香港政府繼續維持約港幣7.75元兌1.00美元的聯繫匯率，概不保證有關政策將維持不變。倘其他外幣於貨幣市場兌港幣及人民幣均升值，或繼續升值(視乎情況而定)，則本集團的融資及產品購買成本將更昂貴，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時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其外幣波動風險。然而，本公司仍可能會因對方不履行該等對沖交易而須面對虧損的風險。

倘爆發H5N1禽流感、沙士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近日，包括中國及香港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均發生禽流感事件。禽流感透過禽鳥傳播，在若干情況下可以感染人類並且可以致命。倘本集團任何僱員被發現可能屬於傳播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性疫病的源頭，則本集團可能須將懷疑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隔離檢疫。本集團亦可能須將受影響的食品加工中心進行消毒，此舉可能導致其暫停食品加工活動，繼而影響其營運。此外，倘禽流感爆發，可能會使消費者不再進食家禽(此為本集團分銷的主要食品之一)，對本集團的銷售營業額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倘在香港及中國境內或境外爆發禽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性疫病，均可能減慢或中斷進出口業務及／或整體上限制經濟活動水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三年初以來，香港及若干其他地區爆發沙士。倘沙士於日後爆發，可能妨礙本集團為業務聘請足夠職員的能力，並可能阻礙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懷疑染上沙士，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隔離該等僱員及本集團物業內的受影響區域。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暫停部份或全部業務。此外，倘沙士於日後爆發，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包括香港，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近期或日後爆發之沙士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及買賣價格可能波動

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不一定會形成，而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買賣價格。此外，概不保證將可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如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真的形成，亦不保證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買賣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建議改變；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看法改變；
- 汽車、食品及消費品以及物流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定價改變；
- 股份的市場流通程度；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不可預測週期性業績，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差別，而當中部份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波動；
- 本集團競爭對手引入全新或更佳技術及服務或推出更低的價格；
- 定價政策的轉變，尤其是對本集團競爭對手的進取定價所作出的回應；
- 本集團適時引入、開發及提供產品和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的能力；
- 新服務的營銷開支高於一般水平；及
- 全球、地區或本地的一般經濟狀況，特別是香港及中國。

風險因素

基於前述的因素，董事相信，比較本集團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良好指標，亦不應對此加以依賴。本集團於若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低於公開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在此情況下，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下跌，下跌幅度可能遠大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跌幅的百分比。

倘本公司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攤薄

為擴展其業務，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新股份，此舉可能導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當時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購股權的行使產生的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已授出合共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港幣5.22元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將減少港幣22,300,000元。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兩節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予以釐定並計入損益表之內。因此，本集團的溢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泰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50.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信泰富正出售本公司股份約4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中信泰富來自全球發售的大部份現有股份。中信泰富在按照上市規則及受若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及合約性禁售限制所規限下，或會在公眾市場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雖然本集團並未知悉中信泰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劃出售大量股份，但本集團不能保證中信泰富不會於適用的禁售期屆滿或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測可能進行大量出售，將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與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用的資料為基礎。於本招股章程內就本集團管理層使用「預計」、「相信」、「認為」、「可以」、「預期」、「今後」、「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及類似字眼時，是有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觀點，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一般經濟狀況；
- 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市場的監管及運營條件的改變；
- 本集團減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內關於價格趨勢、業績、產量、運營、毛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與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其他於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倘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所依據的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之行動可能抵觸本集團公眾股東之最佳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泰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6%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約50.1%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信泰富已就受限制活動（本集團目前業務）作出不競爭承諾。然而，因中信泰富乃上市公司，需要按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在涉及不包含在不競爭承諾之利益衝突時，本集團不能保證中信泰富不會以有利中信泰富而不利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方式行事。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中信泰富商標，因此，因本集團與中信泰富商標的連繫或使用該商標，任何有關中信泰富的負面事項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中信泰富在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將會降低。本集團脫離中信泰富而獨立運作及獨立上市後，可能喪失以往作為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所享有的某些「營銷及宣傳便利」，如中信泰富作為一上市公司所能提供的巨額財政資源支援、中信泰富龐大的關係網絡以及其中國營商的成功之道，與中信泰富的分別可能更為明顯。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中國經濟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有關中國經濟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董事及保薦人於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持合理謹慎的態度進行。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素質或可靠性。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並非經由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盡一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以同樣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製。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傳媒曾經或將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統稱「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概無授權在報章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有關的報章報導、任何重複、詳述或衍生的文章概非由本集團、售股股東或任何包銷商編製、取得或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集團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合、準確、完整或可予依賴而作出聲明。就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的資料而言，本集團概不就此或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預計該等交易將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公佈的規定。該等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6條之年度審核規定及申報規定，並須受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規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1.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並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上作出。

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列。本招股章程(當中詳列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由法國巴黎融資保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詳列。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釐定發售價。

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售股股東、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載入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光碟將向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派發。該光碟不得以任何原因複製、再次派發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人士傳閱，或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光碟及其任何內容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的要約。倘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允許在該司法權區內傳閱、分派或複製光碟、其任何內容或任何複製本，則不得傳閱、分派或複製光碟、其任何內容或任何複製本。接受該光碟後，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將被視為同意受上述指示所約束。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用途。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知悉及遵守所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登記及獲得其批准。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之「專業投資者」(按歐盟指令71/2003「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對該等人士及實體之定義);(ii)發售股份須按最低投資規定50,000歐元發售予準投資者或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發售予最多100名意大利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之條件依賴對招攬投資規則之完全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則除外;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之部份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該由(a)名列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案(修訂本)(「銀行法綜合法案」)第107條規定存置的特別名冊內,及根據金融法及有關條文獲正式授權於意大利從事配售及/或包銷金融工具的投資銀行、銀行或金融中介公司,在遵守有關實施規例的情況下進行;或(b)根據銀行法綜合法案第15、16及18條獲授權於意大利從事配售及分銷證券的外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控股股權由位於相同歐盟成員國的一家或多家銀行持有)進行；(c)於各個案中在遵守意大利銀行或意大利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可能就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實施的任何有關限制或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向於新加坡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及登記為招股章程，而全球發售乃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及275條援引之豁免而作出。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發佈、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作為提呈以供新加坡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或要約，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且符合第275條所列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其他適用條文並符合當中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

倘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均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第275條所作要約而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就公司而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其條款是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以每項交易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外幣)提呈發售，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用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
- (2) 毋須亦不會就該轉讓支付代價；或
- (3) 轉讓乃藉執行法例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荷蘭

未經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 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主管當局 (其已執行招股章程指令並知會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前，並無或將不會向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則可隨時向以下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

- (a) 於金融市場經營的獲授權或受監管法律實體，或倘並無獲授權或受監管，則其企業目的僅為證券投資；
- (b) 擁有以下三項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 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擁有最少250名僱員；(ii)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 每年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 (如上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或
- (c) 在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分段由招股章程發行人刊發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就此項條文而言，在荷蘭就任何提呈發售股份「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向一名以上人士作出充份決定的提呈訂立合同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售股份，或發出邀請就該等股份作出提呈發售。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2003/71/EC指令，並包括荷蘭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倘依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a)分節在荷蘭發售發售股份，「合資格投資者」則具有荷蘭財務監管法 (*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 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gekwalificeerde belegger*)」的涵義。

法國

發售股份不得在法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副本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或材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向該條所界定具有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地位的公司實體代表本身行事，或在並無亦將不會構成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在法國公開發售 (「*appel public à l'épargne*」) 的情況下則除外。根據法國市場監管機關一般規例 (*Règlement Général*) 第211-4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獲通知：(i) 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資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法國市場監管機關送呈或登記；(ii) 彼等必須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以本身身份參與發售；及(iii) 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向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售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於英國僅派發及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第19條所指專業投資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條所指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人士，包括並無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的人士，須將本招股章程交回予全球協調人，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或出售，惟金融服務法第86節(經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修訂)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除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已接獲文件，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節)的通訊或可構成的通訊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施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a)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b)提呈予擁有以下三項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擁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每年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如上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或(c)無需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發售股份的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有關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加拿大

本招股章程並無送交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的證券監管機關存檔。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屬地登記招股章程，則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屬地之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之交易商或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日本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或金融工具和交易法規)(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出售或再出售，惟(i)遵守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根據任何該等註冊規定獲得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法規及行政指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a)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經修訂))下的申報或其他規定及該法例下頒佈的規定；(b)證券及交易法下有關轉讓的限制；及(c)日本證券商協會的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及辦公地點位於日本的個人，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因此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就其利益而言)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144A規則的豁免遵守註冊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則除外。

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及全球發售結束日後的40天前，在美國境內由任何交易商(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倘該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144A規則或並非根據另一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有關交易並非無須遵守註冊規定，則該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以上所用詞語具有S規例詳列之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優點或本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充足度。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南非

本招股章程並無根據南非共和國一九七三年公司法(經修訂)登記為招股章程。於南非共和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而是僅向居於南非共和國的中信泰富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並僅可由居於南非共和國的中信泰富現有股東接納。身為南非共和國居民的有意投資者須確保已根據一九三三年貨幣及外匯法(經修訂)頒佈的一九六一年外匯管制條例(經修訂)取得有關收購任何發售股份所需的批准。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其任何自由區域(「阿聯酋」)的法律，本招股章程並非旨在構成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二零零零年聯邦法第4號(有關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註冊；亦無向阿聯酋中央銀行、杜拜金融市場、杜拜國際金融交易所、杜拜金融服務局(「杜拜金融服務局」)、阿布達比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阿聯酋交易所或監管機關註冊。

發售股份未獲得阿聯酋中央銀行、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局或任何其他阿聯酋的有關許可機關批准或許可，而本招股章程亦不會構成根據商業公司法、一九八四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杜拜金融服務局的發售證券規例或其他法例在阿聯酋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

就在阿聯酋使用而言，本招股章程為高度私人及機密資料，僅向有限數目的專業及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派發，而不得提供予原本的收件者以外的任何人士，亦不可翻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阿聯酋向公眾人士發售、出售、公開推廣或宣傳。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所有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申請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而須以港幣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售股股東、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法國巴黎融資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上市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水平。然而，法國巴黎融資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配股或交易。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已向法國巴黎融資授出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融資可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全數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或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7,000,000股額外待售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約數

任何表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構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股份開始交易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許應斌	香港新界 荃灣荃錦公路99號 柏廬10座	中國
朱漢輝	香港銅鑼灣 大坑道8號 竹麗苑 7樓A室	中國
葉滿堂	香港九龍 衛理徑19號 衛理苑D座4A室	中國
麥焯添	香港九龍 維港灣 7座32樓B室	中國
劉仕強	香港 大坑道5-7號 光明臺 1座27樓A室	中國
蔡大鈞	香港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501B室	中國
史密夫	香港 西貢區 清水灣道 第1622地段第243丈量約份 碧沙路 君爵堡83座	英國
陳健文	香港九龍 瑰麗路25號 又一居31座 1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何厚浚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24-1B室	中國
周志賢	香港新界 大埔 山賢路9號 悠然山莊7座 2樓D室連天台	中國
陳翠嫦	香港九龍 將軍澳 慧安園 2座27E	中國
郭文亮	香港九龍 維港灣 8座11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建標	香港 干德道2號 殷豪閣14A室	中國
許雄	香港 列堤頓道52號 23樓A室	中國
楊汝萬	香港新界 沙田駿景園 8座32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樓2307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樓2307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至1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郵編：100020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美國法律：
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座38樓
郵編：20004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
公司網址	www.dch.com.hk (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曹敏慧(ACIS, MA)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健文(FCPA, FCMA)
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陳健文 香港九龍 瑰麗路25號 又一居31座 1樓A室 曹敏慧 香港 九龍 京士柏道1號 7座18A室
審核委員會	張建標(主席) 許雄 楊汝萬
薪酬委員會	許雄(主席) 張建標 楊汝萬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7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道號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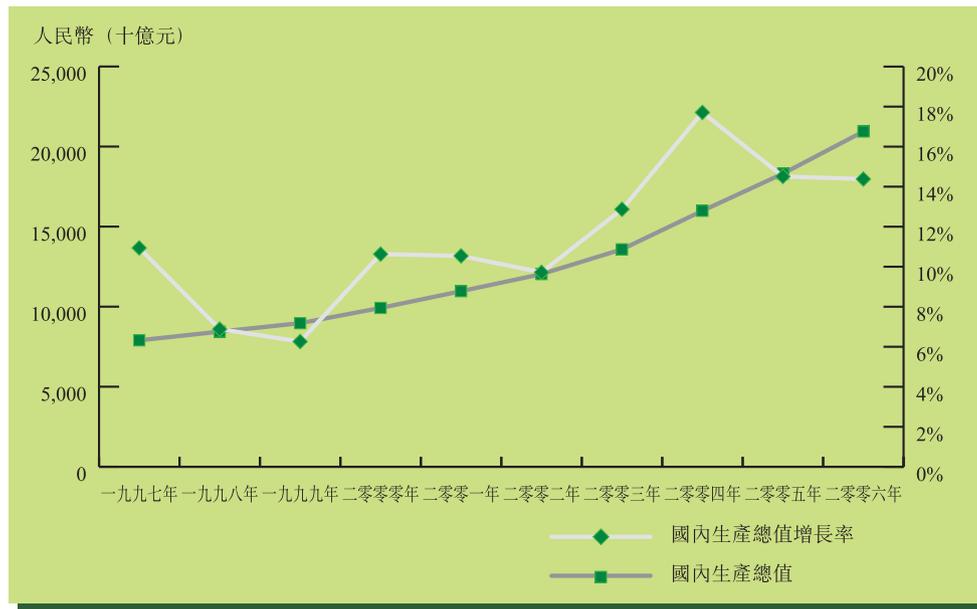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部份乃取材自若干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儘管各董事已保持合理謹慎以確保有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據自該等來源準確轉載，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現有的資料不符及可能不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

強勁的經濟增長

近年來，中國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隨著二零零六年錄得破紀錄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09,000億元，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連續四年達到雙位數字。中國的經濟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月的增長率以年度計為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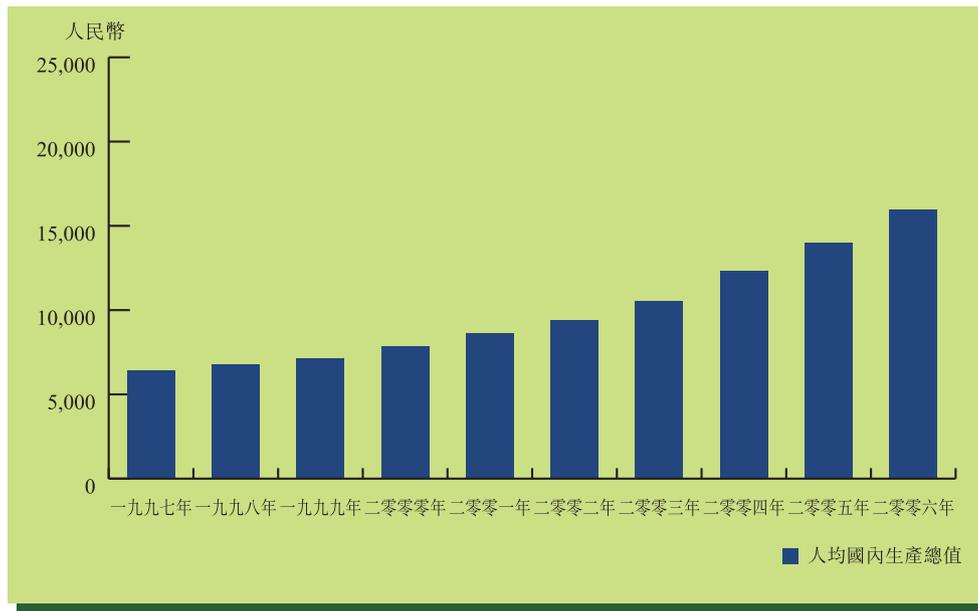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繁榮的經濟令人民生活較為富裕，並提高生活水準。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自一九九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一直上升。自二零零零年及往後，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一直以每年8%以上的比率增長，意味著國家的消費力急速上升。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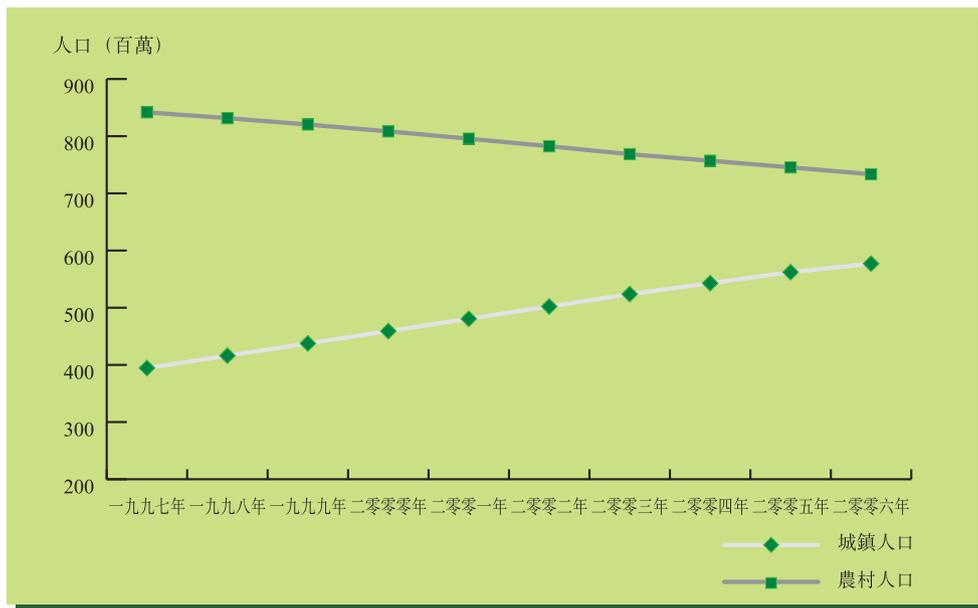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都市化及購買力提升

中國的都市化(以城鎮人口除以總人口計算)由一九九七年的31.9%，急速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43.9%。下圖說明中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城鎮人口及農村人口的趨勢。

中國城鎮及農村人口(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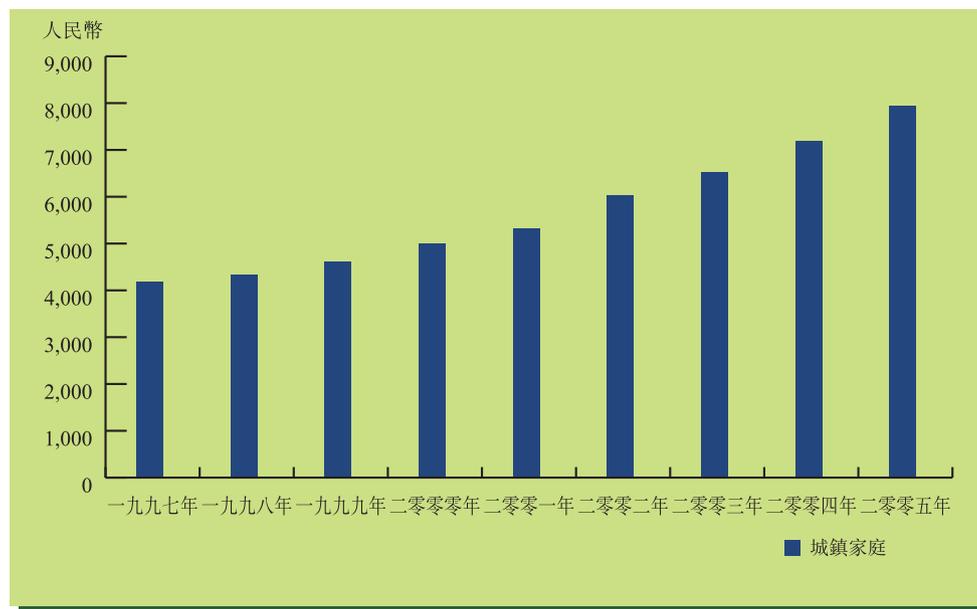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家庭於二零零零年的全年人均消費支出約為人民幣4,998元。此數字於二零零五年已升至人民幣7,943元，顯示城鎮住戶的消費支出以約19.7%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上升。

城鎮住戶人均全年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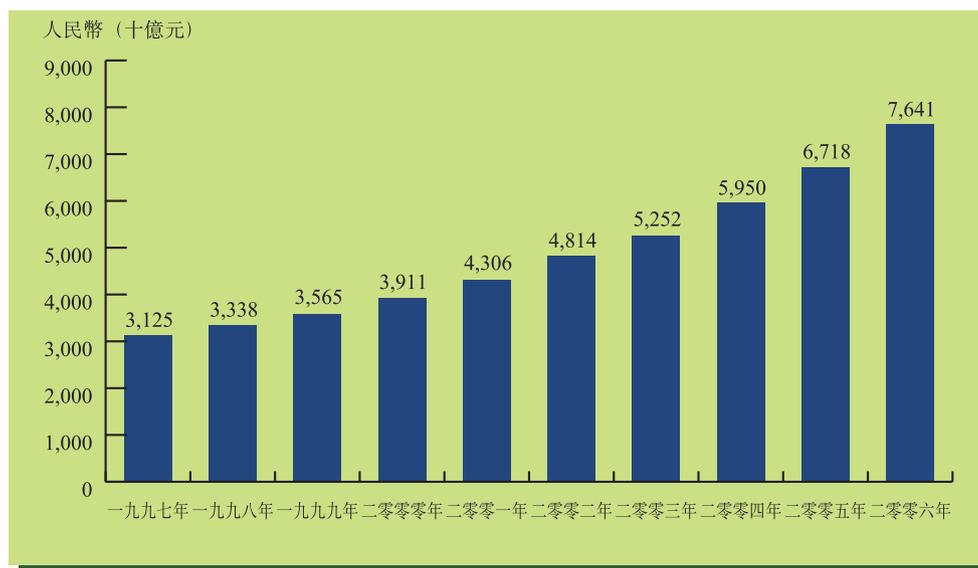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零售銷售數字亦見類似趨勢。中國城鎮居民的購買力增加，導致消費品的零售銷售激增。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43,06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6,410億元。隨著強勁的經濟增長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展開，本集團預期中國的零售銷售增長於可見未來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行業概覽

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全球汽車市場概覽

汽車一般可分為四個主要種類：私家車、輕型貨車、重型卡車及巴士，當中私家車佔全球生產汽車的大部份。

二零零六年全球汽車生產(按種類劃分)

名次	車輛種類	二零零六年 生產的數量 (百萬輛)	所佔百分比
1	私家車	49.9	72.3%
2	輕型貨車	15.5	22.4%
3	重型卡車	3.2	4.6%
4	巴士	0.5	0.7%
	總計：	69.1	100.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近年來，中國的汽車製造業愈趨重要。過往十年，與其他主要汽車製造國相比，中國汽車製造業持續快速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佔全球汽車總生產量的10.4%，而於二零零二年則為5.6%。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的汽車銷售亦超越德國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汽車市場，僅次於美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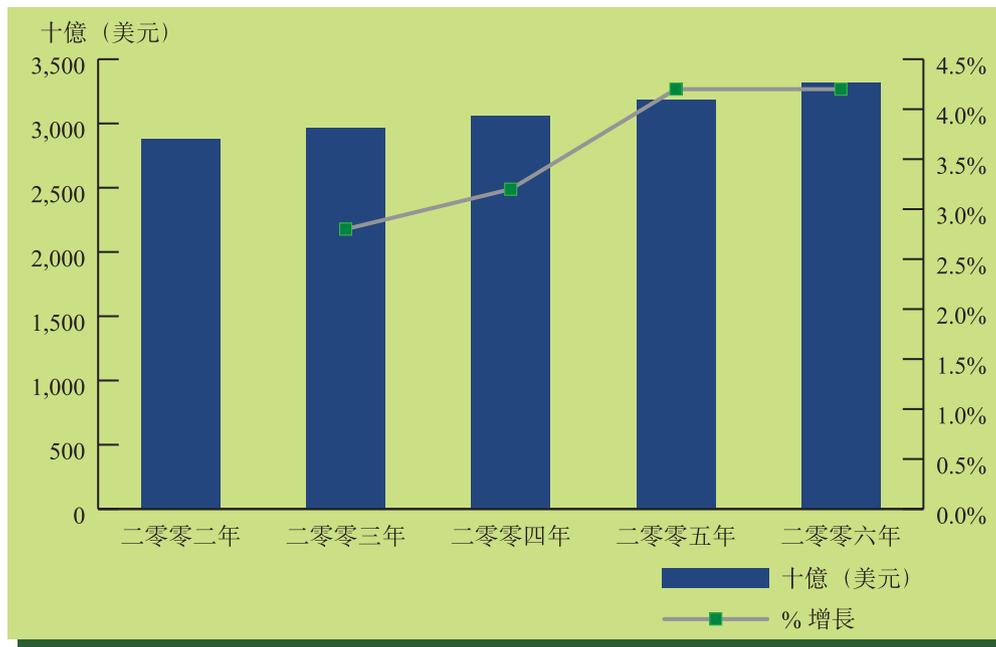
自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的汽車銷售迅速增長，為汽車業帶來巨大的機遇。長遠而言，收入水平上升、都市化加速，及更先進的基建發展將推動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

全球的汽車零部件市場

汽車的零部件市場大致可分為四個分部：(i)私家車、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分部；(ii)汽車油漆、車身及設備分部；(iii)汽車零部件倉庫分銷分部；及(iv)工具及設備分部。該等分部均供應原廠零部件，以及獨立供應商生產的副廠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市場供應的產品類別包括機械產品、電器產品、電子產品、外觀及結構產品、機油、機液及添加劑，以及美容化學產品。

全球汽車零部件市場整體正在增長。根據一家市場研究公司Datamonitor的資料，全球汽車零部件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增長4.2%，達33,211億美元。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

全球汽車零部件市場價值



資料來源：「Global Automotive Retail Industry Profile」，《Datamonitor》(二零零七年三月)。此報告的基準結合初級研究(包括向消費者及業內公司進行網上、面對面及電話訪問)及次級研究(從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及Automotive Aftermarket Industry Association取得資料)及其他多個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協會、新聞供應商及其他)。

行業概覽

由上游至下游：4S特約店的概念

除汽車製造(就汽車銷售而言為上游職能)外，汽車業愈益重視下游的利潤機遇；該等機遇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零件。其中一個途徑為發展及建立業內稱為「4S特約店」或「3S特約店」。

一般而言，3S特約店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i)銷售(即汽車銷售)；(ii)維修服務；及(iii)零件。除有關產品及維修服務外，4S特約店亦進行客戶的訊息返饋。4S特約店亦具備下列特徵：

- 每家4S特約店僅專注一個汽車品牌的銷售或服務。
- 每家4S特約店均獲有關汽車製造商認證並須遵守嚴格的技術規格及設施要求。
- 每家4S特約店須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及部件，汽車製造商亦會向4S特約店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

因此，汽車製造商可透過4S特約店：(i)直接向最終用戶分銷原廠零部件，避免未經授權的代理商及維修店從此價值鏈中獲利(消費者一般較為接受在4S特約店購買汽車及零件)；(ii)對其產品的零部件市場有更好的監控；及(iii)確保穩定的品牌服務。

香港汽車市場概覽

香港運輸署的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三年，由於香港爆發沙士及首次登記稅計算方式有變，導致汽車銷售下跌。汽車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回升，自該時起維持平穩，近年約為每年30,000輛。

	香港新車登記				
	二零零二年 (輛)	二零零三年 (輛)	二零零四年 (輛)	二零零五年 (輛)	二零零六年 (輛)
私家車	27,692	21,345	25,598	24,372	24,497
的士	2,665	1,511	587	451	389
巴士	1,103	871	722	647	671
小巴	428	529	937	1,232	157
貨車	5,362	4,500	6,042	6,501	6,762
特別用途車輛	160	103	107	159	85
政府車輛	709	403	409	378	380
總計	38,119	29,262	34,402	33,740	32,941

資料來源：香港運輸署，交通運輸資料月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附註：

1. 「新」指新車登記。
2. 由於登記號碼包括非新車及經本地組裝的汽車，因此等客戶通常在登記前進行本地改裝。
3. 不包括電單車。

香港的汽車零部件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入口統計數字，二零零六年的零件銷售總值超逾港幣35億元。主要入口來源包括日本、中國、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格蘭。

未來發展

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

在香港，對路邊空氣污染的關注日漸增加。為處理此問題，香港政府鼓勵使用低排放及高燃料效率的環保汽油私家車，新登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買家可獲首次登記稅減免30%（最多為港幣50,000元）。預期此計劃可推廣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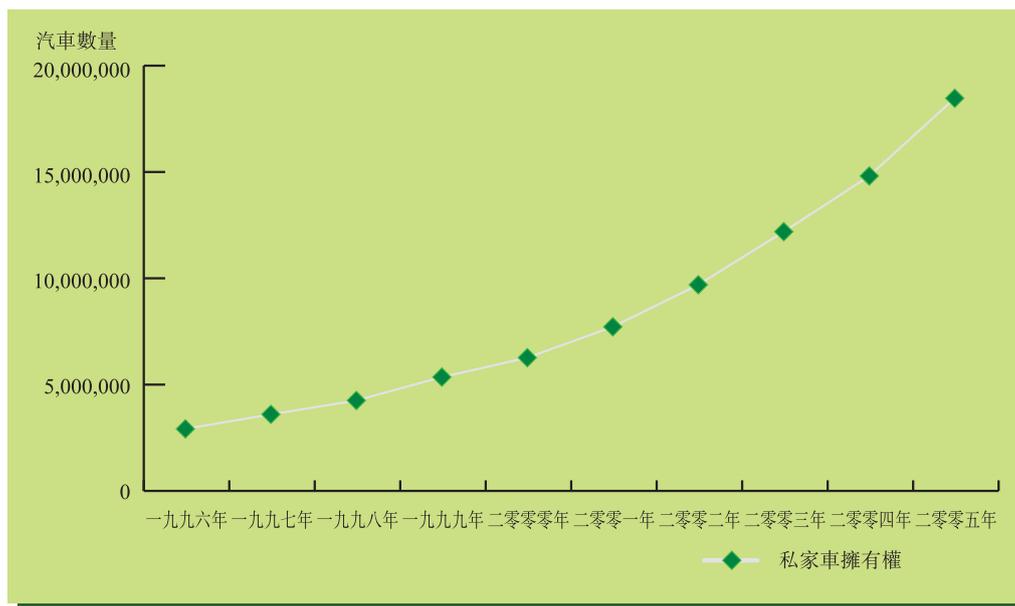
為改善空氣質素，香港政府於指定期間內，向把符合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排放標準的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歐盟IV期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就更換所有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而言，申請資助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所有符合歐盟前期排放標準的柴油商用車而言，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惟登記為混凝土車、溝渠清潔車、機動式起重吊車或壓縮缸車的汽車除外。此等汽車的申請資助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由於汽車車主傾向在申請截止日期接近時更換汽車，所以此計劃對銷售額及商用車更換計劃的影響，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首個截止日期接近時顯現。

中國汽車市場概覽

美國、日本、中國及德國為全球最大的汽車製造國，合共佔全球汽車總產量的51.7%。中國的汽車產量於二零零六年達至7,000,000輛，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三大汽車生產國。以汽車銷售計算，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超越德國及日本，成為第二大汽車市場，僅次於美國。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共有18,480,700輛私有汽車，與一九九六年的2,896,700輛比較，十年間的增長率為538%。在13億人口當中，私有汽車擁有率僅為1.4%，可見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潛力極為龐大。

行業概覽

中國的私有汽車數量(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的本地汽車品牌市場份額接近26%，超越德國、日本、美國及南韓進口品牌的市場份額。中國的汽車市場目前為中外合資企業所支配。於二零零六年，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及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擁有最高的汽車銷量，分別為413,400輛、352,000輛及350,000輛。

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按銷售量計算)(二零零六年)

	輛
1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413,400
2 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352,000
3 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	350,000
4 奇瑞汽車有限公司	300,000
5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	280,000
6 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260,000
7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4,690
8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200,000
9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200,000
10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	194,01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的社團組織。

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該等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該等辦法把從事品牌汽車銷售的企業分類為汽車供應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即代理商)。兩者均須商務部批准，並向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

該等辦法把汽車供應商界定為向汽車品牌經銷商提供汽車資源的企業，供應商包括汽車製造商及分銷商。汽車供應商指經境內外獲汽車生產企業授權，在境內建立汽車品牌銷售及服務網絡，並從事汽車分銷活動的企業。汽車供應商供應汽車及配件、商標，並委任代理建立銷售網絡。除授權合同另有約定外，汽車供應商在已有授權經銷商的地區或區域內不得向零售客戶直接銷售汽車。

該等辦法把汽車品牌經銷商界定為獲汽車供應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活動的企業，並在汽車供應商授權範圍內從事汽車銷售、售後服務及配件銷售活動。除非經相關汽車供應商許可，汽車品牌經銷商只能將授權品牌汽車直接銷售給最終用戶。

本集團在中國為若干品牌汽車的供應商(分銷商)，並為其他汽車品牌的汽車品牌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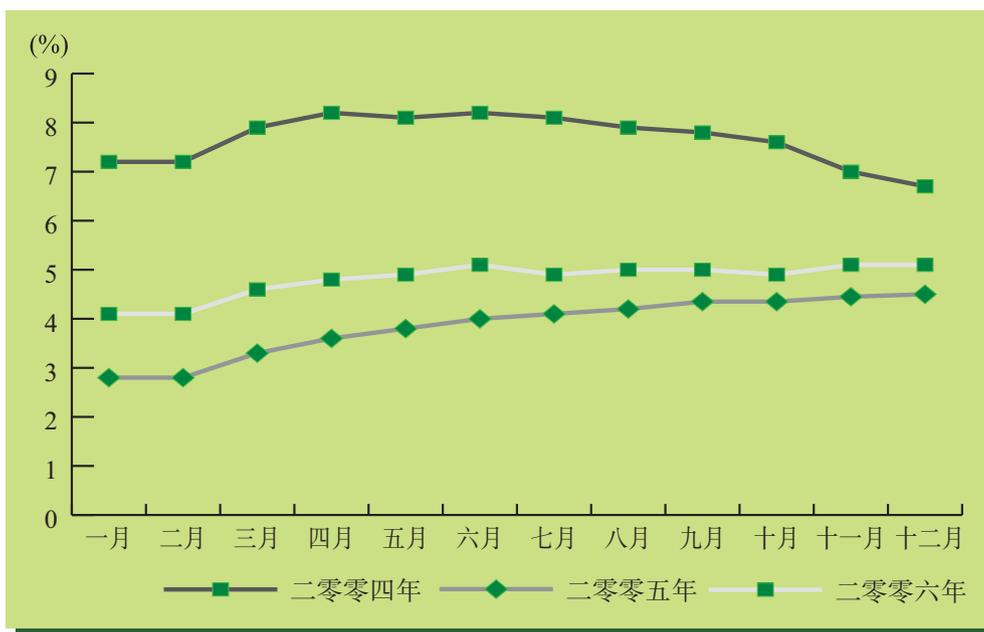
中國的汽車零部件市場

鑒於中國汽車銷售的強勁增長，預期中國的汽車零部件市場在可見未來亦將以強勁的水準增長。中國政府相信此汽車售後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可達至人民幣3,000億元。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進口汽車的關稅每年減少10%。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經六次扣減關稅後，平均關稅稅率約為25%。汽車配件的平均關稅已減至10%。鑒於汽車及配件較低的售價，預期中國的汽車零部件市場往後將強健增長。

4S特約店的發展

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後，汽車業已經歷了一連串轉變。隨著汽車進口配額於二零零五年終結，以及進口汽車的平均關稅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降低至25%，本地汽車製造商與進口汽車分銷商的競爭已加劇。儘管每年的銷售數量有所增長，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跌幅。

中國汽車業的稅前毛利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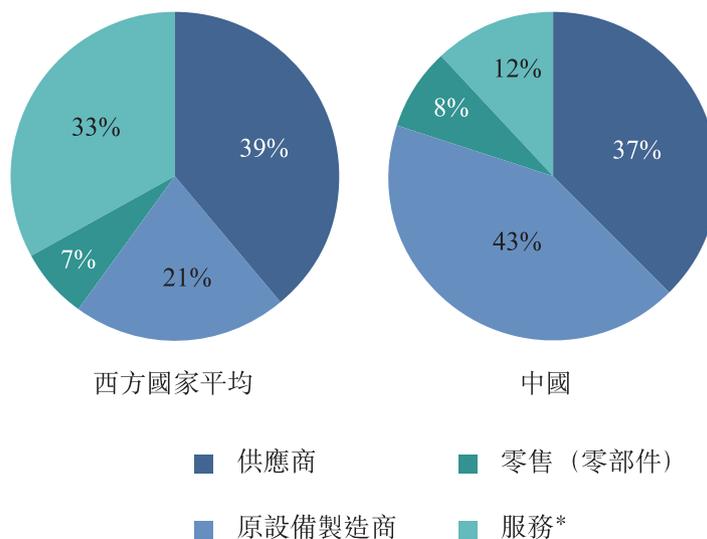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因此，一些汽車製造商已透過4S特約店進軍汽車零部件市場，嘗試開發下游利潤。

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的零部件及服務產生的利潤僅佔業內利潤的20%，而在西方市場則為40%。因此，4S特約店在中國有很高的增長潛力。

二零零五年汽車工業的利潤分佈



* 包括保養、融資、維修等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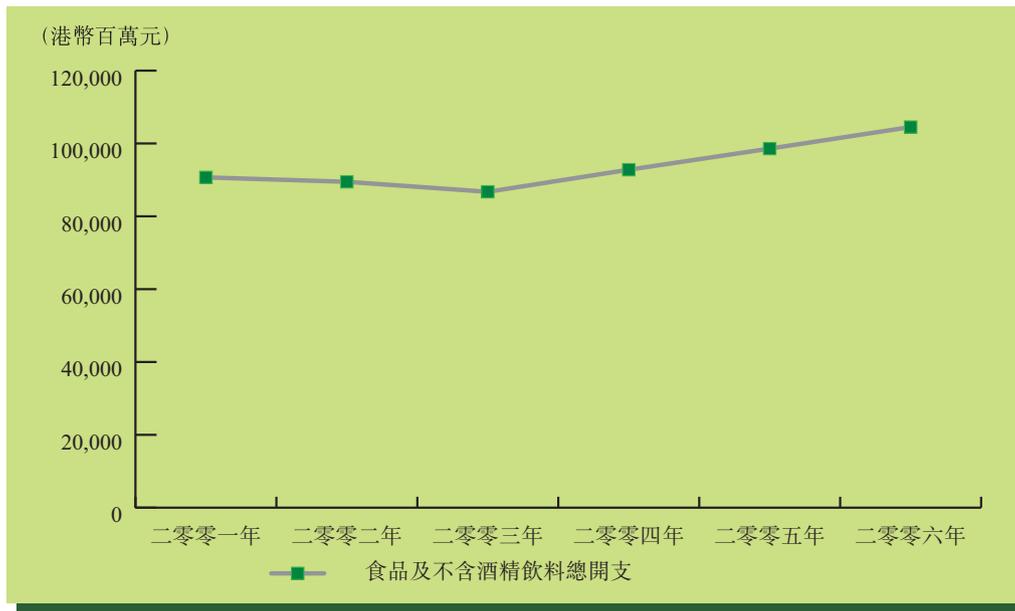
香港食品業概覽

香港食品業的最大特色，是其活躍的貿易活動，如轉口業務等。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料，中國為現時香港加工食品及飲料的最大出口市場（佔總出口約37.9%），其次是東南亞國家聯盟（約佔15.1%）、澳門（約佔13.8%）及台灣（約佔12.9%）。

大部份在香港生產的食品與飲料是作內銷用途。主要產品種類包括即食麵、意大利粉、餅乾、蛋糕及罐頭、醃製及加工海鮮及調味料。鑒於西方對東方食品（如月餅及蠔油等）的興趣日漸增加，很多香港品牌的加工食品及飲料已成功於海外市場推出。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署的資料，食品及不含酒精飲料的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的港幣90,68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104,513,000,000元，五年的增幅為15.2%。於二零零五年，香港食品及不含酒精飲料的開支總額佔消費開支總額的12.1%，是在住屋及衣履之後最大的開支項目之一。

香港食品開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餐飲業

香港有超逾9,000家食肆，提供一系列不同文化的菜式及用膳選擇，於二零零六年產生港幣616億元的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9.5%。

香港的急凍、冰鮮及包裝食品

急凍食品為以冷藏過程保存的食品。該過程把食品儲藏於攝氏-18度或以下的恆溫，以減慢食品變質，一種常見的食品保存方法。冰鮮食品一般儲藏於攝氏0至4度。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包裝食品的零售總值約為港幣353億元，佔零售食品市場價值的71%。非包裝食品(包括濕貨市場的新鮮及冷藏食品)，約值港幣142億元，佔餘下零售食品市場的29%。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香港食用油的總消耗量為101,250噸，較二零零五年的117,106噸減少13.5%。

香港的冷藏、冰鮮及包裝食品分銷

批發及餐飲為分銷急凍及冰鮮食品的兩個主要渠道。批發業主要包括直接銷售或分銷產品予再分銷商(而非零售客戶)的濕貨市場批發商。餐飲業主要包括酒店、快餐店、食堂、咖啡店及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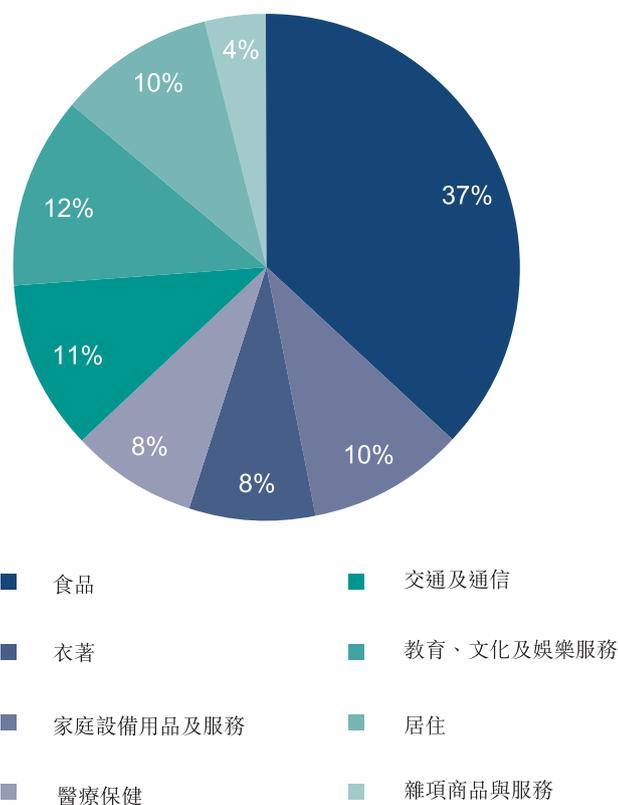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於香港出售的急凍、冰鮮或新鮮食品的市價分別約為港幣14,256,000,000元、港幣16,062,000,000元及港幣17,183,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將呈上升趨勢。餐飲門市的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11,593家，增至二零零五年的12,354家，反映消費食品業出現正增長。

隨著價格競爭及對其他食品安全的關注導致急凍及冰鮮食品的需求增加，更多快餐門市、餐廳及咖啡店選擇改用急凍肉類。消費者對急凍及冰鮮肉類的需求亦預期將上升。內訪的旅遊增加亦導致餐廳及酒店供應的增值服務需求增加，間接導致急凍或冰鮮食品的需求輕微增加。

中國食品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消費達人民幣7,943元，當中人民幣2,914元花費於食品上，約佔人均消費總額的37%。相比於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958元的人均食品消費開支，城鎮人口於食品上的消費以8.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當中就豬肉、牛肉、羊肉、家禽及食用植物油的開支更是連續十年錄得增長。

中國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費性開支(二零零五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用於主要食品的開支

	一九九五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五年
豬肉、牛肉、羊肉及家禽(千克)	23.65	25.50	32.83
食用植物油(千克)	7.11	8.16	9.2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加工肉類及包裝食品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五年城鎮居民家庭全年於食品上的開支達人民幣2,914元，當中人民幣565元用於肉類及家禽上。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世貿成員國。中國其中一項世貿承諾為減低入口稅，容許更多境外競爭者進入國內食品市場，以使市場自由化。競爭的增加預期在本地產品的包裝及質量而言，對中國食品業的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中國的冷藏、冰鮮及包裝食品的主要分銷渠道仍然為批發及零售市場，如超級市場、大型超級市場、雜貨店、快餐連鎖店、便利店、餐廳及酒店。

食用油

二零零五年為中國的油脂及含油種子須受進口配額的最後一年。隨著城鎮居民的生活水平提升，加上中國的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工業持續增長，可見近年來中國對食用植物油的需求有所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城鎮居民人均消費的食用植物油數量為9.4公斤，較二零零零年上升1.2公斤。自二零零六年取消配額管制以來，中國對進口食用植物油的需求亦有上升趨勢。中國現時為全球最大的大豆及棕櫚油的進口國。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零六年進口671萬噸食用植物油，價值為31.5億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分別增加8%及12%。鑑於中國的食用植物油進口量日益增加，全球對中國食用油市場的依賴將更為明顯。

物流服務業概覽

為成功發展以亞洲為中心的物流業務，需以強勁的客戶需求以容許新的參與者克服高成本的參與障礙。因物流業為生產業的下游業務，其與所處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水平，有著頗高的相互關係。在中國及印度的帶領下，亞洲大部份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均出現強勁增長。新興亞洲國家(包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增加0.4%，達到9%的水平，而亞洲整體的國內生產總值以相同幅度增長，達至7.6%。因此，本集團預期該行業具高增長潛力。

外判物流營運的裨益

現時物流市場的參與者正逐漸明白外判其物流服務需要的裨益。直接的裨益包括減低人力資本的需要、改善成本效益，以及提升整體服務水平。具體而言，外判物流服務可容許一家公司得以：

- 減低固定成本及改善流動資金比率
- 透過挑選最具競爭力的服務供應商，享有更高水平的服務
- 獲專注於提供物流服務的團隊提供服務
- 更靈活地服務客戶，並提供更廣泛的服務

行業概覽

- 連接優秀的國際物流渠道，取得已經市場驗證的科技
- 使現存員工進一步專注於強化能取得利潤的業務

公司外判其物流業務的其中一個最大原因，是因可以專注於其具競爭力的核心業務，而毋需處理如何把其產品安全及按時地交付予客戶等的細節。倘若把物流職能外判，資源可重新分配至公司擅長的範疇，並能全面利用其人力資本。倘若一家公司自行處理其物流營運，可能把其員工過度分散於處理一些專業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已有解決方案的問題上。

在物流業，規模經濟效益可取得重大的裨益。因行業的資本密集性質，一家公司於建立其內部營運時必需妥善評估其供應鏈的需要。維持大型配送中心及縮短送貨時間的成本可能極高。在高企的固定成本下，收支平衡點可能頗高。為維持內部的物流營運，管理層必需能妥善地預計收入數字及評估能否充分地彌補經營內部營運的相關成本。

食品供應鏈管理

香港

現時，中國為香港加工食品及飲品最大的出口市場。中國消費者決定購買食品的基準包括營養價值、價格及味道。超級市場取代濕貨市場的現像目前正在香港及中國出現。加上正在轉變的生活方式及正在穩步上升的收入，該等原因均導致包裝食品的開支上升。

香港食肆銷售額的百分比變動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三年起，香港餐廳的收入總額及餐廳數目一直增加，本集團預期提供優質服務的專業食品物流公司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因預期優質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時交付食品並遵守政府當局嚴格規定所需的投資可能頗高。此導致進入行業的成本高企，以致新公司難以加入行業。

香港食肆的數目

<u>年份</u>	<u>數目</u>
二零零一年	11,553
二零零二年	11,342
二零零三年	11,094
二零零四年	11,593
二零零五年	12,35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署

澳門

澳門為《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一方。根據中國二零零一年的稅則，273種澳門製造的產品(包括食品及飲料)均可按零關稅進入中國。該273種以外的澳門製造進口產品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享有零關稅待遇。

食品業對澳門頗為重要，飲食及酒店業佔其總勞動人口的10.3%。此外，當地的食品為吸引遊客的特點，以及於CEPA中包括19項可能促進與中港貿易的食品。地方色彩濃厚而非常受遊客歡迎的食品，一般為新鮮製造的食品。因此，開發該等食品，使其可作出口，如包裝麵、麵粉產品及烘烤食品等，均為可行。由於本集團尋求強化其供應鏈管理服務，因此可能在澳門的食品物流服務市場爭取較大的市場份額。

中國

在中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及《食品衛生法》規管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溶器、食品包裝材料及食品相關工具及設備。國家商檢局對食品進行強制檢驗。銷售合同一般列明產品必須遵守的規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質量、重量、數量、包裝、標籤及檢驗方法。該等標準必須不低於相應的國家標準。安全許可證及規例亦適用於進口食品。一旦向產品發出質量認證，則可貼上鐳射食品安全標籤。所有在中國出售的產品必須具有中文標籤，並註明食品種類、品牌名稱、商標、製造商名稱及地址、原產國、成分、生產日期及屆滿日期等。

為使食品製造商專注其核心競爭業務，中國對能有效地專門提供食品物流服務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需求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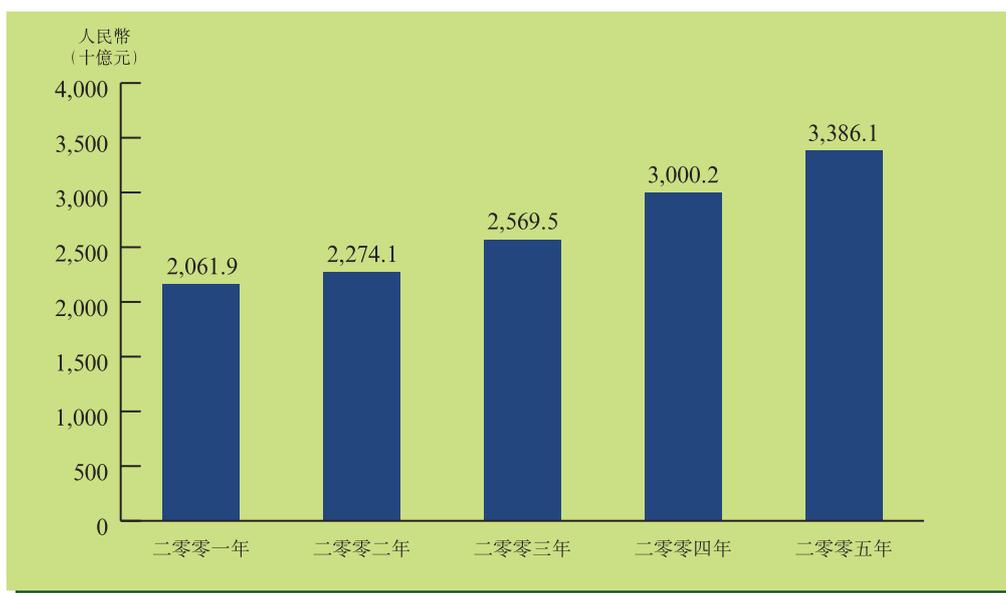
中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業

中國的物流業正經歷巨大的增長。在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增長12.9%，致使在中國進行的物流開支總額達人民幣33,860億元。

除國家整體的經濟增長外，亦有其他可帶動行業內公司增長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1. 迅速增長 — 中國政府為實現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已作出大量投資，以改善國家的基建。因此，中國物流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差不多為美國的兩倍。因物流業非常依賴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運輸網絡，中國基建的改善對行業甚有裨益。

社會物流總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物流年鑑2006

行業概覽

運輸種類 政府計劃(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鐵路	六條客運鐵路，包括由北京至上海的鐵路；五條城際鐵路，包括由北京至天津的鐵路；及改良五條現有鐵路，包括由大同至秦皇島的鐵路
公路	14條高速公路，包括由北京至香港及澳門的公路
港口	於12個沿海港口(包括大連、天津及上海)的煤炭、進口油氣、進口鐵礦石中轉運輸系統及集裝箱運輸系統；華東及華南地區煤炭中轉及儲存基地
水運	長江口深水航道治理三期工程、珠江口出海航道工程，長江水系、珠江水系及京杭運河航道整治工程；加快內河港口建設
機場	擴建包括北京、上海及廣州等的十個機場；遷建昆明及合肥兩個機場；以及在中西部地區和東北地區新建支線機場

資料來源：新華社

2. 於高度細分市場的整固 — 中國現有18,000家物流服務公司，最大的參與者於業內持有少於2%的市場份額，顯示市場屬高度分裂。因此，具較佳全國分銷服務及強大國際網絡的公司將能成功取得新客戶及市場份額。
3. 增加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儘管外判基本物流職能的概念對大部份中國的公司仍屬較新，許多跨國企業正開始接觸第三方物流服務的概念。

雖然複雜的物流服務在中國的需求具頗高潛力，在基建開發程度較低的內陸地區，仍要克服若干障礙。本集團預期該等地區具備挑戰及增長機遇。

中國物流業須克服的障礙

在中國，阻礙物流業發展的因素包括零散的分銷系統、有限的科技使用及規管限制。

儘管中國政府已大量投資基建發展，但同時亦有待效率提高及革新，方可促成物流業達致顯著增長。該等改善措施的例子包括更佳的存儲系統、準時送遞予客戶及安全運送商品。

發牌規定

香港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市場業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一些香港的汽車及相關業務，須遵守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的規定。該等業務包括進口、出口及分銷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的貿易；汽車維修及服務；電器機械及汽車設備的貿易、維修及保養；汽車租賃及提供機場地勤支援設備保養服務。規定包括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註冊為保險代理、領取儲存危險物品的牌照、第一類危險品運送許可證、註冊為電業承辦商證書、出租汽車許可證 — 私家(豪華房車)服務、合併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維修工場的批准、指定為驗車中心、指定為汽車排放測試中心、液化石油氣車房的使用批准、液化石油氣車房建築的批准、註冊為廢物產生者、以車輛陸路運送第五類危險品許可證、車輛登記文件、運輸署發出試車牌照及壓力容器(除壓力燃料容器外)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本集團亦須民航處批准，以提供機場地勤支援設備保養服務，以及發出放行證明書予已維修妥當的飛機部件。

本集團已就其香港的汽車及相關業務，取得所有必須的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

中國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市場業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一些中國的汽車及相關業務，須遵守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的規定。該等業務包括品牌汽車分銷、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汽車租賃，以及進口自用汽車配件。該等規定包括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由海關總署或其轄下地方機構發出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証》，以及由地方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証》。

行業概覽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的汽車及相關業務，取得所有必須的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惟(i)上海滙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湛江市合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合眾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眾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証》；(ii)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正在就該等公司目前進行的若干汽車業務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証》。

香港食品及消費品業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食品、食用油、含酒精飲品、電器及其他消費品的分銷。一些該等業務須遵守特別註冊、許可證及牌照規定，包括進口及出口牌照、商業污水排放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售賣冰凍甜點許可證、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證明書、香港氣體裝置技工註冊咭、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安裝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藥劑製品進口商／出口商註冊證明書、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及冷藏家禽進口商註冊、凍房牌照、牛奶許可證，以及經營食米貯存設施。

本集團已就從事食品、食用油、含酒精飲品、電器及其他消費品的貿易，取得所有必須的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惟大昌行正在就其部份物業申請商業污水排放牌照。

中國食品及消費品業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一些中國的食品、食用油、含酒精飲品、電器及其他消費品貿易業務須遵守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的規定。該等活動包括進出口、食用油倉儲及銷售、食品生產及銷售、含酒精飲品批發及食品加工。該等規定包括地方衛生管理部門發出的《食品生產許可証》及《食品衛生許可証》，以及地方酒類商品商業活動機關發出的《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証》。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的食品、食用油、含酒精飲品、電器及其他消費品的貿易，取得所有必須的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

香港物流業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一些香港的物流及倉儲業務，須遵守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的規定，包括經營乾貨及冷藏倉庫以及提供貨倉及運輸服務。該等規定包括凍房牌照、經營食米貯存設施的批准及汽車登記文件。

本集團已就其香港的有關物流及倉儲服務業務，取得所有必須的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

中國物流業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一些中國的物流業務須遵守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的規定。該等業務包括道路運輸、國際貨運及對外貿易。該等規定包括交通部發出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証》、商務部發出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証書》，及當地海關發出的《海關保稅倉庫註冊登記証書》及《海關出口監管倉庫註冊登記証書》。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物流業務取得一切必須的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註冊。

汽車貿易、食品與消費品貿易以及提供物流及貨倉服務在中國及香港並非受嚴格規管的行業。除運營及實施層面的發牌規定外，概無特定的規管規定監管本集團在該等工業的運營及業務發展策略。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財務資料主要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業務有關。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多元化業務的綜合企業，在一個綜合的分銷平台下經營的業務包括汽車銷售、汽車相關業務及服務、食品銷售及消費品及物流服務，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及網絡。憑藉「大昌行」品牌的優勢及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業務逾40年的經驗，本集團現為香港及澳門首屈一指的汽車集團，並致力成為中國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亦為主要的食品及消費品分銷集團。在此項業務上擁有逾50年經驗，並為香港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及澳門在食品及消費品以及物流服務的市場領導者。

本集團於香港的核心貿易及分銷業務處於領導地位，讓其可從汽車及相關業務和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中產生穩健的經常性現金流入，並以此為中國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隨著中國消費者需求急速上升，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上採取了高增長策略，並以當地強大的管理團隊來把握中國市場的商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重要部份，足以證明此項策略成功可取。

本集團於銷售、分銷汽車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該段期間內與國際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權於香港分銷11個汽車品牌。根據香港運輸署的新車登記計劃的資料，本集團佔二零零六年區內新車市場份額約2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分銷的品牌包括Acura、奧迪、賓利、本田、五十鈴、猛獅、日產、Opel、Saab、UD大實力及Volkswagen。根據此等分銷權，本集團負責十個汽車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維修服務運作(不包括賓利)，包括有權於香港及澳門委任代理商，此等代理商負責向最終客戶銷售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與當地夥伴訂立的合作安排，於中國銷售17個品牌的汽車(包括兩個全國分銷權及一個地區分銷權)，並於十個主要城市經營29家4S特約店，當中21家乃根據城市代理權經營。於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於中國分銷的品牌包括賓利、北京現代、東風本田、東風日產、東風悅達起亞、一汽奧迪、一汽馬自達、一汽豐田、廣州本田、海馬汽車、五十鈴、日產、慶鈴、雷諾及上海通用一別克。根據此等城市代理權，本集團負責進行於中國指定城市內向最終用戶出售汽車的零售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分別與梅賽德斯一奔馳及海馬汽車簽訂三間4S特約店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亦於加拿大及新加坡經營汽車分銷業務。鑑於本集團汽車組合中擁有各種品牌，故適合所有層面及行業的目標客戶。

此外，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大昌行從事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在此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昌行向廣泛客戶(包括批發商)分銷逾500種從39個國家進口的食品，包括從美國進口的泰森牌急凍牛肉及從巴西進口的Seara急凍豬肉及家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食品批發市場的滲透率已達約81%。本集團亦從28個國家進口約700種快速消費品(或稱為FMCG)，例如寶礦力水特運動飲品、阿華田及費列羅糖果。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香港及澳門逾5,000名客戶及中國逾10,000名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餐飲、零售和批發行業，亦有來自日本及新加坡海外市場的客戶。本集團於香港擁有48家大昌食品市場及4家大昌食品專門店，於香港急凍食品零售市場中穩佔一重要席位。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及廣闊的客戶基礎和客戶資料數據庫，令本集團可藉此為其業務建立一個龐大的分銷網絡，並同時可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FMCG供應商、餐飲業、零售商及酒店。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為FMCG品牌擁有人(特別是進口品牌食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上提供一站式品牌建立及拓展平台，故本集團認為其物流業務具備極大增長潛力。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的龐大全國分銷網絡，本集團的目標是為餐飲及酒店業的客戶提供食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已取得專業及國際的認可。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紐約Global Institute of Logistics授予「二零零六年最佳區域性第三方物流公司(3PL)」的榮譽，並獲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二零零六年香港物流大獎」，其中的評審標準包括評估參選公司在物流業是否居於領導地位，及對物流業的貢獻。由於中國的消費市場持續增長，及愈來愈多製造商選擇將物流工序外判予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相信，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物流業務未來將具備極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與客戶關係良好，因而有利於獲得更多經常性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全球性和聲譽良好的客戶基礎，以及國際採購網絡，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的領先品牌。本集團有能力與此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誠信及在客戶服務方面表現專業，此兩項均為業內所公認的優勢，有助本集團發展優良的品牌及商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現正進入業務週期中的擴展階段，加上本集團於中國的龐大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及國際採購網絡，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本集團擬藉此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汽車、食品及消費品和物流業務，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的多品牌汽車、食品及消費品業內的領先貿易及分銷商，以及在提供全面食品供應鏈服務上成為業界的領導者。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收入的地區明細分析，以及彼等各自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汽車分部	6,681.0	58.1	5,532.8	52.6	7,683.9	59.5	3,469.6	59.4	4,312.7	61.8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	4,677.8	40.8	4,821.5	45.8	5,047.1	39.0	2,284.7	39.1	2,567.3	36.7
物流分部	85.6	0.7	117.8	1.1	144.4	1.1	64.0	1.1	84.8	1.2
其他	49.7	0.4	47.9	0.5	51.0	0.4	24.0	0.4	24.2	0.3
合計	11,494.1	100.0	10,520.0	100.0	12,926.4	100.0	5,842.3	100.0	6,989.0	100.0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5,364.8	46.7	5,683.6	54.0	5,791.7	44.8	2,771.2	47.4	2,949.3	42.2
中國	4,791.6	41.7	3,516.6	33.4	5,569.1	43.1	2,379.7	40.7	3,216.5	46.0
其他	1,337.7	11.6	1,319.8	12.6	1,565.6	12.1	691.4	11.9	823.2	11.8
合計	11,494.1	100.0	10,520.0	100.0	12,926.4	100.0	5,842.3	100.0	6,989.0	100.0

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香港及澳門首屈一指的汽車分銷商及食品和消費品分銷商，並掌握中國消費迅速增長的機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成功增長及發展，是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所致：

過去50年來，本集團透過大昌行分銷優質產品及提供高素質服務，由此於貿易及分銷業建立及發展了優質的品牌及良好商譽

本集團長久以來一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汽車銷售、汽車相關業務、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以及物流業務。過去50年來，本集團透過大昌行分銷優質產品及提供高素質服務，由此於貿易及分銷業建立及發展強大品牌及商譽。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內外的領先企業，且本集團代表許多蜚聲國際的廠家，故其致力維護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此舉維持及提高客戶及廠家對本集團的管理常規、服務質素及所分銷產品的質素的信心。作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須受中信泰富採納的相同企業管治常規所規限。中信泰富亦規定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中信泰富界定全體僱員應有道德標準的行為守則，以及本集團非歧視僱傭守則。本集團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其營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及出售，並確保符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經常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達到權益持有人的預期、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及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發展。於刊發本集團各份財政年報之前，本集團的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部連同人力資源部，與各業務分部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行為守則，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覆蓋一切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各業務分部及附屬公司的負責管理人員須參照COSO (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 內部監控架構的五個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審查結果其後向董事會概述及報告。本集團亦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行為守則的培訓課程，並每年修訂行為守則。本集團已批准採用香港僱主聯合會發出的良好僱傭行為的指引，以推廣良好及負責任的僱傭標準。

本集團為香港汽車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佔新車市場份額約27%，於中國新車市場的銷售額亦逐漸上升，並提供全面汽車相關服務作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多項強勢的分銷權及代理權，於香港及澳門擁有11個汽車品牌；於中國則擁有17個汽車品牌，當中包括兩個全國分銷權、一個區域分銷權及29家4S特約店，當中21家以城市代理權的方式經營。此等品牌來自美國、歐洲、日本及韓國的著名汽車製造商或彼等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此一獨特組合令本集團能給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當中包含不同品牌、型號、種類及大小，以應付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的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佔二零零六年新車銷售約27% (按香港運輸署新車登記計劃的數據計算)，因此，本集團為香港最大的多品牌私家車分銷商之一。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多種汽車相關服務，例如各種品牌汽車的保養及維修服務、零件買賣、汽車租賃、二手車買賣、環保及工程業務，及機場和航空支援業務。因此，本集團為提供全套服務的一站式中心，可吸引多層面的客源。

本集團為首屈一指的食品及消費品分銷商，於香港擁有穩固的基礎，並於中國擁有龐大的網絡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可以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改善服務水平，促使與客戶更緊密合作及建立更深厚的關係。在食品及消費品業務方面，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澳門為超逾5,000名客戶服務，並於中國擁有逾10,000名客戶。本集團與其大部份香港及中國客戶已維繫分別逾八年及三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有利於獲得更多經常性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全球性和聲譽良好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的領先品牌。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定必可把握對優質食品及消費品需求急速增加的機會。

本集團擁有綜合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供應鏈管理服務，並配備強大的物流網絡及「實時」管理系統作為後盾，為多品牌組合提供配套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一個連接各項核心業務以組成完整價值鏈的強大及廣闊物流網絡。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龐大的地區分銷及付運網絡不單增加核心業務的價值，亦可因著規模經濟效益而提升本集團客戶的價值。規模經濟效益令本集團得以在付運前將貨物拼箱，從而縮短訂貨間隔期及減少市場成本。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戰略位置營運專用和共用配送中心，為內部及外界客戶提供廣泛及有效率的覆蓋。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上海、廣州及北京均設有地區辦事處經營全國分銷網絡，網絡覆蓋中國38個城市(包括四個直轄市)、15個省份及1個自治區，本集團的地區辦事處亦經營香港及澳門的全面分銷網絡，致使本集團能將其產品或客戶產品分銷至該等地區的最終客戶。位於中國江門戰略位置的新會物流樞紐，乃作為本集團貯存及倉庫用途的全國樞紐，在該等產品大量運送至本集團位於華北、華東及華南主要城市的地區配送中心以付運至該等地區的客戶前提供綜合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口及通關手續、重新增值包裝、保稅貨物拼箱及國際貨運服務。本集團已調動足夠設施、人手、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資源，故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物流服務，特別是為屬於食品及消費品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此等客戶包括FMCG供應商、零售連鎖店、酒店及快餐連鎖店。

本集團為其汽車、食品及消費品和物流業務營運多個「實時」IT管理系統。此等系統包括適用於汽車業務的大昌行汽車系統、適用於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甲骨文ERP系統，以及適用於物流業務的慎昌物流系統。此等綜合IT管理系統讓本集團不同的核心業務能互相交換信息，確保信息自由流動及可於本集團內部共用。此等系統亦可有效及有效率地監控及管理控制產品在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之間的流動。本集團亦已發展一個名為「廠家信息系統」(Principal Information System)的入門網站，其夥伴(尤其是FMCG供應商)可進入該網站，在網上清楚得知本集團的運作情況。本集團部份貨車已設置GPS車隊管理系統，令本集團能有效監控貨車的位置、速度、方向及載貨量。董事相信，各項核心業務的IT管理系統是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的主要因素，日後將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彼等經驗豐富、擁有專業知識及曾受良好培訓，且前線員工均對貿易及分銷業務擁有深厚認識

本集團不僅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亦遍及日本、新加坡和加拿大。本集團大部份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已服務本集團逾20年，在管理國際分銷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本集團管理隊伍集合熟知當地市場、國際管理標準、營運常規及良好企業管治的人才。本集團在國際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企業管治能力讓本集團比其競爭對手享有優勢，有助本集團向國際知名的供應商和客戶取得長期供應及分銷合約。

業 務

在集團層面，高級管理人員於業內的經驗平均不少於20年，並擁有多元化文化背景及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在此管理隊伍的領導下，將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

本集團亦認同，前線員工的服務態度及對產品的認識，對宣揚本集團所分銷的汽車產品、食品、具品牌的FMCG、電器及化粧品的形象極為重要。本集團各項業務中均聘有經驗豐富的銷售隊伍，本集團更利用設備齊全的培訓中心及內部專業的培訓人員培訓員工，以最終達致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目標。為達到提供優質服務，培訓課程包括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服務態度。本集團亦調配銷售人員至客戶零售店，向客戶傳授產品知識；並為銷售隊伍提供支援，以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

本集團擁有發展完善的國際採購網絡，並與眾多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亦存有大量客戶資料記錄及擁有可支援龐大客戶基礎的廣闊分銷網絡，此客戶基礎有助有效營銷其產品

在香港經營業務40年當中，本集團已發展一個覆蓋範圍廣泛的國際採購網絡，並與眾多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此等供應商包括本集團香港及澳門11個品牌以及中國17個品牌的汽車及原廠零部件廠家（為德國、日本及美國的著名品牌）；超過40個品牌的副廠零部件廠家；來自澳洲、巴西、加拿大、日本、紐西蘭、英國及美國等國家逾280家食品供應商和230家以上FMCG供應商；來自歐洲及日本的17個品牌電器製造商以及來自日本及歐洲的15個品牌化粧品供應商。大部份供應商夥伴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已逾數十年。

在香港經營業務40年當中，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個覆蓋範圍廣泛的分銷網絡。汽車業務的客戶來自各個階層；而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上則有多名餐飲業客戶（包括快餐及酒樓連鎖店、酒店、麵包店及食品製造商）及零售業客戶，在香港及澳門合共擁有逾5,000名客戶。本集團於中國向逾10,000名客戶分銷其產品，此等客戶包括大賣場、百貨公司、連鎖超市、小型超市及便利店。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汽車會及客戶服務熱線中心，作為監察客戶滿意度的系統。汽車會已有逾40,000名會員，並有超過100,000名客戶的記錄。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自一九九八年成立「美食之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為大昌食品專門店的客戶成立Epicure Membership Club，現時會員人數已超過150,000人。此等為本集團採納的客戶忠誠計劃，為其會員提供專享優惠，如於大昌食品市場及大昌食品專門店購物可享5%折扣優惠、送貨服務及換購禮品計劃。此等客戶記錄及廣泛的分銷網絡為本集團提供現成客戶基礎，並可藉此有效營銷其產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相信，在汽車貿易及分銷業務和提供汽車相關服務上，其強大的多品牌和多元化產品方針，令本集團在擴展中國全國分銷權及主要城市的城市代理權時處於有利位置，有助把握汽車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此項獨特的策略令本集團能給客戶提供一系列及多元化的產品，當中包含不同品牌、型號、種類及大小，以應付客戶的需要。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獨特的多品牌汽車組合及香港業務所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主要城市擴展其城市代理權及汽車相關服務。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三年增加約18個城市代理權，以配合中國市場對汽車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新品牌汽車或全新的汽車相關業務，以便提升現有產品組合，吸引更廣泛層面的客戶，方法包括協商及取得新代理權、在併購活動中收購擁有合適品牌及產品的公司，或與當地夥伴合組策略聯盟，以便加快進軍汽車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正不斷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尋找擁有合適汽車分銷權、良好的營運記錄及往績及有潛力目標公司，以配合本集團現有的汽車產品組合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在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擴充其汽車相關服務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相信，其核心業務現正進入業務週期中的擴展階段，加上本集團的穩固客戶基礎及國際採購網絡，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本集團亦相信，可利用其專業及行業知識，擴展其主要核心業務。本集團擬維持核心業務的發展，透過擴充現有食品、FMCG及消費品業務及使其更為多元化，將有關產品推廣給更多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城市的客戶，藉以持續產生穩健的經常性現金流。在其他計劃中，本集團將擴充食品零售業務，於不同地點開設更多大昌食品市場及／或大昌食品專門店，以擴大其在食品零售業務的市場份額，並緊握對高檔次食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現有食品加工中心的生產線以作支援，務求於未來三年在香港開設10間大昌食品市場及8間大昌食品專門店。通過獲HACCP認證的食品加工中心，本集團有能力向餐飲及食品零售業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例如食品安全檢查、質素及份量控制、食品半加工及其他類似服務。本集團相信，以併購方式進行的地區擴展及從現有客戶取得經常性業務，均為促進業務增長及快速取得額外收入的有效方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斷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尋找有潛質的目標公司以作收購。該等有潛質的目標公司包括食品貿易、分銷、加工及製造公司，以及與食品有關的FMCG營銷及分銷公司。該等公司須擁有良好往績、願意出售大部份權益、並且具備潛力於日後擴展業務(尤其以中國作為業務重點的公司)及該公司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由於消費者的消費額持續上升，更多品牌持有人選擇將彼等的物流工序外判予專業物流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相信，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物流網絡未來將極具增長潛力。本集團的最終目標為成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首屈一指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採納完整價值鏈方針，範圍包括由採購原材料到製成品付運至最終用戶的全套過程。因此，本集團持續物色可向客戶提供的新增值服務，而有關服務的支援乃由中國全國分銷網絡，於上海、北京及其他主要城市的地區辦事處，以及位於戰略地點的物流樞紐所提供。此等策略的首階段旨在將向客戶提供的傳統物流服務轉型為綜合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長遠而言則為向其他相關及具協同效益的行業提供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機會，務求透過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收購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擁有成功貿易記錄及往績良好、具備潛力於日後擴展業務、願意出售大部份權益及能與本集團現有物流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物流或供應鏈管理公司進行擴充，以便更快進入及滲透物流市場。

本集團相信，奉行國際企業管治標準的強大管理隊伍，連同具規模及全面綜合的IT系統，均為支持業務增長所必需。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的價值，並將繼續建立及內部培訓員工隊伍，彼等將為本集團帶來深厚的本地知識及國際管理技能。本集團將經常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達到權益持有人的預期、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及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各項核心業務當中發展及執行一套共用的IT系統，以促進共同的業務操作及達致有效的管理監控。實行此等內部監控系統能提升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歷史及業務發展

中信泰富於一九九一年收購本公司約34.86%權益，本公司當時為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中信泰富進一步收購本公司其餘權益，本公司因此成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一家公眾公司轉為一家私人公司。

收購後，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更名為「大昌貿易行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繼續以「大昌行」的品牌經營業務。為符合中信泰富的多元化業務策略，本集團迅速擴張並令其業務組合更為多元化。就汽車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汽車產品組合中加入特種車輛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加入汽車出租業務及擴充獨立維修店，進一步擴充及鞏固其汽車相關業務。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本集團乃唯一獲香港政府分判營運政府九龍灣驗車中心的香港公司，為GVW介乎1.9噸至16噸的貨車及拖車進行檢驗。此外，自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於一九九八年啟用以來，本集團亦透過與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合組的合營公司於機場為機場地勤支援設備提供特許維修設施。

業 務

就食品及消費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開設大昌食品市場，並以本集團營運的獲HACCP認證的食品加工中心作支援，開始在香港展開下游急凍食品零售連鎖店業務。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資生堂有限公司在香港合組合營公司，是消費品業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令本集團得以長期參與化粧品業務及分享有關溢利。

作為汽車及食品業中積極及進取的一員，本集團繼續其自身的擴充。本集團參與多項環保項目，例如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的項目，並為香港首家引入柴油車輛氣體排放測功器的公司，此舉導致本集團獲香港環保署挑選參與檢查及監控汽油車輛氣體排放的項目。在食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向中信泰富收購慎昌(該公司乃為FMCG品牌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品牌建立及市場滲透服務的公司)，進一步發展FMCG業務，以便掌握大中華地區進口品牌食品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

在香港擴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於中國及澳門發展及擴充汽車、食品及消費品業務。本集團迅速就其汽車及食品業務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地區辦事處，當中食品業務獲全國分銷網絡支援，該網絡覆蓋中國38個城市、4個直轄市、15個省份及1個自治區。

近年發展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開放，本集團為首家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的香港汽車分銷商，可根據CEPA於中國成立外資獨資企業，於中國經營汽車零售業務。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迅速及積極擴展中國城市代理權，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開設多項城市代理權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直接授權或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合約安排，在中國分銷17個品牌的汽車，並於10個主要城市營運29家4S特約店。此等分銷權包括賓利及五十鈴的兩項全國分銷權，及雷諾的一項地區分銷權，另加21項城市代理權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分別與梅賽德斯—奔馳及海馬汽車簽訂三間4S特約店的諒解備忘錄。

憑藉於香港機場的航空支援業務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以來分別於中國及新加坡擴展有關業務。本集團透過與北京航空貨運服務部及上海東方航空實業有限公司所合組的合營公司，分別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提供此等服務，而本集團則直接於樟宜國際機場提供有關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香港機場管理局委任及授權，為在香港國際機場內運作的所有汽車及地勤支援設備進行每年續牌前的檢驗。

鑑於中國的食品消費市場快速增長，故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已使用自身品牌(包括大昌食品)開發及推出約76種急凍加工食品，並在中國主要超市及大賣場出售。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再包裝食用油業務，該公司於中國新會的食用油儲量為7,500公噸。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新會合組策略合營公司，以製造寶礦力水特供華南及華東地區銷售，並出口至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業 務

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另一里程碑是將後勤物流工序轉型為前線核心業務。本集團利用現有的龐大客戶基礎及全球採購及分銷網絡，順利進軍物流業，現時可為第三方客戶（主要為FMCG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提供食品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冷凍供應鏈管理服務。雖然本集團參與商業物流業不久，但已獲專業肯定，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紐約Global Institute of Logistics頒授最佳區域性第三方物流公司（3PL）的榮譽，並獲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的二零零六年香港物流大獎。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功取得五星級賭場兼酒店的合約，包括澳門永利酒店，旋即成為澳門領先的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於江門新會設立多功能國際物流樞紐，佔地479,520平方米，當中116,044平方米自二零零六年開始使用，作為本集團國際標準私人保稅倉庫、國內物流配送中心及再包裝中心，進一步為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提供支援。

為專注核心業務及基於相關地區的業務環境，本集團決定不會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一些業務，即餐廳、電子貿易以及若干未有錄得溢利的汽車買賣及食品生產業務。本集團不會因解散此等業務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已終止經營工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行向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Essence Holdings Corp.出售及轉讓於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當中包括60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0元的普通股，作價港幣1.00元。同日，大昌行向中信泰富轉讓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所結欠的貸款港幣32,406,232元，代價為港幣32,406,232元。大昌行進一步向中信泰富轉讓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行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所結欠的貸款港幣12,223,833元，代價為港幣12,223,833元。出售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的目的是終止經營與本集團餘下業務無關的獨立建築服務及工程業務。

建議將本集團與中信泰富分拆

中信泰富認為，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壯大，已足以獨立上市，並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有關上市亦對本集團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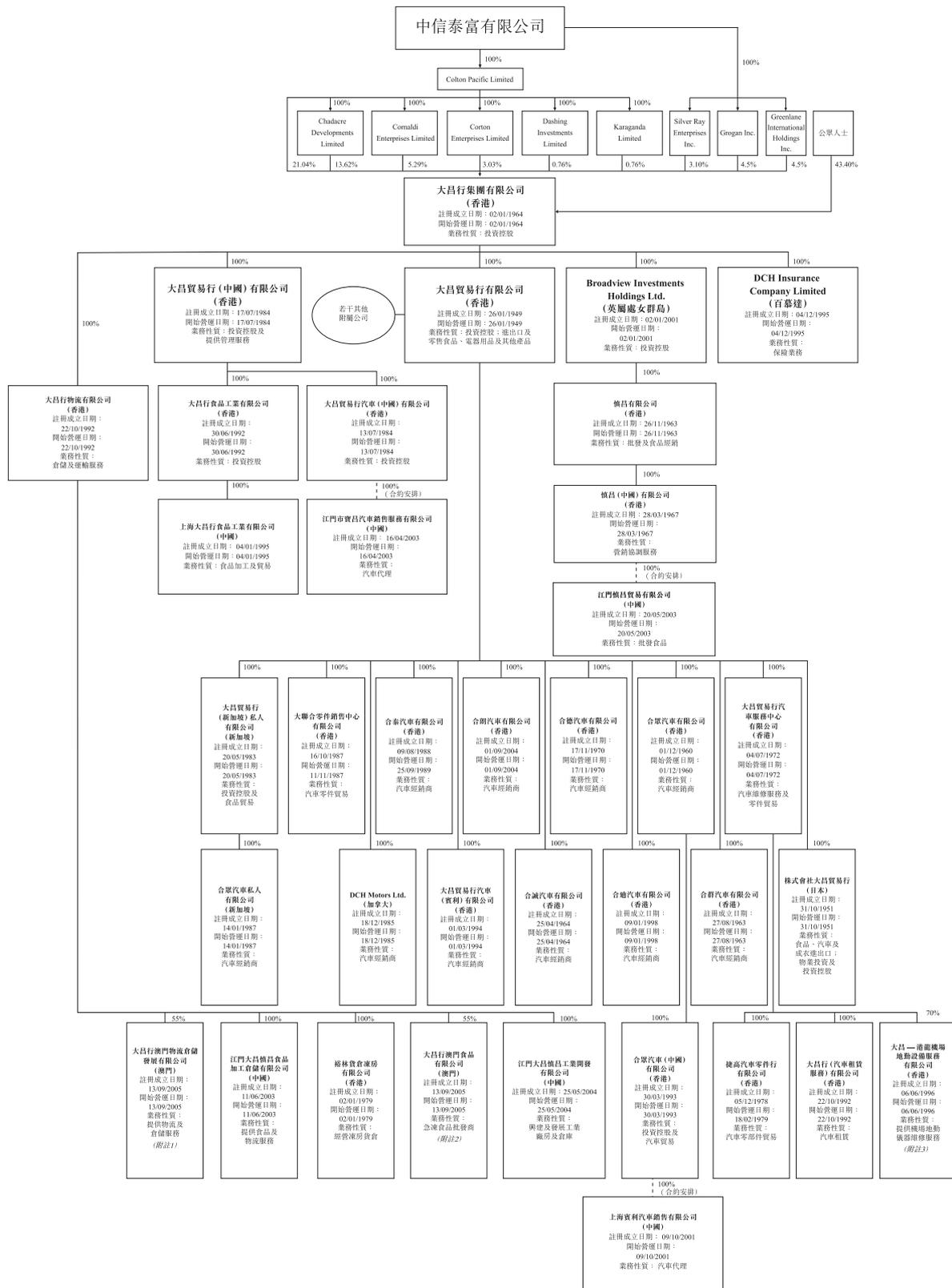
- 賦予本集團靈活性，日後可在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除透過不斷自行擴展業務外，亦可透過進行收購以支持業務增長；及
- 令本集團可把握全球經濟有望大幅增長的潛力，吸引有意物色投資於從事多種業務的綜合企業的新投資者。

中信泰富的分拆建議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業 務

企業及股權架構

以下圖表闡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業 務

附註1：大昌行澳門物流倉儲發展有限公司的餘下45%權益當中，CBA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0%。CBA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除如圖表所示為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35%權益的股東外，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註2：大昌行澳門食品有限公司的餘下45%權益當中，CBA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0%。CBA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除如圖表所示為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35%權益的股東外，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註3：大昌一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的餘下30%權益由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持有，而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亦持有大昌一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30%權益，大昌一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汽車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汽車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期間本集團建立了良好商譽，在貿易及分銷汽車業務上的專業態度及誠信，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方面，均廣獲市場所公認。同時，本集團亦與國際知名的汽車廠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的專業態度亦獲製造商頒發獎項嘉許，例如五十鈴頒授的商用汽車銷售代理大獎（香港及中國）（The Commercial Vehicles Sale Dealership Award (HK and PRC)）、猛獅的亞洲最佳猛獅商用汽車進口商大獎（The Best MAN Commercial Vehicle Importer in Asia Award）、日產頒授的全球日產大獎（Global Nissan Award），以及Volkswagen頒授的金針獎（Gold Pin Awar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代理11個品牌，在中國則代理17個品牌，當中包括世界知名的美國、歐洲、日本及韓國汽車品牌，組成強大的多品牌組合，為客戶提供各類型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佔香港新車市場約27%，因此，本集團是香港代理最多汽車品牌的分銷商。此項成就有賴本集團於過往數十年在汽車貿易及分銷業務中累積的豐富經驗，以及其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銷售隊伍、技術隊伍及營銷隊伍。

本集團的理念是「顧客至上，服務第一」。憑著此一理念，本集團從未在改善綜合客戶服務上停步，並成立「大昌車主會」及客戶服務熱線中心，以作為提升及監控客戶滿意程度的系統。本集團亦舉行全年活動，例如燃油折扣卡及DIY工作坊等增值服務，以培養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大昌車主會」已有逾40,000名會員，為本集團保留一大群忠心客戶，足以證明此等策略成功。本集團亦擁有逾100,000名客戶記錄可供將來之用。為維持高度專業水平，本集團在香港的分銷及維修服務網絡包括有陳列室及多家維修分店，以及於中國十個主要城市擁有城市代理權及4S特約店，為車主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售後服務。根據著名的《車主雜誌》所進行的市場調查，本集團曾十次獲選為香港「最滿意汽車服務中心」，足以證明本集團的高水平服務成功贏取客戶。

業 務

憑藉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品牌汽車業務的成功經驗，本集團除了為客戶提供一般售後服務以外，亦擴充及發展更廣泛的汽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租賃、買賣二手車、副廠零部件、配件及環保產品，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於過去十年，本集團於汽車業的經驗亦為其帶來航空支援業務的新商機。本集團透過與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合組的合營企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委任提供機場地勤支援設備的維修保養服務，該等設備主要包括於機場禁區運作的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如巡邏車、乘客及機組人員巴士、氣源車、空調車、餐車、空運集裝器拖架，以及ULD及餐飲手推車。由於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航空業務的經驗日益豐富，其已擴充其服務至其他航空相關業務，如維修及保養航空貨運處理系統及銷售飛機拖車。

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優勢有賴其鉅細無遺的營運系統及政策。本集團自一九七零年代以來一直投資於電腦化管理系統，並於二零零零年與甲骨文一起開發精密的大昌行汽車系統，此乃一個綜合系統，將汽車銷售、維修服務、零件及配件貿易系統與其財務系統連接。本集團已設立一個中央汽車物流系統，在新車付運予客戶前作有效管理及安排準備工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類汽車業務分類及營業額的地區明細分析，連同其各自佔該分部營業額的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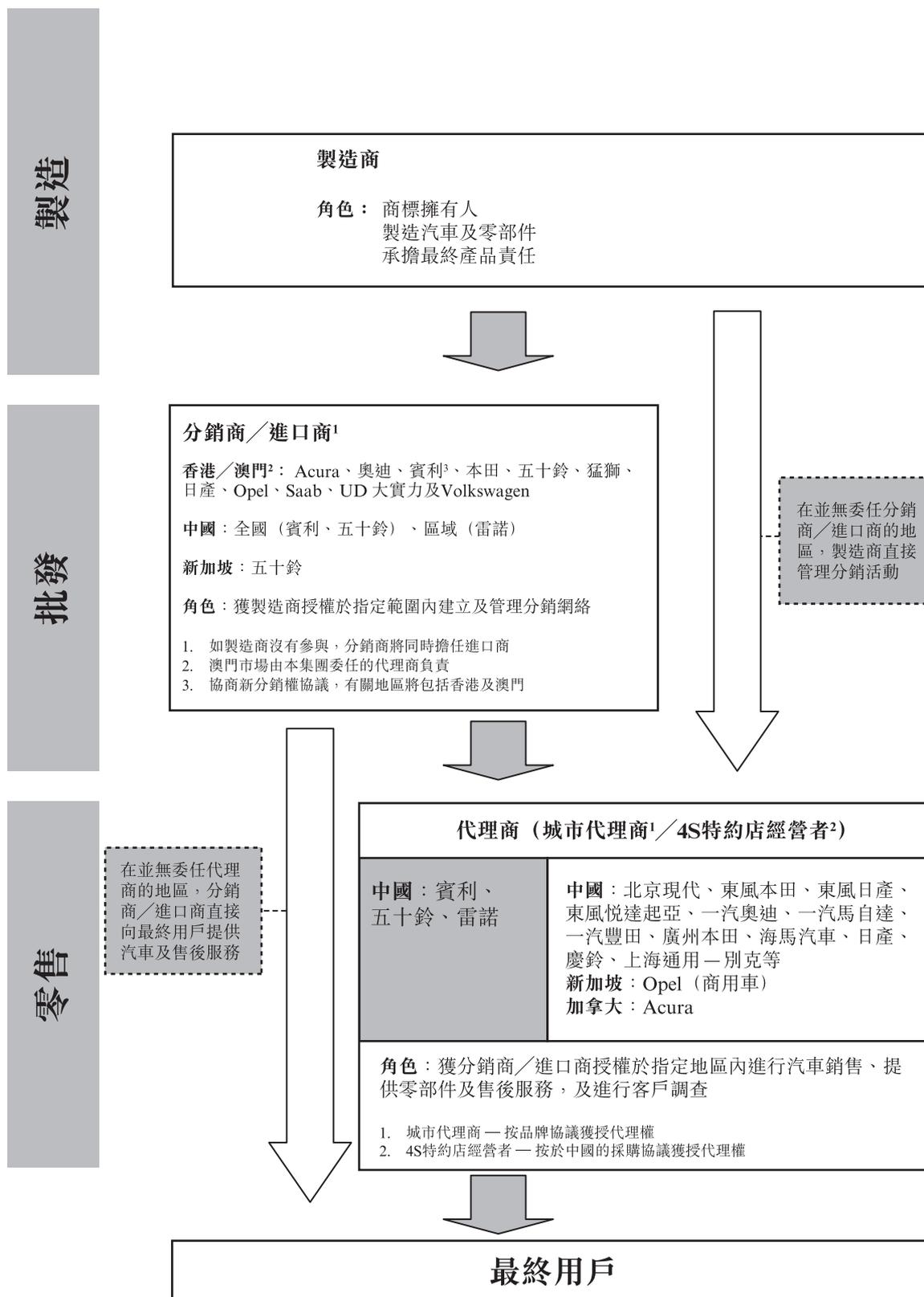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汽車分銷及代理	5,714.5	85.5	4,708.3	85.1	6,859.2	89.3	3,044.6	87.8	3,882.4	90.0
汽車相關業務	966.5	14.5	824.5	14.9	824.7	10.7	425.0	12.2	430.3	10.0
合計	6,681.0	100.0	5,532.8	100.0	7,683.9	100.0	3,469.6	100.0	4,312.7	100.0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香港及澳門	2,649.5	39.7	2,935.6	53.1	3,028.8	39.4	1,461.4	42.1	1,556.5	36.1
中國	3,314.2	49.6	1,905.8	34.4	3,764.7	49.0	1,640.9	47.3	2,268.9	52.6
其他	717.3	10.7	691.4	12.5	890.4	11.6	367.3	10.6	487.3	11.3
合計	6,681.0	100.0	5,532.8	100.0	7,683.9	100.0	3,469.6	100.0	4,312.7	100.0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本集團於中國的汽車分銷業務的地域覆蓋。



本集團的汽車分銷渠道



汽車分銷及代理

香港及澳門

根據香港運輸署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銷售的汽車數量約佔區內新車市場27%。過去三年，本集團的銷量及市場份額一直上升。過去數十年，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的發展已具一定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 (a) 11個享譽全球的歐洲及日本汽車品牌的分銷權及包括Acura、奧迪、賓利、本田、日產、Opel、Saab及Volkswagen的私家車；五十鈴、猛獅、日產、UD大實力的商用車，以及有關此等品牌汽車的原廠零部件，照顧各層面客戶的需要；
- (b) 17個不同汽車品牌的陳列室，其位置遍佈香港及澳門；及
- (c) 位於九龍灣、鴨脷洲、元朗、鰂魚涌及葵涌等地區的12個維修門店，為客戶提供綜合銷售及售後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最完備汽車品牌的汽車貿易集團。此多品牌及多產品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彈性，可應付來自各階層及各行業的客戶的預算及需要。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分銷的11個品牌汽車的歷史如下：

分銷權	獨家分銷	擁有分銷權的時間	目前分銷權協議的到期日
Acura	獨家	自一九九一年起	無定限 ^{##}
奧迪	非獨家	自一九九零年起	無定限 ^{##}
賓利*	非獨家	自二零零零年起	無定限 ^{##}
本田	獨家	自一九六四年起	無定限 ^{##}
五十鈴	非獨家	自一九七三年起	無定限 ^{##}
猛獅	獨家	自一九八七年起	無定限 ^{##}
日產	獨家	自一九六八年起	無定限 ^{##}
Opel	獨家	自二零零零年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aab	獨家	自二零零零年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D大實力	獨家	自一九六八年起	無定限 ^{##}
Volkswagen	非獨家	自一九九零年起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地區僅包括香港。本集團目前與賓利協商新分銷權協議，有關協議將包括澳門在內。

** 本集團預期，在達致銷售目標或服務標準的情況下，大部份此等分銷權將於分銷權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Volkswagen集團的終止函件，內容有關終止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簽立的進口商合約，本集團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及澳門終止所有有關此品牌的汽車業務。

儘管分銷權協議並無定期限，惟任何一方可發出2至24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

根據分銷權協議，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包括安排進口汽車及零件（倘汽車製造商並無參與香港及澳門市場）、與代理商訂立代理權協議以便推廣、營銷及銷售獲授權的汽車型號，以及為香港和澳門的代理商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由於香港的汽車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亦根據此等分銷權協議出任代理，於香港銷售汽車產品及為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而於澳門則透過由本集團委任的代理銷售汽車產品。根據此等分銷權協議，本集團為其所售的汽車及零部件提供產品保養，並獲汽車製造商就此提供彌償。除以協定的價格向製造商購買汽車產品外，汽車製造商概無根據此等分銷權合同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此等分銷權協議並無定時限。然而，任何一方可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發出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終止協議時，供應商有權就此等汽車存貨按本集團所支付的價格購回任何新車及零件，惟須受限於折舊等若干扣減。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澳門汽車分銷業務的客戶提供兩種保養，即產品保養及額外保養。首先，本集團就汽車製造商的保養政策所涵蓋及於保養期內發生的產品缺陷代表製造商提供產品保養，並獲汽車製造商就此提供彌償。產品保養政策中特別界定產品保養的涵蓋範圍、維修工時、維修工時費及每次維修工作所需的零件。維修工時費將由製造商及本集團不定時檢討。倘接獲保養政策所涵蓋的任何有效保養索賠申請，本集團將向最終客戶提供零件替換及維修服務，並就所產生的零件及勞工成本向製造商取得全數成本補償。製造商將評估所提交的申請，並根據產品保養政策向本集團全數補償零件及勞工成本。只要本集團根據製造商的產品保養政策提交產品保養索賠申請，該等申請一般均獲製造商批准，因為汽車製造商已為該等政策作出彌償保證。倘因任何特別理由，製造商拒絕產品保養索賠申請，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成本撥入額外保養。由於在本集團向汽車製造商提交補償申請後的一個月後，汽車製造商一般將全數償付該等成本彌償，故本集團不會就產品保養計提撥備。保養的全部程序包括客戶提出保養索賠申請、對保養索賠評估、施行保修工作、向製造商提交保養索賠申請及製造商支付補償，全部均已記錄於大昌行汽車系統及財務系統。本集團所產生的成本將於賬簿內確認為應收款項，直至製造商償付有關款額為止。

第二，除產品保養以外，本集團亦有向其香港客戶提供額外保養。本集團授出此等保養旨在維持客戶的忠誠度及獲取客戶的信心，額外保養涵蓋製造商保養政策並無涵蓋或於保養期已過就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而提出的合理保養申請。保養成本乃於計及型號年期等因素後根據各品牌的過往額外保養索賠申請記錄計提撥備，過往並無申請記錄的新型號或配備新技術的汽車將會計提較高撥備。此外，撥備亦包括向客戶作出的其他承諾，包括免費保養計劃及零部件替換。根據過往年度經驗及本集團所保存的額外保養申請記錄，本集團已界定額外保養索賠申請政策，在進行維修工作前，所有大額保養申請必須獲經驗豐富的技術隊伍批准。保養程序的每個步驟亦記錄於大昌行汽車系統及財務系統，與產品保養的情況相同。此等承諾於售出汽車時授出，因此，將於出售時於本集團的賬目中已記錄此等額外保養撥備。根據額外保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成本由本集團全數承擔，汽車製造商不會就任何零件及勞工成本給予補償。有關額外保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a)保養撥備」。

香港的汽車行業是一個成熟的市場，於過去三年，汽車市場規模維持於約33,000輛至34,400輛之間。私家車銷售佔香港汽車銷售的最大部份，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全年銷量維持穩定，約為24,000輛至25,500輛之間。鑑於香港的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完善，加上生活水平高，私家車對大部份最終用戶而言屬於奢侈品。因此，汽車買家於決定購買汽車時，外觀設計、質量、性能及價格均為部份重要考慮因素。根據本集團的經驗，豪華房車、具有較佳規格或全套配置的型號一般較其他更為經濟的型號受客戶歡迎。基於此等客戶喜好，本集團預期最近為環保汽油私家車推出的稅務寬減計劃不會導致市場規模大幅擴大。然而，優惠計劃將鼓勵汽車買家選購環保型號

汽車。同一時間，計程車、巴士、小巴及貨車等其他商用車的銷售主要受政府政策所推動。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於過往數年推出多項資助或優惠計劃，包括最近期推行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用車更換計劃，此等計劃將鼓勵商用車營運者對的更換車輛需求，有助推動汽車銷售。

就香港的汽車分銷業務而言，由於香港並無限制分銷商同時出任汽車代理，故本集團同時擔當分銷商和代理職務。在分銷向汽車製造商採購的汽車以至向最終客戶付運汽車的過程中，本集團均參與每一個環節。在分銷過程中，本集團負責汽車的物流安排、貨幣對沖、產品規劃及於區內的定價、廣告及品牌推廣、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除於香港所負責的事項外，本集團亦須向澳門的代理提供支援。鑑於香港及澳門市場規模小，各品牌共用大部份後勤辦公室職能，包括會計、人力資源、IT及物流管理。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汽車分銷商及相同種類汽車進口商的激烈競爭。由於每個汽車品牌僅於香港及澳門委任一名分銷商，故該等競爭屬多個汽車品牌之間的競爭。請參閱「業務 — 競爭」。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面對其他市場風險，例如客戶喜好轉變、價格競爭、產品缺陷及工廠延誤生產等風險。此等市場風險與中國及海外地區所面對者相似。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毛利率；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廠家或供應商未能推出市場接納的產品，或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萎縮並無法取得預期該等新產品的經濟裨益；風險因素 — 倘廠家或供應商提供次貨，同時廠家或供應商無法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私家車市場的佔有率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售出8,470、9,439、9,712及5,032輛汽車，乃因本集團的強大品牌組合及分銷各種不同產品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代理三大日本汽車品牌的其中兩個，即本田及日產；並代理兩個急速增長的歐洲汽車品牌奧迪及Volkswagen，此兩個品牌過去三年的銷量均有增加。此外，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裏有三款型號符合香港政府最近期推行的環保政策，故獲准減免首次登記稅。

在代理權的網絡下，本集團亦分銷商用車，特別是貨車及非專利巴士。董事預計，本集團佔香港及澳門貨車及非專利巴士的市場份額逾50%。同樣，此等商用車的強大品牌及多元選擇亦令本集團可提供切合各行業需要的產品。本集團目前代理四大日本重型商用車品牌的其中兩個，即五十鈴及UD大實力；並代理一個主要歐洲重型商用車品牌猛獅。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本集團亦於香港出售一系列特種汽車，包括特製油車、支援車、垃圾車、機場地勤支援設備、市區及廢料處理設備、公路及隧道維修設備、滅火設備及天線接駁設備。此等特種汽車及設備一般按項目形式銷售。過往，本集團曾參與香港多項主要項目，負責供應此等特種汽車及設備，當中包括曾參與香港國際機場及青嶼幹線等項目。

本集團相信，於其業務中一直維持成本效益，將溢利增至最高、擴闊收入來源及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以求提升客戶的滿意程度，取得來自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物色有潛力新品牌或新產品引入香港及澳門汽車市場，以便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中國

本集團自一九七九年開始涉足中國的汽車業務。自中國開放市場以來，本集團一直參與汽車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為首家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可根據CEPA於中國成立外資獨資企業的香港汽車分銷商，直接於中國經營汽車零售業務。於一九九五年首次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限制了從事汽車分銷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本集團亦有從事上述業務。憑藉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一節及附錄六「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段所載的合約安排，本集團透過由中國國民或中國公司(即登記擁有人)擁有的多家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即OPCOs)，為本集團的利益經營其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一步修訂的目錄，汽車分銷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面解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開始就其兩項有關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試行轉換。倘此兩項試行轉換成功，本集團預期會就其他合約安排試行轉換。鑑於各項必要提呈及批准手續，上述公司的轉換仍在進行中。請參閱「風險因素—就若干中國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有關政府部門質疑，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及控制權及該等公司的業務」一節。

二零零六年，中國成為全球第三大汽車製造國。於二零零六年，以汽車銷售額計，中國超越德國及日本，成為第二大汽車市場，僅次於美國。於中國，二零零五年私人擁有的車輛數目為18,480,700輛，對汽車銷售及服務的需求極為龐大。於過去三年，本集團於中國的汽車業務迅速擴展，以掌握行內的急速增長。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開設4S特約店的總數，在過去三年內已由二零零三年年底的13家增加16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十個主要城市營運29家4S特約店。本集團銷售的汽車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約12,500輛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7,500輛。

業 務

本集團直接或透過合約安排項下的當地夥伴獲委任為賓利及五十鈴的中國非獨家全國分銷商，並為雷諾於安徽、江蘇、浙江及上海的非獨家地區分銷商。本集團營運21項城市代理權，並分別與梅賽德斯—奔馳及海馬汽車簽訂三間4S特約店的諒解備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為中國唯一一家不屬製造商的多品牌全國進口商及分銷商。本集團亦為本田、五十鈴及Volkswagen的進口商之一，可於全中國分銷進口原廠零部件。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管理多品牌汽車組合的經驗，許多汽車製造商均將於中國市場的代理權委託予本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汽車市場上採用香港及澳門所沿用的多品牌策略及多元化品牌組合，以應付各層面客戶的預算及需要。本集團已獲授多個進口或當地生產汽車的城市代理權，當中包括賓利、北京現代、東風本田、東風日產、東風悅達起亞、一汽奧迪、一汽馬自達、一汽豐田、廣州本田、海馬汽車、五十鈴、日產、慶鈴、雷諾及上海通用—別克。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龐大業務網絡，可分散個別城市不利市況所引致的業務風險，為提高經濟效益，集團同時亦在各個主要城市營運三至四項城市代理權，該等城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廣州、昆明及湛江。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若干中國汽車非獨家進口權、分銷權及城市代理權概述如下：

品牌	地區	性質	目前進口權、城市代理權及4S特約店的屆滿日期
賓利	全國	進口商及全國分銷商	無定限*
	杭州	城市代理權	無定限*
	上海	城市代理權	無定限*
北京現代	廣州	城市代理權	於到期後自動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江門	城市代理權	於到期後自動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東風本田	江門	城市代理權	附註2
	湛江	城市代理權	附註2
東風日產／日產	廣州	城市代理權	附註1
	上海	城市代理權	附註1
	烟台	城市代理權	附註2
	湛江	城市代理權	附註1
東風悅達起亞	福州	城市代理權	附註1
一汽奧迪	昆明	4S特約店經營者	按年重續
一汽馬自達	昆明	城市代理權	附註2
一汽豐田	昆明	城市代理權	附註2
	湛江	城市代理權	於到期後自動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廣州	城市代理權	於到期後自動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廣州本田	湛江	城市代理權	於到期後自動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廣州	城市代理權	於到期後自動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湛江	城市代理權	於到期後自動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海馬	昆明	城市代理權	附註3
	廣州(番禺)	城市代理權	附註3
	廣州(芳村)	城市代理權	附註2
五十鈴 慶鈴	全國	進口商及全國分銷商	無定限*
	北京	4S特約店經營者	按年重續
	廣州	4S特約店經營者	按年重續
	昆明	4S特約店經營者	按年重續
	上海	4S特約店經營者	按年重續
雷諾	安徽、江蘇、 浙江、上海	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	附註1
	上海	4S特約店經營者	附註1
	南京	4S特約店經營者	附註1
	杭州	4S特約店經營者	附註1
	上海通用 一別克	昆明	城市代理權

附註：

附註1： 城市代理權將於未來六個月內屆滿。本集團預期，在達致銷售目標或服務標準的情況下，大部份此等城市代理權將於代理權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

附註2： 城市代理權將於未來18個月內屆滿。本集團預期，在達致銷售目標或服務標準的情況下，大部份此等城市代理權將於代理權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

附註3： 此等代理權將於未來24至36個月內屆滿。

* 儘管進口權、分銷權及城市代理權協議並無有效時限，惟任何一方可以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

在《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規管下，汽車分銷過程中各方(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角色及責任均已清楚界定。由於代理網絡覆蓋範圍廣泛，故製造商一般會負責分銷商工作，偶爾亦會兼任代理。由於製造商一般直接負責分銷，個別營運商主要參與代理業務。為涵蓋此一幅員遼闊的國家的全部潛在客戶，製造商於相同地區內將委任一名以上代理商，因此，代理商將面對來自其他品牌的代理商甚或相同品牌的代理商的競爭。同時，亦可能需面對鄰近地區代理商的競爭，此情況有別於香港的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三種業務模式於中國進行汽車業務。首先，根據賓利、五十鈴及雷諾的全國或區域分銷權協議，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包括安排將汽車及零件進口至中國市場(倘汽車製造商於中國並無任何參予)。本集團主要負責於全中國為賓利及五十鈴品牌推廣、營銷及銷售獲授權汽車型號及為代理商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而就雷諾品牌而言，則於安徽、江蘇、浙江及上海等地提供上述服務。獲得製造商批准後，本集團有權於此等地區委任代理商銷售汽車產品，以為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根據此等分銷權協議，本集團為其所售的汽車及零件提供產品保養，並獲汽車製造商就此提供彌償。除以協定的價格向製造商購買汽車產品外，汽車製造商概無根據此等分銷權合同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報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三份分銷權協議中，兩份(即有關賓利及五十鈴的協議)並無有效時限。然而，任何一方可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發出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終止協議時，供應商有權就此等汽車存貨按本集團所支付的價格購回任何新車及零件，惟須受限於折舊等若干扣減。

其次，根據若干城市代理權協議，本集團須向分銷商或製造商取得獲授權汽車型號的供應，以透過本集團設立的4S特約店在協定地區進行銷售及為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援。根據此等城市分銷權協議，本集團按代理權協議代分銷商或製造商向最終用戶提供產品保養服務。除就購買汽車產品而獲製造商同意的價格外，倘本集團達到分銷商或製造商所設定的銷售目標、服務規定或其他規定，則可獲得報酬或返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城市代理權於指定期間內有效，而任何一方可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發出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倘本集團並無達到協定銷售目標或規定的服務標準，有關城市代理權可予以終止。終止協議時，汽車分銷商有權就此等汽車存貨按本集團所支付的價格購回任何新車及零件，惟須受限於折舊等若干扣減。

第三，作為一家4S特約店經營者，本集團的責任與作為城市代理商的責任相若，負責向最終客戶銷售獲授權型號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和支援。然而，該等安排由與分銷商或製造商訂立的每年採購協議規管，有關協議會每年重續。

本集團於中國代表汽車製造商提供產品保養服務，就汽車製造商的保養政策所涵蓋及於保養期內發生的產品缺陷提供產品保養服務，並獲汽車製造商就此提供彌償。產品保養政策中特別界定產品保養的涵蓋範圍、維修工時、維修工時費及每次維修工作所需的零件。維修工時費將由製造商及本集團不定時檢討。倘接獲任何保養政策所涵蓋的有效保養索賠申請，本集團將向最終客戶提供零件替換及維修服務，並就所產生的零件及勞工成本向製造商取得全數成本補償。製造商將評估所提交的申請，並根據產品保養政策向本集團全數補償零件及勞工成本。只要本集團根據製造商的產品保養政策提交產品保養索賠申請，該等申請一般均獲製造商批准，並按該政策提供彌償。倘因任何特別理由，製造商拒絕產品保養索賠申請，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成本撥入額外保養。由於在本集團向汽車製造商提交補償申請後的一個月後，汽車製造商一般將全數償付該等成本彌償，故本集團不會就產品保養計提撥備。保養的全部程序包括客戶提出保養索賠申請、對保養索賠評估、施行保修工作、向製造商提交保養索賠申請及由製造商支付補償，全部均已記錄於大昌行汽車系統及財務系統。本集團所產生的成本將於賬簿內確認為應收款項，直至製造商償付有關款額為止。

由於中國近年開放龐大的汽車市場，允許海外品牌進入，本集團計劃爭取尚未進入中國市場的主要品牌所發的新城市代理權，以便把握增長市場的潛力，藉此獲得更高銷量。此外，本集團計劃開展及／或取得更多城市代理權以擴展銷售網絡，特別是珠三角及長三角地區，務求提升銷量及中國市場的份額。收購擁有城市代理權的公司的擴充策略令本集團可更快地進入中國汽車市場，此乃成功之策略。

於中國，儘管價格競爭激烈，汽車買家於決定購買汽車時亦會考慮汽車質素及售後服務。此外，鑑於市場規模龐大，與香港等小型市場相比，中國市場更有能力接納多種品牌及產品。本集團的城市代理權業務主要集中於汽車分銷過程中的零售部份，製造商或分銷商直接付運汽車予城市代理，而本集團作為城市代理僅負責向最終客戶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及就代理權推出本地廣告及進行推廣活動。由於本集團網絡已具規模，加上每個城市內有超逾三個城市代理權，本集團於上海、廣州、昆明及湛江均設立一個地區辦事處，以管理城市代理權的營運及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機會。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與在香港及澳門提供者相似，惟不包括向最終客戶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該等服務乃在獲汽車製造商批准後由本集團委任的城市代理提供。就有關賓利、五十鈴及雷諾的分銷權及進口權而言，本集團於區內推廣品牌產品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參與塑造品牌策略、產品推出策略及定價策略。由於全球十一大汽車製造商及五十大零件製造商已於中國成立生產線，進口汽車市場主要屬高端市場，包括私家車市場中的豪華房車及超級跑車；及商用車市場中的高技術重型卡車。由於生產此等高端型號汽車涉及先進科技及精工巧藝，製造商於中國設立生產並無效益，故此等產品乃透過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進口商(例如：本集團)進口至中國。

業 務

按董事對中國業界的認識，本集團面對的激烈競爭乃來自獲授權地區內分銷相同品牌及不同品牌的其他代理商，理由是於獲授權地區內各種品牌一般均有多個代理商。請參閱「業務 — 競爭」。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市場風險，與香港及澳門市場所面對者相似，例如客戶喜好轉變、價格競爭、產品缺陷及工廠延誤生產等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毛利率；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廠家或供應商未能推出市場接納的產品，或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萎縮並無法取得預期該等新產品的經濟裨益；風險因素 — 倘廠家或供應商提供次貨，同時廠家或供應商無法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能力及溢利能力，本集團充份利用協同價值，透過於其網絡內各個主要地區建立多項城市代理權，提升其現有代理權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計劃擴充城市代理權的數目，目標是透過合併及收購及組成策略夥伴關係，於未來三年內每年平均增加六個城市代理權，以達致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儘管如此，在多項準則當中，本集團將考慮潛在目標的盈利回報是否合理；擁有優質汽車品牌；於獲授權地區內具有可持續購買汽車的潛力及購買力；潛在目標於該地區內享有競爭優勢，並有潛力於收購後進一步提升其溢利能力，且擁有溢利往績；及擁有穩健客戶基礎以為本集團產生經常性業務。此策略已獲證實為成功及對本集團有利，理由是過往收購計劃令本集團曾於短期內大幅度提升溢利能力。因此，本集團將撥調更多資源，透過合併及收購擴充城市代理權，藉以保持中國汽車分銷業務的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同樣，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溢利、增加收入來源以及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從而取得來自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業務，同時拓展二手車業務。

海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香港、澳門及中國外，本集團亦於新加坡及加拿大分銷及出售汽車，並於該兩個國家經營與香港、澳門及中國類似的業務和採納類似的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五十鈴於全新加坡的分銷商及Opel商用車的代理商，並為五大貨車及巴士代理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加拿大的列治文地區擁有Acura的城市代理權，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Acura汽車首五名全國最高銷車量的代理商。於新加坡的五十鈴分銷權與在香港的其他汽車品牌分銷權類似；而於新加坡的Opel商用車代理權及於加拿大列治文的Acura代理權則與中國的城市代理權相似。

汽車相關服務

本集團若干汽車相關服務載列如下。本集團相信，此等服務乃其核心汽車業務的延續：

(a) 獨立維修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多家獨立維修店，為各不使用代理商維修店服務的車主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本集團同時亦提供車身維修及噴漆服務，為因汽車意外而需要維修及噴漆服務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位於九龍灣、鰂魚涌及元朗的維修中心已獲香港運輸署指定為汽車測試中心，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進行檢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檢查的汽車數目佔香港22個汽車測試中心所檢查的汽車總數約23%至29%。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本集團乃唯一獲香港政府分判營運政府九龍灣驗車中心的公司，為GVW介乎1.9噸至16噸的商用車及拖架進行檢驗。

(b) 副廠零部件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買賣和分銷逾40種品牌的配件及副廠零部件，以滿足來自不同市場的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為橫濱輪胎及FB汽車蓄電池於香港及澳門的代理。

自二零零六年年中，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市場開發及推出其本身品牌的潤滑油、蓄電池、雨刮片及過濾器，而該等產品乃由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南韓委任的第三方分包商為本集團製造。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及其他國家採購優質及低成本的汽車零件及配件，以供應海外市場。

(c) 汽車租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開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最具規模的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可供租賃的汽車逾1,000輛，並透過第三方客貨車承辦營運商提供以下服務：

- (i) 長期及短期租賃；
- (ii) 租賃汽車及豪華房車服務；
- (iii) 客貨車服務；及
- (iv) 為於香港舉行的大型官方活動及會議提供運輸服務，例如二零零七年的馬術項目。

此等服務主要向建築公司、大眾傳媒及電訊公司、財務機構、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及個別客戶提供。本集團車隊的出租率超逾93%；客貨車服務方面，每輛車每月平均有22項預約，即合共每月有逾10,000項預約。

在北京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中遠實業公司及北京中遠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組共同控制企業，於北京發展汽車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合營公司的車隊中共有250輛以上，並會於不久將來繼續擴展，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建立大規模的汽車租賃網絡。

該合營企業乃透過註冊成立一家名為北京中遠大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而成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擁有50%權益，並有權委任與其股權相稱的董事人數進入董事會。本公司或合營企業夥伴對合營企業均無絕對控制權。有關此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d) 二手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個面積逾4,000平方米的展覽廳，被公認為可向車主及準買家提供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二手車買賣平台。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設有網頁注意及支援客戶的售前及售後查詢，此做法有別於其他二手車買賣商。本集團的二手車貨源除了由汽車租賃業務供應之外，其餘40%的優質二手車是由客人委託及在銷售新車時向客戶購入。由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及中國二手車市場放寬限制，本集團相信，二手車買賣是推動中國業務擴展的重要一環。

(e) 環境及工程業務

隨著公眾日益關注汽車排氣系統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及履行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參與以下兩項環境項目：

- (i) **廢氣減排計劃**。由於本集團是Engelhard觸媒催化器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分銷商，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進行「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的官方承包商之一，本集團預計其佔銷售觸媒催化器市場份額約73%。本集團將繼續與專利巴士公司、重型移動設備營運商、建築公司及渡輪合作，在香港翻新廢氣過濾器。中國、台灣及曼谷等地亦曾嘗試進行類似汽車廢氣減排計劃，故於該等地區銷售有關產品亦有極大潛力。

- (ii) **廢氣污染監控系統**。本集團為香港首家引入柴油車輛氣體排放測功器的公司，本集團近年聯同香港環保署進行多項檢查及監控汽油車輛氣體排放的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有關就測量氣體污染物供應及設置車輛氣體排放分析系統而向香港環保署提供諮詢的項目，及提供香港環保署授予的內置汽車用遙距感應器氣體排放的路邊測量服務。此兩個項目均旨在透過利用路邊遙距感應設備，加強控制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車輛的氣體排放。

本集團為獲香港政府認可的專業承建商，可於香港安裝若干工程及機械設備，例如車房設備及柴油發電機。同時亦設計、組裝及改裝機場專用汽車，包括支援車、餐車、機場用汽車及地勤支援設備，以供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用。

(f) 機場及航空支援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多個機場擁有若干當地及國際適航認證，因此本集團可經營一系列機場及航空支援業務：

機場	適航認證	簽發機構	到期日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CCAR-145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在被撤銷前一直生效
	FAR-145	美國聯邦航空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	SAR-145	新加坡民航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FAR-145	美國聯邦航空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	HKAR-145	香港民航處	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
	FAR-145	美國聯邦航空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	CCAR-145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在被撤銷前一直生效

該等服務包括：

- (a) 於機場內為地勤支援設備及集裝設備提供專利保養設施，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透過與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合組的合營企業於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有關業務。根據該項專利保養設施服務，本集團透過合營企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權，於首十年期間向航空公司提供機場地勤支援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設備主要包括於機場禁區運作的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如巡邏車、飛機拖車、乘客及機組人員巴士、氣源車、空調車、餐車、空運集裝器拖架及ULD，並提供ULD維修保養服務及餐車維修服務，而年期已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三年。該項專利保養設施乃於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內的一幅土地上運作，該幅土地乃租自香港機場管理局；及
- (b) 本集團透過與Nordisk Asia Pacific Pte. Ltd合組的合營企業於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及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提供集裝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同時透過與北京航空貨運服務部合組的合營企業及與上海東方航空實業有限公司合組的合營企業，分別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提供有關服務。

上文(a)段所述的合營企業乃透過註冊成立一家名為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成立。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擁有70%權益，並有權委任董事會大部份董事。

上文(b)段所述的香港合營企業乃透過註冊成立一家名為大昌—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成立。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擁有70%權益，並有權委任董事會大部份董事。

上文(b)段所述的北京合營企業乃透過註冊成立一家名為北京鳳凰大昌航空設備維修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成立。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擁有的實際權益為24.5%，並有權委任與其股權相稱的董事人數進入董事會。本公司或合營企業夥伴對合營企業均無絕對控制權。

上述合營企業夥伴均為彼等各自所屬行業中聲譽良好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相信，合營企業夥伴可為合營企業帶來協同效益。

上文(b)段所述的上海合營企業乃透過註冊成立一家名為上海東實航空地面設備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成立。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擁有的實際權益為24.5%，並有權委任與其股權相稱的董事人數進入董事會。本公司或合營企業夥伴對合營企業均無絕對控制權。

業 務

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Schopf飛機拖車的銷售代理，並為Ancra Aircraft貨物處理系統的零件分銷商及指定維修商，同時亦組裝空運集裝器拖架及梯級以供香港機場旅客使用。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權，在機場內運作的所有汽車及地勤支援設備進行每年續牌前，為該等汽車及設備提供每年檢查。

中國航空業發展迅速，加上業內意識到優質設備的重要性，令本集團的航空支援業務獲得潛在增長機會。本集團相信，其核心能力及優質系統將協助其於此一行業的發展，尤以資產管理等全新多元化業務的發展為甚。資產管理包括管理及向航空公司出租ULD貨板、儲貨架及GSE等航空設備。

食品及消費品

本集團透過旗下大昌行及慎昌經營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業務。該兩家公司為香港業內的著名公司，而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度亦日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食品分銷業務當中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分銷逾500種食品和約700種FMCG產品。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大昌食品市場及大昌食品專門店，參與下游零售業務，而本集團獲香港通用公證行授予HACCP認證的現代化及衛生食品加工中心為此項業務提供支援，而該項認證的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止。本集團同時為15個電器品牌及14個化粧品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此與本集團的多品牌貿易策略一致。

本集團透過大昌行經營食品及消費品業務，其於此行業內的能力及競爭優勢乃來自涉足消費者市場及接觸消費模式超過50年所累積的深厚經驗，以及其開發並獲強大物流網絡支援的廣闊客戶分銷和國際供應商網絡與關係。

董事認為，在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的專業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所領導下，本集團已設立強大的綜合分銷平台，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餐飲業、零售業及批發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亦有能力管理於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的海外業務，該等業務主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提供採購支援。

憑藉於香港市場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即時擴展策略是鞏固於中國及澳門的分銷平台，以把握此兩個市場迅速增長的機會。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類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明細分析、營業額的地區明細分析，連同其各自佔該分部營業額的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食品	4,204.1	89.9	4,235.8	87.9	4,229.7	83.8	1,915.9	83.8	2,180.8	85.0
電器產品	397.3	8.5	435.6	9.0	522.6	10.4	260.0	11.4	254.6	9.9
其他一般貿易	76.4	1.6	150.1	3.1	294.8	5.8	108.8	4.8	131.9	5.1
合計	4,677.8	100.0	4,821.5	100.0	5,047.1	100.0	2,284.7	100.0	2,567.3	100.0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2,615.0	55.9	2,620.1	54.3	2,602.2	51.5	1,235.8	54.1	1,306.8	50.9
中國	1,477.4	31.6	1,604.4	33.3	1,796.0	35.6	738.1	32.3	937.8	36.5
其他	585.4	12.5	597.0	12.4	648.9	12.9	310.8	13.6	322.7	12.6
合計	4,677.8	100.0	4,821.5	100.0	5,047.1	100.0	2,284.7	100.0	2,567.3	100.0

A. 食品分部

香港及澳門

(a) 貿易及分銷

過去50多年來，本集團(透過大昌行)一直為香港及澳門市場的主要食品供應商，供應來自39個國家逾500種食品，包括急凍肉類、急凍家禽、急凍海產、冰鮮肉類、食用油(包括以自身品牌推出的金印牌及寶鼎牌)、農業產品及食品雜貨。除食品以外，本集團亦分銷逾70種FMCG，包括來自28個國家逾約700類預先包裝食品、飲料、酒及健康產品。FMCG的分銷權合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並可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由本集團或廠家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業 務

本集團分銷的部份食品如下：

產品類別	品牌	原產國家
牛肉	Alliance、Seara、泰森牌	紐西蘭、巴西、美國
家禽	Sadia、Seara、泰森牌	巴西、美國
豬肉	Sadia、Seara、金寶牌	巴西、中國
海產	Sealord、Talley's	紐西蘭



業 務

產品類別	供應商	原產國家
食用油	Cape Oil & Margarine (pty) Ltd.	南非
糖	TS Corporation 、Samyang Corp. ED & F Man Asia Pte Ltd.	南韓 澳洲
黃豆及飼料	Semences Prograin Inc. Thompsons Ltd.	加拿大



業 務

本集團分銷的部份國際FMCG品牌：

產品類別	品牌	原產國家
飲料	阿華田	英國
	寶礦力水特	日本
	川寧	英國
糖果	樂家杏仁糖	美國
醬料	漢斯	美國
乳品類	銀寶	丹麥
意大利粉	百味雅	意大利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均有完善的分銷網絡，為廣大的客戶群服務。該等客戶50多年來每天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業務。本集團向逾5,000名客戶進行分銷，包括：

分類	名稱
快餐及酒樓連鎖店	
航空餐飲業	
酒店	
食品製造商	
零售連鎖店	
藥房	
便利店	
百貨公司	

本集團亦向獨立藥房、批發商及油站提供食品。

本集團的香港食品業務營運模式包羅萬有，涵蓋範圍包括批發、餐飲、零售及食品加工，並由本集團穩固的物流平台提供強大支援。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包羅萬有業務模式乃由客戶對食品及FMCG的品味或喜好不斷改變所促成。健康食品、瘦身食品及保健食品的消費有上升趨勢，推動本集團的食品銷售，例如海產、瘦肉及含礦物質或少糖的FMCG飲料。在餐飲方面，由於香港及澳門的有限空間及租金上升導致餐飲業營運商將準備食品的工序外判予如本集團的食品分銷商，以便減少廚房的面積，騰出更多空間予顧客。此舉為本集團獲HACCP認證的食品加工業務帶來更多商機。香港大部份食品分銷渠道均由本集團直接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食品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及餐飲。就本集團食品分銷業務而言，批發商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渠道，可確保產品分銷的覆蓋範圍廣泛。餐飲服務是另一個核心分部，其客戶對產品規格及服務標準要求較其他客戶為高。就FMCG產品而言，零售客戶(特別是零售連鎖店)為核心客戶，本集團已設立特設銷售及營銷隊伍以便進行有效管理。此外，本集團亦委任批發商協助向若干非連鎖零售店客戶或位於偏遠地區的零售客戶進行分銷。現時的趨勢是較多向餐飲客戶直接銷售食品及FMCG。

除向多名客戶分銷產品外，本集團亦營運其自身的食品零售店，當中包括食品市場及食品專門店。本集團的食品加工業務可提供切合其客戶(特別是來自餐飲及零售業的客戶)需求的加工食品，進一步為此項業務提供支援。據董事所確信，此項多元化及深入的營運模式令本集團得以覆蓋大部份分銷渠道、直接控制市場及得悉市場反應，並可藉此協助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致使保持本集團於市場上的主導地位。

香港的食品及FMCG市場成熟，競爭非常激烈，此乃由於市場發展已久和進入市場的限制相對較少。進入門檻並非過高以致令其他公司難以進入市場，因此，在大型企業憑藉其財務實力及廣闊網絡而享有競爭優勢的同時，小型企業亦可透過於指定市場的定位、提供特設服務及以相對較短時間回應市場變動而得以於市場上立足。與中國相比，香港經營環境的特質在於監管措施較少，供應商或品牌擁有人可較容易於香港推出新產品或對市場進行測試。請參閱「業務 — 競爭」。因此，市場出現多種新產品、客戶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日增、喜好轉變迅速，而產品週期亦因此趨向縮短。這種情況增加了引入新產品的壓力，如一種產品不再流行而導致需求急跌，更會導致存貨滯銷風險上升。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毛利率；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廠家或供應商未能推出市場接納的產品，或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萎縮並無法取得預期該等新產品的經濟裨益；風險因素 — 倘廠家或供應商提供次貨，同時廠家或供應商無法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本集團承擔存貨滯銷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香港及澳門的食品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激烈，如發現有任何腐壞食物或傳出有關謠言將令本集團提供的指定產品的需求終止」。

(b) 零售業務—大昌食品市場／大昌食品專門店急凍食品零售連鎖店

作為食品業中一家多元化及積極的公司，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開始以大昌食品市場的名義於香港進行下游急凍食品零售連鎖業務。大昌食品市場已營運15年，建立了良好聲譽，並獲公認為香港領先的急凍食品零售連鎖店。

於二零零六年，大昌食品市場所出售的產品中，過半數為急凍及冰鮮食品，乃由上述本集團上游業務供應。大昌食品市場出售的其他產品包括糧油雜貨、海味、罐頭食品、飲料及醬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2家零售門店，包括48家以大眾市場為對象的大昌食品市場，及4家出售高檔美食產品的大昌食品專門店。為與其他急凍食品零售門店區分，大昌食品市場及大昌食品專門店致力鞏固其作為優質及衛生食品供應商的地位，維持現有的忠誠客戶群，長遠而言吸引更多新客戶。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美食之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就大昌食品專門店成立「Epicure Membership Club」，為其忠誠客戶提供優惠，如於大昌食品市場及大昌食品專門店購物可享5%折扣優惠、送貨服務及換購禮品計劃，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有逾150,000名會員。

本集團的大昌食品市場及大昌食品專門店分店的分佈載於下圖：





利用大昌食品市場於食品業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為更能貼心照顧客戶的需要，大昌食品市場經營一個衛生並獲HACCP認證的食品加工中心，供應一系列增值產品及自身品牌的產品，其佔大昌食品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的總銷售營業額約40%。

於二零零六年，大昌食品市場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聯合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及「網上最受歡迎服務品牌」，確認其於食品零售市場所提供的優秀客戶服務。「香港服務名牌」乃根據服務行業中的參選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聲譽、服務特色、創意、質素、形象及環境保護，以評估該公司；而「網上最受歡迎服務品牌」則於一段特定時段內以網上公開投票形式以釐定該品牌的受歡迎程度。

中國

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龐大的全國分銷網絡，於上海、廣州及北京設有地區辦事處，其全國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8個城市（包括四個直轄市）、15個省份及1個自治區，出售各種不同的食品及FMCG產品。由於本集團擁有獨特的營商能力及競爭優勢，故有能力為其客戶及廠家提供完善的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

業 務

本集團所供應的部份食品包括來自澳洲、巴西、日本、紐西蘭、中國及美國的急凍肉類、急凍海產及急凍蔬菜。憑藉其供應商網絡及採購經驗，本集團於中國分銷來自約13個國家逾150種食品。本集團根據HACCP及ISO9001:2000標準，透過其食品加工中心重新包裝及加工食品。目前，本集團以「大昌食品」的品牌開發及推出約76款急凍加工食品，並於中國著名的超市及大賣場出售。本集團亦擁有一家負責重新包裝及加工食用油的合營企業江門昌運油品有限公司，其食用油儲量為7,500公噸，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持有該公司50%股權。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受限於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該合營企業乃為進行有關業務而特別成立。

本集團於中國的食品分銷網絡載列於下圖。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銷的若干國際FMCG品牌包括：

產品類別	品牌	原產國家
糖果	樂家杏仁糖	美國
	費列羅	意大利
湯類	金寶	美國
嬰兒奶粉	惠氏	美國
飲料	力保健	日本
	寶礦力水特	日本
	川寧	英國
醬料	OK/Colman's	英國
	Tabasco	美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受惠於其全國分銷網絡，有能力向國際知名的FMCG供應商取得分銷權，並可大規模向下列一系列零售店分銷品牌FMCG：

類別	名稱
大賣場	
百貨公司	 
超市連鎖店	 
便利店	 

本集團亦向其他批發商供應國際有名的FMCG產品。

隨著自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以來，國內食品市場開放，減低進口關稅，以及中國城市家庭於食品上的開支增加，令優質及衛生食品(特別是進口FMCG)的銷售有所增加。中國的急凍、冰鮮及包裝食品的主要分銷渠道仍為批發及零售市場(例如超市、大賣場、雜貨店、快餐連鎖店、便利店、餐廳及酒店)。由於需覆蓋地區廣闊，本集團除利用其本身的銷售隊伍外，亦依靠批發商經營業務，以將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擴至最大。此舉較在中國等幅員遼闊及日新月異的市場中建立自行擁有及管理的分銷網絡更具成本效益，成效更為立竿見影。在食品方面，批發為本集團分銷網絡中的重要部份，輔以由本集團直接向餐飲業客戶進行銷售，以深入瞭解彼等的需要及提供更佳服務。就FMCG而言，零售客戶(特別是零售連鎖店)為核心客戶，本集團已成立特設的銷售及營銷隊伍以便進行有效管理。本集團已委任批發商，以便涵蓋本集團因經濟原因未能直接提供服務的FMCG客戶，情況於香港的營運模式相似。本集團日後將更為著重擴展對中國餐飲客戶的銷售。於零售業務方面，與香港的營運模式不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零售業務，此乃由於中國的零售市

場乃由大型超市及大賣場主導所致。為保持業務長期增長，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自身品牌，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務求因此等業務數量增加而達致更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價格及供應穩定程度計，中國的食品及FMCG市場競爭頗為劇烈。中國的食品市場以數量而言極為龐大。請參閱「業務－競爭」。

中國一般被視為單一市場，事實上是由多個有細微分別的市場所組成，原因在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品味及喜好均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必須發展特別設計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以配合龐大中國市場內不同地區目標客戶的行為分別。倘未能妥為照顧客戶需要，可能導致存貨滯銷，從而增加存貨損失的風險。除存貨風險外，本集團亦必須謹慎管理隨著中國業務急速擴展而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嚴謹程序處理及監控信貸風險，以保障其財務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毛利率；風險因素－倘本集團廠家或供應商未能推出市場接納的產品，或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萎縮並無法取得該等新產品的預期經濟裨益；風險因素－倘廠家或供應商提供次貨，同時廠家或供應商無法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風險因素－本集團承擔存貨滯銷的風險；及風險因素－中國的加工肉類及其他食品加工產業可能面對海內外公司的競爭，以及行業整合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食品分銷業務於中國市場的競爭能力，本集團計劃拓展產品範圍，以應付餐飲及零售客戶的需要。社會愈益注重食品安全，本集團的重點為憑藉其獲HACCP及ISO認證的食品加工設施，供應符合連鎖買家更嚴謹要求的加工食品。本集團將收購於此行業擁有牢固根基的公司，並發展自身品牌食品，務求降低與此等食品相關的週期波動所帶來的影響，藉建立品牌達致更高利潤，以便進一步滲透餐飲市場。

就FMCG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收購於二級城市擁有強大分銷網絡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組成聯盟，以進一步擴充於此等城市的分銷。本集團將透過代理競標活動擴闊其產品範圍。本集團的重點將為於國際FMCG貿易展中建立聯繫或確定目標，例如於美國芝加哥舉行的食品營銷協會展覽會(Food Marketing Institute show)，以及其他重要食品展會(例如在德國舉行的Anuga及在法國舉行的SIAL)。本集團可能進一步投資發展自身品牌，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作為業內進取的一員，以及為支援本集團於中國的食品分銷業務，本集團把握若干參與製造的機會，令其業務組合更為多元化。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組策略合營企業，以製造寶礦力水特以供在華南及華東地區銷售，並出口至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合營企業乃透過註冊成立一家名為大塚慎昌(廣東)飲料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成立。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擁有40%權益，並有權委任與其股權相稱的董事人數進入董事會。該合營企業夥伴為運動飲品製造及分銷行業內聲譽良好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相信合營企業夥伴可為合營企業帶來協同效益。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集團現正物色的其他製造機會包括透過合營企業於中國設立花生油製造廠，以製造、銷售及出口花生油，並於新會物流樞紐成立重新包裝物料製造廠，以向其現有客戶進行銷售。

B. 消費品分部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擁有有關消費者市場的專長及知識，連同其於數十年以來所開拓的廣闊分銷網絡，均為本集團提供擴展貿易及分銷業務並使其更為多元化的穩固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17個國際知名電器品牌及15個蜚聲國際的化粧品品牌委任，於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當中出任有關品牌的分銷商。



香港及澳門

由於本集團具備管理多品牌組合的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管理廣闊的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委任為16個電器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商，而其中15個由本集團獨家分銷。此等產品大致上分為以下兩類：

- (i) 白色家電產品，包括家居電器及廚房用具，例如洗衣機、乾衣機、雪櫃、微波爐、電磁爐及電熱水爐。本集團所分銷的領先品牌包括伊萊克斯及金章牌等等；及
- (ii) 影音產品，例如音響組合、LCD電視機、DVD播放機等，作家居及娛樂事業專業用途。本集團分銷的品牌包括金嗓子、卓麗、瑪田音響、魔聲、天朗及第一音響等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的16個電器品牌分銷權的歷史如下：

品牌	地區	獨家程度	起始日	到期日
金嗓子	香港、澳門	獨家	一九七七年	無定限
AEG	香港、澳門	獨家	二零零四年	無定限
卓麗	香港、澳門	獨家	一九九四年	無定限
Cyrus Audio	香港	獨家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Dantax	香港、澳門	獨家	一九九零年	無定限
伊萊克斯	香港、澳門	獨家	二零零五年	無定限
惹莎	香港	獨家	二零零六年	附註4
Esoteric	香港、澳門	獨家	二零零五年	附註4
Logitech	香港、澳門	非獨家	二零零六年	自動重續
瑪田音響	香港、澳門	獨家	二零零零年	無定限
魔聲	香港、澳門	獨家	二零零一年	自動重續
Princess	香港、澳門	獨家	二零零二年	附註2
寶龍	香港、澳門	獨家	二零零三年	自動重續
天朗	香港、澳門	獨家	一九七八年	無定限
第一音響	香港、澳門	獨家	一九七七年	附註3
金章牌	香港、澳門	獨家	一九七六年	無定限

附註：

1. 此項分銷權將於未來6個月內屆滿。本集團預期分銷權將於其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
2. 此項分銷權將於未來24個月內屆滿。
3. 此項分銷權將於未來36個月內屆滿。
4. 此項分銷權將於未來48個月內屆滿。

業 務

根據此等分銷權，本集團負責於香港及澳門就此等電器進行營銷及銷售推廣活動，及提供售後服務，成本及開支由本集團負擔。儘管大部份此等分銷權並無有效時限，惟任何一方可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發出30至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終止時，供應商有權選擇按發票價格購回該等產品。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大型連鎖店(如：豐澤、百老匯、泰林、吉之島)及中型代理網絡直接分銷產品。



為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及取得電器業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投標合約，為香港及澳門物業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提供及安裝洗衣乾衣機、焗爐及冷氣機等。例如，為推廣「電能化家居，享受生活真情趣」的概念，本集團與中華電力合作，於香港供應、付運及安裝電磁爐及電熱水爐。本集團的電器業務不單包括銷售及分銷產品，更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包括安裝電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顯示本集團一貫的信譽。

本集團參與電器分銷，即本集團向製造商採購產品並分銷予零售商。該等產品主要作家居用途。由於大部份電器透過零售渠道出售，例如香港及澳門的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因此，與擁有分銷網絡及良好聲譽的零售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實屬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由經驗豐富員工組成的特定隊伍，負責管理此等產品的營銷及銷售。除分銷電器外，本集團亦透過其於香港營運的維修及保養中心為其所分銷的品牌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鑑於香港的高生活水平及社會對環境的關注，電器買家於決定購買時，品牌、質素、性能、精密程度、節能、環保及產品安全均為重要的考慮因素。除產品的功能外，產品的美感(例如其外觀)對銷售的影響亦日益上升。為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於零售商及製造商之間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致使製造商得悉客戶反饋及任何新頒佈的政府政策及潛在市場變動。

電器屬於耐用消費品，客戶決定購買何種品牌時一般涉及較多考慮。購買決定一般以質素、價格或同時以兩者為基準。據董事對行業的認識，本集團於香港的電器市場面對劇烈競爭。進口及中國製品牌、高檔次及廉價產品均有充足供應，以切合追求質素及講求價格的客戶的需要。請參閱「業務 — 競爭」。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一個均衡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廣大客戶群的需要。隨著技術邁進，開發及推出新電器的時間經已縮短，下一代產品可在短時間內推出市場。這種情況一方面刺激新業務，但另一方面則可導致較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引入新產品及停止銷售過時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毛利率；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廠家或供應商未能推出市場接納的產

品，或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萎縮並無法取得預期該等新產品的經濟裨益；風險因素 — 倘廠家或供應商提供次貨，同時廠家或供應商無法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本集團承擔存貨滯銷的風險」。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日本資生堂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在香港合組共同控制公司（「資生堂合營企業」），令本集團得以擁有化粧品業務的股權及分享有關溢利，並可獨家參與資生堂產品於香港、澳門及廣東的管理、營運、銷售、營銷及品牌開發。

合營企業乃透過註冊成立一家名為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成立。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擁有50%權益，並有權委任與其股權相稱的董事人數進入董事會。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資生堂品牌外，資生堂合營企業亦負責資生堂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目前，資生堂合營企業為資生堂集團旗下14個化粧品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品牌包括Clé de Peau Beauté、Ettusais、IPSA、Issey Miyake、資生堂、Za及Zotos。資生堂合營企業所採納的多品牌策略令其可提供不同品牌及產品，由護膚品、香水、化粧品以至護髮用品均一應俱全，因而可吸納來自不同年齡組別的目標客戶。

資生堂合營企業的大部份化粧品產品於百貨公司及其專門店出售，其餘則分銷予保健和美容店以及理髮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資生堂合營企業於香港約900個銷售點及澳門18個銷售點分銷，當中包括主要百貨公司、健康及美容零售連鎖店等。除營銷及分銷產品外，資生堂合營企業亦於香港銅鑼灣設立資生堂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美容顧問及增值服務、收集有關產品的回饋意見，以及加強客戶的忠誠度。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器業務與擁有多品牌產品組合的香港業務相似。本集團於廣州、上海、北京及成都設有四個地區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12個國際及當地品牌於中國的分銷商，當中10個品牌由本集團獨家分銷。本集團於該等地點直接營運四個維修及保養服務中心，提供優質售後服務以補充其銷售。除著眼於消費者市場外，本集團的目標亦放於增長迅速的娛樂事業上，本集團所分銷的專業音響產品於迪斯科、卡拉OK及酒吧當中廣受歡迎。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12個電器品牌分銷權的歷史如下：

品牌	地區	獨家程度	起始日	到期日
金嗓子	中國	獨家	一九七七年	無定限
卓麗	中國	獨家	一九九四年	無定限
Cyrus Audio	中國	獨家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Dantax	中國	獨家	一九九零年	無定限
Esoteric	中國	獨家	二零零五年	附註3
瑪田音響	中國	獨家	二零零零年	無定限
魔聲	中國	獨家	二零零一年	自動重續
寶龍	中國	獨家	二零零三年	自動重續
Rega	中國	獨家	二零零六年	無定限
天朗	中國	獨家	一九七八年	無定限
第一音響	中國	非獨家	一九七七年	附註2
金章牌	中國	非獨家	一九七六年	無定限

附註：

1. 此項分銷權將於未來6個月內屆滿。本集團預期分銷權將於其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
2. 此項分銷權將於未來36個月內屆滿。
3. 此項分銷權將於未來48個月內屆滿。

根據此等分銷權，本集團負責於中國就此等電器進行營銷及銷售推廣活動，及提供售後服務，成本及開支由本集團負擔。儘管大部份此等分銷權並無有效時限，惟任何一方可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發出30至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終止時，供應商有權選擇按發票價格購回該等產品。

中國的電器市場與香港的電器市場類似，而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器業務營運模式亦與香港的模式非常相似。因此，與擁有全國分銷網絡的零售商合作乃屬必要，而本集團與該等致力於中國拓展分銷網絡的連鎖零售店合作良好。除銷售電器以外，售後所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亦屬重要。本集團已於主要城市設立維修及保養中心，為其所代理的品牌提供支援，及為中國業務的日後增長做好準備。鑑於中國的消費能力日增，電器消費者於決定購買時，節能及產品安全均為重要考慮因素。此外，隨著中國的消費能力上升，娛樂事業日益發展，於中國向娛樂事業銷售專業音響產品的銷情良好。同樣，為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於零售商及製造商之間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致使製造商得悉客戶反饋及任何新頒佈的政府政策及潛在市場變動。

業 務

據董事對行業的認識，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器市場面對劇烈競爭，此等競爭來自中國品牌及中國製海外品牌電器。請參閱「業務 — 競爭」。此情況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同時亦令存貨滯銷風險增加。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引入新產品及停止銷售過時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毛利率；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廠家或供應商未能推出市場接納的產品，或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萎縮並無法取得預期該等新產品的經濟裨益；風險因素 — 倘廠家或供應商提供次貨，同時廠家或供應商無法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本集團承擔存貨滯銷的風險」。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與更多中國電器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合作，藉以取得新產品分銷權，並尋求擁有具備良好業務前景的特殊個案作股權參與的機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資生堂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藉此進軍化粧品業務。目前，資生堂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廣州市場營銷及分銷四個品牌，分別是資生堂、歐珀萊、Za及Aqua Label。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逾100個銷售點分銷此等化粧品產品。本集團亦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城廣場開設資生堂美容中心，向最終客戶提供美容顧問及增值服務，收集有關產品的回饋意見，以及加強客戶的忠誠度。

物流

過去數十年，本集團建立了強大的配送能力、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以其現有設施(包括恆溫的倉庫、冷凍儲存倉、貨車、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精密的物流IT系統及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作為支援。董事相信，此令本集團將其物流分部(原先為支援內部客戶的成本中心)轉為服務外界客戶的核心業務時，只需進行適量轉型及較低的初始建立成本。本集團現時有能力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製造商及FMCG品牌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綜合專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和冷凍供應鏈管理服務。

近年，本集團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獲得專業及國際認可。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紐約Global Institute of Logistics頒授「二零零六年最佳區域性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榮譽，並獲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二零零六年香港物流大獎」，其中的評審標準包括評估參選公司領導物流業的能力及對物流業的貢獻。



製造商或FMCG品牌擁有人在外判物流作業時，必會考慮兩個重要因素：物流成本及付運時間。憑藉已建立完善的平台、協同效益及龐大客戶基礎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較短的付運時間內向客戶提供貨品，此乃主要由於其有能力在付運前將若干客戶的貨物拼箱及其初始建立成本較低所致。此導致本集團及客戶的雙贏局面。因此，自本集團從事此項業務以來，本集團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一直穩步上揚。

作為冷凍供應鏈管理的先鋒，本集團是提供不同溫度倉庫以儲存及管理冰鮮及急凍食品的專家。從製造商運送至儲存及付運至客戶的整個供應鏈當中，貨物均以所需溫度及儲存條件處理，以確保產品新鮮，並符合衛生及食物安全的標準。

業 務

本集團不僅提供傳統物流服務，其過去數十年所累積的網絡經驗連同國際貿易方面的深厚知識及專長，令本集團可與政府機構緊密及有效合作，特別是大中華地區的海關部門。因此，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特定增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口通關、CIQ檢驗及檢疫、食品檢測安排、持牌出口保稅倉庫設施、再包裝及再標籤、集裝箱運輸及貨車和貨運代理。部份現時使用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的跨國公司為樂家杏仁糖、費列羅、澳門永利酒店及聯合利華。



本集團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食品供應鏈管理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全球採購代理及大中華地區的區域分銷商。基於此項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投資發展新會的物流樞紐，該樞紐位於策略位置，毗鄰一級港口天馬港，大部份珠三角城市均可於兩小時內直達該處。本集團可藉此進軍快速增長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理由是愈來愈多國際品牌製造商將其物流及供應鏈作業外判，以便集中資源進行產品研發及建立品牌。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流業務營業額、營業額的地區明細分析，及其各自佔該分部營業額的百分比：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物流	85.6	100.0	117.8	100.0	144.4	100.0	64.0	100.0	84.8	100.0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85.6	100.0	111.4	94.6	136.0	94.2	63.1	98.7	75.0	88.4
中國	—	—	6.4	5.4	8.4	5.8	0.9	1.3	9.8	11.6
合共	85.6	100.0	117.8	100.0	144.4	100.0	64.0	100.0	84.8	100.0

香港及澳門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除可為需要複雜儲存及配送物流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外，亦可為香港大型第三方物流客戶提供服務，特別是以下零售及餐飲業的客戶：



該等客戶大部份均已與本集團維繫15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為食品業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業界成員當中，本集團處於先列位置。

據董事所確信，過去兩年，本集團於物流業的專業知識助其於澳門市場建立領導地位，成功取得五星級賭場兼酒店的合約，包括澳門永利酒店。本集團於澳門的其他跨國公司客戶包括雀巢及必勝客。該等澳門客戶大部份均已與本集團有不少於18個月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本集團於香港管理三個多溫度配送中心，倉儲總面積逾65,000平方米；並共有約110輛貨車，當中25輛設有冷藏裝置，部份則配備GPS車隊管理系統。本集團於澳門經營物流業務的能力足以處理需要以不同溫度儲存及付運的貨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流設施每年可處理超過30,000,000箱貨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三項物流設施的其中兩項的使用率超逾90%，而其澳門物流設施的使用率亦超過80%。



火炭配送中心



裕林凍房



百滙配送中心

於香港管理面積逾65,000平方米的多溫度倉庫及約110輛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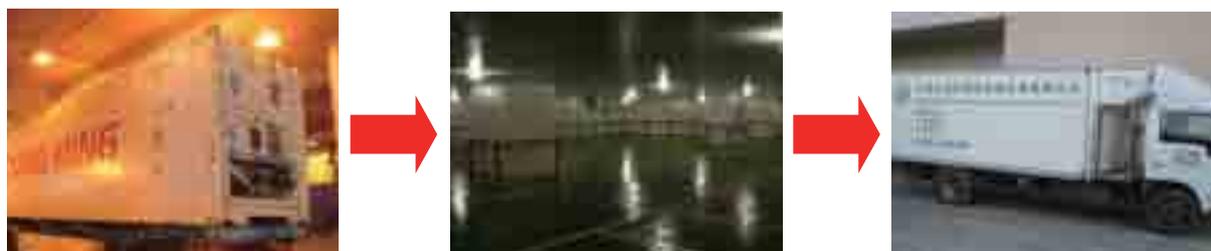
業 務

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於食品供應鏈管理中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載列於以下圖表：

香港一站式物流及食品供應鏈管理的流程



本集團為於澳門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先驅，為市場引入高服務水平。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物流關係及設施，為酒店業客戶提供國際採購服務和食品準備及加工。



業 務

香港及澳門的營運商(例如本集團)競爭愈趨白熱化，在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方面競爭尤其劇烈。除倉存及付運等傳統物流服務外，愈來愈多客戶轉為聘用可提供產品再包裝、通關或食品安全檢驗安排等增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致使其可更為專注發展核心業務或其專長業務。憑藉其穩固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內部客戶及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已經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例如向零售連鎖店客戶提供食品標籤服務，以符合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最新頒佈有關在預先包裝食品上列出敏感原及食品添加劑資料的監管規定。本集團一直與FMCG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為彼等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本集團建議FMCG製造商將大量產品運往香港，由本集團將產品重新包裝為零售包裝以節省成本。本集團已提供額外服務代採購包裝物料，客戶無需採購此等材料。此為製造商節省成本及時間，令本集團較香港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與本集團相比，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與FMCG客戶建立如此深厚關係。除向上游發展為FMCG客戶提供再包裝物料採購服務外，本集團亦跨境或跨市場為客戶的業務擴充提供支援。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客戶為成衣生產商，其最近於澳門擴充成衣零售業務。由於本集團於澳門擁有穩固的基礎，可讓雙方攜手擴張業務，把握此發展蓬勃的零售市場中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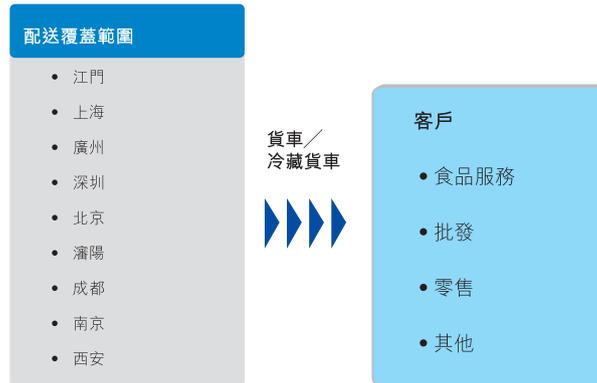
據董事對行業的認識，在競爭劇烈的物流市場(例如：香港)中，經常有小型企業主要依賴價格進行競爭，以吸引對價格敏感的客戶。請參閱「業務—競爭」。本集團擁有穩固的基礎及強大的品牌，因此採取不同的定位，方法是著重其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及水平，並與國際FMCG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合作而擁有強大競爭優勢，確保可取得穩定及持續業務。這種做法已獲證實為行之有效，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採用。

本集團現時的短期計劃是繼續鞏固其為國際知名FMCG供應商、現代零售商及大型餐飲和酒店營運商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計劃令其增值服務更為多元化，於新開設的食品加工中心內提供食品加工、實驗室測試及認證服務。

中國

本集團經營一個龐大的全國物流網絡，範圍覆蓋九個主要城市，包括江門、上海、廣州、深圳、北京、瀋陽、成都、南京及西安。董事認為，擁有「地區」據點的本集團競爭對手，均無法與本集團的全國配送能力競爭，因而導致客戶使用本集團於中國的全國配送。憑藉此全國配送網絡，本集團有能力於付運前將多個客戶的貨物拼箱，致使減省付運時間，對客戶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中國的一站式配送服務的一般流程：



設立全國付運網絡後，本集團集中於江門新會發展國際物流中心，該中心位於策略位置，毗鄰一級港口天馬港。大部份珠三角城市均可於兩小時內直達物流中心，該中心符合國際標準，可吸引國際客戶使用其增值服務。該中心佔地約479,520平方米，當中約116,044平方米已發展為本集團國際標準保稅倉庫、本地物流中心及再包裝中心。中國海關及CIQ部門的辦公室位於保稅倉庫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綜合行政辦事處，與中國海關及CIQ部門的辦公室相鄰，並設有兩個物流倉庫及進出口保稅倉庫。該等設施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期間分階段建設，且大部份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中投入服務。為發展為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及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物流業務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未來三年撥支約港幣150,000,000元用作發展冷凍鏈等設施、及於新會建設一個額外進口保稅倉庫、物流及分銷中心及再包裝材料製造廠，以提供全面食品供應鏈物流及管理服務以及增值服務。



中國海關及中國檢驗檢疫位於新會進出口保稅倉庫的辦公室



新會物流樞紐

由於新會樞紐設施充足，加上位於策略位置，本集團可提供的物流及食品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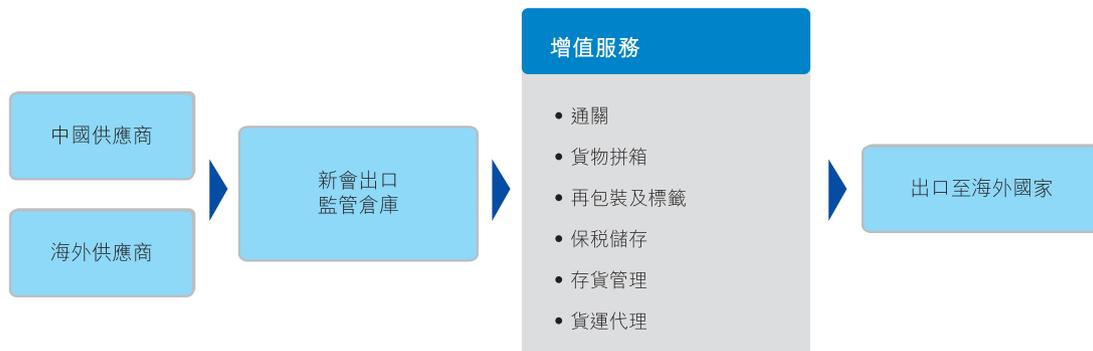
- (a) 全國及城市間付運；
- (b) CIQ檢驗及檢疫申請及中文標籤申請；
- (c) 大包裝轉零售包裝；
- (d) 非保稅倉庫、進口保稅倉庫及出口保稅倉庫；
- (e) 保稅倉庫內的增值服務；
- (f)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 (g) 國際物流樞紐；及
- (h) 產品採購。

下表闡述本集團新會物流樞紐內的進口保稅倉庫及出口保稅倉庫的一般工作流程：

新會進口保稅倉庫工作流程



新會出口監管倉庫工作流程



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其他國際知名公司包括樂家杏仁糖、中遠集團、費列羅、聯合利華及維達有限公司。該等中國客戶大部份均已各自與本集團維繫不少於兩年的業務關係。



中國市場的地域覆蓋範圍廣闊，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構成嚴峻挑戰。在進行謹慎評估及計劃後，本集團已設立物流服務網絡，覆蓋中國九個主要城市，並由位於江門市新會的多功能物流樞紐提供支援。本集團將繼續於主要城市深化其物流業務，同時已制訂計劃於更多城市進行擴充，以便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物流覆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大力發展新會物流樞紐以拓展其現有業務，同時支援本集團持續擴展的中國物流覆蓋網絡。

本集團在價格及服務方面面對其他物流營運商的競爭。價格及服務乃視乎營運商的能力而定，彼等的能力乃以多個因素衡量，包括倉庫數目、設施種類（例如不同溫度的冷凍儲存設施）、倉儲面積、倉庫位置、運輸隊伍的規模及種類、信息技術系統的精密程度、提供物流服務的知識及管理隊伍的經驗。為將本集團與主要以價格進行競爭的營運商區分，本集團的定位為著重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水平，藉以將自身與該等營運商區分。例如，本集團一直為一家海外咖啡生產商集團提供貨物拼箱服務，該生產商採購多個項目以拼入其咖啡禮品包內。另一個例子是本集團的多元化服務中包括為國際大賣場申請中國食品標籤，以符合中國的標籤法規。請參閱「業務 — 競爭」。此外，中國的物流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於許多城市均被視為重點產業，當地政府需要加快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凍儲存倉庫及設有溫度控制的貨車等精密設施需求殷切。物流服務水平亦有大量可改進的空間，以便跟國際水平接軌。儘管中國物流業極具增長潛力，惟增長的主要因素視乎中國基建發展速度，假如沒有有效及有效率的運輸網絡，發展物流業的投資將屬徒然。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及「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毛利率；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其倉庫及儲存容量所影響；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全球漸趨普及的外判趨勢；及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於中國新會的土地使用發展計劃的完成時間出現延誤，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影響」。

業 務

本集團擁有一個多功能綜合辦公室，以支援新會物流樞紐所進行的若干物流業務。本集團計劃擴展及開發食品安全及檢驗方面的增值物流服務，並為國際知名零售商、酒店，及餐飲業和著名的本地公司提供本地及國際產品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本集團亦尋求於新會物流樞紐建設冷凍儲存設施，以支援中國內外的業務，特別是為澳門的酒店及賭場提供服務。本集團計劃將其增值服務發展至食品加工、實驗室測試及認證服務，使該等增值服務更為多元化，最終可憑藉其已擴充設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面綜合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

營銷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接銷售策略經營貿易及分銷業務，好讓其直接接觸客戶，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獲取第一手資訊，從而令本集團理解客戶目前的需要及未來計劃，以便能以更佳方式推銷本集團產品。

營銷在貿易及分銷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已為各種產品或品牌成立一支營銷及銷售專業隊伍。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業務分部的營銷及銷售專業人員數目及業內平均年資的地區細明分析：

各業務分部的銷售 及營銷隊伍	香港及澳門		中國		海外	
	專業人員 數目	平均年資	專業人員 數目	平均年資	專業人員 數目	平均年資
汽車分部	490	18.0	568	3.4	52	18.1
食品	98	8.2	53	8.7	25	13.7
FMCG產品	63	12.7	346	7.6	—	—
大昌食品市場	272	7.0	—	—	—	—
電器	76	16.3	41	11.1	—	—
物流	11	17.4	2	8.0	—	—
航空及GSE服務	10	13.4	—	—	17	10.4
傳媒及廣告	8	10.8	—	—	—	—
合共	<u>1,028</u>	13.6	<u>1,010</u>	5.4	<u>94</u>	15.5

就汽車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負責於分銷區內為該品牌計劃及執行整體營銷策略。然而，就汽車業務的城市代理權而言，廠家負責全國的營銷策略計劃，本集團的任務是執行廠家的策略及安排活動推廣品牌。

由於食品屬一般性質及非獨家供應，一般而言供應商或分銷商所提供的營銷支援有限。此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取決於其價格及持續質量。營銷此等產品的一般手法為產品規格、來源國家及供應商品牌等。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推銷新使用方式以營銷食品，特別是向機構客戶如酒樓及酒店營銷時會採用此種手法。食品轉為零售包裝後，可獲較高利潤，當中例子包括本集團自身品牌的食用油及白米，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其自身品牌及包裝，連同廣告及定價策略營銷此等產品。銷售食品需要對產品有合理水平的認知及提供使用建議，對機構客戶銷售而言有關認知及使用建議尤其重要。本集團已投資培訓銷售人員，以確保此等前線員工具備合適水平的知識及銷售技巧銷售此等食品。

與食品相比，FMCG產品較程度上依賴廣告及推廣活動。當中品牌、品牌形象及產品定位均為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重要因素。FMCG產品的營銷策略一般由品牌擁有人及本集團聯合制訂。本集團一直為廠家提供有用支援，例如，由於本集團每年均為所有品牌集體訂購大量設置廣告的位置，故能為廠家議價取得較佳廣告費率。本集團在多年參與FMCG的業務當中，與零售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包括連鎖超市及便利店，而此等合作關係已獲證實為有助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中建立品牌及推出新產品。FMCG的銷售由指定銷售隊伍負責，其成員必須擁有足夠產品知識，並需持續收集市場資訊，以為本集團所代理的品牌或產品提供最佳的分銷支援。

就物流業務而言，本集團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其競爭能力、管理層的專業態度及可靠程度，以及高服務水平。本集團的增值服務及提供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往績於本集團爭取新業務時亦扮演重要角色。為提升本集團物流業務於物流業界的市場知名度，除採納直接銷售策略以便直接接觸客戶外，本集團積極參與物流業相關的推廣活動，如貿易通雜誌安排的採訪、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香港美食博覽、香港中文大學及職業訓練局為潛在客戶安排的香港配送中心實地探訪、參選香港貿易發展局及Global Institute of Logistics舉辦的物流大獎比賽，並持續於船務公報刊登廣告。

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各自維持不少於五年的業務關係。儘管除本集團為其汽車客戶訂立的代理權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他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業務關係良好。本集團向客戶的銷售一般乃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值，因此，香港的銷售乃以港幣計值、澳門的銷售乃以澳門幣計值、中國的銷售乃以人民幣計值、日本的銷售乃以日圓計值、加拿大的銷售乃以加幣計值，而新加坡的銷售則以新加坡元計值。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不同貨幣進行的銷售按百分比分類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淨額					
英鎊	0.7%	0.5%	0.2%	0.1%	0.3%
加幣	2.9%	2.9%	2.1%	2.2%	2.4%
歐元	0.5%	0.1%	0.1%	0.2%	0.0%
港幣	48.1%	56.1%	46.4%	48.8%	43.4%
日圓	21.2%	8.0%	9.8%	11.6%	11.2%
澳門幣	0.1%	0.2%	0.2%	0.1%	0.3%
人民幣	19.2%	22.7%	31.3%	28.0%	32.1%
新加坡元	4.5%	4.8%	6.3%	5.4%	6.2%
美元	2.8%	4.7%	3.6%	3.6%	4.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汽車業務的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汽車銷售總營業額約14.5%、4.5%、9.3%及13.0%；
- (b) 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銷售總營業額約8.9%、10.5%、10.8%及11.5%；及
- (c) 本集團物流業務的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物流銷售總營業額約41.2%、43.1%、44.4%及42.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汽車業務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汽車業務銷售營業額約6.7%、1.7%、3.3%及4.5%；
- (b) 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銷售營業額約2.4%、2.8%、3.2%及3.8%；及
- (c) 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物流業務銷售營業額約10.3%、17.9%、18.6%及16.1%。

信貸條款及付款

由於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政狀況，本集團於授出貿易信貸前，均由其信貸經理進行非常謹慎的信貸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信貸委員會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所有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可能聘用信貸代理對客戶進行信貸查核，以協助進行信貸評估。就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亦評估彼等過往是否按照條款付款。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視乎本集團就該客戶規模的評估、該客戶的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該客戶與第三方貿易的參考，以及該客戶實際訂購的貨物數量而有所不同。

新客戶可能需於本集團付運產品時全數付款，惟取決於信貸查核的結果。視乎有關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本集團發出發票當日起至到期付款日期止的信貸期間一般介乎：

業務	一般信貸期
汽車分部	貨到付款至90日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	15至90日
物流分部	30至60日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每月均與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每個客戶各項未收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就逾期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開始實行內部催收程序及實地向客戶收款。本集團亦聘請專業信貸代理，以協助其收取逾期應收賬款或向逾期未償款項的客戶發出催繳函件以作告誡。如需延長付款期及款額，必須先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收回款項訴訟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控制及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倘採取所有其他收款方法後仍無法收回款項，本集團將對未能或多次未能按時付款的客戶提出法律訴訟。基於本集團擁有定時管理信息系統，客戶經理需密切監察彼等各自客戶的付款情況，並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客戶的還款時間表。

有關現時主要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11B段。

定價策略及政策

本集團所採取的定價策略，一般與產品或服務的定位一致。除此一般指引外，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會影響集團盈利能力的內部數據亦為有用的參考基準。倘需要廠家或供應商參與定價，則會諮詢彼等的意見，達致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價格將不時調整，以反映現實業務的變動，維持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成本管理

本集團對成本因素的組合及管理有清晰指引。基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其龐大採購量或使用率頻繁，故本集團若干成本原素較其競爭對手更為有競爭力。可由多個部門共用的資源或於指定時限內集中使用的資源，均是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另一原因。一般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總監的支援下負責管理成本。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特別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成本。例如，本集團的財政部門就實際數字及預算變動進行每月審查，並調查數字偏差(如有)的原因。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進行季度及年度審查，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補救措施。在多年經營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涵蓋各經營範疇的行動，發掘減省成本之道，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及持續經營的能力。此舉將繼續為本集團管理成本的核心原則。

競爭

整體情況

本集團服務所屬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價格；
- 專業及服務質素；
- 能力；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吸引力及覆蓋範圍；
- 客戶服務支援質素；及
- 及時採購新產品及／或提供度身訂造服務以應付客戶需要的能力。

汽車及相關業務

儘管本集團佔二零零六年新車銷售市場份額約27%及此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惟本集團並非香港唯一多品牌汽車集團。據董事對行業的認識，本集團面對香港及澳門其他汽車品牌分銷商及平行進口商的競爭。於中國，由於各品牌於獲授權地區通常有多個代理商，故本集團須於獲授權地區內與(其中包括)分銷相同品牌及其他品牌的代理商競爭。然而，由於代理商於開始銷售汽車前必須先獲汽車製造商授予代理權協議，故進入汽車代理業務的門檻頗高。

就本集團的汽車相關服務而言，競爭程度及進入門檻視乎各分部而有所不同。按董事對行業的認識，由於獨立汽車維修店充斥香港，本集團的獨立服務店面對激烈競爭；而就副廠零部件而言，香港及中國市場上有大量不同品牌及來自不同原產國家的替代產品，進入此等行業的門檻亦相對較低，故副廠零部件貿易的競爭亦十分激烈。至於本集團的原廠零部件業務，儘管本集團面對其他副廠零部件貿易商及分銷商的競爭，但由於買賣原廠零部件必須獲汽車製造商以代理權協議授權進行，故此行業的進入門檻較高，而競爭較為溫和。本集團於香港的汽車租賃業務面對較少競爭，原因是香港較少大規模營運商而入行阻礙較大，理由是該業務要求密集資金以建立大規模的車隊。儘管鑑於中國有更多的限制規例及政策以及仍需要密集資金以擴充業務，致使入行阻礙較大，但本集團於中國仍面對多個當地大型企業帶來的激烈競爭。就本集團的二手車買賣業務而言，儘管二手車的廣告成本昂貴及資本投入巨大，以致進入門檻較高，但本集團仍面對若干大型二手車展覽中心內營運的代理商、轉售商及獨立賣家就產品分類、價格及地理位置進行激烈競爭。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機場及航空業務面對較少競爭，此乃由於此行業受嚴格規管，並須取得特許權或就若干服務種類取得適航批准。

食品及消費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食品、FMCG及消費品的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由於大部份食品供應乃開放予進口商，故價格競爭能力及供應的穩定性為影響食品分銷商的競爭能力的兩個主要因素。價格競爭乃食品行業固有的情況。除價格競爭外，食品營運商亦就該等食品的供應而互相競爭，尤其是海鮮等供應相對不足的產品。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等佔高市場份額及財政狀況良好的企業，更能確保獲得穩定供應，並可承受價格及數量的波動，故更能免受未能預計的業務週期所帶來的不規則情況所影響。由於近年消費者愈來愈注意食物安全，食品營運商亦在食品安全標準方面互相競爭。近年，食品營運商更爭相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提供可即時煮食的家用食品；或經分量控制及較小的包裝以適合小型廚房及供小型餐館即時訂購。由於大規模業務享有規模經濟效益，而於業內悠久的歷史亦是取得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重要條件，故加入食品行業的阻礙較大。本集團由於具備強大的企業及財務後盾、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廣闊的採購及分銷網絡，且持續採納良好的貿易常規，故能從主要供應商取得穩定供應，並與彼等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預計，隨著上市所帶來的額外財務優勢，此一競爭優勢將更為穩固。

就FMCG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在新產品、新品牌及市場份額方面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為保持競爭力，已建立的品牌需維持品牌知名度，並透過投資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維持曝光率。本集團已徹底了解市場及取得有用的市場資料，並已藉此積極構思及實踐建立品牌、廣告及推廣策略，以提升本集團各品牌的競爭力。透過零售網絡銷售的FMCG就零售門店的覆蓋及在該等零售門店內貨架擺放的位置而言，均面對激烈的零售分銷競爭。儘管FMCG的分銷權一般而言屬獨家分銷權，但分銷權由一個營運商轉至另一個營運商並不罕見。因此，本集團等分銷商在徵求新分銷權或保護現有分銷權方面均面對其他對手的激烈競爭。由於經營規模大大影響成本效益，故FMCG行業的進入門檻頗高。代理產品的種類及於FMCG市場的經營往績，均

是培養客戶及廠家信心的重要決定性因素。鑑於本集團具備品牌建立的專業知識、其市場滲透率及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佔有優勢，可在維持及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爭取更多新業務。

據董事對行業的認識，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本集團的電器業務穩步上揚。本集團在品牌形象及定價方面面對其他電器分銷商的競爭。近年來愈來愈多價格相對較低的電器品牌出現，令本集團面對更多競爭。由於直銷的出現，本集團亦面對分銷渠道的競爭。由於電器貿易行業僅有有限的著名品牌，而大部份該等品牌均已由本集團等歷史悠久的分銷商分銷，故獨家產品分銷權可能阻礙有意營運商進入此市場，以致電器貿易的進入門檻較高。此外，維持服務隊伍以提供可靠及持續的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能力亦是加入此行業的另一個阻礙。有利的品牌定位，加上本集團有效的分銷網絡及高質素售後服務，提供有利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預計，其電器業務的競爭能力將維持強勁，惟仍需不時作出及時調整，以應付充滿競爭的營商環境的變動。

就化粧品業務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資生堂的一貫高質素產品、出色的客戶服務及可配合品牌定位的龐大分銷網絡，資生堂已建立穩定及忠誠的客戶基礎。此等競爭優勢有利擴展本集團的化粧品業務，董事相信，此等競爭優勢日後將繼續加強。

物流

董事認為，本集團是香港及澳門的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長遠而言旨在成為中國的領先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物流業務營運商主要在價格及服務方面互相競爭，價格及服務乃視乎營運商的能力而定，彼等的能力乃以多個因素衡量，包括倉庫數目、設施種類(例如不同溫度的冷凍儲存設施)、倉儲面積、倉庫位置、運輸隊伍的規模及種類、信息技術系統的精密程度、提供物流服務的知識及管理隊伍的經驗。此等因素亦是新營運商加入物流業的障礙。由於物流業務取決於交易量，故營運規模對營運商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很重要。因此，客戶數目及組合可影響本集團等物流供應商的競爭能力。本集團等擁有大量客戶及客戶種類均衡的營運商很可能有較大的競爭力，尤其是擁有多名全年不同時間均維持高交易量的客戶或其客戶的服務需求分佈於全日不同時段的營運商更具競爭力。此等因素均能使營運商將需求分佈於不同時段，並有助增加資源及設施的使用率。本集團於香港的多溫度倉庫陣容及本集團的能力及靈活性能迎合其客戶在全日不同時段的送貨服務需求，使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更具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具備覆蓋範圍廣泛的網絡及配送樞紐、於貿易及分銷業務累積的實戰經驗，以及所提供的相關供應鏈服務，將本集團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區分開來，故較其他新加入者具有競爭優勢。

業 務

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本集團大量投資於提供倉庫及全國和城市之間的付運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例如：申請中文標籤)。

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份採購成本均為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0.4%、27.8%、26.6%及28.7%。於該等期間內，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8.8%、7.6%、11.1%及10.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本集團總採購額計算，Isuzu Motors Limited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為本集團旗下一家經營營銷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成本主要以美元、日圓、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償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貨幣的採購成本按百分比分類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採購額					
澳元	0.2%	0.2%	0.1%	0.1%	0.1%
英鎊	2.4%	2.2%	6.0%	6.8%	5.9%
加幣	3.1%	3.5%	2.4%	3.3%	4.7%
歐元	4.9%	5.5%	5.3%	5.6%	5.4%
港幣	12.1%	15.8%	13.8%	12.1%	9.5%
日圓	35.2%	22.1%	20.7%	23.5%	21.4%
人民幣	17.9%	19.9%	27.3%	23.0%	28.8%
新加坡元	1.3%	1.5%	1.5%	1.6%	1.8%
美元	22.8%	29.3%	22.9%	24.0%	22.4%
其他	0.1%	0.0%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大供應商中大部份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除汽車、原廠零部件、副廠零部件、FMCG、電器及化粧品的代理權或分銷權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長期合約。儘管本集團並無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長期供應合約，但由於大部份該等產品均易於向市場的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良好，故本集團預期日後在採購營運業務所需貨物方面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保險

本集團已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保障範圍包括物業、機器、設備、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損失或損毀。本集團亦有投保公眾責任保險及一般保險，其中包括業務中斷保險、誠信保障保險、承包商全險、海運貨物及陸路運輸保險。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投購多種保險(包括僱員賠償保險、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人壽保險)。然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包括)任何戰爭、侵略、恐怖主義、沒收、國有化、原子核及輻射風險、水電及氣體供應中斷、廣告及文宣糾紛及電腦網絡風險等投購保險，原因為該等風險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一般不受商業保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支付的保金分別約為港幣34,600,000元、港幣33,000,000元、港幣34,300,000元及港幣20,300,000元。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此等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本集團所投購的物業「全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並不保障若干損毀或損失，且附帶多項免責條款(例如：不包括網絡風險)。董事認為，接納現行涵蓋此等項目的保險金率於商業上屬不可行。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保障足夠並與行業慣例相符。

知識產權

本集團持有、擁有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6B節。董事確認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並無遭任何重大違反或侵犯。

內部審核

作為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集團之集團內部審核部已對本集團進行審核，為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上市後，本集團將委聘中信泰富集團的集團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有關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有清楚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需每年批准風險評估方法及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會應要求對其注意到的任何範疇進行特別審閱。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審閱：

- 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主要業務運作之內部監控系統；
- 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會計及報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

本集團管理層會就每次審閱後的審核結果與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主要審核結果的概要，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就改善監控不足採取之行動將一併提交審核委員會。其後將跟進有關補救行動的實施，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實施進展。

基於中信泰富集團內部審核部（「集團內審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內部審核檢討，本集團並無發現或會導致資產嚴重損失或重大風險的任何重要審核結果。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集團內審部已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部門進行55項審核檢討。該等審核檢討的審核結果主要關於此等附屬公司及部門在日常業務經營及會計過程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次要不足處。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審查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結果已經呈報予本公司的管理層及中信泰富的審核委員會。各份內部審核報告的副本亦已經送交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供其參考。

內部監控

為了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完善，並防範內部工作程序與系統不足而可能導致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並實行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其部份載列如下：

- 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及責任的區分。以主席為首的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策略性計劃、整體目標及財政預算。董事會亦負責確保管理層的目標及營運與董事會確認的策略性計劃及目標一致。董事會亦監察及審閱管理層的表現。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及多個業務單位的主管組成，負責實行公司策略、發展業務及處理日常業務營運。不同的業務單位均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表現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則向同屬董事會成員的行政總裁報告；

業 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指引 — 由三項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界定識別、管理及減輕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風險的規定及程序，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各部門主管發現的風險及對消除或減輕有關風險的行動計劃進行討論；
- 工作操守指引 — 本集團已制訂工作操守指引，乃參考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草擬，以確保本集團員工符合道德標準及忠誠地維護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遵守工作操守指引：
 - 本集團營運的不同業務單位及分部須就遵守工作操守指引及其他合規事宜定期每六個月向本公司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部報告；
 - 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部不時進行抽樣檢查，以進一步加強遵行指引；
 -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向本公司所有新僱員簡介工作操守指引；
 - 新僱員均須簽署聲明書以示其明白工作操守指引，並承諾報告任何違反工作操守指引的行為；及
 -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連同廉政公署每年為僱員舉行工作操守指引重溫課程；
- 財控權力監控政策 — 界定由董事會就日常業務運作賦予各級管理層的財控權力。該財政權力乃根據職級並按金額規模大小賦予不同級別的管理人員；
- 信貸監控政策 — 界定財控監管程序，以管理因本集團客戶、服務暫停或終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 符合規例 —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確保自身部門及本集團符合其負責範圍下有關的規則及規例；
- 制訂業務計劃及監察指引 — 用於編製本集團之年度營運計劃，以界定預算、績效管理（以收入、資本及經營開支衡量）及人力資源規劃所需資料。管理隊伍每月舉行業績會議，以緊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並建議改善方法；

業 務

- 項目及產品開發指引 — 界定新項目及產品及／或其開發的批准程序。為能達致本集團的企業目標，董事會就本集團的不同業務設定及界定整體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計劃。所有新項目及產品及／或其開發必須在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計劃範圍之內實行或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倘新項目及產品及／或其開發符合以下條件，亦須由董事會批准：
 - (i) 實行新項目及產品及／或其開發的成本超出董事會列明的財政項目限制；及／或
 - (ii) 新項目及產品及／或其開發使本集團擴展至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以外的領域；及
- 實時信息管理系統 — 本集團為及時收集及發放信息而開發此系統，務求方便管理決策及表現管理。

合規事宜

香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遭受數宗檢控，該等檢控內容有關繼續進行一間食品廠的業務(根據及按照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的牌照進行者除外)、出售未有依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所指定的方式註明或標示的預先包裝食品、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未能確保機械的危險零件已獲有效保護，以及使用一輛制動系統有問題的車輛。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檢控的罰款總額分別為港幣3,000元、港幣10,000元及港幣7,000元。對繼續經營食品廠業務提出檢控，是由於延誤申請重續食品廠牌照以致有關牌照屆滿所致。有關牌照已於其後即時重續。

本集團已就其香港經營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及登記證，惟大昌行現正就其若干現有經營場所申請排放工商業污水牌照除外。

中國社會保險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其僱員向有關行政機關支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因多個理由未有繳付社會保險費。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僅屬新成立而未有招聘任何員工；部份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運，或其業務由另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營運。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無需支付社會保險費。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支付社會保險費的理由是其已終止營運、正在進行清盤程序或已經清盤。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並未繳付保險費的公司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然而，中國部份城市尚未全面及嚴格執行現時的社會保險費政策，而各個城市有關支付社會保險費的規定亦各有不同。例如，若干當地機關並無嚴格規定須就生育保險付款。由於上述理由及部份附屬公司的無意遺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悉數繳付生育保險費，而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亦尚未悉數繳付失業及醫療保險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繳足的社會保險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96元、人民幣40,903元、人民幣87,045元及人民幣47,047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上述欠款而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罰款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33,364元。本集團已確保其所有中國僱員已於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登記，並逐步就尚未繳付的保險費作出還款。

本集團過往不曾因未繳社會保險費而遭任何政府機關質詢。然而，不能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日後不會就未繳保險費提出質詢及徵收罰款。售股股東中信泰富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項彌償保證，以就上文所述本集團未有繳付社會保險費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提供彌償。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須受中國有關監管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未能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向當地行政機關支付其應承擔的住房公積金的部份，並扣留及支付僱員的部份。

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因多個理由未有繳付住房公積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僅屬新成立而未有招聘任何員工；部份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運，或其業務由另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營運。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無需支付住房公積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支付住房公積金的理由是其已終止營運、正在進行清盤程序或已經清盤。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並未繳付住房公積金的公司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然而，中國部份城市尚未全面及嚴格執行現時的住房公積金政策，而各個城市有關支付住房公積金的規定亦各有不同。若干當地機關可能並無嚴格規定須就住房公積金付款。由於上述理由及部份附屬公司的無意遺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1,541元、人民幣523,974元、人民幣832,221元及人民幣614,915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未有繳款而可能遭徵收的罰款總額預計合共介乎人民幣14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本集團已確保其所有中國僱員已於當地政府機關登記其住房公積金賬戶，並逐步就尚未繳付的公積金作出還款。本集團過往不曾因未繳住房公積金而遭任何政府機關的質詢。然而，不能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日後不會就未繳公積金提出質詢及徵收罰款。售股股東中信泰富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項彌償保證，以就上文所述本集團未有繳付住房公積金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提供彌償。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須受中國有關監管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未能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其他牌照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特別牌照、許可證、證書及登記，惟少數附屬公司現正就其經營的若干汽車業務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除外。延遲取得該等牌照的主要理由為：(a)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為近期成立，仍在申請該等牌照；及(b)無心疏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例而可能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的金額預計合共人民幣67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本集團過往概無因未能取得該等牌照而就其汽車相關業務遭任何政府機關質詢。然而，並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不會質詢本集團未有取得上述牌照而暫停本集團的相關經營業務或處以罰款。售股股東中信泰富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項彌償保證，以就上文所述本集團未能取得上述批文、許可證及牌照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提供彌償。請參閱「行業概覽—於中國的發牌規定」及「風險因素—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損失任何或所有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規例(包括《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本集團無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或許可證。

除發牌規定外，並無特定的監管規定規管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策略。有關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發牌規定」。

業 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新加坡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因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根據商品及服務法(Goods and Services Act)(第117A章)作出不正確的商品服務稅退稅而遭徵收罰款7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其經營業務的所有司法權區就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規例。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日本、加拿大及新加坡擁有及租賃下列若干房地產。

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的房地產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下列國家擁有及佔用以下房地產，以供經營業務之用：

地點	辦公室、 陳列室、 車庫、車間	食品加工中心、 零售門店	物流倉庫、 冷凍倉儲	空置土地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香港	6	1	—	—	1,116
澳門	—	—	—	—	—
中國	4	—	3	3	50,824
日本	1	—	—	—	898
加拿大	1	—	—	—	2,013
新加坡	2	—	—	—	5,978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對上述物業進行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的總價值為港幣614,223,330元。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包括樓宇及建築物(當中包括面積約15,431平方米的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6,261平方米，佔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日本及新加坡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其於中國擁有並佔用的一幅土地及樓宇取得其應持有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此項物業包括本集團於上海佔用的一項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列為第16號物業。此項物業用作陳列室及車庫，總樓面面積約為3,641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4.8%。此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且本集團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構成潛在責任或罰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三幅土地的發展並未於指定時限內展開及完成，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被徵收罰款或遭沒收土地。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的土地或樓宇，部份尚未附有正式的所有權，或未獲首要出租人同意分租約，或本集團未能就其於中國所擁有的若干土地或樓宇取得法定擁有權或須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以取得有關法定擁有權」。此等物業包括本集團於江門擁有的三項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列為第11、12及13號物業。此等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309,674平方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於指定時限內開發土地，如發展延遲至指定動工時限起計一年以上，國土資源部門可徵收最多相等於地價20%的罰款。倘發展延遲至指定動工時限起計兩年以上，國土資源部門可責令本集團無償交回該土地，並沒收就該土地出讓的所有權利。本集團將就該三幅土地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然而，有關政府部門仍可就延遲發展徵收最多相等於地價20%的罰款。按該三幅土地已付的地價約人民幣9,800,000元計算，罰款最多約為人民幣1,960,000元。本集團因此可能需支付額外費用，以取得延遲發展土地的所有權。

本公司認為上述物業對本集團進行業務而言並非必需。如有需要，大部份該等物業可以低重置成本由其他類似替代物業所取代，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物業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的土地或樓宇，部份尚未附有正式的所有權，或未獲首要出租人同意分租約，或本集團未能就其於中國所擁有的若干土地或樓宇取得法定擁有權或須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以取得有關法定擁有權」。

中信泰富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一項彌償保證，以補償上文所述本集團就該等物業的任何所有權缺漏而所產生或因此招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或支出。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已取得其於香港及中國所擁有及佔用的所有土地和樓宇的合法所有權。

業 務

本集團租賃的房地產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多份租賃協議於下列地點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房地產，以供經營業務之用：

地點	辦公室、 陳列室、 車庫、車間	食品加工中心、 零售門店	物流倉庫、 冷凍倉儲	住宅	停車位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香港	37	54	5	2	3	230,339
澳門	2	—	—	—	1	474
中國	62	4	1	2	—	114,658
日本	—	—	—	2	—	166
加拿大	1	—	—	—	—	5,557
新加坡	1	—	—	—	3	287

房地產的租金乃參考市值租金後經公平協商協定。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確認，租金與市值租金相若。本集團認為，收購物業並非商業上的合理選擇，理由是租賃讓本集團可根據當時的銷售趨勢，靈活將設施（特別是陳列室及大昌食品市場）設於策略地點。

在租賃物業當中，八項物業乃向中信泰富的聯繫人租賃，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作銷售及服務門店及倉庫。其中一份租賃屬口頭租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回有關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將其現有業務遷至新物業。中信泰富聯繫人及本集團就此等租賃物業的餘下七份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可對訂約雙方強制執行及已登記。儘管該等特約店的相關零售特質（例如：容易前往及方便）令陳列室及大昌食品市場所處物業的地點對本集團的營運極為重要，惟本公司認為租賃此等物業並非依賴中信泰富，理由是如有需要進行搬遷，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極大負擔；同時，本公司亦認為，為上市而進行搬遷亦不會有利於其業務。

本集團用作經營業務的部份中國土地及／或樓宇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所有權缺陷：

- (a) 13幅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具備正式土地或樓宇所有權證書。此等由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列為第143、155、160、166、176至179、181、188、195、201及206號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157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及擁有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9%。

- (b) 七幢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土地用並由本集團出資在其上建設樓宇的樓宇，業主正申請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此等由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列為第153、154、158、168、170、208及210號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3,968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及擁有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5.0%。
- (c) 七幢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土地並由本集團出資在其上建設樓宇的樓宇，業主尚未提供正式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此等由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列為第157、159、175、180、207、209及211號物業。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7,530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及擁有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5.8%。

本集團一直與有關業主聯絡，並要求彼等取得有關正式土地或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向部份業主尋求確認，而彼等現正申請該等土地或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將繼續與業主監察及審閱最新進展。

使用上述租賃物業可能受到質疑，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搬遷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或未能取得其資助建設的樓宇的所有權。此外，倘出租予本集團的土地屬集體擁有土地，而本集團在未獲特別准許前於該等土地上經營非農業用途的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縣級或以上的行政部門可責令終止該等租賃。

就一項分租予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新加坡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列為第218號物業）而言，主要租戶尚未取得首要出租人（即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就此項分租發出的有關書面同意書。在並無同意書的情況下，新加坡的地稅徵收官或其以書面形式所授權的任何官員可代表出租人訂約及收回及接管該土地及物業。倘發生上述任何事宜，本集團可能需終止現有租賃並搬遷其現有業務。

中信泰富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以就本集團因上述該等物業的任何所有權缺陷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損失或開支提供彌償。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的土地或樓宇，部份尚未附有正式的所有權，或未獲首要出租人同意分租約，或本集團未能就其於中國所擁有的若干土地或樓宇取得法定擁有權或須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以取得有關法定擁有權」。

本集團擁有並出租予第三方的房地產概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若干租賃協議將位於下列地點的房地產出租予第三方：

地點	食品加工中心、 零售門店	辦公室、 車間	住宅	停車位	農田／ 土地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香港	6	1	—	1	—	1,426
澳門	—	—	—	—	—	—
中國	2	—	—	—	—	8,094
日本	—	2	4	—	4	5,910
加拿大	—	—	—	—	—	—
新加坡	—	—	—	—	—	—

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並出租予第三方的物業而言，本集團擁有此等物業的正式物業所有權，而該等租賃具有法律約束力、可強制執行及已登記。倘重續的選擇權不獲行使，最近期屆滿的租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的房地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

合約安排

於一九九零年代中以前，中國的外貿由國家嚴格規管及控制。只有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公司方有進出口權。大部份此等公司均為國有企業。於一九九四年，中國通過外貿法，自該時起，中國放寬其規定，向內資擁有的中國企業授予進出口權。然而，外資擁有的中國公司仍受到限制。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引入並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一九九五年目錄」），本集團所從事的一般貿易、汽車分銷及物流業務屬限制類。外商不得全資擁有限制類別的業務。因此，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民或中國公司（即登記擁有人）及按下文所載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擁有的多家公司（即OPCOs）在中國進行此等經營業務。此等OPCOs表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所有該等登記擁有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集團所控制的公司，惟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的登記擁有人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

本集團概不擁有此等OPCOs的直接股本權益。然而，本集團與此等OPCOs的登記擁有人實行一系列合約安排（即「合約安排」），此等合約安排乃經特別設計，賦予本集團以下權利及利益：

- (i) 有權享有OPCOs的全部經濟利益、對OPCOs的業務行使管理控制，並防止OPCOs的資產及價值轉讓予該公司股東；及

(ii) 按零代價或面值收購OPCOs股本權益的權力，惟此等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有關登記擁有人正式簽署合約安排的書面文件，以確認上述各方自OPCOs成立或被收購以來實施及行使的安排。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當時的會計原則合併OPCOs的財務業績，並視乎本集團於該OPCOs的應佔權益，以其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方式入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本公司的意見，合約安排乃按本集團的法律和合規記錄、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常規、保障股東權益的記錄及財政資源嚴謹設計，確保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可能與此等法律法規出現的衝突減至最低。

就OPCOs的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登記擁有人及OPCOs均遵守全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預期將繼續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反對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

各家OPCOs的合約安排均透過與各登記擁有人及作為中介控股公司的本集團香港或中國相關成員公司(即「控股附屬公司」)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即「合約安排協議」)列示及確認。合約安排協議的簡要載列如下：

(i) 股權及貸款

各登記擁有人乃OPCOs全部或部份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彼等已登記註冊為各OPCOs的法人股東。控股附屬公司僅就其於OPCOs的投資向登記擁有人提供人民幣貸款。登記擁有人無需償還上述貸款，惟彼等須履行其在合約安排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貸款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屬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ii) 管理

各登記擁有人於參與管理和行使其作為OPCOs股東的權利時，須與各控股附屬公司進行商議，並跟從彼等的指示。上述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就OPCOs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決定。

(iii) 股息

各OPCO向各登記擁有人所派發的全部股息、資本紅利或任何其他資產將於進行該等分派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零代價轉讓予各控股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iv) 購買權

各控股附屬公司均有購買權，可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最低轉讓價(即：零代價或票面值)購買(或提名第三方購買)各登記擁有人於各OPCOs中的全部權益。倘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轉讓代價為市值，則該代價將首先用作抵銷上文(i)項所述的控股附屬公司向登記擁有人提供的貸款，而代價餘額(如有)將於登記擁有人收取該等款項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控股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提名的任何第三方)。

為確保符合所有規例，董事會不定期檢討合約安排的履行及經營OPCOs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本集團每月及每季均定期召開管理層內部會議，以檢討該等安排的實行情況及OPCOs的營運狀況，並商討已發現的任何問題。此等會議會討論政府機關提出的合規及監管諮詢事宜。本公司營運的多個業務單位及部門須每半年定期向本公司的企業規劃及行政管理部報告關於合規的事宜。企業規劃及行政管理部不定期以問卷形式進行抽樣檢查，以進一步提高合規情況。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延聘外部顧問(如：中國法律顧問)，以應付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特定問題。

倘登記擁有人因任何理由終止持有有關OPCO的股權，本集團將尋求合約安排的司法判決，藉此要求將有關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本集團須如此行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如下文(e)段所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自OPCOs註冊成立以來的有效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規定須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取得任何同意、批准、登記或牌照(已取得者除外)；
- (c) 本集團、OPCOs及／或登記擁有人毋須就訂立合約安排取得任何有關批文或牌照；及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並無導致或致令違反OPCOs各自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安排並無及不曾遭現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

- (e)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份，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因江門市美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為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5%註冊資本的登記擁有人，而向江門市美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授出一筆人民幣15,000,000元的免息貸款。此外，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因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及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分別以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90%及10%註冊資本的登記擁有人，而向該兩家公司分別授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免息貸款。一家企業不得向另一家企業授出貸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貸款違反有關銀行行政體系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貸款通則》第73條進一步規定，人行最多可向放款人徵收相等於有關借款所得收入五倍的罰款，並宣佈有關貸款無效。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

- 由於貸款並無應付利息，故不會就上文(e)段所述的貸款徵收按收入計算的罰款
- 倘宣佈貸款無效，借款人須向放款人償還貸款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所授出貸款的全數付還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向適當機關尋求確認有關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於中國並非慣常做法，即使尋求確認，可能會或亦可能不會獲得確認。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已聯絡有關機關以求取得確認，但至今尚未獲得任何回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達致其意見時，已採取所有合適的行動及步驟，以致使其達致法律意見，並已考慮以下事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任何OPCOs的股權
- 就中國的有關汽車銷售、汽車相關業務及服務、銷售食品和消費品及物流服務而言，本集團不獲准於中國合法擁有有關業務，
 - (i) 本集團透過OPCOs於中國經營業務；及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OPCOs除外)概無於中國經營該等業務。

基於合約安排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現時與登記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可保障本公司於OPCOs的股權，基準如下：

1. 個人登記擁有人基於其在OPCOs的法定擁有權，一般獲提名為有關OPCOs的法定代表。彼等於OPCOs中並無實際或重大行政職務。
2. 登記擁有人委任OPCOs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權利已授予控股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行使此項權利委任登記擁有人以外的僱員為OPCOs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各附屬OPCOs的營運亦由本公司提名的行政總經理(並非登記擁有人)監管。
3. 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不得對第三方提出申索及行使其股東權利，惟股權或有關轉讓已於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者則另作別論。為防止股權的任何轉讓，登記所需的OPCOs股東名冊(如有)及有關OPCOs的公司印鑑由有關OPCOs的董事會(由登記擁有人以外的人士組成)保管。使用公司印鑑須符合本集團的內控程序，當中包括獲OPCOs的行政總經理批准。登記擁有人並無管有公司印鑑。
4. 如有需要，合約安排項下的認購權機制可讓控股附屬公司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替換登記擁有人。
5. 除作為本集團的代名人外，登記擁有人並無參與有關OPCOs的日常運作。彼等並無管有OPCOs的合約及財務印鑑或其他工具，致使彼等可出售任何資產、設立銀行賬戶、借取銀行貸款及動用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中國正式成為世貿成員國。加入世貿後，中國修訂其有關外資投資的法律以履行世貿的責任，進一步放寬對產業的限制，包括本集團經營的一般貿易、汽車分銷及物流業務。此等變動的目的是令中國的外資法律符合世貿的規定，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機會，使其可按公平基準於國內市場中與中國企業競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二年目錄」)，取替了一九九五年目錄。二零零二年目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於二零零二年目錄中，一般貿易業務(不包括代理權)及物流業務已撥歸鼓勵類。從事此類別業務的企業可由外商全資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目錄，一般貿易(包括分銷權)及汽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結束前開始可由外商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頒佈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目錄」)，取替了二零零二年目錄。二零零四年目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其中有關一般貿易及汽車分銷的條文與二零零二年目錄無異。因此，本集團計劃並正在將現有合約安排轉換為本集團擁有的直接股權。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中國成功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根據CEPA於中國從事汽車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本集團根據世貿的方法以試驗形成開始為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轉換其中兩項合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根據CEPA或世貿的方法將其於OPCOs的權益轉換為直接股權。倘若上述兩項試驗轉換成功，同時根據世貿方法實行轉換以符合時間及

成本效益，本集團計劃根據世貿方法轉換其他合約安排。預期上述兩項試驗轉換將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轉換上述兩項合約安排及轉換所有其他合約安排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阻礙事由，原因是適用的外資限制已經取消（須待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由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轉換所有合約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稅務款項及其他財務事宜構成不利影響。鑑於各項必要提呈及批准手續，上述公司的轉換仍在進行中。倘任何合約安排於轉換完成前遭到政府部門質疑、對方違反該等合約安排而本集團無法取得裁定其得直以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判決，或倘中國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命令禁止該等安排，本集團可能失去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及收入，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就若干中國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有關政府部門質疑，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及控制權及該等公司的業務」。

售股股東中信泰富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項彌償保證，以就上市日期前因任何合約安排而導致本集團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資產流失提供補償。

若干合約安排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上市條件（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方面除外），且不會因存在合約安排而須對確認作出修訂。

與中信泰富的關係

與中信泰富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泰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仍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的業務包括製造特種鋼鐵、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及投資、基建(例如：發電、航空、基礎設施及信息業)和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業務是中信泰富集團一系列多元化業務中一項可區分業務。

獨立於保留集團

基於下列各項，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在上市後可在獨立於保留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要載列如下：

	中信泰富	本公司
執行董事	榮智健 范鴻齡 李松興 榮明杰 張立憲 莫偉龍 李士林 劉基輔 周志賢 羅銘韜 王安德	許應斌 朱漢輝 葉滿堂 麥焜添 劉仕強 蔡大鈞 史密夫 陳健文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 德馬雷 常振明 彼得·克萊特(德馬雷的替任董事)	何厚浠 周志賢 陳翠嫦 郭文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浠 韓武敦 陸鍾漢 何厚鏘	張建標 許雄 楊汝萬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中 信 泰 富	本 公 司
高級管理人員	榮明方 陳翠嫦 羅啟勝 黃遐亨 郭文亮 蔡星海 關潔瑩 何偉中 葉小慧 許應斌(附註) 朱漢輝(附註) 史密夫(附註)	谷大偉 鄺心美 許廣華 卓振偉 黃哲忠 梁鎮傑 嚴夢英 何明機 王海銘 周偉民

附註：由於許先生、朱先生及史密夫先生於本公司出任管理及行政職務，故彼等為中信泰富的高級經理。

本公司及中信泰富的董事會各自獨立運作。上市後，本公司及中信泰富並無相同之執行董事。

中信泰富於一九九一年收購本公司，本公司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為中信泰富持有本集團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及李松興先生獲委派以中信泰富代表的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榮先生乃本公司前主席。由於本公司已被選為上市實體，故榮先生、范先生及李先生已就上市而言辭任本公司董事。

榮先生、范先生及李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許應斌先生及朱漢輝先生一直在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葉滿堂先生、麥焯添先生、劉仕強先生、蔡大鈞先生、史密夫先生及陳健文先生的協助下負責管理及營運。榮先生、范先生及李先生的主要職務為與許先生及朱先生商議後監管本公司業務的策略決策。彼等主要參與並商議有關中信泰富集團整體的任何事項。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榮先生、范先生及李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概無出任任何行政職務。

二零零三年，許應斌先生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自此一直負責領導本集團管理層。許先生負責在朱先生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策略及營運決策。朱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許先生及朱先生為本集團現行業務的主要人員及領導人。

全體八名執行董事(包括許先生)現時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一直以全職身份參與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嚴夢英將繼續出任於中國經營多項房地產項目的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信(中國)投資」)及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上海中信廣場」)的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所有高級經理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嚴夢英僅於中信(中國)投資及上海中信廣場投放少量時間，中信泰富將獨立就此等董事職務向彼支付酬金。

與中信泰富的關係

嚴夢英並非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資深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中信(中國)投資及上海中信廣場主要集中於中國房地產發展。中信(中國)投資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並由中信泰富主席領導。上海中信廣場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並由中信泰富副董事總經理領導。鑑於嚴女士在中國的成功經驗，故中信(中國)投資及上海中信廣場將邀請彼協助處理中國房地產事宜。嚴夢英並無積極參與中信(中國)投資或上海中信廣場的業務或於當中擔任主導職務，彼於此兩家公司的參與程度有限，故與本集團業務並無衝突。嚴女士大部份管理時間及焦點將投放於本公司。

作為中信泰富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乃由中信泰富提名。彼等分別為周志賢先生(中信泰富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業務發展部董事)及陳翠嫦女士(中信泰富公司秘書部董事)。何厚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一年中信泰富收購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將繼續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預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職務乃就有關本公司及中信泰富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上市後，本公司或繼續與中信泰富共用若干非主要集團行政職能。預期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將較集中於可能需要中信泰富參與的範疇。

本公司及中信泰富各自擁有管理及行政能力，惟就一致執行集團內部監控而言，只要中信泰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0%，本集團過往與中信泰富共用的公司秘書、內部審核職能及稅務合規事宜，日後將繼續與中信泰富共用。

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衝突事項，涉及衝突的董事(如有)，例如何厚浚先生、周志賢先生、郭文亮先生及陳翠嫦女士除會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外，亦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避席。

鑑於上文所述及下文載列的理由，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營運獨立於保留集團，並符合股東利益：

- (i) 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即八名執行董事(包括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與中信泰富的任何業務概無任何關係，於中信泰富亦概無出任管理職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足以抵銷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並在該等情況出現時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i)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何厚浚先生、周志賢先生、郭文亮先生及陳翠嫦女士極少參與本公司事務，並預期不會花費任何時間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上；及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iv)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適當處理因本集團及保留集團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衝突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衝突事項，有衝突的董事除會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外，亦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避席；
- 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已納入章程細則；及
- 已制定特定企業管治措施，以執行下文所述中信泰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獨立業務範疇**

本公司的業務將分開及獨立於保留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汽車相關業務及服務、銷售食品及消費品，以及提供利用綜合分銷平台作支援的物流服務，並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穩固的基礎及龐大的網絡。至於保留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特種鋼鐵、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基建(例如：發電、航空、基礎設施及信息業)。

鑑於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上市後，董事預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重疊，亦不存在競爭。

在不損害上文所述情況下，中信泰富現時持有聯同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瑪中國」)所成立的合營公司的非控制投資權益，日後亦可能繼續與沃爾瑪中國合組合營公司(統稱為「沃爾瑪合營公司」)。沃爾瑪中國是獨立第三方，持有沃爾瑪合營公司的控制性主要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立兩家沃爾瑪合營公司，即沃爾瑪華東百貨有限公司及江蘇沃爾瑪百貨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及沃爾瑪中國於各家沃爾瑪合營公司中分別持有35%投資權益及65%控股權益。沃爾瑪合營公司於華東地區經營沃爾瑪購物廣場，包括中國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等地。沃爾瑪合營公司經營的沃爾瑪購物廣場僅為中國多家沃爾瑪購物廣場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爾瑪中國目前於中國獨資或與中國公司夥伴合資經營81家購物廣場。中信泰富為沃爾瑪中國的中國公司夥伴之一。

沃爾瑪購物廣場為零售商店，以低價向零售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每家沃爾瑪合營公司的購物廣場的店舖面積最少為10,000平方米。此等店舖銷售多元化一般傳統商品，例如衣服、嬰兒用品、書籍、電子產品、食品、家庭電器及家居用品、花卉、輻射唱片、寵物、玩具等。中信泰富對沃爾瑪合營公司並無管理控制權，而沃爾瑪合營公司的大部份董事會成員均由沃爾瑪中國委任。沃爾瑪中國及中信泰富分別有權委任六名及三名沃爾瑪合營公司董事。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沃爾瑪合營公司目前於華東擁有十家沃爾瑪購物廣場。沃爾瑪合營公司作為經營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公司之一，其所提供的部份貨品及商品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似，例如：急凍肉類、大米、食用油及中式食品、部份電器和影音設備、化粧品及護膚產品。然而，基於下列原因，沃爾瑪合營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可清楚劃分，本公司認為，沃爾瑪合營公司及本公司並非互相直接競爭或依賴：

- **不同業務策略及模式：**沃爾瑪中國及本公司各自於中國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沃爾瑪合營公司目前於華東擁有十家沃爾瑪購物廣場，直接向零售客戶進行銷售，其業務在沃爾瑪中國管理的大規模零售連鎖店(目前共有81家購物廣場)當中僅佔一小部份。沃爾瑪中國主要集中發展大眾市場零售業務。本公司於中國並無零售業務，僅進行食品及消費品批發業務，惟本公司僅可於中國廣東省零售的資生堂集團旗下若干化粧品及護膚產品則除外，而沃爾瑪合營公司則並無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
- **經營地區有別：**沃爾瑪合營公司的十家購物廣場分別位於中國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本公司暫時並無於此等城市經營食品及消費品零售業務。
- **獨立管理：**沃爾瑪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由沃爾瑪中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由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彼等於沃爾瑪合營公司並無出任任何職務或職位。郭文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沃爾瑪合營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本集團及沃爾瑪合營公司並無相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營運：**沃爾瑪合營公司及本公司的營運互相獨立。所有位於中國的沃爾瑪購物廣場(包括屬於沃爾瑪合營公司旗下者)的採購職能由沃爾瑪中國管理。本公司並無與沃爾瑪中國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沃爾瑪中國並非本公司十大客戶之一，故並無理據證明本公司不能在獨立於沃爾瑪合營公司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

沃爾瑪合營公司作為大眾市場零售商，其客戶為中國直接零售客戶。本公司作為中國批發供應商，其零售業務與沃爾瑪合營公司概無直接競爭。沃爾瑪合營公司或其競爭對手等零售商為本公司客戶，而非競爭對手。本公司向此等零售商供應商品及貨物，彼等再轉售此等商品及貨物予零售客戶。沃爾瑪合營公司與本公司的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並非相同。因此，計及上述理由，本公司及沃爾瑪合營公司概無直接競爭。相反，董事認為，沃爾瑪合營公司等零售商的業務增長，將配合本公司的中國批發業務，而非對本公司業務造成損害。

儘管如此，鑑於上述若干商品及貨物有所重疊，故相同客戶仍可能向本公司及沃爾瑪合營公司購買相同物品，因而構成本公司與沃爾瑪合營公司之間的競爭。由於中國所有沃爾瑪購物廣場(包括屬於沃爾瑪合營公司旗下者)的採購職能，均由沃爾瑪中國管理，故並無可供確定實際競爭數量的資料。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與中信泰富的關係

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沃爾瑪中國提供的重疊商品及貨物數量佔本公司總營業額少於0.5%，此數額可顯示上述競爭對本集團業務的相對重要性。沃爾瑪中國為中國全部購物廣場(目前為81家)(包括沃爾瑪合營公司旗下十家購物廣場)採購供應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沃爾瑪合營公司銷售的全部商品及貨物量佔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少於20%。此外，沃爾瑪合營公司及本公司均提供的商品及貨物僅佔沃爾瑪合營公司銷售的多元化產品中一小部份。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文所載的僅少數類別重疊商品及貨物的營業額及上述競爭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泰富及董事認為，中信泰富不會透過其於沃爾瑪合營公司的投資權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構成任何威脅或與本公司直接競爭。

倘中信泰富出售沃爾瑪合營公司的權益，合營公司夥伴將就該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致任何建議出售在商業上屬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沃爾瑪合營公司的業務在現階段未能完全融入本公司的業務。因此，中信泰富不擬將沃爾瑪合營公司的投資權益注入本集團，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優先購買權得以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倘該等意向有變，本公司將在得悉有關變動後即時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資料。

中信泰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考慮日後將沃爾瑪合營公司的被動投資注入本公司，惟此舉受限於沃爾瑪中國的優先購買權。此乃中信泰富計及不時適用的全部狀況後作出的商業決定。注入權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從中信泰富得知，中信泰富並無預設會或不會將該等權益注入本公司的指定狀況。本公司亦認為，現階段未達合適時機，以就考慮中信泰富提出的要約預設任何標準而不限制本公司拒絕該等要約的靈活性。

任何注入權益的建議將須由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倘中信泰富日後提出要約，以將沃爾瑪合營公司的權益注入本公司，而只要中信泰富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邀在中信泰富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提供協助者除外)不在場的情況下，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要約。任何該等要約如獲接納，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該等規則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中信泰富訂明的策略為發展其積極以專業知識經營的核心業務，例如製造特種鋼鐵、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發電。中信泰富有意於上市後持有其於本公司的餘下權益，以作長線投資之用。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 **不 競 爭 承 諾**

中信泰富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倘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訂的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保留集團(不包括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涉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汽車、食品、FMCG及消費品貿易和分銷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業務或任何與該等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活動」)(不論以股東(作為本公司、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或在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業務的機會(「投資機會」)，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該投資機會擁有優先購買權。

上述中信泰富同意接受的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沃爾瑪合營公司(中信泰富及沃爾瑪中國組成的合營公司，中信泰富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擁有其管理控制權及委任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權力)不時進行的受限制活動；或
- (b) 中信泰富或其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惟必須符合下列情況：(i)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權或股份數目總額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10%，及(iii)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並無標的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控制權。

- **有 關 與 保 留 集 團 潛 在 利 益 衝 突 的 企 業 管 治 措 施**

本公司認同並致力令董事會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認同並致力令本公司保持足夠數目及有才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能提出具份量的意見。

中信泰富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其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按不競爭承諾的規定向本公司提呈任何投資機會)，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 中 信 泰 富 的 關 係

除不競爭承諾外，本公司將就不競爭承諾之執行範圍採納以下措施：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保留集團是否遵守控股股東就現有或日後的不競爭業務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透過發表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事項而作出之決定(如有)；
-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確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披露，與在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本公司將邀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中信泰富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提供協助者除外)不在場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承諾條款向本公司提呈新投資機會；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任何該等新投資機會的條款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任何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獨立運作**

儘管本公司向保留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有關此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惟本公司並無與保留集團共用辦公室物業或設施。實際上，本公司可輕易以其他租金相若的可比較替代物業取代此等物業，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干擾。此外，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供應來源、客戶基礎及銷售與分銷渠道。該等供應來源、客戶基礎及銷售與分銷渠道均獨立於保留集團。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獨立於中信泰富，並在獨立於中信泰富的情況下與客戶協商銷售合約。

有關本公司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與中信泰富的關係

- **獨立財務可行性**

保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所有金額，以及本集團結欠保留集團的所有金額(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日常業務中所招致的應收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後有能力支持其本身的運營，以及在沒有中信泰富的支持或協助的情況下，自行取得外界財政資源。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集團財務部，負責執行本集團的財資、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等職能。集團財務部約有50名直接向控股公司彙報的員工，並有超逾150名員工調派至各業務單位。

集團財務部由陳健文先生統管。

- **獨立行政能力**

為一致執行集團企業管治政策，本公司將繼續與中信泰富共用若干行政服務，即公司秘書服務、內部審核服務及稅務遵例服務。除中信泰富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亦可以相若價格提供該等行政服務。所有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必須及重大行政職能，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法律及合規等職能，將由本集團處理。

鑑於上述事宜，本集團行政上將獨立於保留集團，且具備能力在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節上文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一段)或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公司擁有5%以下的權益外，在彼擔任董事的任何時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涉及提供(i)汽車分銷及代理；(ii)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及(iii)物流業務或任何與該等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不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或在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由大昌一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大昌機場地勤」)於香港國際機場向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機場地勤」)提供長期GSE保養服務及汽車維修服務
- 大昌機場地勤將GSE服務外判予大昌一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大昌航材支援」)
- 由大昌一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大昌空運設備」)向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提供ULD長期保養服務
- 大昌空運設備將ULD保養服務外判予大昌機場地勤
- 大昌空運設備向Nordisk Asia Pacific Ltd.採購ULD零件
- 為本集團業務而租賃物業

1. 由大昌機場地勤於香港國際機場向香港機場地勤提供長期機場GSE保養服務及汽車維修服務

大昌機場地勤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大昌汽車服務中心」)與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公司，是於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機場GSE管理及航空支援的服務供應商之一。由於港龍是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大昌機場地勤及大昌航材支援的主要股東，故港龍及其控股公司國泰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昌機場地勤不時向香港機場地勤提供GSE保養服務。香港機場地勤為港龍的控股公司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條款

根據香港機場地勤與大昌機場地勤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GSE保養及維修協議，大昌機場地勤(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專營權，在二零一三年前於香港國際機場提供GSE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其中一家專營商)已同意按照香港機場地勤的服務標準，於專營權期間於機場向香港機場地勤的GSE車隊提供GSE維修及保養服務，並確保香港機場地勤的GSE車隊的運作狀況一直保持良好；香港機場地勤的服務標準(特別就航空安全標準而言)於航空業屬極高水平。此構成雙方一項營運協議的基準，此項營運協議將於協定勞工費用及香港機場地勤車隊中的GSE數目後每年訂立，年期為一年。香港機場地勤可向大昌機場地勤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此項協議。此項協議的條款乃作為整體安排的一部份協定，並根據航空支援服務業的市場慣例釐定。

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業對GSE的標準(特別就航空安全標準及規定而言)極高,故透過相互合作及經驗累積,建立長期關係有助確保此等服務的高標準水平穩定一致。因此,大昌機場地勤及香港機場地勤均預期,上述夥伴關係將維持一段長時期,以確保GSE可靠及表現穩定。事實上,本集團認為此項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有利,使其得以與競爭激烈的航空支援服務業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香港機場地勤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全部適用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香港機場地勤為大昌機場地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客戶,並願意就保養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價。

定價原則及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機場地勤根據協議付予大昌機場地勤的保養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7,900,000元、港幣17,400,000元及港幣18,100,000元。該等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價格乃參考有關GSE類別/型號的相關保養成本、有關GSE的實際發動機時數及行走里數而釐定。訂約雙方可互相協定就價格作出年度調整。

香港機場地勤應付予大昌機場地勤的保養費為公平合理,並按相似業務的市價定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21,300,000元、港幣23,400,000元及港幣25,800,000元。

上述全年上限(即預期全年最高交易額)乃於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大昌機場地勤進行的交易的價值估計香港機場地勤所需的服務量,及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預計客貨運量潛在增長不多於10%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大昌機場地勤將GSE服務外判予大昌航材支援

大昌航材支援為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及港龍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公司,從事為GSE管理及航空支援服務提供零件/設備。

預期大昌機場地勤不時將部份GSE服務(如上文第A1項所述)外判予大昌航材支援,而大昌航材支援將為有關GSE提供所需的相關零件。除大昌航材支援外,大昌機場地勤亦可按相似條款及條件將GSE服務外判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並無排除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其他供應,倘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較佳的條件,本公司將考慮外判GSE服務予該等人士。

關連交易

由於港龍為大昌航材支援及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大昌機場地勤的主要股東，故港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港龍擁有大昌航材支援30%權益，因此，大昌航材支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此，大昌機場地勤與大昌航材支援之間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一般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昌航材支援與大昌機場地勤訂立一份GSE服務外判總協議；據此，大昌機場地勤可不時將部份GSE保養服務及汽車維修服務外判予大昌航材支援。

年期

此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大昌航材支援以具競爭力的市場條款供應航空支援服務業所需的GSE零件／設備，不論兩家公司之間的關係，大昌機場地勤均會購買有關零件／設備。

定價原則及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昌機場地勤付予大昌航材支援的外判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9,000,000元、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元。該等外判費的價格乃參考使用有關GSE的次數及金額及其所需的零件／設備的相關成本釐定。二零零六年的金額較二零零五年所支付者上升，是由於本集團購入若干大型新設備以作買賣用途。

大昌機場地勤應付予大昌航材支援的外判費為公平合理，並按相似業務的市價定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29,800,000元、港幣31,600,000元及港幣33,600,000元。

上述全年上限(即預期全年最高交易額)乃於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大昌航材支援進行的交易的價值估計大昌機場地勤所需的服務量，及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預計客貨運量潛在增長不多於10%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大昌空運設備向國泰提供長期ULD保養服務

大昌空運設備為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航材支援與Nordisk Asia Pacific Pte. Ltd. (「NAP」) 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公司，為飛機集裝設備提供租賃、維修及組裝服務，並為手推餐車及貨物系統提供維修服務。

由於國泰為港龍的控股公司，港龍則為兩家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機場地勤及大昌航材支援的主要股東，故國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一般條款

根據大昌空運設備與國泰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訂立的兩份ULD保養及維修合約，大昌空運設備同意為國泰的ULD設備進行保養及維修服務，國泰就此向大昌空運設備支付服務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國泰為大昌空運設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客戶，並願意就大昌空運設備所提供的服務給予具競爭力的市價。

定價原則及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泰根據合約付予大昌空運設備的保養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9,100,000元、港幣18,8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該等保養服務的價格乃參考有關ULD種類的估計維修時數及檢查次數的相關成本而釐定。

合約條款規定，不同種類的保養服務按不同收費率收費。國泰應付予大昌空運設備的保養費為公平合理，並按市價定價。在任何情況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21,500,000元及港幣24,700,000元。

上述全年上限(即預期全年最高交易額)乃於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國泰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大昌空運設備所提供的服務量，及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預計貨運量潛在增長不多於10%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大昌空運設備將ULD保養服務外判予大昌機場地勤

大昌空運設備為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航材支援與NAP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公司。由於港龍是大昌航材支援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大昌機場地勤的主要股東，故港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大昌航材支援的30%權益由港龍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大昌機場地勤及大昌航材支援(包括其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空運設備)之間的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一般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昌機場地勤與大昌空運設備訂立一份外判總協議；據此，大昌空運設備可不時將部份ULD保養服務外判予大昌機場地勤。大昌機場地勤乃香港僅有兩家具備合適適航認證批文的ULD保養服務供應商之一。另一服務供應商為大昌機場地勤的競爭對手。

年期

外判總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大昌機場地勤為僅有兩家具備為香港國際機場合適航認證的ULD維修商之一。

定價原則及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昌空運設備付予大昌機場地勤的外判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8,000,000元、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21,000,000元。該等保養服務的價格乃參考過往年度水平預計勞工時間及服務量後釐定。

大昌空運設備應付予大昌機場地勤的外判費屬公平合理，按相似業務的市價定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23,100,000元、港幣25,400,000元及港幣27,900,000元。

上述全年上限(即預期全年最高交易額)乃於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大昌機場地勤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大昌空運設備所需的服務量，及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預計貨運量潛在增長不多於10%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大昌空運設備向Nordisk Asia Pacific Ltd.採購ULD零件

大昌空運設備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航材支援與NAP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公司。由於Nordisk Asia Pacific Ltd.為大昌空運設備的主要股東NAP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一般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Nordisk Asia Pacific Ltd.與大昌空運設備訂立一份買賣總協議；據此，大昌空運設備可不時向Nordisk Asia Pacific Ltd.採購ULD零件。由於ULD由Nordisk集團製造，故只可向製造商(即Nordisk集團)購買ULD零件。

年期

此買賣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Nordisk Asia Pacific Ltd.以具競爭力的市價供應大昌空運設備經營ULD保養服務所需的有關ULD零件。

關連交易

定價原則及全年上限

過往三年，大昌空運設備一直向Nordisk Asia Pacific Ltd.的控股公司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採購ULD零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昌空運設備付予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900,000元、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該等購買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買家一般於香港公開市場就有關ULD零件提出的市價而釐定。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大昌空運設備將向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Nordisk Asia Pacific Ltd.採購ULD零件。大昌空運設備應付予Nordisk Asia Pacific Ltd.的費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已付予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的費用)屬公平合理，為相似業務的市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6,000,000元、港幣6,300,000元及港幣6,5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乃經參考類似業務的市價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為本集團業務而租賃物業

一般條款

本集團已與各業主(全部均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經營香港及中國業務所必須的物業：

業主	地點	目前應付業主月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福路93號 百匯中心 5樓、7-12樓、 15樓及16樓	港幣674,820.00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Glenrid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號、 葵樂街2-28號 裕林工業大廈C座	港幣864,526.50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恆寶利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地下 工廠單位A(亦稱為 工廠單位1號，並包 括裝卸台)及 地下112號泊車位	港幣203,968.00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附選擇權可 續約三年

關 連 交 易

業主	地點	目前應付業主月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Tendo Limited	香港 鴨脷洲 利南路111號地下、 1樓部份、 1樓1A單位、 2樓、3樓、6樓、 7樓及8樓	港幣861,572.10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Tendo Limited	香港 鴨脷洲 利南路111號 1樓1B單位	港幣22,061.85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Borgia Limited	香港 九龍 啓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	港幣4,902,959.50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 8層801-12室	35,898.12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選擇權可續約三年

* 就此等物業而言，業主有權發出六至十二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租賃以作重新發展用途。

各業主乃上述租賃房產的註冊擁有人，而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可予強制執行並已註冊。

以下物業受限於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Cranejoy Limited與本集團的一項口頭租賃(「口頭租賃」)：

業主	地點	目前應付業主月租
Cranejoy Limited	香港新界元朗市 地段508號	港幣312,973.20元

本公司知悉，業主與香港政府最近就上述物業進行換地。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換地條件特別條件(新批約編號20394)，業主已確認就有關舊地段編號口頭租賃的存在，並特別指定業主不可就新地段編號訂立書面租賃協議。根據業主與大昌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退租書，大昌行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放棄口頭租賃。本公司正將現時的業務營運搬遷至新地點，該處同樣位於元朗，且月租與舊地點相若。搬遷成本約為港幣5,000,000元，本公司預期搬遷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一直於該等物業內營運，在租金可與市值租金相比及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就行政便利而言將繼續租賃有關物業。

定價原則及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信泰富集團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港幣88,000,000元、港幣95,000,000元及港幣98,000,000元。

根據租賃協議及口頭租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支付的總租金不會超逾港幣98,000,000元。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確認，有關租金費用與市值租金一致。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及口頭租賃，並確認租金反映當時市值租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i)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文件、相關協議及過往數據；及(ii)考慮定價原則及全年上限、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物業估計師的確認，並認為：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以下條款訂立：(a)一般商業條款，即在公平基準下進行交易訂約方可獲的條款；或(b)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或(c)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及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便於上市後無需就上述第A1至A6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聯交所表示將授出豁免，本公司將無需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惟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6條的每年審閱規定和申報規定，並受限於上文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全年上限。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預期將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大昌機場地勤按要求向關連人士提供GSE保養服務及汽車維修服務
- 大昌機場地勤向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支付管理費
- 大昌航材支援向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支付管理費
- 大昌空運設備向大昌航材支援支付管理費
- 大昌空運設備按要求向關連人士提供ULD保養服務
- 按要求向關連人士採購ULD儲貨架
- 大昌空運設備向國泰出租ULD儲貨架
- 大昌空運設備向Nordisk Asia Pacific Ltd.支付佣金
- 與中信泰富共用行政服務
- 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購買汽車
- 向關連人士支付隧道費
- 向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供應食品及食用油
- 按要求向關連人士提供汽車保養服務
- 向關連人士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 中信泰富授權使用中信泰富商標
- 中信泰富租賃儲存空間

關連交易

1. 大昌機場地勤按要求向關連人士提供GSE保養服務及汽車維修服務

(i) 港龍及／或其聯繫人

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機場地勤與港龍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後屆滿)訂立兩份保養協議，內容有關提供GSE保養服務。由於港龍是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航材支援的主要股東，故港龍及其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預期大昌機場地勤將不時向下列公司提供GSE保養服務：(a)國泰(港龍的控股公司)；(b)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c)HAS GSE Solutions Ltd.(港龍擁有30%權益的聯繫人)；(d)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e)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港龍的全資附屬公司)。

此等人士各自向大昌機場地勤支付的全年保養費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不遜於大昌機場地勤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等人士各自支付的全年保養費為(a)就國泰而言，分別約港幣21,000元、港幣102,000元及港幣67,000元；(b)就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而言，分別約港幣797,000元、港幣854,000元及港幣1,996,000元；(c)就HAS GSE Solutions Ltd.而言，分別約港幣305,000元、港幣61,000元及港幣141,000元；(d)就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而言，分別約港幣6,000元、港幣4,000元及港幣5,000元；(e)就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有限公司而言，分別約港幣216,000元、港幣177,000元及港幣256,000元及(f)就港龍而言，分別約港幣109,000元、港幣122,000元及港幣125,000元。此等人士各自向大昌機場地勤支付的保養費乃按服務範疇、進行有關服務所需的勞工成本及時間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ii)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香港空運貨站」)(中信泰富的聯繫人)

由於一家由中信泰富擁有33.33%權益的公司持有香港空運貨站30%權益，故香港空運貨站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

根據香港空運貨站與大昌機場地勤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後屆滿)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屆滿)的三份合約，大昌機場地勤同意向香港空運貨站提供若干GSE保養服務。香港空運貨站向大昌機場地勤支付的全年保養費總額不會超逾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不遜於大昌機場地勤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香港空運貨站向大昌機場地勤支付的保養費乃按服務範疇、進行有關服務所需的勞工成本及時間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的全年保養費分別約為港幣545,000元、港幣1,477,000元及港幣1,396,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關連交易

2. 大昌機場地勤向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支付管理費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汽車服務中心與港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成立一家名為大昌機場地勤的合營公司，以獲取香港機場管理局授出專利權，於香港國際機場為民航提供GSE保養服務。港龍為大昌機場地勤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大昌航材支援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昌機場地勤的30%權益由港龍持有，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及大昌機場地勤之間的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大昌汽車服務中心與大昌機場地勤於同日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將向大昌機場地勤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營銷、會計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設施，而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將就此收取管理費。此份管理協議將於大昌機場地勤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之間的專利權協議年期屆滿時到期，亦可在雙方一致同意下終止。

大昌機場地勤向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支付的全年管理費總額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大昌機場地勤所提供者。大昌機場地勤向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支付的費用乃按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及水平(例如：提供例行人事服務、諮詢服務)計算，並已計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時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昌機場地勤支付的全年管理費分別約為港幣276,000元、港幣428,000元及港幣769,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3. 大昌航材支援向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支付管理費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汽車服務中心與港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成立大昌航材支援，藉以透過大昌航材支援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空運設備開拓ULD及有關空運貨運設備的維修、租賃及組裝及銷售該等設備的零件和為民航業提供其他服務的業務。港龍為大昌航材支援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大昌機場地勤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昌航材支援的30%權益由港龍持有，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及大昌航材支援之間的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大昌汽車服務中心與大昌航材支援於同日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將向大昌航材支援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營銷、會計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設施，而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將就此收取管理費。此份管理協議並無期限，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此份管理協議。由於大昌機場地勤及大昌航材支援的股東相同(由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及港龍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故大昌航材支援為大昌汽車服務中心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大昌航材支援向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支付的全年管理費總額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大昌航材支援所提供者。大昌航材支援向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支付的費用乃按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及水平(例如：提供例行人事服務、諮詢服務)計算，並已計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時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昌航材支援支付的全年管理費分別約為港幣168,000元、港幣167,000元及港幣341,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4. 大昌空運設備向大昌航材支援支付管理費

預期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航材支援將不時就大昌空運設備的管治及營運而提供若干管理及行政服務。大昌空運設備為大昌航材支援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大昌空運設備向大昌航材支援支付的全年管理費總額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大昌空運設備所提供者。大昌空運設備向大昌航材支援支付的費用乃按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及水平(例如：提供例行人事服務、諮詢服務)計算，並已計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時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昌空運設備支付的全年管理費分別約為港幣1,335,000元、港幣1,503,000元及港幣1,624,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5. 大昌空運設備按要求向關連人士提供ULD保養服務

預期大昌空運設備將不時向下列各公司提供ULD保養服務及買賣ULD零件：(a)港龍(大昌航材支援及大昌機場地勤的主要股東)；(b)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c)Nordisk Asia Pacific Ltd. (NAP的同系附屬公司)；(d)DAS Aviation Support Pte Ltd. (港龍的聯繫人大昌航材支援擁有50%權益的DAS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此等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等人士各自向大昌空運設備支付的全年保養費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大昌空運設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等人士各自向大昌空運設備支付的費用乃按預計維修時數的相關成本、服務範疇及有關種類ULD的零件成本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等人士(Nordisk Asia Pacific Ltd.及DAS Aviation Support Pte Ltd.除外，此等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方始與大昌空運設備進行業務)支付的全年保養費為(a)就港龍而言，分別約港幣3,804,000元、港幣4,737,000元及港幣4,947,000元；(b)就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而言，分別約港幣32,000元、港幣127,000元及港幣1,863,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6. 按要求向關連人士採購ULD儲貨架

大昌空運設備為大昌航材支援(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NAP(大昌空運設備的主要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公司。預期大昌空運設備將向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 (NAP同系附屬公司)或Nordisk集團成員採購ULD儲貨架。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ULD由Nordisk集團製造，故只可向製造商(即Nordisk集團)購買ULD儲貨架。

大昌空運設備就採購ULD儲貨架向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支付的全年費用預期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大昌空運設備應付的採購金額乃根據有關儲貨架的種類的市價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大昌空運設備支付的全年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1,495,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進行採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7. 大昌空運設備向國泰出租ULD儲貨架

根據大昌空運設備(一家由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航材支援所持有70%權益的合營公司)與國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預期大昌空運設備將向國泰出租ULD儲貨架以供其業務所用。國泰為港龍的控股公司，而港龍則為兩家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大昌機場地勤及大昌航材支援的主要股東。國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份協議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重續12個月，直至租出的儲貨架歸還大昌空運設備為止。

國泰向大昌空運設備支付的全年費用總額預期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國泰應付的費用乃根據有關儲貨架的種類的市價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取的全年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335,000元、港幣4,485,000元及港幣3,969,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8. 大昌空運設備向Nordisk Asia Pacific Ltd.支付佣金

根據大昌機場地勤與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ia Limited(「NAPA」)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訂約方成立大昌空運設備，藉以開拓集裝設備及有關空運貨運設備的維修、租賃及組裝及銷售該等設備的零件和為民航業提供其他服務的業務。股東協議已經大昌機場地勤、NAPA及大昌航材支援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契約補充，大昌機場地勤據此將其於大昌空運設備所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昌航材支援。

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NAPA及大昌空運設備已於同日訂立一份技術服務及特許協議；據此，NAPA同意向大昌空運設備供應若干技術服務及授出若干知識的特許權，並促使其母公司向大昌空運設備授出若干商標的特許權，而NAPA將就此收取佣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NAPA將其於上述技術服務及特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Hydro Aluminium Asia Pte Ltd.，包括收取佣金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Hydro Aluminium Asia Pte Ltd. 將其於上述技術服務及特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NAP的同系附屬公司Nordisk Asia Pacific Ltd.。

大昌空運設備向Nordisk Asia Pacific Ltd.支付的全年佣金總額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大昌空運設備所提供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昌空運設備分別向NAPA及Hydro Aluminium Asia Pte. Ltd.支付的全年佣金分別約為港幣750,000元、港幣870,000元及港幣891,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9. 與中信泰富共用行政服務

本公司預期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泰富共用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內部審計服務及稅務合規事宜。倘中信泰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30%，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則可終止此項安排。本公司根據有關行政服務協議而應付的費用將按中信泰富花費的服務成本及時間的每月記錄，並按其部門每月費用的比例計算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港幣4,968,000元、港幣4,981,000元及港幣5,033,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10. 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購買汽車

預期(a)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泰富；(b)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及(c)港龍的控股公司國泰各自將為彼等的業務需求向本集團購買汽車。

中信泰富、中信泰富聯繫人及國泰各自支付的全年費用總額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等人士各自應付的費用乃於參考香港一般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該等汽車的市價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等人士各自支付的全年費用為(a)就中信泰富而言，分別約港幣246,000元、港幣102,000元、港幣2,265,000元；(b)就中信泰富聯繫人翠谷工程有限公司而言，分別約港幣462,000元、港幣812,000元及港幣1,470,000元；(c)就國泰而言，分別約港幣零元、港幣495,000元及港幣零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11. 向關連人士支付隧道費

預期本公司將就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的汽車向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新香港隧道」(一家由中信泰富持有70.8%權益的公司，故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支付隧道使用費(按一般價目支付)。預期本公司亦將就使用西區海底隧道的汽車向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區隧道」(一家由中信泰富持有35%權益的公司，故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支付隧道使用費(按一般價目支付)。

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新香港隧道及西區隧道支付的全年代價總額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新香港隧道及西區隧道支付全年代價均少於港幣2,4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12. 向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供應食品及食用油

預期本集團將於接獲要求時向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供應食品及食用油，該公司為國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為港龍的控股公司，而港龍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昌航材支援及大昌機場地勤的主要股東，故該公司為港龍的聯繫人。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全年總代價預期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採購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按實際採購量，並根據於香港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該等產品的市價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收取的全年代價分別約為港幣2,711,000元、港幣3,596,000元及港幣2,541,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13. 按要求向關連人士提供汽車保養服務

(i) 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

預期本集團將不時向以下各家公司提供汽車保養服務：(a)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泰富；(b)新香港隧道(一家由中信泰富持有70.8%權益的公司，故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及(c)西區隧道(一家由中信泰富持有35%權益的公司，故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

根據西區隧道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大昌行汽車租賃」)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保養協議，大昌行汽車租賃同意就若干汽車提供保養服務。此份協議的年期由付運指定種類汽車日期起計，至該起始日期起計有關周年當日屆滿，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前終止。大昌汽車服務中心與西區隧道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保養協議；據此，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同意就若干汽車提供全套保養服務。此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止，每輛汽車每月按定額收費。根據大昌汽車服務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向西區隧道發出的函件，大昌汽車服務中心建議向西區隧道的車隊提供一個24個月全面保養計劃，合約金額為港幣930,000元，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

中信泰富、新香港隧道及西區隧道各自就保養服務支付的全年費用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中信泰富、新香港隧道及西區隧道(包括24個月全面保養計劃)各自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乃按汽車種類及有關汽車種類的預計保養時數的相關成本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此等人士分別收取的全年費用為(a)就中信泰富而言，分別約港幣367,000元、港幣325,000元及港幣438,000元；(b)就新香港隧道而言，分別約港幣99,000元、港幣175,000元及港幣70,000元；及(c)就西區隧道而言，分別約港幣1,746,000元、港幣1,450,000元及港幣1,52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ii)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港龍的聯繫人)

預期本集團將向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汽車保養服務，該公司為國泰(港龍的控股公司，而港龍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昌航材支援及大昌機場地勤的主要股東)持有50%權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聯繫人。預期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的全年費用總額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乃按汽車種類及有關汽車種類的預計保養時數的相關成本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取的全年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68,000元、港幣140,000元及港幣113,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14. 向關連人士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i) 中信泰富的聯繫人

根據新香港隧道(一家由中信泰富持有70.8%權益的公司，故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及大昌行汽車租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大昌行汽車租賃同意向新香港隧道租賃若干私家車，並就此收取月租。

根據西區隧道(一家由中信泰富持有35%權益的公司，故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及大昌行汽車租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大昌行汽車租賃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分別向西區隧道出租兩款不同種類的私家車。

預期新香港隧道及西區隧道各自就該等租賃服務支付的全年費用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新香港隧道及西區隧道支付的費用乃按有關私家車種類及品牌以及租賃年期並根據市價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自新香港隧道及西區隧道收取的全年費用總額為(a)就新香港隧道而言，分別約港幣159,000元、港幣148,000元及港幣144,000元；及(b)就西區隧道而言，分別約港幣165,000元、港幣165,000元及港幣18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關連交易

15.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按 requirement 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預期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機器／設備（例如：空調）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並可能參與本集團的工程項目。

預期本集團就該等工程服務支付的全年費用總額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乃按所需工程服務種類及市場條款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的全年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700,000元、港幣6,200,000元及港幣3,5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等交易獲得豁免。

16. 中信泰富授權使用中信泰富商標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泰富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使用中信泰富的商標授出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現時商標註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止。任何一方可於到期前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授權。由於本公司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故本公司毋須就使用有關商標向中信泰富支付任何代價，而商標授權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17. 中信泰富租賃儲存空間

預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泰富將不時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租賃若干儲存空間。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以往為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此項交易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

預期中信泰富應付的全年租金款額將少於港幣5,000,000元，有關條款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中信泰富應付的租金乃經參考相若物業一般於香港公開市場的市價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信泰富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港幣246,000元、港幣211,000元及港幣205,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交易獲得豁免。

關連交易

C.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經(i)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文件、相關協議及過往數據；(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和顧問進行討論；(iii)考慮定價原則及全年上限、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物業估值師所作出的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以下條款訂立：(a)一般商業條款，即以公平基準進行交易訂約方可獲的條款；或(b)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或(c)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及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合約安排豁免

部份登記擁有人除根據合約安排作為OPCOs的股東外，同時亦出任OPCOs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具體而言，嚴夢英、仲玉林、王靜芬、楊福祥、沈學鋒、孫海文、蔡兆敏及閻肅為同時出任有關OPCOs董事或法定代表的登記擁有人；而區兆昌、張江長、宋志良、程濟美及許學華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各合約安排的詳情及細節(包括所涉及的登記擁有人)，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一節及附錄六「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段。

上述涉及兼任董事或法定代表的登記擁有人的各項合約安排嚴格上為關連交易，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合約安排的獨特性質容許附屬OPCOs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附屬OPCOs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合約安排的本意並非供本集團與登記擁有人進行交易。合約安排下的貸款、管理、股息及購股權安排並非與登記擁有人進行的獨立交易。登記擁有人為本集團的僱員，並無參與有關OPCOs的業務營運。合約安排並無授予登記擁有人任何利益。合約安排的整體內容對登記擁有人並無價值。

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故董事認為，上述構成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如須(當中包括)嚴格遵守獨立股東定期批准(如需要)實屬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就各項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一項特別豁免，於合約安排生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此項豁免。此項豁免依據的基準如下：

- (a) 於各財務期間有效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予以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任何有效合約安排條款並無變動；(i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約安排條文一致；(iii)OPCOs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支付予控股附屬公司而非登記擁有人；及(iv)倘有關財務期間訂立任何新合約安排，則此等新安排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就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而言，OPCOs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因合約安排或其他安排而於有關OPCOs擁有的經濟權益總額為100%)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因合約安排或其他安排而於有關OPCOs擁有的經濟權益總額多於50%但少於100%)，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為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有關合約安排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 (d) OPCOs將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為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為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其將向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提供OPCOs全部有關賬冊及記錄；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副本送呈上市科)，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乃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而OPCOs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支付予控股附屬公司而非登記擁有人；及
- (f) 此等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關 連 交 易

除合約安排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可能與OPCOs(作為另一方)進行其他交易。鑑於OPCOs(被當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處理)的業績乃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以及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OPCOs)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關係，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控股附屬公司)及OPCOs之間的交易將會因上述相同基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倚賴董事聲明及確認合約安排整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後，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加入大昌行，出任見習管理人員，自此獲委任至各行政職位，於本公司的責任越見重大。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席。許先生在本公司擁有逾40年的汽車業務及企業管理經驗，一直推動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業務的增長，對本公司業務貢獻良多。七十年代末期，許先生積極支持中國汽車業務發展，並為此等業務日後的發展奠定穩固基石。八十年代末期，許先生更積極支持新加坡汽車及貿易業務發展，此等業務目前是獅城主要業務之一。此外，許先生亦帶領本公司進行架構整理，以應付業務增長。

朱漢輝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後，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加入大昌行，出任見習管理人員，自此獲委任至各行政職位，於本公司的責任越見重大。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獲委任為貿易部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朱先生在貿易及物流業務擁有逾40年經驗。彼在任期間帶領香港及中國食品貿易業務發展，並積極支持香港、中國及澳門物流業務發展。

葉滿堂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入大昌行。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U.K.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加入大昌行前，彼服務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16年。一九九二年，葉先生離開香港政府，加入大昌行，出任營運及技術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乃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及合誠汽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的業務包括售後服務、汽車租賃及機場地勤支援站，而合誠汽車有限公司則於香港分銷日產產品。葉先生於公共及私人工程及汽車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間，葉先生歷任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二零零五年，彼獲教育統籌局局長委任為汽車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獲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委任為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更應邀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

麥焯添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Acura、奧迪、賓利、本田、猛獅、UD Nissan Diesel及Volkswagen等著名汽車品牌多項香港代理權及分銷權的負責主管。麥先生亦負責管理賓利汽車的中國分銷權。彼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後，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加入大昌行，出任見習管理人員，自此獲委任至不同職位，於本公司的責任越見重大。一九九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大昌行董事。麥先生於香港汽車業擁有逾40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劉仕強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多項代理權的負責主管，例如五十鈴香港及中國代理權、Saab及Opel等通用汽車產品代理權，以及逾20個在中國的城市代理權。劉先生在澳門完成中學教育後，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見習管理人員，自此獲委任至不同職位，於本公司汽車集團的責任越見重大。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大昌行董事。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汽車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蔡大鈞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急凍及非急凍食品貿易、進口／出口、批發及零售的中國、香港及澳門負責主管。彼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自此獲委任至不同職位，於本公司的責任越見重大。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大昌行董事。蔡先生於香港食品貿易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會長一職。此外，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香港食品委員會常務理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出入口及批發業訓練委員會委員。蔡先生近期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零售及分銷委員會委員。

史密夫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慎昌的行政總裁，負責FMCG產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拓展及分銷業務。彼持有英國Strathclyde University經濟及市場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彼於中信泰富向怡和集團旗下牛奶有限公司收購慎昌後加入中信泰富。二零零四年，慎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後，史先生調任至本集團。彼加入中信泰富及本集團前，於牛奶公司集團任職逾20年，自一九九四年起歷任Dairy Farm Ice and Cold Storage Co. Ltd. 及慎昌行政總裁職務。彼擁有逾30年推廣及分銷FMCG的經驗。史先生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前任主席，並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該協會的現任董事。香港貨品編碼協會為推動無線射頻識別／產品電子代碼及數據同步的組織。史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亦為供應鏈管理委員會（Supply Chain Management Board）董事及前任主席，並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前「Liquor and Provis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前任主席。

陳健文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及北京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大昌行前，彼任職於專業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Swire Marketing/Camberley Group 及牛奶公司集團等本地企業集團以及博士倫等跨國公司。

非執行董事

何厚浚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擁有出任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上市企業集團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經驗。何先生亦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周志賢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江陰興澄特鋼董事及香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曾從事執業會計事務及於香港一家具規模的上市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周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持有澳洲紐卡斯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所頒授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陳翠嫦女士，44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彼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同時為中信泰富的公司秘書。自一九八七年起，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所頒授的文學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業擁有豐富經驗，服務本集團逾12年。

郭文亮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是中信泰富業務發展部的董事。彼亦為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Adaltis Inc.(一家加拿大上市公司)董事、中信國安有限公司董事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於香港一家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從事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休前，為香港一家領先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生產的公司事項，曾經協助多家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張先生亦就在中國進行投資事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及審查服務。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目前為德林國際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張先生同時亦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許雄先生，69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約40年，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彼當時為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彼服務政府期間，出任多個重要職位，負責監督人力、財務、物料供應及土地行政管理，故在此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許先生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其中包括)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彼曾為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上市公司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彼獲委任為新生精神康復會副主席(一九九零年至今)、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今)、童軍總會在香港不同地區的會長／名譽會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英帝國服役勳章及銀紫荊星章。許先生亦為太平紳士。彼獲頒的其他著名獎項包括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私人公司執行董事)」及DHL與南華早報舉辦的「二零零二年香港商業獎—傑出管理獎」。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出任董事的專業資格，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屬物流行業的有關知識。

楊汝萬教授，69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教授為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滬港發展聯合研究所所長。自一九八四年起，楊教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地理學系主任、大學教務長、逸夫書院院長及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此外，彼獲委任為中國國內八家大學(包括北京大學、南京大學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榮譽教授、客座教授或顧問教授。在國際上，楊教授曾出任多項職務，例如英聯邦地理學會會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及國際科學委員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楊教授為城市規劃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及九廣鐵路等多個組織的成員，對香港政策事務作出貢獻。彼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現為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研究小組主席。楊教授同時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已獲頒授SBS、OBE及太平紳士。楊教授事業多元化，包括行政、研究及國際發展。彼擁有出任不同機構顧問及諮詢職務的豐富經驗。彼於本集團發展業務的亞太區及中國亦十分熟識。

高級管理人員

谷大偉先生，56歲，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作。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於中信泰富向牛奶公司集團收購慎昌後加入中信泰富集團。二零零四年，慎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後，谷先生調任至本集團。谷先生持有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所頒授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所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先生擁有28年物流營運經驗。彼為香港物流協會幹事及貿易發展局轄下物流發展局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鄭心美女士，50歲，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化粧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作。鄭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大昌行。彼持有美國Wheaton College Graduate School所頒授的文學碩士(傳理)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市場推廣研究及業務諮詢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擁有逾25年業務拓展及管理經驗。

許廣華先生，51歲，本公司電器總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器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見習行政人員，自此獲委任至各個職位，於本公司的責任越見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電器貿易、分銷及零售業務擁有約30年經驗。

卓振偉先生，51歲，日本大昌行集團株式會社主席兼董事，並駐於日本東京。卓先生主要負責日本大昌行集團株式會社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日本業務。一九八七年，彼加入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中信泰富。一九九二年，彼於中信泰富收購本集團後調任至本集團。卓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任職於中信泰富及本集團期間，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負責不同行業的業務拓展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擁有約25年業務拓展及管理經驗。

黃哲忠先生，56歲，新加坡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大昌貿易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新加坡汽車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黃先生持有英國車輛工業學院(Institute of Motor Industry)所頒授的汽車工程文憑、Singapore Polytechnic所頒授的機械工程文憑、新加坡管理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所頒授的管理科學文憑及英國Brunel University所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車輛工業學院(Institute of Motor Industry)會員及Singapore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轄下Mechanical Engineering Academic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在新加坡擁有約38年汽車經營經驗。黃先生近期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選為新加坡Motor Traders Association主席。

梁鎮傑先生，52歲，加拿大溫哥華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副主席，主要負責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彼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入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梁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轄下Wharton School所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前，彼自行經營其保險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在加拿大擁有約20年汽車經營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嚴夢英女士，59歲，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駐於中國上海，主要負責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支援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中信泰富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調任至本集團。嚴女士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經濟系，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加入中信泰富集團及本集團前，彼於上海市政府出任高級策劃及管理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女士擁有約38年策劃及業務管理經驗。

何明機先生，46歲，本公司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業務監督以及策劃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支援本集團業務的運作及發展措施。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持有美國聖約翰大學(Saint John's University)所頒授的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St. Cloud State University所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彼於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廣泛進行投資研究及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企業及業務拓展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王海銘先生，54歲，本公司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運作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培訓管理文憑。加入本公司前，彼於菲利普莫里斯及卡夫食品(Philip Morris and Kraft Foods)出任高級職位，並曾駐於北京，負責大中華區業務。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周偉民先生，52歲，本公司集團信息科技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從事本集團的信息科技，以提供所需信息科技平台及方案，支援業務需要。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授的電腦及數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彼於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TA & I Consultants Limited及TA Consultants Limited出任高級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IT管理、IT顧問、系統發展及保養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周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發展及執行逾30項大型銀行及金融、保險、貿易及製造業的IT項目。

公司秘書

曹敏慧女士，4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曹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目前為中信泰富公司秘書部的助理董事。彼自一九八七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健文先生。請參閱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3.21至3.23條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張建標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許雄先生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約港幣25,400,000元、港幣22,900,000元、港幣26,700,000元及港幣12,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港幣24,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金。本集團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需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詳情」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i)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及(ii)中信泰富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者(如適用)大致相同，除了以下主要條款：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發售價；
- (b) 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 (c) 承授人將不可於上市日起計6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 (d) 有效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8,000,000股，即緊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 (f) 倘上市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將不適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乃作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64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彼等每人只須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便可行使購股權以相等於發售價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為期五年。除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認購的股份數目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其條款及條件均相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5.22元計算，每股股份的預測盈利將為港幣0.229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等節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所披露者，於計算每股股份的預測盈利時，須考慮上市後對本公司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載列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但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持股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但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中信泰富	1,018,800,000	56.60	1,018,800,000	56.04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	18,000,000	0.99
3.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股東	781,200,000	43.40	781,200,000	42.97
總計	1,800,000,000	100.00	1,818,000,000	100.0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關於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六「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或以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員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管理	76	76	115	120
銷售及營銷	1,597	1,695	1,884	2,105
財務及行政	1,530	1,565	1,839	2,042
技術	1,105	1,129	1,421	1,632
物流	469	491	509	524
合計	<u>4,777</u>	<u>4,956</u>	<u>5,768</u>	<u>6,42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423位全職僱員中，約16%為大學畢業生，而其中3%持有學士以上學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點分類的僱員明細分析。

	香港	中國	海外	合計
管理	26	80	14	120
銷售及營銷	1,003	1,008	94	2,105
財務及行政	978	998	66	2,042
技術	725	826	81	1,632
物流	349	173	2	524
合計	<u>3,081</u>	<u>3,085</u>	<u>257</u>	<u>6,42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港幣763,000,000元、港幣798,300,000元、港幣887,400,000元及港幣480,6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6.6%、7.6%、6.9%及6.9%。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致使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用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除上文「業務 — 合規事宜」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為其僱員遵守一般勞工標準、工作環境及行為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且並無就此遭受處罰。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留聘資深僱員（特別是高級行政人員），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回報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定期及持續檢討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回報，以確保此等回報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每年一月進行年度薪金檢討，並於每年年終以酌情花紅獎勵僱員，更可能於年中檢討中進一步獎勵於不同職能表現優良的僱員，作為留聘員工的措施。

為支持僱員發展事業，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津貼，供彼等追求學位或研究生學術資格。本集團亦推行跨職能或跨組別調職，以協助僱員累積經驗及發展事業。

本集團相信，親切的工作環境有助留聘僱員。本集團定期為僱員安排各項社交、娛樂及社會工作節目，以豐富彼等的工作及個人生活。本集團的僱員康樂委員會每月安排不同類型的社交及娛樂活動，讓僱員消遣及放鬆，並透過該等社交及娛樂活動，推動僱員團隊的建立及聯繫。本集團的社區服務委員會每季安排社會服務，供本集團僱員自願參與，服務社會。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根據僱員的需要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及資助彼等參加外界培訓課程。內部培訓課程包括為新聘請僱員舉辦簡介課程，當中涵蓋的題目包括本集團使命及價值的簡介、行為守則及遵守、僱用條款條件以及表現管理及福利。本集團亦為前線僱員舉辦客戶服務培訓課程，以向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及為管理層舉辦管理培訓課程，以提升管理層的管理效率。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與外界培訓課程以獲取與工作相關的所需知識及技術。本集團經嚴格挑選後，亦會資助僱員攻讀與其職位或業務管理有關的課程，以提升彼等之學術資格，僱員獲授資助金後，亦須遵守本集團就授出資助金而訂明的條件及條款，包括承諾於完成課程後的預定期間內繼續服務本集團。

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守當地規則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市場慣例相較亦屬吸引，其中包括年假及其他類別的假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計劃。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可根據相關政策獲授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例如汽車及會藉。

就退休福利而言，香港僱員可參與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安排而成立。僱員及本集團須向基金作出每月供款，相當於有關僱員月薪的5%（本集團的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而僱員亦可向基金供款超過5%。此外，僱員如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前加入本集團，則為中信集團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獲本集團的供款為基本月薪的5%至10%，供款金額不設上限。然而，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職業退休計劃被強積金計劃取代，所有新作的供款則提供至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現已被凍結，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終止運作，其成員於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結餘，須於計劃終止運作前轉入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的供款分別約港幣26,500,000元、港幣28,800,000元及港幣29,300,000元。

於中國，根據有關全國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每個月須為每名有關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行適用的地方法規，本集團須按各名有關僱員於上一年度的每月平均薪金不多於22%、不多於12%、約2%、不多於1%及不多於1%，分別向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0,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5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6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400,000元）。

根據澳門法律，本集團亦須為每名澳門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強制性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供款分別約澳門幣6,840元、澳門幣6,615元及澳門幣19,310元（約相等於港幣6,584元、港幣6,367元及港幣18,586元）。

於新加坡，本集團須按新加坡法律所規定的比率，為本集團每名有關僱員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Singapore Central Provident Fund）作每月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供款分別約538,022新加坡元、535,483新加坡元及546,269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2,555,605元、港幣2,483,570元及港幣2,766,306元）。

於日本，本集團須遵守僱員退休保險法（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Law），為每名日本僱員向國民退休金（National Pension）作強制性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供款分別約27,333,829日圓、28,524,648日圓及28,561,807日圓（相等於約港幣2,069,171元、港幣1,882,627元及港幣1,867,942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於加拿大，本集團亦為每名加拿大僱員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供款分別約加幣119,474元、加幣118,436元及加幣120,164元（相等於約港幣771,208元、港幣791,031元及港幣805,099元）。

除所披露的員工福利總額（誠如法定或以其他方式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於其經營的所有司法權區內的僱員支付重大開支。鑑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水平並不重大，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為其經營的所有司法權區內的社會福利計劃作出充足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國巴黎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在下列情況下，法國巴黎融資會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任何監管公佈（不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按聯交所或其他機構要求）、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本公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規定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符，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背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的規定。

股本

港幣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1,6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243,000,000

18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7,000,000

合計：

1,800,000,000 股股份 270,0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授權

受限於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及作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調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股本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分段。

購回授權

受限於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購回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分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董事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應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
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	95,317,400	5.30%
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	245,102,000	13.62%
Colton Pacific Limited	800,922,200	44.50%
Ascari Holdings Ltd.	217,877,800	12.10%
Davenmore Limited	1,018,800,000	56.60%
中信泰富	1,018,800,000	56.60%

附註：

1. Colton Pacific Limited實益持有378,802,200股股份，並被視為在下列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22,120,000股額外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	245,102,000
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	95,317,400
Cor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4,467,000
Da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3,616,800
Karaganda Limited	13,616,800

2. Ascari Holdings Ltd.被視為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於217,87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	55,877,800
Grogan Inc.	81,000,000
Green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81,000,000

3. 由於Colton Pacific Limited及Ascari Holdings Ltd.為Davenmor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故Davenmore Limited被視為於1,01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Davenmore Limited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信泰富被視為於1,01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30%
CITIC Interlocal Pte. Ltd.	Kauri Woods Pte. Ltd.	30%
大昌—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	Nordisk Asia Pacific Pte. Ltd.	30%
大昌—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30%
亮億有限公司	Jungle Investment Limited	10%
源森有限公司	RFC Management Limited	10%
大昌行澳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CBA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
大昌行澳門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CBA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
大昌行澳門百貨有限公司	CBA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
大昌行澳門食品有限公司	CBA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
大昌行澳門物流倉儲發展有限公司	CBA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
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卓代國際有限公司	20%
華新控股有限公司	IBP Caribbean Inc.	34.91%
新競有限公司	Perdue Farms Incorporated	40%
廣東大昌食品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貿易旅游公司	30%

主要股東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	上海市農業投資總公司	12.67%
	上海浦東滙侖實業總公司	10.56%
深圳中糧大昌食品有限公司	中糧集團(深圳)有限公司	30%
昆明大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雲南客車廠	30%
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江門市華天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雲南中凱集團有限公司	20%
雲南寶泰隆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雲南中凱集團有限公司	20%
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譚德華先生	20%
湛江市合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江門市華天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
昆明合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雲南中凱集團有限公司	20%
上海網富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	10%
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股東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
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李勵先生	10%
青島安達塗料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青島新亞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售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或與實行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相關者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任何股份或強制行使就股份設定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得如上文(a)段所述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售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內，倘其：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抵押／質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抵押／質押以及受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收到承押人／質權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已抵押／質押的股份，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本公司在接獲售股股東有關上文第(1)及(2)段所述事宜的知會後，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且刊登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國際貿易集團，其業務遍佈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於三個核心業務範疇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包括汽車貿易及分銷業務、食品及消費品(例如：食品、電器及化粧品)貿易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主要來自下列三個分部：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貿易及分銷業務和汽車相關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港幣6,681,000,000元、港幣5,532,800,000元、港幣7,683,900,000元及港幣4,312,700,000元；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和其他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港幣4,677,800,000元、港幣4,821,500,000元、港幣5,047,100,000元及港幣2,567,300,000元；及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港幣85,600,000元、港幣117,800,000元、港幣144,400,000元及港幣84,800,000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及其持續產生溢利的能力受若干因素所影響，當中大部份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因素載列如下：

- *市場競爭。* 本集團的溢利率一直受激烈的競爭所影響。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其他同業類似，客戶容易受到價格改變而有所影響，故本集團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比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於市場不景氣期間，中國的汽車貿易業務及食品業務與競爭對手的價格比較尤其明顯。
- *貿易產品的銷售成本波動。* 本集團的毛利率受銷售成本的價格波動影響。倘該等貨品的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未必可藉調高價格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到影響。
- *規例及合規。* 本集團出售產品的地區政府所實施的規例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溢利率構成重大影響。例如，就本集團的汽車貿易業務而言，倘政府頒佈徵收附加稅或費用、或更嚴謹的環境質素及安全控制規例，則可能會影響汽車價格、設計及營運成本。就本集團的食品銷售業務而言，隨著對食品及產品安全關注的增加，遵守相關規例是維持在市場上繼續銷售產品所必需的。倘本集團的供應商未能符合新規例或現行規例的應用或詮釋的變動，本集團的營業額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於若干發展較落後的市場，未能符合相關規例的機會可能較高，因該等市場傾向更頻密地修改規例。

財務資料

- **供應商的產品缺陷。** 本集團的分銷產品由供應商設計及生產。倘大量產品出現缺陷，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與供應商共同承擔最終客戶的損失，而產品缺陷可能導致銷售額的流失，或對本集團所處理相同供應商的該等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構成重大影響。
- **宏觀經濟因素。** 強勁經濟增長可大幅提高市場奢侈品(例如：汽車、鮑魚及化粧品)的銷售，而基本必需品(例如：凍肉、白米及食用油)銷售的增幅可能較輕微。
- **客戶喜好改變。** 倘本集團所銷售的品牌、產品的特質或外形未能與時並進，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例如，化粧品的銷售可能因客戶追求商品形式、顏色、用途及包裝方面而有所影響，此等因素對客戶選擇品牌以致作出購買決定的影響越趨重要。汽車銷售亦受產品使用週期、產品質素、品牌形象及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所影響。
-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可能受外匯波動所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絕大部份貨品，並以外幣支付款項。由於外匯波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或未可全數轉嫁予最終客戶身上，故有關外匯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即使採購以本地貨幣或掛鈎外幣支付，外匯波動風險亦會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構成影響，此乃由於市場慣例容許供應商調高價格以將貨幣的波動轉嫁本集團所致。
- **天氣狀況。** 天氣狀況對本集團部份食品及消費品的銷售構成重大影響。倘炎熱及陽光充足的夏季延長，本集團部份運動飲品、防曬用品及空調將錄得良好銷售。另一方面，倘冬季的寒冷天氣持續，則會刺激本集團火焗食品(例如：牛肉及羊肉)的銷售。
- **行業特殊情況。** 本集團向若干行業的營運商提供物流服務，故物流服務的營運極為取決於該等行業的特殊情況。例如，本集團於澳門的採購、加工及物流業務因當地博彩業迅速增長而錄得強勁增幅，但是，倘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行業的經濟及經營環境逆轉，則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動物疾病。** 禽流感、瘋牛症及豬鏈球菌等若干動物疾病，過去均曾大幅損害本集團凍肉產品的需求，並對該等產品的銷售及毛利構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Broadview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與及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301,175,000元及港幣12,598,000元。

該控制權非屬暫時，故對控股人士方面所構成的風險或利益將會持續。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等交易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是根據合併會計基礎而編製(即假設本集團一直已經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是以控權股東所採用合併公司的存在賬面值來進行綜合計算。

其他收購(即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公司的股權)乃按購買會計法入賬。

過往，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若干產業的公司。本集團透過與登記擁有人全資擁有的OPCOs訂立合約安排，經營此等產業的業務。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OPCOs中持有直接股權。然而，本集團已與此等OPCOs的登記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致使：

- 本集團有權享有OPCOs的全部經濟利益。各OPCOs向各名登記擁有人所分派的全部股息、資本紅利或任何其他資產須於分派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零代價轉讓予本集團；
- 本集團已獲授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名義價格收購OPCOs的股權；及
- 倘登記擁有人行使彼等作為OPCOs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彼等各自須諮詢本集團及遵從本集團的指示。

鑑於上述合約安排，本集團實際上控制OPCOs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並可從OPCOs的業務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OPCOs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或被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OPCOs的重要業務分析及其貢獻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營業額按OPCOs及非OPCOs分類的明細分析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汽車分部										
OPCOs (附註1)	1,022.8	21.3	1,239.5	35.2	2,813.2	50.5	1,128.4	47.4	1,655.5	51.5
非OPCOs (附註2)	2,291.4	47.9	666.3	19.0	951.5	17.1	512.3	21.6	613.4	19.0
	<u>3,314.2</u>	<u>69.2</u>	<u>1,905.8</u>	<u>54.2</u>	<u>3,764.7</u>	<u>67.6</u>	<u>1,640.7</u>	<u>69.0</u>	<u>2,268.9</u>	<u>70.5</u>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										
OPCOs (附註3)	858.1	17.9	854.1	24.3	981.7	17.6	377.0	15.8	456.8	14.2
非OPCOs (附註4)	619.3	12.9	750.3	21.3	814.3	14.6	361.1	15.2	481.0	15.0
	<u>1,477.4</u>	<u>30.8</u>	<u>1,604.4</u>	<u>45.6</u>	<u>1,796.0</u>	<u>32.2</u>	<u>738.1</u>	<u>31.0</u>	<u>937.8</u>	<u>29.2</u>
物流分部										
OPCO (附註5)	0.0	0.0	5.8	0.2	5.2	0.1	0.2	0.0	6.4	0.2
非OPCOs (附註5)	0.0	0.0	0.6	0.0	3.2	0.1	0.7	0.0	3.4	0.1
	<u>0.0</u>	<u>0.0</u>	<u>6.4</u>	<u>0.2</u>	<u>8.4</u>	<u>0.2</u>	<u>0.9</u>	<u>0.0</u>	<u>9.8</u>	<u>0.3</u>
總計	<u>4,791.6</u>	<u>100.0</u>	<u>3,516.6</u>	<u>100.0</u>	<u>5,569.1</u>	<u>100.0</u>	<u>2,379.7</u>	<u>100.0</u>	<u>3,216.5</u>	<u>100.0</u>

附註：

1. 設立汽車OPCOs的主要目的是參與中國的汽車分銷及汽車相關業務，特別是城市代理權業務。一般而言，因為城市代理權業務會提供維修服務及零件銷售，所以城市代理權較進口車業務產生較高毛利率。
2. 汽車非OPCOs主要負責於中國進行汽車和零件貿易及進口，並為本集團進行支援服務。
3. 貿易OPCOs從事食品(主要是本地採購的急凍肉類)及FMCG的貿易及分銷，後者佔銷售營業額極大比重。FMCG產品主要包括糖果、飲料及奶粉。此等FMCG均屬具有品牌的產品，並由廠家提供廣告及推廣支援，藉以建立品牌及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因此，可取得較高價格及毛利並維持業務。
4. 貿易非OPCOs主要從事進口及本地採購食品的貿易及分銷，該等食品包括急凍肉類、急凍蔬菜及食用油。由於食品的產品分別並非如FMCG般明顯，故食品的品牌效應不足以收取較高昂的價格。因此，食品貿易的毛利率一般低於FMCG產品的毛利率。
5. 物流OPCO基本上提供進口服務，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物流非OPCOs活動等所享有者。物流非OPCOs從事提供保稅及非保稅倉儲服務、食品加工，及再包裝和標籤等增值服務。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毛利及毛利率按OPCOs及非OPCOs分類的明細分析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毛利率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汽車分部										
OPCOs (附註1)	54.6	5.3	67.7	5.5	182.7	6.5	86.7	7.7	132.5	8.0
非OPCOs (附註2)	64.6	2.8	46.9	7.0	37.4	3.9	24.1	4.7	46.1	7.5
	119.2	3.6	114.6	6.0	220.1	5.8	110.8	6.8	178.6	7.9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										
OPCOs (附註3)	88.4	10.3	114.7	13.4	138.1	14.1	53.7	14.2	84.0	18.4
非OPCOs (附註4)	84.7	13.7	80.4	10.7	114.6	14.1	39.3	10.9	48.5	10.1
	173.1	11.7	195.1	12.2	252.7	14.1	93.0	12.6	132.5	14.1
物流分部										
OPCO (附註5)	0.0	0.0	0.2	3.4	0.1	1.9	0.0	0.0	0.0	0.0
非OPCOs (附註5)	0.0	0.0	0.6	100.0	0.9	28.1	(0.2)	(28.6)	2.0	58.8
	0.0	0.0	0.8	12.5	1.0	11.9	(0.2)	(22.2)	2.0	20.4
總計	292.3	6.1	310.5	8.8	473.8	8.5	203.6	8.6	313.1	9.7

附註：

1. 設立汽車OPCOs的主要目的是參與中國的汽車分銷及汽車相關業務，特別是城市代理權業務。一般而言，因為城市代理權業務會提供維修服務及零件銷售，所以城市代理權較進口車業務產生較高毛利率。
2. 汽車非OPCOs主要負責於中國進行汽車和零件貿易及進口，並為本集團進行支援服務。
3. 貿易OPCOs從事食品(主要是本地採購的急凍肉類)及FMCG的貿易及分銷，後者佔銷售營業額極大比重。FMCG產品主要包括糖果、飲料及奶粉。此等FMCG均屬具有品牌的產品，並由廠家提供廣告及推廣支援，藉以建立品牌及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因此，可取得較高價格及毛利並維持業務。
4. 貿易非OPCOs主要從事進口及本地採購食品的貿易及分銷，該等食品包括急凍肉類、急凍蔬菜及食用油。由於食品的產品分別並非如FMCG般明顯，故食品的品牌效應不足以收取較高昂的價格。因此，食品貿易的毛利率一般低於FMCG產品的毛利率。
5. 物流OPCO基本上提供進口服務，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物流非OPCOs活動等所享有者。物流非OPCOs從事提供保稅及非保稅倉儲服務、食品加工，及再包裝和標籤等增值服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4家OPCOs。本集團將當中30家按附屬公司方式以合併基準入賬，另外4家則採用權益會計法以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方式入賬。在中國30家附屬OPCOs當中，20家從事汽車分銷業務（「汽車OPCOs」），9家從事貿易業務（「貿易OPCOs」），1家從事物流業務（「物流OPCO」）。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OPCOs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淨溢利的30.3%及7.3%；而汽車OPCOs、貿易OPCOs及物流OPCO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3.7%、6.5%及0.1%，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的12.5%、-5.3%及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市場進行的業務表現欠佳，主要原因是由於貿易OPCOs的酒品分銷業務產生約港幣18,500,000元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因此貿易OPCOs錄得淨虧損為港幣11,100,000元。然而，本集團預期，由於酒類產品廠家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自負廣告及進行推廣，故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虧損將會減少。除酒品業務外，貿易OPCOs的其他業務整體一直錄得溢利，主要是來自上海的分銷業務所致。在汽車OPCOs方面，由於本集團的城市代理權網絡的已具規模，所以得以享受共用管理及資源的協同效益，因此提高了現時城市代理權及4S特約店的溢利能力。同時，加上額外五項城市代理權的綜合表現入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OPCOs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港幣1,655,500,000元及港幣132,500,000元，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全年的58.8%及72.5%。城市代理權業務的客戶基礎增加亦推動期內高毛利率的售後服務令其有所增長，以致城市代理權的整體溢利能力均有改善。由於城市代理權是汽車OPCOs的主要部份，汽車OPCOs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0.3個百分點至8.0%。由於過往進行的營銷活動漸見成效，貿易OPCOs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1.2%，而酒品及糖果業務的品牌知名度亦有所提升，此情況於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尤其明顯。就毛利而言，由於上述酒類產品及糖果的銷售大幅增長，而前者更相對有較高的毛利率，以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4.2個百分點。就物流OPCO而言，營業額及淨溢利均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營業額為港幣6,400,000元，淨溢利則為港幣300,000元。

本集團汽車非OPCOs的營業額為港幣613,400,000元，為二零零六年全年營業額的64.5%；毛利率為7.5%，而汽車OPCOs的毛利率則為8.0%。汽車非OPCOs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全年增加3.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解散或終止若干未能取得溢利的實體。此外，隨著落實WTO及CEPA後，本集團亦直接投資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因此汽車非OPCOs的整體毛利率亦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並非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481,000,000元，較貿易OPCOs的營業額高港幣24,200,000元，惟貿易OPCOs自其產品組合中錄得的毛利率為18.4%，較貿易非OPCOs的產品組合的毛利率10.1%為高。但是，貿易非OPCOs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全年下滑4.0個百分點，原因在於食用油的售價增幅不及其成本的增幅，同時本集團就急凍肉類採取較具價格競爭力的方針所致。物流非OPCOs的營業額為港幣3,400,000元，平均毛利率為58.8%，乃來自於新會物流樞紐所提供的重新包裝及倉儲服務的主要業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4家OPCOs，本集團將當中30家按附屬公司方式以合併基準入賬，另外4家則採用權益會計法以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方式入賬。在中國30家附屬OPCOs當中，21家為汽車OPCOs，8家為貿易OPCOs，1家為物流OPCO。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OPCOs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淨溢利的29.4%及-0.3%；而汽車OPCOs、貿易OPCOs及物流OPCO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1.8%、7.6%及0%，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的5.2%、-5.6%及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市場進行的業務表現欠佳，由於貿易OPCOs為擴展酒品分銷業務產生大額廣告及推廣開支為港幣26,500,000元，導致貿易OPCOs錄得淨虧損港幣18,100,000元。另一方面，貿易OPCOs於中國進行的食品及FMCG分銷業務均錄得溢利。由於過往進行的營銷活動漸見成效，貿易OPCOs錄得的營業額為港幣981,700,000元，較去年增長14.9%，而酒品業務的品牌知名度亦有所提升，糖果業務亦有穩健增長。酒品毛利率飆升，由二零零六年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上升0.7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汽車OPCOs的營業額大幅提升，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1,239,500,000元增加127.0%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2,813,200,000元。主要原因是城市代理權業務的表現改善了汽車OPCOs業績的增長。客戶基礎的自然增長，為推動城市代理權的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此外，於期內增加7項城市代理權的溢利合併入賬亦是業績改善的原因。該等城市代理權已於成熟階段，並可於收購後帶來溢利。同時，本集團亦將一家OPCO由城市代理權轉為私家車進口商，以符合中國對進口車輛的新汽車政策規定。此改善了本集團透過汽車OPCOs獲得的銷售額及溢利。此外，本集團亦終止其他未錄得溢利的業務的汽車OPCOs。經計及上述因素，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5.5%上升1.0個百分點至二零零六年的6.5%。就物流OPCO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維持穩定於港幣5,000,000元以上。

由於策略成功，透過汽車OPCOs進行的城市代理權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毛利超越由汽車非OPCOs經營的汽車業務。汽車非OPCOs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666,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951,500,000元，增幅為42.8%；毛利率為3.9%，而汽車OPCOs的毛利率則為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型號供應至中國市場，以致二零零六年的商用車進口業務反彈。然而，由於中國進口商用車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汽車非OPCOs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攤薄。另一方面，本集團貿易非OPCOs食品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為港幣814,300,000元，較貿易OPCOs食品業務的營業額港幣981,700,000元為低，惟兩者均錄得相同毛利率14.1%。此外，貿易非OPCOs的毛利率較去年錄得3.4個百分點的升幅，此乃由於為配合市場需求而銷售進口急凍肉類及食用油的銷售額增加，而兩者均可以令人滿意的售價出售。物流非OPCOs的營業額為港幣3,200,000元，毛利率為28.1%，乃來自於新會物流樞紐所提供的重新包裝及倉儲服務的主要業務。另一方面，物流OPCOs的毛利率僅為1.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5家OPCOs。本集團將當中30家按附屬公司方式以合併基準入賬，另外5家則採用權益會計法以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方式入賬。在中國30家附屬OPCOs當中，22家為汽車OPCOs，7家為貿易OPCOs，1家為物流OPCO。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OPCOs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淨溢利的20.0%及-0.1%；而汽車OPCOs、貿易OPCOs及物流OPCOs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1.8%、8.1%及0.1%，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的-3.1%、3.0%及0%。

汽車OPCOs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市場的表現不佳，因初期投資階段的困難而受阻。汽車OPCOs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1,022,8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1,239,500,000元，升幅為21.2%。毛利則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5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67,700,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額外4項城市代理權的表現合併入賬，以及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及良好的銷售渠道管理而致使現有城市代理權銷售改善。然而，由於城市代理權仍屬投資階段，客戶基礎仍未能足以產生可持續售後服務收入，故毛利率仍有待提升。除酒品業務及一家快餐連鎖店的食物銷售有明顯增長外，貿易OPCOs的營業額保持穩定，與去年相若。貿易OPCOs獲得毛利港幣114,700,000元，此乃由於上海及廣東食品及FMCG分銷業務開始凝聚動力。毛利較去年上升港幣26,300,000元的主要理由在於展開酒品業務，以及對一家快餐零售連鎖店銷售食品錄得顯著增長。就物流OPCO而言，進口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出現穩定增長趨勢，於投資期內已錄得收支平衡。

鑑於汽車非OPCOs的表現，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2,291,4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666,300,000元，下跌70.9%；毛利率為7.0%，而汽車OPCOs的毛利率則為5.5%，主要由於其中一個主要汽車品牌進行零部件整改計劃，以及為新型號準備申請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所致，對期內進口商用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商用車進口業務佔二零零四年汽車非OPCOs業務的重大部份，故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大幅增加，而毛利則倒退27.4%。另一方面，本集團貿易非OPCOs的營業額為港幣750,300,000元，此等營業額來自食品業務，較貿易OPCOs的營業額港幣854,100,000元為低，此乃由於貿易OPCOs的毛利率為13.4%，較貿易非OPCOs的10.7%為高。貿易非OPCOs的毛利率較去年下跌3.0個百分點，是由於爆發動物疾病，導致急凍肉類的售價及成本之間的差額收窄，而食用油的市價亦有所調減。物流非OPCOs的營業額為港幣6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9家OPCOs。本集團將當中23家按附屬公司方式以合併基準入賬，另外6家則採用權益會計法以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方式入賬。在中國23家附屬公司OPCOs當中，17家為汽車OPCOs，5家為貿易OPCOs，1家為物流OPCO。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OPCOs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淨溢利的16.4%及-9.3%；而汽車OPCOs、貿易OPCOs及物流OPCO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9%、7.5%及0%，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的-8.6%、-0.7%及0%。

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市場進行的業務表現欠佳是由於汽車OPCOs及貿易OPCOs的表現所致。就汽車OPCOs而言，本集團一直發掘市場機遇及潛力，並為不同產品建立代理權網絡作出重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地製造商用車、本地製造私家車及自行開發的城市代理權及4S特約店進口的汽車。然而，本集團於投資初期面對不少挑戰，如初期的客戶基礎小(尤其是售後服務)、使用率低、折舊成本高，及本地員工缺乏經驗而導致生產力低，整體而言妨礙此等項目的溢利能力。於發展初期，汽車銷售為城市代理權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小規模的客戶基礎未能達致可持續的規模，未能產生高毛利率的售後服務。因此，二零零四年錄得淨虧損，而該年的營業額為港幣1,022,800,000元。此外，貿易OPCOs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FMCG產品的貿易及分銷，現時的銷售主要來自FMCG，由於初期投資開支及開辦成本龐大，貿易OPCOs錄得總虧損港幣1,9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於中國展開物流業務。

與汽車OPCOs相比，本集團透過汽車非OPCOs進行的進口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2,291,400,000元；毛利率為2.8%，而汽車OPCOs的毛利率則為5.3%，主要來自汽車及其他零部件進口業務，且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進口商用車業務佔大部份營業額，汽車非OPCOs的整體毛利率因此低於汽車OPCOs的毛利率。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貿易非OPCOs的營業額為港幣619,300,000元，銷售表現較貿易OPCOs(其營業額為港幣858,100,000元)為差，由於食用油及急凍肉類均以可觀的毛利率出售，貿易非OPCOs的毛利率為13.7%，高於貿易OPCOs的10.3%。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尚未開始於中國進行物流業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保養撥備

本集團向香港汽車分銷業務之客戶提供兩種保養，即產品保養及額外保養。然而，於中國，本集團僅就汽車分銷及代理業務向客戶提供產品保養。本集團就保養期內發生製造商保養政策所涵蓋的產品缺陷代表汽車製造商提供產品保養。本集團就產品保養所招致的成本將列為應收製造商款項，直至製造商付款為止。產品保養無需計提撥備。

除產品保養以外，本集團向其香港客戶提供額外保養。本集團授出此等保養旨在維持客戶的忠誠度及獲取客戶的信心，額外保養涵蓋製造商保養政策並無涵蓋或於保養期以外就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而提出合理的保養索賠申請。額外保養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成本由本集團全數承擔，製造商不會就任何零件及勞工成本給予彌償。因此，在出售汽車時，額外保養撥備即記錄為部份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就其銷售產品作出的保養計提撥備，乃根據近期保養索賠申請所產生的成本而作出預算。由於製造商不斷提升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近期保養申請未必能反映本集團將就過往銷售可能於日後接獲的索賠申請。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來年的盈虧。

(b) 建設工程合約

未竣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是依據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而作出估計。基於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才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時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入計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或低於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時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的收入及溢利。

(c) 投資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結算日按市值重新估算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該等估值乃根據若干存著不明確因素的假設而進行(如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假設」分節內)，或會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別。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均未能確定。倘最終須繳納的稅款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該等差異將會對作出該決定的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的實際動用情況或會與估計者不同。

(e)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識別資產有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編製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作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假設之任何改變，或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紀錄時，會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f) 存貨成本及存貨撥備

存貨成本適當地以先進先出法、個別鑑定法或加權平均法列賬。本集團一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主要為食用產品等易腐產品的成本，而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一般消費品，如汽車零件、電器產品等。就汽車而言，計算相關成本時，一般採用個別鑑定法，相關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其他使指定項目處於現時地點及狀況的成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淨值為準。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情況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於以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g) 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果早前估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其三項核心業務分部：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食品及消費品分部及物流分部。

- 汽車分部的營業額包括來自下列業務的收入：(i)汽車分銷及代理業務，包括汽車及原廠零部件的銷售及本集團為其所分銷的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維修門店及驗車中心；二手車、副廠零部件、維修用零件及環境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經營汽車租賃與機場及航空支援業務所得的收入。
-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營業額主要包括下列業務的收入：(i)透過批發、餐飲及零售渠道等進行食品及FMCG等食品貿易，其中包括自置大昌食品市場連鎖店進行銷售；(ii)電器產品貿易；及(iii)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包括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原材料採購服務及其他消費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
- 物流分部的營業額包括客戶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物流及相關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1,494,100,000元、港幣10,520,000,000元、港幣12,926,400,000元及港幣6,989,0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按業務分部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港幣 百萬元	%
汽車分部										
汽車分銷及代理權	5,714.5	49.7	4,708.3	44.8	6,859.2	53.1	3,044.6	52.1	3,882.4	55.6
汽車相關業務	966.5	8.4	824.5	7.8	824.7	6.4	425.0	7.3	430.3	6.2
	<u>6,681.0</u>	<u>58.1</u>	<u>5,532.8</u>	<u>52.6</u>	<u>7,683.9</u>	<u>59.5</u>	<u>3,469.6</u>	<u>59.4</u>	<u>4,312.7</u>	<u>61.8</u>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										
食品	4,204.1	36.6	4,235.8	40.3	4,229.7	32.7	1,915.9	32.8	2,180.8	31.2
電器產品	397.3	3.5	435.6	4.1	522.6	4.0	260.0	4.4	254.6	3.6
其他一般貿易	76.4	0.7	150.1	1.4	294.8	2.3	108.8	1.9	131.9	1.9
	<u>4,677.8</u>	<u>40.8</u>	<u>4,821.5</u>	<u>45.8</u>	<u>5,047.1</u>	<u>39.0</u>	<u>2,284.7</u>	<u>39.1</u>	<u>2,567.3</u>	<u>36.7</u>
物流分部	85.6	0.7	117.8	1.1	144.4	1.1	64.0	1.1	84.8	1.2
其他	49.7	0.4	47.9	0.5	51.0	0.4	24.0	0.4	24.2	0.3
總計	<u>11,494.1</u>	<u>100.0</u>	<u>10,520.0</u>	<u>100.0</u>	<u>12,926.4</u>	<u>100.0</u>	<u>5,842.3</u>	<u>100.0</u>	<u>6,989.0</u>	<u>1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位置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港幣 百萬元	%
香港及澳門	5,364.8	46.7	5,683.6	54.0	5,791.7	44.8	2,771.2	47.4	2,949.3	42.2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4,791.6	41.7	3,516.6	33.4	5,569.1	43.1	2,379.7	40.7	3,216.5	46.0
其他	1,337.7	11.6	1,319.8	12.6	1,565.6	12.1	691.4	11.9	823.2	11.8
總計	<u>11,494.1</u>	<u>100.0</u>	<u>10,520.0</u>	<u>100.0</u>	<u>12,926.4</u>	<u>100.0</u>	<u>5,842.3</u>	<u>100.0</u>	<u>6,989.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合共佔本集團的營業額超逾85%。與中國市場比較，香港及澳門市場相對成熟，而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在香港及澳門市場開展多項貿易業務。由二零零四年來自該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5,364,800,000元，平穩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5,791,700,000元，相當於複式年增長率3.9%。由於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較高、市況的波動較大，本集團來自該市場的營業額表現也有較大的波動。尤其是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汽車分銷及代理權業務之營業額波動較大，本集團在此市場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4,791,6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3,516,6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增加至港幣5,569,100,000元。詳細分析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營業額」。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汽車業務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自其汽車廠家或其他供應商購買汽車、零件及配件的成本、汽車保養服務的直接工人成本，與及就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的其他開支。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食品及消費品供應商購買貨品的銷售成本。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倉庫的租金、運輸開支及提供物流服務的相關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9%、84.1%、85.3%、85.1%及84.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服務成本按各業務分部的明細分析及各業務分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汽車分部										
汽車分銷及代理權	5,107.4	89.4	4,012.8	85.2	6,000.1	87.5	2,669.6	87.7	3,390.2	87.3
汽車相關業務	<u>796.2</u>	82.4	<u>698.7</u>	84.7	<u>682.0</u>	82.7	<u>347.3</u>	81.7	<u>352.4</u>	81.9
	<u>5,903.6</u>	88.4	<u>4,711.5</u>	85.2	<u>6,682.1</u>	87.0	<u>3,016.9</u>	87.0	<u>3,742.6</u>	86.8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										
食品	3,544.2	84.3	3,577.3	84.5	3,551.7	84.0	1,600.6	83.5	1,810.3	83.0
電器產品	293.9	74.0	327.4	75.2	401.4	76.8	203.2	78.2	196.0	77.0
其他一般貿易	<u>61.2</u>	80.1	<u>130.0</u>	86.6	<u>267.0</u>	90.6	<u>96.8</u>	89.0	<u>117.0</u>	88.7
	<u>3,899.3</u>	83.4	<u>4,034.7</u>	83.7	<u>4,220.1</u>	83.6	<u>1,900.6</u>	83.2	<u>2,123.3</u>	82.7
物流分部	68.9	80.5	98.0	83.2	120.3	83.3	53.6	83.8	67.8	80.0
其他	<u>0.2</u>	0.4	<u>0.3</u>	0.6	<u>0.2</u>	0.4	<u>0.1</u>	0.4	<u>0.3</u>	1.2
總計	<u>9,872.0</u>	85.9	<u>8,844.5</u>	84.1	<u>11,022.7</u>	85.3	<u>4,971.2</u>	85.1	<u>5,934.0</u>	84.9

基於本集團從事的貿易業務性質，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波動，主要是由於其汽車、食品及消費品供應商購買商品以供出售的銷售成本波動。有關銷售／服務成本波動的詳情可參閱「一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成本」及「一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港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港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港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港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汽車分部										
汽車分銷及 代理權	607.1	10.6	695.5	14.8	859.1	12.5	375.0	12.3	492.2	12.7
汽車相關業務	170.3	17.6	125.8	15.3	142.7	17.3	77.7	18.3	77.9	18.1
	<u>777.4</u>	11.6	<u>821.3</u>	14.8	<u>1,001.8</u>	13.0	<u>452.7</u>	13.0	<u>570.1</u>	13.2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										
食品	659.9	15.7	658.5	15.5	678.0	16.0	315.3	16.5	370.5	17.0
電器產品	103.4	26.0	108.2	24.8	121.2	23.2	56.8	21.8	58.6	23.0
其他一般貿易	15.2	19.9	20.1	13.4	27.8	9.4	12.0	11.0	14.9	11.3
	<u>778.5</u>	16.6	<u>786.8</u>	16.3	<u>827.0</u>	16.4	<u>384.1</u>	16.8	<u>444.0</u>	17.3
物流分部	16.7	19.5	19.8	16.8	24.1	16.7	10.4	16.2	17.0	20.0
其他	49.5	99.6	47.6	99.4	50.8	99.6	23.9	99.6	23.9	98.8
總計	<u>1,622.1</u>	14.1	<u>1,675.5</u>	15.9	<u>1,903.7</u>	14.7	<u>871.1</u>	14.9	<u>1,055.0</u>	15.1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與其他業務分部比較，汽車分部的毛利率較為波動。本集團的汽車分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業務的市場環境競爭較激烈，因此中國的汽車銷售毛利率，與其他市場的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比較則相對較低，使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汽車銷售額出現波動。

就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爆發動物疾病，致使食品需求減少，因而損害毛利率；而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以來，家禽及豬肉產品需求開始復甦，以致毛利率增加。此外，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由於客戶的喜好改變，本集團的棕櫚油產品銷售因而上升，而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導致食品及消費品毛利率波動的另一因素是由於食用油售價波動，有關售價主要是跟隨全球市場價格趨勢，而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以來，有關價格已有所反彈。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中國(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汽車分部										
汽車分銷及 代理權	89.8	3.1	95.5	6.0	203.2	5.8	102.3	6.7	166.7	7.8
汽車相關業務	<u>29.4</u>	8.0	<u>19.1</u>	6.3	<u>16.9</u>	5.8	<u>8.5</u>	7.5	<u>11.9</u>	9.4
	<u>119.2</u>	3.6	<u>114.6</u>	6.0	<u>220.1</u>	5.8	<u>110.8</u>	6.8	<u>178.6</u>	7.9
食品及 消費品分部										
食品	146.0	10.7	166.2	11.7	210.4	14.8	77.0	13.0	116.5	14.8
電器產品	27.1	24.3	28.5	22.2	38.6	19.0	14.7	15.9	14.3	17.1
其他一般貿易	<u>—</u>	—	<u>0.4</u>	0.8	<u>3.7</u>	2.2	<u>1.3</u>	2.6	<u>1.7</u>	2.4
	<u>173.1</u>	11.7	<u>195.1</u>	12.2	<u>252.7</u>	14.1	<u>93.0</u>	12.6	<u>132.5</u>	14.1
物流分部	—	—	0.8	12.5	1.0	11.9	(0.2)	(22.2)	2.0	20.4
其他	<u>—</u>	—								
總計	<u><u>292.3</u></u>	<u>6.1</u>	<u><u>310.5</u></u>	<u>8.8</u>	<u><u>473.8</u></u>	<u>8.5</u>	<u><u>203.6</u></u>	<u>8.6</u>	<u><u>313.1</u></u>	<u>9.7</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其他										
汽車分部										
汽車分銷及										
代理權	69.2	10.1	70.5	10.8	96.5	11.3	41.2	11.9	72.1	15.2
汽車相關業務	21.1	59.8	19.8	49.6	12.0	36.6	7.2	33.3	5.0	35.7
	<u>90.3</u>	12.6	<u>90.3</u>	13.1	<u>108.5</u>	12.2	<u>48.4</u>	13.2	<u>77.1</u>	15.8
食品及										
消費品分部										
食品	72.9	14.3	69.9	14.0	34.3	6.6	30.7	12.0	31.0	11.9
電器產品	—	—	—	—	—	—	—	—	—	—
其他一般貿易	15.2	19.9	19.7	20.0	24.1	19.0	10.7	19.3	13.2	21.1
	<u>88.1</u>	15.1	<u>89.6</u>	15.0	<u>58.4</u>	9.0	<u>41.4</u>	13.3	<u>44.2</u>	13.7
物流分部	—	—	—	—	—	—	—	—	—	—
其他	35.0	100.0	31.4	100.0	26.3	100.0	13.2	100.0	13.2	100.0
總計	<u>213.4</u>	15.9	<u>211.3</u>	16.0	<u>193.2</u>	12.3	<u>103.0</u>	14.9	<u>134.5</u>	1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1.7%、33.4%、43.1%、40.7%及46.0%，與此相比，中國業務的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百分比大幅低於上述百分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8.0%、18.5%、24.9%、23.4%及29.7%。此乃由於中國汽車分部和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分部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香港與中國的汽車分銷業務之間的毛利率差異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此兩個地區分銷汽車的角色有所不同。鑑於香港的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故本集團同時出任汽車品牌的分銷商及代理，本集團因兼任兩種職能而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外，香港汽車業務的額外毛利率亦須用於填補區內較高的經營成本、向澳門代理提供的銷售及服務支援及以分銷商身份向客戶作出的其他承諾。於中國，城市代理權業務在營業額方面佔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的重要部份，本集團在城市代理權業務當中僅出任為一名代理，故整體毛利率低於香港所得的毛利率。請參閱「業務—汽車分銷及代理—香港及澳門」及「業務—汽車分銷及代理—中國」。

財務資料

於中國的食品及其他消費品錄得較低毛利率的原因於不同期間內各有不同產品組合，此乃由於產品組合經常變動所致。然而，與香港及澳門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環境競爭較為激烈，成本架構亦有所不同，乃導致中國的銷售獲得較低毛利率的成因。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是指本集團擁有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包括持有現時未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公平價值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各結算日的估值而計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開支、員工佣金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儘管若干銷售及分銷費用(例如員工開支及陳列室開支)需較長時間方會因應營業額的變動而調整，惟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因應營業額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分析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佔 港幣 總額的 百萬元	佔 總額的 %								
員工開支	179.3	24.7	192.5	25.7	240.6	26.6	120.9	29.6	132.7	27.7
銷售佣金開支	77.9	10.7	103.5	13.8	109.9	12.2	48.4	11.9	52.9	11.0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5.1	14.5	92.6	12.4	153.3	17.0	65.1	16.0	77.9	16.2
租金開支	75.9	10.5	88.2	11.8	91.6	10.2	36.2	8.9	44.0	9.2
其他	287.7	39.6	272.7	36.3	306.8	34.0	137.4	33.6	172.0	35.9
總計	725.9	100.0	749.5	100.0	902.2	100.0	408.0	100.0	479.5	100.0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情況除外：

- (a)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可獲稅務優惠。於首個錄得溢利的年度起計，可獲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
- (b)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位於上海及深圳經濟發展區，因此，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澳門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介乎3%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稅款。

於有關期間，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稅項，該等稅率如下：

	<u>所得稅稅率</u>
日本	40.70%
加拿大	34.12%
新加坡	18.00%*

* 新加坡附屬公司稅率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20%。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百慕達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計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去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的合併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5%、24.7%、21.4%及23.8%。

淨溢利率

本集團淨溢利率一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5%、2.4%及2.6%，主要(其中包括)來自以下業務：

- 汽車業務：因車款競爭力提升及城市代理權業務之溢利能力增加，因此增加香港汽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
- 食品業務：在二零零五年因禽流感及豬鏈球菌等動物疾病及全球食用油價格疲弱而到達低谷後，食品業務的毛利率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以後漸漸重拾升勢。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工程業務，該業務由於與其他現有業務祇有少量協同效益價值，已分拆為非核心業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及佔營業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港幣 百萬元	%
營業額	11,494.1	100.0	10,520.0	100.0	12,926.4	100.0	5,842.3	100.0	6,989.0	100.0
銷售／服務成本	(9,872.0)	(85.9)	(8,844.5)	(84.1)	(11,022.7)	(85.3)	(4,971.2)	(85.1)	(5,934.0)	(84.9)
毛利	1,622.1	14.1	1,675.5	15.9	1,903.7	14.7	871.1	14.9	1,055.0	15.1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57.1	0.5	77.2	0.7	111.7	0.9	62.6	1.1	60.8	0.9
其他收入	101.6	0.9	107.1	1.0	123.7	1.0	55.4	0.9	61.6	0.9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額	4.4	0.0	(4.6)	(0.0)	37.2	0.3	23.9	0.4	9.6	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5.9)	(6.3)	(749.5)	(7.1)	(902.2)	(7.0)	(408.0)	(7.0)	(479.5)	(6.9)
行政費用	(723.0)	(6.3)	(740.8)	(7.0)	(797.3)	(6.2)	(385.1)	(6.6)	(410.0)	(5.9)
經營溢利	336.3	2.9	364.9	3.5	476.8	3.7	219.9	3.7	297.5	4.2
財務費用	(20.9)		(26.4)		(42.9)		(21.8)		(2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		(7.4)		(1.3)		(0.0)		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3.7		28.5		35.5		19.8		22.5	
除稅前溢利	343.6		359.6		468.1		217.9		298.5	
所得稅	(64.5)		(83.7)		(92.8)		(49.3)		(65.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溢利	279.1		275.9		375.3		168.6		2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6.5		(24.1)		(40.2)		(11.5)		(18.3)	
年度／期間溢利	<u>285.6</u>	2.5	<u>251.8</u>	2.4	<u>335.1</u>	2.6	<u>157.1</u>	2.7	<u>215.1</u>	3.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83.0		243.5		323.7		148.6		209.7	
少數股東權益	2.6		8.3		11.4		8.5		5.4	
	<u>285.6</u>		<u>251.8</u>		<u>335.1</u>		<u>157.1</u>		<u>215.1</u>	

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

本招股章程已呈列一項財務表現指標，名為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此項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用於評估財務表現的方法。惟此項財務表現指標為本集團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表現的有用工具。然而，不應獨立參考此項財務表現指標，或將其詮釋為淨收入或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替代指標，或詮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表現指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分別為港幣234,200,000元^(附註1)、港幣208,700,000元^(附註2)、港幣292,100,000元^(附註3)、港幣119,500,000元^(附註4)及港幣184,800,000元^(附註5)。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283,000,000元、港幣44,100,000元、港幣6,500,000元及港幣1,800,000元。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243,500,000元、港幣58,900,000元、港幣24,100,000元及港幣零元。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323,700,000元、港幣73,800,000元、港幣40,2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148,600,000元、港幣42,600,000元、港幣11,5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已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稅項影響)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港幣209,700,000元、港幣43,200,000元、港幣18,300,000元及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842,3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989,000,000元，上升19.6%。營業額增加的原因是汽車分部的營業額上升24.3%，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469,6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312,700,000元；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營業額上升12.4%，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284,7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567,300,000元；以及物流分部的營業額上升32.5%，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4,0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4,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分部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以致售予中國內地市場的汽車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84輛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0,090輛所致。中國的銷售車量增加，使該區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40,700,000元增加港幣628,2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港幣2,268,900,000元，營業額增幅佔整體汽車分部增幅的74.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貿易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915,9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港幣2,180,800,000元，增加13.8%，主要由食品及FMCG的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惟部份升幅因電器產品貿易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60,000,000元，稍微下調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港幣254,600,000元而抵銷，消費品貿易的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重組產品組合，更為著重較高價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於澳門的倉儲空間額外增加使澳門物流營業額顯著增長，同時中國江門提供的進出口清關服務處理量亦大幅增加。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971,200,000元，增加19.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934,000,000元，與營業額的升幅一致。特別是：

- 本集團汽車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016,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港幣3,742,600,000元，增加24.1%。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變動與營業額的百分比變動在期內大致相約。由於向日本購買汽車以日圓計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利好外幣變動，令香港業務毛利率得以改善，使中國銷售毛利率減少不致拖低汽車分部整體毛利率。
- 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90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港幣2,123,300,000元，增加11.7%。銷售成本增幅較營業額增幅少，原因是家禽、食用油等主要食品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理想的毛利率。
- 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3,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港幣67,800,000元，增加26.5%，主要由於香港第三方物流業務擴充，年度增幅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11.9%，與及澳門因租用額外空間使租金增加47.6%所致。

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1%，降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84.9%。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71,100,000元增加21.1%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港幣1,055,0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微升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5.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中，

- 港幣607,400,000元(或57.6%)乃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314,400,000元(或51.8%)來自汽車分部、港幣267,300,000元(或44.0%)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及港幣15,000,000元(或2.5%)來自物流分部，
- 港幣313,100,000元(或29.7%)乃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178,600,000元(或57.0%)來自汽車分部、港幣132,500,000元(或42.3%)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及港幣2,000,000元(或0.7%)來自物流分部，
- 港幣134,500,000元(或12.7%)乃來自本集團於其他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77,100,000元(或57.3%)來自汽車分部、港幣44,200,000元(或32.9%)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物流分部則無錄得任何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中，

- 港幣564,500,000元(或64.8%)乃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293,500,000元(或52.0%)來自汽車分部、港幣249,700,000元(或44.2%)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及港幣10,600,000元(或1.9%)來自物流分部，
- 港幣203,600,000元(或23.4%)乃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110,800,000元(或54.4%)來自汽車分部、港幣93,000,000元(或45.7%)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但部份被物流分部錄得的毛損港幣200,000元所抵銷，
- 港幣103,000,000元(或11.8%)乃來自本集團於其他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48,400,000元(或47.0%)來自汽車分部、港幣41,400,000元(或40.2%)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物流分部則無錄得任何毛利。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2,600,000元減少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0,800,000元。此項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江門的物流服務的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下降港幣19,200,000元所致，惟部份減幅已因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增加港幣13,400,000元而有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5,400,000元，增加11.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汽車配件及佣金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利息收入亦因存款利率上升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3,900,000元，下滑59.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位於上海的物業而錄得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08,000,000元，增加17.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79,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包括貿易佣金、銷售中心及陳列室開支在內的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85,100,000元，增加6.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1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擴張其中國汽車貿易業務，以致員工開支增加20.0%。

經營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9,900,000元增加35.3%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港幣297,500,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800,000元增加6.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貸的息率調升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為港幣3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應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港幣1,800,000元，轉盈的主要原因是一家飲品製造聯營公司及一家汽車融資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9,800,000元，增加13.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2,500,000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從事化粧品產品貿易業務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在各自地區市場的因產品銷售改善所貢獻的溢利。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7,900,000元增加37.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98,500,000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9,300,000元上升32.0%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港幣65,100,000元，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68,600,000元增加38.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33,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520,000,000元上升22.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926,4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汽車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532,800,000元攀升38.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683,900,000元；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821,500,000元上揚4.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047,100,000元，以及物流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7,800,000元增加22.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4,400,000元。

汽車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因為一個主要品牌的銷售額回升及銷售渠道增加使其他汽車的銷售額亦有所上升，導致售往中國市場的汽車銷售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09輛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28輛。中國營業額比同年增長港幣1,858,900,000元，佔汽車分部營業額整體增幅的86.4%，而中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1,905,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3,764,700,000元。

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4,821,500,000元上升4.7%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5,047,100,000元。特別是：

- 食品貿易的營業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4,235,8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港幣4,229,700,000元，
- 電器貿易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35,6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港幣522,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專業音響產品、數碼影音產品及空調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物流分部於該等期間的營業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117,8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營業額則為港幣144,400,000元，原因是一個澳門具領導性的賭場渡假村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幕與及一家香港具領導性連鎖便利店服務規模擴大。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844,500,000元增加24.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022,700,000元。其增幅大致上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增幅一致。特別是：

- 本集團汽車分部的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711,500,000元增加41.8%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港幣6,682,100,000元。由於中國汽車分銷毛利率較香港低，加上中國汽車分銷是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元素，故此汽車分部整體毛利率遭到攤薄。因此，銷售成本增長率較銷售營業額快。
- 本集團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34,700,000元增加4.6%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港幣4,220,1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大致與營業額增長一致，原因是家禽、豬肉及食用油等主要食品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間大致處於相若水平。
- 本集團物流分部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8,000,000元上升22.8%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港幣120,300,000元，主要因為香港第三方物流業務擴充，年度增幅及員工人數上升，使員工成本增加15.1%，加上因重續香港若干租賃協議而增加31.7%的租金成本所致。

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1%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85.3%。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675,500,000元上升13.6%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港幣1,903,700,000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下跌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4.7%。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中國汽車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增加，而該業務於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一般會實現較低的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中，

- 港幣1,236,700,000元(或65.0%)乃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673,200,000元(或54.4%)來自汽車分部、港幣515,900,000元(或41.7%)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及港幣23,100,000元(或1.9%)來自物流分部，

財務資料

- 港幣473,800,000元(或24.9%)乃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220,100,000元(或46.5%)來自汽車分部、港幣252,700,000元(或53.3%)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及港幣1,000,000元(或0.2%)來自物流分部，
- 港幣193,200,000元(或10.1%)乃來自本集團於其他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108,500,000元(或56.2%)來自汽車分部、港幣58,400,000元(或30.2%)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物流分部則無錄得任何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中，

- 港幣1,153,700,000元(或68.9%)乃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616,400,000元(或53.4%)來自汽車分部、港幣502,100,000元(或43.5%)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及港幣19,000,000元(或1.6%)來自物流分部，
- 港幣310,500,000元(或18.5%)乃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114,600,000元(或36.9%)來自汽車分部、港幣195,100,000元(或62.8%)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及港幣800,000元(或0.3%)來自物流分部，
- 港幣211,300,000元(或12.6%)乃來自本集團於其他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90,300,000元(或42.7%)來自汽車分部、港幣89,600,000元(或42.4%)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物流分部則無錄得任何毛利。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7,200,000元上揚44.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1,700,000元。估值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日本擁有的商業樓宇及位於中國新會用作未來發展用途的土地，合共增加港幣77,600,000元；因該等地區房地產市場改善，但此增加被本集團香港物業重估收益下跌港幣37,200,000元部份抵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7,100,000元上升15.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3,700,000元，主要原因是就本集團的汽車銷售而從汽車保險公司及租購公司收取的介紹費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因為存款利率上升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來自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及外匯收益／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淨虧損為港幣4,600,000元，主要因為出售廣州一大昌合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錄得淨虧損，及因為日圓兌港幣的匯價下跌導致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應收款項減少所產生的滙兌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淨收益港幣37,200,000元，該收益主要來自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出售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49,500,000元上漲20.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0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25.0%；及於中國擴展酒品分銷業務，以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65.6%。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40,800,000元上升7.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97,3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中國汽車貿易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6.1%。

經營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64,900,000元上升30.7%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港幣476,800,000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400,000元攀升62.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9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增加借貸以為汽車代理權的投資提供資金，以及該等借貸的利率上升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400,000元大幅改善82.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00,000元。原因是一家飲品製造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初步設置成本較為高昂，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業績得到改善。另一方面，因另一家從事汽車融資業務的聯營公司為其貸款業務增加財務費用，以致該聯營公司淨溢利下跌，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有所影響。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500,000元增長24.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500,000元，主要由於化粧品及汽車於各自地區市場的銷售得到改善，以致本集團從事該等產品的共同控制實體出現溢利。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9,600,000元增加30.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68,100,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3,700,000元上升10.9%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港幣92,800,000元，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5,900,000元上升36.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75,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494,100,000元下滑8.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520,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汽車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681,000,000元下跌17.2%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5,532,800,000元，部份減幅已因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營業額增加而有所抵銷；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677,800,000元上升3.1%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4,821,500,000元；本集團物流分部的營業額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5,600,000元上升37.6%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117,800,000元。

汽車分部的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汽車銷售急跌，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314,200,000元下挫42.5%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1,905,800,000元。銷售額下跌主要因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汽車廠家對其中一個型號的汽車進行配件整改計劃，故此，該汽車廠家減少及延遲供應汽車，令該廠家所供應的汽車銷售額大幅下挫；及於中國就全新型號申請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或CCC)，此乃一項有關中國產品安全的強制認證系統。營業額的部份減幅因本集團於中國所代理的其他汽車品牌的營業額與銷量及香港汽車分銷業務的營業額與銷量的增加而有所抵銷。由於以上種種使然，故本集團的中國汽車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27輛下跌24.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09輛。

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的營業額升幅主要來自：

- 食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04,100,000元上升0.8%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4,235,800,000元，主要因為於中國採購的凍肉、食用油產品及黃豆於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上升以及海產於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增加，惟銷售額增幅部份遭FMCG產品的銷售額下跌所抵銷，FMCG產品的銷售額下滑主要理由是終止於中國內地銷售若干低毛利率產品；
- 電器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7,300,000元上升9.6%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435,600,000元，主要因為中國空調及供娛樂事業專用的音響產品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物流分部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者為高，主要因為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向一家香港具領導性的便利連鎖店增加交付服務量，主要使香港物流營業額增長，以及為華南地區客戶提供清關服務的營業額增加。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872,000,000元下跌10.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844,500,000元。銷售／服務成本下跌主要因為汽車分銷及代理權業務的銷售／服務成本下滑所致。

- 本集團汽車分銷及代理權業務的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107,400,000元下滑21.4%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4,012,800,000元。銷售成本的跌幅較營業額的跌幅小，主要因中國業務引致營業額下跌，中國業務的毛利率較香港業務低。由於中國業務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較小部份，因此，汽車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繼而使銷售成本的減幅較營業額小。
- 食品及消費品分部方面，銷售成本增幅較營業額增幅大，原因是於二零零五年，豬肉及食用油等主要食品產品的毛利率因市場環境不利而減少。
- 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8,900,000元上升42.2%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98,000,000元，主要因為香港第三方物流業務擴充(主要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向一家香港領導的便利店連鎖店提供服務所致)，使本集團員工成本上升46.3%。

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9%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84.1%。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622,100,000元上升3.3%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1,675,5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15.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中，

- 港幣1,116,400,000元(或68.8%)乃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567,900,000元(或50.9%)來自汽車分部、港幣517,300,000元(或46.3%)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及港幣16,700,000元(或1.5%)來自物流分部，
- 港幣292,300,000元(或18.0%)乃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119,200,000元(或40.8%)來自汽車分部、港幣173,100,000元(或59.2%)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物流分部則無錄得任何毛利，

財務資料

- 港幣213,400,000元(或13.2%)乃來自本集團於其他市場的銷售，當中港幣90,300,000元(或42.3%)來自汽車分部、港幣88,100,000元(或41.3%)來自食品及消費品分部，物流分部則無錄得任何毛利。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7,100,000元增加35.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7,200,000元，主要因為香港及日本的整體房地產市場表現強勁，以致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重估收益增加港幣3,000,000元及日本的商業樓宇升值港幣10,800,000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1,600,000元上升5.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7,1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汽車保險公司及租購公司的介紹費增加，以及向本集團食品供應商收取有關推廣其產品的津貼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淨收益為港幣4,400,000元，主要來自滙兌收益港幣9,300,000元，惟當中部份因出售深圳大昌汽車有限公司所錄得的虧損港幣3,200,000元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引致的虧損而有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淨虧損為港幣4,600,000元，主要理由是出售廣州一大昌合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錄得淨虧損，及日圓兌港幣的滙價下跌以致本集團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賬款減少所錄得的滙兌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25,900,000元上升3.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49,500,000元，主要因為應付汽車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開支上升32.9%。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23,000,000元微升2.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40,80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其他行政費用(包括辦公室營運開支、顧問費及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增加5.3%所致。

經營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36,300,000元增加8.5%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港幣364,900,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0,900,000元上升26.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400,000元，主要因為用作擴充本集團中國汽車貿易業務的銀行借貸及該借貸的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淨溢利為港幣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為港幣7,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乃由於一家製造飲品的聯營公司把其產品引入中國而導致營銷及其他成本增加，且起初設立成本亦較高，以致造成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亦受到另一家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聯營公司為其借貸業務增加財務費用，以致該聯營公司的溢利下跌所影響。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3,700,000元增加20.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500,000元，主要因為各自地區市場的化粧品產品銷售及汽車貿易得到改善，使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化粧品產品及汽車貿易業務錄得溢利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4,500,000元上升29.8%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3,700,000元。所得稅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所得稅稅率較高的海外及中國地區的溢利貢獻比重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9,100,000元下跌1.1%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5,900,000元，主要由於汽車業務因產品回收及中國規定的新認證所致。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存貨	1,454.9	1,386.6	1,529.2	1,759.9
應收賬款	1,163.8	1,032.5	1,255.9	1,201.5
應收票據	26.4	29.2	25.4	1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1,190.2</u>	<u>1,061.7</u>	<u>1,281.3</u>	<u>1,218.3</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收款項	525.2	988.3	860.9	874.1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佔總額%
三個月內	1,099.9	977.8	1,203.4	1,167.4	96%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84.0	70.9	70.5	49.0	4%
一至三年	6.3	13.0	7.4	1.9	0%
	<u>1,190.2</u>	<u>1,061.7</u>	<u>1,281.3</u>	<u>1,218.3</u>	<u>1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已收的結餘				<u>(850.0)</u>	<u>(70%)</u>
				<u>368.3</u>	<u>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542.2	495.1	596.5	496.9
應付票據	37.5	43.3	200.3	133.0
	<u>579.7</u>	<u>538.4</u>	<u>796.8</u>	<u>629.9</u>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678.3	698.3	799.3	868.7

財務資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逾期日期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佔總額%
即期或一個月內	524.0	500.1	752.2	543.2	86%
一至三個月	27.3	11.9	23.6	66.9	11%
三至六個月	24.3	16.2	7.2	14.3	2%
六個月至三年	4.1	10.2	13.8	5.5	1%
	579.7	538.4	796.8	629.9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已付的結餘				(443.0)	(70%)
				186.9	30%

存貨

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54,9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38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汽車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跌，使存貨減少所致。

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386,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529,200,000元，主要在該年收購若干汽車公司。

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529,2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759,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季度因素所致，汽車業務一般在年底清貨，以避免存貨到來年成為「舊款」，並且存貨會在年中積存，以應付下半年的銷售高峰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成本為港幣916,400,000元的存貨已售出，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總額的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190,2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61,700,000元。應收賬款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進口汽車銷售大幅減少。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61,7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281,300,000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進口汽車的銷售市場復甦。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281,3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218,300,000元。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FMCG貿易業務結餘下跌港幣148,300,000元，但受汽車業務結餘增加而抵銷了部份影響。FMCG銷售在接近年底時因農曆新年的影響，而達致季度高峰，使年底的應收賬款增加，而欠款人在信貸期後結清欠款。因此，應收賬款結餘在中期期末回落至較低水平。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為三個月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貼現票據佔96%。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港幣850,000,000元已結清，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總額的7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25,2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88,300,000元。結餘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增加了中國城市代理權的投資，其數額在獲得廠家同意前，錄為其他應收款。另一方面，就購買汽車存貨以切合市場需求，從而增加向供應商繳付的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支付購買土地之按金，以就其於新會發展物流業務。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88,3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860,900,000元。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落實本集團在中國的城市代理權投資。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79,7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38,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進口汽車銷售大幅減少。

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38,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96,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進口汽車銷售市場復甦及本集團在中國新收購及成立的汽車貿易附屬公司而增加結餘。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96,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629,900,000元。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FMCG貿易業務的結餘下跌港幣68,000,000元。FMCG貿易業務在接近年底時因農曆新年的影響，而達致季度高峰，使年底的應付賬款增加，付款後，結餘在中期期末前回落至較低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逾期日計算三個月內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佔97%。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期後支付了港幣443,000,000元，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總額的7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保持平穩。結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98,3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9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新收購及成立的汽車貿易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按金或墊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99,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868,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接近年底前向僱員支付花紅，故增加年底花紅撥備。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分析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⁴⁾	二零零七年 ⁽⁴⁾
				(未經審核)	
存貨週轉日數 ⁽¹⁾	50	59	48	53	50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²⁾	36	39	33	31	32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³⁾	21	23	22	18	22

附註：

- (1) 存貨週轉日數指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的平均金額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日。
-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指期初及期末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金額除以銷售額然後乘以365日。
-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指期初及期末的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金額除以銷售／服務成本然後乘以365日。
- (4) 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三個流動資金比率以180日為基礎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存貨政策，確保最理想的存貨水平。根據該存貨政策，本集團透過估計貨品週轉日數，預測存貨水平。存貨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照裝運、生產周轉、存倉日數（通常約為一個月）及季度因素計算。本集團採用存貨採購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來計算該等估計從而作出採購的安排，這系統能讓本集團取得每日更新的貿易貨品資料。基於此等政策，本集團維持一至兩個月銷售所需的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0日、59日及48日。二零零五年的存貨週轉日數較二零零四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中國汽車業務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下降，由於該等銷售以託賣形式進行，故此本集團無需維持存貨，以致該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上升。二零零六年的存貨週轉日數較二零零五年減少，主要因為該等銷售回升，以及收購於中國擁有受歡迎品牌獨家代理權的新汽車公司，而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所錄得的存貨週轉日數維持於低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為50日。上述存貨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下跌，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於中國收購存貨週轉日數較低的新汽車分銷商。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汽車貿易業務主要以交貨付現金的形式進行。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一般會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由貨品運抵的日期後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可能根據客戶的信貸紀錄以及當地市場慣例，調整其一般信貸期限。本集團亦容許其部份主要客戶以到期日上限為120日的信用狀付款。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其客戶付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據此對相關客戶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以往交易紀錄進行信貸狀況評估，然後才批准任何該等安排。當本集團批准該等安排後，會經常及嚴謹地監察該等客戶的還款情況，以確保及時跟進欠款，並盡早處理有財政困難的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36日、39日及33日。二零零五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高於二零零四年，主要是因為中國的進口汽車銷售大幅下降，而該等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狀作付款。二零零六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較二零零五年減少，主要因為中國的進口汽車銷售回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32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接近。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21日、23日及22日。二零零五年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向信貸期較長之供應商增加購買存貨。二零零六年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較二零零五年減少，主要因為中國汽車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有所增長，而應付當地汽車製造商的購買價格以現金或信用狀清償，及並無就該等採購獲授信用期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為22日。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因為汽車貿易業務擴充，以致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金，此做法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股東資金(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另加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515,538	783,109	864,025	936,33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587,814)	(530,735)	(741,728)	(649,502)
(現金)／負債淨額	(72,276)	252,374	122,297	286,832
股東資金	3,361,430	3,374,299	3,655,121	3,900,535
總資本	3,289,154	3,626,673	3,777,418	4,187,367
資本負債比率	(2.20)%	6.96%	3.24%	6.85%

二零零五年的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零四年有所上升，因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總額均有所增加，藉以為增多的中國投資提供資金，及用作中國新發展項目的營運資金。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二零零六年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回落，是由於有新資金注入中國的汽車分銷商，以致二零零六年年底的現金較為充裕。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持有更多外幣以作對沖之用。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提高，是由於在國內的銀行借貸上升，以致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由港幣741,700,000元減至港幣649,500,000元，導致銀行借貸總額由港幣864,000,000元增至港幣936,3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來自業務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預期日後此情況將會持續。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以來並預計將會繼續用作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購買存貨、投資固定資產，以及就擴充本集團的貿易及物流業務，而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649,5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981,200,000元、港幣1,978,000,000元及港幣1,831,3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流動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2,078,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港幣1,834,6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港幣2,268,8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971,3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港幣1,827,700,000元和銀行貸款及透支港幣1,091,900,000元。

財務資料

基於現時及預期的經營水平以及市場與行業狀況，本集團相信其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其可獲的信貸融資額將可應付其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融資的需求。然而，本集團提供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項及其他責任的能力，均取決於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惟此將受當時經濟狀況、區內購買其產品的最終客戶的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所限，大部份此等因素均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對於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充可能需要的額外資金，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甚或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能力自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應付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供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之用。由於季度波動影響，本集團或動用短期銀行借貸，以為經營業務融資，並在資金狀況有餘時，立即償還銀行借貸。若於到期日，剩餘現金不足償還全部銀行借貸，本集團將償還部份銀行借貸及續借餘額。本集團在考慮其現金流量模式後，制訂償還時間表。在新業務方面，注資將主要以本集團剩餘資金支付，如有需要，以銀行借貸就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將使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的部份款項，作履行其資本開支承擔，以作未來業務擴展之用。

現金流量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611.5	21.0	378.9	206.4	131.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7.9)	(140.9)	(99.7)	(14.4)	(61.8)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357.1)	46.8	(64.4)	(98.4)	(1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5	(73.1)	214.8	93.6	(118.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反映本集團其年度／期間溢利，並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等)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或減少)作出調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於二零零四年為港幣611,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為港幣21,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為港幣378,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港幣206,40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131,2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食用油存貨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67,800,000元，而該存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減少港幣27,900,000元，以支援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地區銷售的增長，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量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有所增加；另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下調幅度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為低，主要由於(i)有關香港汽車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二零零七年香港地區的銷售增加而增長，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下調；(ii)有關中國汽車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跌幅，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跌幅為大；及(iii)廠家於二零零七年交付汽車的速度增加，致使相比二零零六年由較多預付款項轉至較多採購。

二零零六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五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由港幣358,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港幣490,000,000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二零零六年的增加幅度為港幣140,400,000元，但於二零零五年則下跌港幣48,5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較二零零四年減少，主要由於(i)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445,8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358,900,000元；(ii)二零零五年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幅度為港幣292,500,000元，但二零零四年則下跌港幣50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地區的汽車銷售增加導致向供應商預付款增加港幣193,300,000元。某些品牌(包括奧迪、賓利、本田及猛獅)的購買條款為須於交付前預付款項。二零零四年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主要因為與在中國地區銷售的五十鈴汽車有關的應收貼現票據於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下跌。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247,900,000元、港幣140,900,000元及港幣99,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港幣14,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61,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因出售一塊位於上海的土地所得款項及收取共同控制實體的特別股息而有所抵銷。撇除該投資所得款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現金淨額及來自出售固定資產的現金淨額均告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為香港及加拿大的汽車租賃業務更新車隊過後而下降。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相較二零零五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i)於二零零五年支付了收購附屬公司的預繳款港幣56,200,000元；(ii)自聯營公司還款淨額增加，於二零零六年還款淨額為港幣5,2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為墊款淨額港幣33,000,000元；(iii)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有所增加，由二零零五年港幣24,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49,500,000元。與此同時，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增加卻因以下原因而有所抵銷(a)購買固定資產的淨額(扣除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由二零零五年港幣105,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港幣160,600,000元；及(b)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淨額減少；於二零零五年還款額為港幣34,9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墊款淨額為港幣4,5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較二零零四年下跌，主要因為(i)香港及加拿大汽車租賃業務購買新車而動用現金，以致於二零零四年購買固定資產淨額(扣除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港幣146,3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000,000元為高；(ii)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淨額減少，於二零零五年，共同控制實體償還墊款淨額為港幣6,9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淨額港幣55,300,000元。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港幣357,1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6,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4,4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港幣98,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188,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了股東墊款港幣202,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收取股東墊款港幣27,400,000元。以上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的增幅，已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貸增加港幣36,000,000元而有所抵銷，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03,900,000元。

相較於二零零五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乃是因為香港地區業務所獲得的現金流量增加，以致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上升，惟還款的增加部份已因二零零六年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增加而抵銷，該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中國汽車代理權業務而向中國的銀行所借取。

相較於二零零四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減少，導致與應收貼現賬款有關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下跌，因而令二零零五年銀行貸款所得淨額港幣241,5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償還淨額為港幣652,6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償還銀行貸款的融資活動；跟本集團就收購慎昌而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支港幣453,900,000元所抵銷。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主要是擴充中國多個不同地區的汽車代理權；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的汽車租賃業務；中國江門新會的食品加工設施及現代物流倉庫；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港幣171,200,000元、港幣148,100,000元、港幣431,100,000元及港幣86,100,000元。

財務資料

負債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編製本負債聲明而言，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095,100,000元，載列如下：

	已抵押	無抵押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借貸	31.0	826.8	857.8
長期銀行借貸	10.2	—	10.2
來自應收貼現票據的借貸	165.0	—	165.0
銀行透支	—	62.1	62.1
	<u>206.2</u>	<u>888.9</u>	<u>1,095.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得兩項為期三年無抵押的貸款及四項為期三年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總額港幣1,200,000,000元，為支付中期股息提供資金，並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商業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集團自上述信貸融資提取港幣800,000,000元的金額，以支付中期股息。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存貨及固定資產)已用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港幣41,200,000元及銀行融資額港幣165,000,000元的抵押。本集團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融資額為港幣65,000,000元，其中港幣44,600,000元已使用。

或然負債

除有關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並供該等公司使用的銀行融資額而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質押、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抵押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兩項為期三年無抵押的貸款及四項為期三年無抵押的循環信貸融資總額港幣1,200,000,000元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數據及質量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面對息率及滙率波動有關的市場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此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向其廠家購買貨品的價格波動風險，該等貿易商品主要為供貿易用的食用油、糖、凍肉及黃豆。本集團以市價進行採購，市價可能波動及不受本集團控制，此貨品購買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簽訂期貨合約，以對沖商品價格的變動，減低此等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成本值為港幣8,200,000元的部份商品已由期貨合約對沖。

本集團就若干食品訂單訂立實際交付時間表時，可能訂立對沖遠期合約，預設各類產品的最高風險(未平倉上限)及對沖的噸數上限。本集團可就以下食品訂立對沖遠期合約：大豆油、棕櫚油及糖。本集團僅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對沖交易，自此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變現收益約為港幣700,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主要財務機構。應收賬款於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來自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客戶，就及其他應收款承受有限度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逾某個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每月與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開會，評估各客戶尚未支付應收賬款餘額的可收回度。對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展開信貸政策項下回收欠款的內部催繳程序，並實地造訪客戶。本集團亦聘用專業信貸代理，協助收回逾期客戶之應收賬款。就延長付款年期及金額而言，須獲得本集團管理層事先批准。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對所有於香港經營的公司進行集中現金管理，包括安排貸款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內個別於香港地區以外經營的公司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約，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裕承諾信貸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當期和預期十二個月正常的現金流預測、三年現金流預算及季度業務回顧，以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在開設任何新業務前，各業務單位需提供新資金需求及有關項目的相關現金流量規劃的詳情。本集團將不時根據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作出評估及安排充裕現金或銀行融資(銀行借貸)。貿易業務的資金需求通常較為短期及波動。本集團大部份日常需求及備用性質的銀行融資為短期及並無財務契約。就已承擔銀行融資而言，本集團將確定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淨值在任何時間均等於或高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確保合併借貸淨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逾合併淨值。管理層、集團財務總監及司庫經理將參與監察。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加幣、新加坡元、日圓及港幣列值。由於本集團融資主要為短期借貸，故利率按照目前通用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息差。如有需要，本集團會保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借貸組合，以穩定利息成本。利率對沖比率在計及整體市場狀況及趨勢以及本集團整體現金流模式等後釐訂。本集團可能採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權，以維持理想的對沖比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貸為港幣1,095,100,000元，其中，港幣1,091,900,000元的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年利率為4.8%。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相關業務買賣。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幣的滙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此外，董事致力，利用簽訂遠期外滙合約來確保本集團所面對的淨風險能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以管理本集團於指定交易中承受的外幣滙率波動風險。外滙合約與主要來自採購的預期未來外幣現金流對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遠期外滙合約的公平淨值港幣20,900,000元為衍生財務資產。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營業額及採購計算的貨幣風險比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現金、存款及銀行借貸計算的貨幣風險比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採購	現金及 銀行存款	銀行借貸
澳元	不適用	0.1%	0.1%	0.0%
英鎊	0.2%	6.0%	4.1%	0.0%
加幣	2.1%	2.4%	0.5%	7.6%
歐元	0.1%	5.3%	3.9%	不適用
港幣	46.4%	13.8%	9.3%	7.5%
日圓	9.8%	20.7%	15.2%	13.0%
人民幣	31.3%	27.3%	57.2%	67.9%
新加坡元	6.3%	1.5%	2.2%	2.8%
美元	3.6%	22.9%	6.9%	1.2%
其他	0.2%	0.0%	0.6%	不適用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採購	現金及 銀行存款	銀行借貸
澳元	不適用	0.1%	0.2%	不適用
英鎊	0.3%	5.9%	0.2%	0.7%
加幣	2.4%	4.7%	0.5%	6.8%
歐元	0.0%	5.4%	2.5%	不適用
港幣	43.4%	9.5%	13.4%	6.0%
日圓	11.2%	21.4%	15.4%	15.9%
人民幣	32.1%	28.8%	55.0%	66.1%
新加坡元	6.2%	1.8%	1.1%	3.3%
美元	4.1%	22.4%	10.8%	1.2%
其他	0.3%	0.0%	0.9%	不適用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就銀行借貸而言，各業務單位的收入貨幣一般與負債對應。就涉及以外幣列值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業務而言，本集團的財務政策載有以下指引：

- 對銷外幣交易(外貿訂單)應全數對沖，以保障本集團的利潤率
- 對沖持倉等於對沖存貨／在製品，加外匯應收賬款及已訂立之遠期合約

財務資料

- 總風險等於對沖持倉，加未對沖存貨／在製品、外匯應付賬款及已承諾之訂單

就香港汽車分部的業務單位而言，對沖持倉下限應不少於總風險的25%或一個月之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如有需要，其他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可釐訂其業務單位的對沖持倉下限。

一般而言，超額對沖是不容許的。如業務單位使用超額對沖，各項交易須獲得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個別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各業務單位一概不得在未獲本集團財務部門事先批准而訂立以獲利為目的之外匯交易。

外匯掉期或遠期合約(包括不交付遠期)及外匯期權可用於減低外匯波動淨風險。相關衍生金融工具需事先經本集團財務部門審閱及批准。

就包含可變合約金額的對沖工具(如累進式遠期、歐洲觸及失效遠期)而言，業務單位在計算對沖持倉時，應計算最大或然承擔。風險及全部尚未到期的遠期合約的詳情，需每月向本集團財務部門提供，以供管理層審閱。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將透過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遠期匯率適用於計算海外採購成本。

年底未動用的外幣包括外幣應收賬款及遠期合約所涉及的外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的外匯收益總額分別為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5,800,000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本集團藉著現有監控措施及程序，預期有能力減低上述所面對的風險。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港幣1,327,601,000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的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	
投資物業	697,622
持有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283,336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	<u>134,511</u>
	1,115,469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權益 (已減去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3,300)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並分租予第三方的物業估值盈餘	<u>194,200</u>
	8,3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	1,314,669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的估值盈餘	10,756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的估值盈餘	<u>2,176</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	<u>1,327,601</u>

本集團若干物業或用作經營業務的物業涉及若干所有權缺陷。請參閱「業務—物業」。

根據相關中國法則,就自置物業而言,由於本集團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故只要遵守有關程序,便可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於此等物業上的樓宇已通過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進行的物業檢查測試。故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自置物業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可見的法律障礙。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可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就租賃物業而言,當業主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業主將可遵從相關程序而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只要業主遵從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遵守的該等程序,彼等於獲得該等證書時並無任何可見的法律障礙,而董事認為現時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因該等物業的任何所有權缺陷所產生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索償、虧損或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港幣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 ⁽¹⁾	不少於415.6	
未計及以下各項：		
(i)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扣除遞延稅項的影響) ⁽²⁾	(49.6)	
(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³⁾	18.3	
(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⁴⁾	2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預測，並未計及以下各項		
(i)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		
(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不少於406.6	
	經計及(i)投資物業的 估值收益淨額， (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及(iii)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 港幣	未計及(i)投資物業的 估值收益淨額， (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及(iii)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前 港幣
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 全面攤薄 ⁽⁵⁾	0.229	0.224
— 加權平均數 ⁽⁶⁾	0.231	0.226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的假設」分節。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盈虧乃計入彼等發生的期間內。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應付最終控權方款項中作出相應增加，此乃由於開支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一種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按發售價港幣5.22元計算。有關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假設」分節。

財務資料

- (5)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818,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的計算結果乃假設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預期發行18,000,000股股份。
- (6) 按備考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及假設年內將予發行約1,8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此計算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營運資金及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金額分別為港幣138,800,000元、港幣138,800,000元及港幣138,800,000元。該等股息以現金支付及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此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向其控權股東宣派及派付約港幣900,000,000元的中期股息。在釐定上述中期股息時，董事已計及本集團保留盈利的水平、預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並考慮該等股息約為港幣900,000,000元及全球發售的規模約為港幣5,281,4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部份中期股息港幣800,000,000元已經以新銀行借貸撥支，此等借貸包括兩項三年期無抵押定期貸款及四項三年期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緊接上市前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能力宣派股息的同時償還所有到期債項。

受限於本公司的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的可動用程度、本集團的投資需要、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目前擬宣派及建議的股息，將不少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的日常業務淨溢利(如有)的30%。本集團的一般股息政策為參考所產生的淨溢利決定該指定年度的股息，及股息須以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內部財政資源所撥資。展望未來，本公司現時預期維持的一般政策是自上市日期起每年將向股東派發可供分派的溢利不少於30%。然而，就已發行股份所宣派的末期股息(如有)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外，在本公司溢利顯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宣派中期股息。支付任何已宣派股息及有關金額將受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限。倘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債項到期時還款或其可變現資產少於其債項及已發行股本總額，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息。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盈利、財務狀況，業務需要、前景、現金需求和可取得現金的程度及董事會當時認為可能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未來股息(如有)的宣派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一般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因素；
- 對本公司的信譽的潛在影響；
- 法定及規例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本公司自其經營附屬公司所獲分派的金額(如有)，特別是規管外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中國法律與規例有別於規管國內企業的法律與規例。

中國附屬公司分為兩類：

- 外資企業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金。分配至此儲備金的金額將由各自董事會自行釐定。

- 國內企業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規例，倘中國附屬公司屬中國國內企業，必須把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轉撥至此項公積金。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741,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49,500,000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通、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受限於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息」一節中載述)，本公司可從保留溢利中派付股息。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公司(但非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溢利的可動用結餘及現金流而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500,000,000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99.0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	
(a) 物業承擔	522.9
(b) 其他承擔	0.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為港幣99,000,000元，當中港幣98,000,000元已經訂約，港幣1,000,000元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全部資本承擔預期將於本年度內支付。最大資本承擔港幣75,700,000元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餘額將以內部資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物業經營租賃港幣522,900,000元，及其他經營租賃港幣200,000元。此等一般的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此等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的物業經營租賃承擔港幣522,900,000元當中，港幣191,500,000元將於一年內支付，港幣210,300,000元將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而結餘港幣121,000,000元則於五年後支付。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租賃承擔港幣200,000元當中，港幣160,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結餘將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¹⁾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²⁾ 港幣千元	本集團估計 收取全球發 售所得款項 淨額 ⁽³⁾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額 港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額 ⁽⁴⁾ 港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 港幣4.55元計算	3,687,282	(900,000)	776,300	3,563,582	1.98
按發售價每股 港幣5.88元計算	3,687,282	(900,000)	1,009,700	3,796,982	2.1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額港幣3,900,535,000元計算，此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港幣170,092,000元及港幣43,161,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向其控權股東宣派及派付約港幣900,000,000元的中期股息。假設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宣派及派付，以供說明之用。
- (3) 本集團估計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和發售價分別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而釐定，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5)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港幣1,327,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額約為港幣1,124,600,000元。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本集團租賃並分租予第三方的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港幣203,000,000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中。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而列值，故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載於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中，且將不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倘有關重估盈餘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會每年產生額外約港幣6,400,000元的折舊。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予以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宗旨及策略

本集團的宗旨是鞏固其主要業務(即汽車、食品與消費品及物流)於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並致力成為業界的領導者，以及香港及中國供應商與客戶的首選夥伴。

本集團認為香港及中國市場為其兩個主要市場。鑑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條件不同，本集團於此兩個市場上亦有不同的目標。就香港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維持其核心業務的增長及繼續產生強勁及穩健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對中國業務採用高增長策略，以把握中國市場持續增長的機遇。

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業務策略，以達到此兩項業務的目標：

- 汽車業務
 - 透過與當地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進行併購活動，於中國擴展全國及城市代理權與汽車相關業務
 - 令香港及澳門的汽車相關業務更為多元化
- 食品及消費品業務
 - 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城市的經營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 透過與當地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進行併購活動，集中於中國主要城市擴充品牌進口FMCG的分銷網絡
- 物流業務
 - 設立綜合物流中心，為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倉儲、食品加工、再包裝及食品安全檢測等服務
 - 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食品供應鏈解決方案，長遠而言計劃為其他行業提供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

就香港及澳門的汽車業務而言，本集團通過與供應及開發符合最新規例及應付客戶需求的汽車型號的廠家進行聯繫，以增加單位銷量及市場份額，從而維持強勁的內部溢利增長。本集團亦將於設施及品牌建立上進行投資，務求提供更佳服務及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引入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潛在品牌，藉以提升本集團品牌組合的競爭能力及溢利能力。此等計劃旨在優化市場份額及溢利能力，並同時繼續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方法提升其汽車相關業務(例如：汽車租賃、二手車買賣、環保產品、航空支援業務、零件買賣、汽車融資及保險)的溢利能力。儘管本集團未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任何指定潛在目標，然而，本集團不斷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尋找擁有合適汽車代理權及優良往績的潛在目標公司，以豐富本集團現有汽車產品組合，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年中開發及推出本身品牌的潤滑劑、蓄電池、雨刮片及過濾器。該等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中國、馬來西亞及韓國的第三方分包商製造，供應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的市場。在未來三年，本集團將與該等第三方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繼續製作其他種類的自家品牌精品配件及零部件，並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其他國家採購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汽車零件及配件。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達致高增長，方法是增加城市代理權的數目，透過併購活動及策略夥伴關係，目標是於未來三年內每年平均增加六個城市代理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任何潛在目標必須擁有合適汽車代理權及優良往績，以豐富本集團現有汽車產品組合，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致力取得指定市場品牌的全國分銷權，以補充現有的品牌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揉合於香港累積的經驗、現代管理制度、先進業務模式及當地業務知識，從而提升現有代理權的溢利能力。本集團亦計劃擴充行業各方面的收入來源，包括提供增值服務、配件、汽車保險以及其他財務產品代理服務，務求成為汽車客戶的一站式中心。憑藉於香港獲得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將於中國發展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租賃、二手車買賣、航空支援業務、驗車中心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將進一步與中遠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遠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作，透過加大車隊規模及把汽車租賃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在中國開拓及設立一個廣泛租賃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於中國汽車業的其他範疇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其他機會，例如參與銷售網絡管理、汽車融資及保險服務，以及製造零件。

在食品及消費品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藉拓展產品範圍及引入更多份量控制食品及半加工食品，提供獲HACCP認證的增值服務，以擴展食品加工業務。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拓展於餐飲及酒店業所佔的市場份額，及令食品零售業務更為多元化。方法是依循集團現有零售連鎖店的模式並加以發展，該零售連鎖店網絡包括48家以大眾市場為對象的大昌食品市場及4家出售高檔美食產品的大昌食品專門店。本集團計劃未來三年在香港開設十家大昌食品市場及八家大昌食品專門店，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滿足市場對高檔次食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於化粧品及電器貿易及分銷業務的競爭能力。

於中國，本集團將鞏固其於主要城市(例如：廣州、北京及上海)進行食品貿易及分銷業務的地位，並憑藉本集團的全國物流網絡，進一步於二線城市擴張業務。本集團計劃拓展產品範圍，以應付餐飲業及零售客戶的需要。社會愈益注重食品安全，本集團的重點為憑藉其HACCP及獲ISO認證的食品加工設施，供應符合連鎖買家更嚴謹要求的加工食品。本集團將收購於此部份擁有牢固根基的公司，並發展自身品牌食品，務求降低與此等食品相關的週期波動所帶來的影響，藉建立品牌達致更高利潤，以便進一步滲透餐飲業市場。本集團依靠其專業分銷及貿易平台及於此等分部的專業知識，將繼續爭取更多世界知名FMCG的分銷權。本集團將透過代理推介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動擴闊其產品範圍。本集團的重點將為於國際FMCG貿易展中建立聯繫或確定目標，例如於美國芝加哥舉行的食品營銷協會展覽會(Food Marketing Institute Show)，以及其他重要食品展(例如在德國舉行的Anuga及在法國舉行的SIAL)。本集團可能進一步投資發展自身品牌，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此外，本集團將與更多中國電器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合作，藉以取得新產品分銷權，如此等合作夥伴的業務前景非常吸引，本集團會考慮入股的可行性。

在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為領先的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全球採購及提供全國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憑藉其知識、獲認可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發展食品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加工、檢驗認證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亦計劃把食品加工、實驗室檢測及認證服務向多元化方向發展，並將在新食品加工中心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相信，隨著設施擴充，全面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現正探討的其他製造機遇包括透過合營企業，在中國設立花生油製造廠，以製造、銷售及出口花生油，以及在新會物流中心設立再包裝材料製造廠，以銷售予現有客戶。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可提升公司地位並擴大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亦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充業務規模及範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22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之間的發售價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893,900,000元。董事現正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5%或港幣400,000,000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擴張本集團的汽車業務，當中約港幣300,000,000元用作日後拓展中國的城市代理權，包括收購優質城市代理權，旨在於未來三年，透過併購活動及策略性夥伴關係每年平均增加六項城市代理權；及約港幣100,000,000元用作發展香港及中國的汽車相關業務。儘管本集團未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任何指定潛在目標，然而，本集團不斷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物色擁有合適汽車代理權及優良往績的潛在目標公司，以豐富本集團現有汽車產品組合，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港幣300,000,000元的預算款項獲分配作併購活動，其中大部份金額將作收購成本(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收購價)。由於本集團僅有興趣收購可獲利且可即時產生溢利的潛在目標，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或很少會出現額外投資或需要運作該等新收購公司的開辦成本(如有)以經營新收購公司，該等公司的經營現金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量亦足以為其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用約港幣80,000,000元來發展香港及中國的汽車相關業務(包括其於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的車隊更新)。在未來三年,本集團將與現有第三方分包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分包製造商繼續以自家品牌零件製造其他種類的零件,並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其他國家採購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汽車零件及配件。港幣10,000,000元計劃用於發展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注資約港幣10,000,000元,以進一步與中遠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遠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作,透過加大車隊數目及把汽車租賃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在中國開拓及設立一個廣泛租賃網絡。

- 約22%或港幣200,000,000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擴張本集團的食品及消費品貿易業務,當中約港幣160,000,000元用作收購及投資食品或FMCG業務(特別是於此分部擁有牢固根基的公司,以及擁有合適FMCG分銷權的公司),以為現有業務取得協同效益,並進一步擴大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滲透。儘管本集團未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任何收購合併目標,然而,本集團不斷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物色可予收購的潛在目標。該等潛在目標包括食品貿易、分銷、加工及製造公司,以及FMCG營銷及分銷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往績優良,願意出售大部份股權,擁有未來業務擴充的優厚潛力(尤以業務焦點放在中國的公司),並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約港幣40,000,000元用作於香港開設十家大昌食品市場及八家大昌食品專門店,以擴充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各項其他計劃當中,本集團現正發掘機會,透過合營企業,在中國設立花生油製造廠,以製造、銷售及出口花生油,以及發展其他品牌食品。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指定投資目標,亦無就上述投資及製造機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且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未來計劃」一段;
- 約29%或港幣260,000,000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擴張本集團的物流及食品供應鏈業務,當中約港幣110,000,000元用作建設具規模的倉庫及食品加工設施以提供增值服務,並於香港設立食品安全檢驗中心。

本集團計劃於香港設立綜合食品加工及再包裝大樓,以處理新鮮食品、急凍食品、油、米及FMCG的加工業務,並附設品質保證及食品安全實驗室。總投資額預計為港幣320,000,000元,為期七年。本公司計劃當中約港幣110,000,000元將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支,餘額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本集團擬建綜合大樓將座落於一幅面積約34,186平方米的土地上。該兩層高綜合大樓的第一期中，計劃用於食品加工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而將用於有蓋倉庫的總樓面面積則超過7,000平方米，並設有40個停車位。綜合大樓第一期發展預期將於租賃轉讓完成後24個月內竣工。

綜合大樓第二期的總樓面面積超過9,000平方米。綜合大樓第二期中，將用於食品加工的總樓面面積超過8,000平方米，當中部份設有空調，以作溫度控制食品加工之用。

綜合食品加工大樓將處理食品、水果及蔬菜的零售包裝業務，服務包括大昌食品市場的零售客戶；亦會處理食品、水果及蔬菜的份量控制包裝及加工，供應酒店及其他餐飲業客戶；以及提供冷凍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將香港科技園的一份租約轉讓予本集團。該轉讓已獲香港科技園批准。預期租賃轉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此外，約港幣150,000,000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發展冷凍鏈等設施、及於新會建設一個進口保稅倉庫、物流及分銷中心及再包裝材料製造廠，以提供全面食品供應鏈物流及管理服務以及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於冷凍鏈設施、進口保稅倉庫及物流和配送中心上分別投資約港幣25,000,000元、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項目為本集團所計劃的三大主要物流業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設施的建設工程尚未動工。儘管本集團未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任何潛在目標，然而，本集團不斷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的物流業界尋找收購機遇（該等公司須擁有相當客戶基數、貿易業務往績優良，並樂意出售大部份股權），為本集團現有物流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使本集團能加快進軍物流市場。

- 餘額不會多於所得款項總額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指定投資目標，亦無就上述未來收購機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未來計劃」一段。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至港幣5.88元的上限），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港幣115,800,000元，董事計劃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於汽車、食品及消費品與物流業務的投資的額外資金，並按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至港幣5.88元的下限)，董事計劃用於上文目的之有關款項將按比例遞減。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2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985,500,000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的上限)，售股股東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54,600,000元。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在全球發售中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售股股東。

基礎投資者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

周大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 **Dayjoro International Limited(「DIL」)**

DI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為一家於一九八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藉以對醫療、教育、文化及其他公益事業作有系統的資助。李嘉誠基金會與李嘉誠先生成立的其他私人公益慈善基金會支持多項慈善活動，已捐出資助及承諾之款項逾港幣8,400,000,000元。

- **Longfit Limited(「LF」)**

LF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由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李兆基博士為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 **大塚製藥株式會社(「大塚」)**

大塚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分銷及進出口醫藥品、臨床檢查設備、醫療機器、食品、化粧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大塚為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後者持有大塚慎昌(廣東)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60%權益。大塚慎昌(廣東)飲料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製造及營銷寶礦力水特。

周大福、DIL、李嘉誠基金會、LF及大塚(「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而就本公司所知，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份，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已經與各名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基礎配售協議」)，配售基礎投資者可按合共105,000,000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完整買賣單位(不超過1,000股股份)(「基礎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2元(所採用的

基礎投資者

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彼等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156,893,000股，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8.72%，或發售股份約20.08%。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

- (i) 周大福同意以30,000,000美元購買該款額可予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2元(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周大福將認購約44,827,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或發售股份約5.74%。
- (ii) DIL同意以15,000,000美元購買該款額可予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2元(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DIL將認購約22,413,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或發售股份約2.87%。
- (iii) 李嘉誠基金會同意以15,000,000美元購買該款額可予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2元(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李嘉誠基金會將認購約22,413,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或發售股份約2.87%。
- (iv) LF同意以30,000,000美元購買該款額可予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2元(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LF將認購約44,827,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或發售股份約5.74%。
- (v) 大塚同意以15,000,000美元購買該款額可予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2元(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大塚將認購約22,413,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或發售股份約2.87%。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以致在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亦不會影響向基礎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分配結果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刊登。將配售予各名基礎投資者的股份將計算入公眾所持的股份當中。

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a)訂立包銷協議並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b)包銷協議並無於該等協議所指定的終止日期及時間前予以終止；(c)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及(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或本公司、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名基礎投資者購買有關基礎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各名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名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基礎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基礎股份」)，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相關基礎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出售予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後該上市及批准並未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之前撤回；(b)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達成後；以及(c)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前後訂立)獲妥善執行及交付，並根據其條款(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情況除外)成為無條件，以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予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份額。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1. 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招股文件(包括就國際配售所發出的本招股章程及招股通函)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涉及全球發售而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重大的任何聲明,在發表時在各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招股文件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就各重大方面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出現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 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的發售文件(及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的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的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包銷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x)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x)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件及／或災難或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xi) 在香港、中國、美國、日本的任何地區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任何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xii) 由美國或為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xiii)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可能出現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或
- (xv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v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導致本集團的運作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銷

- (xviii)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x)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xi)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xxii)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有關於指定期限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 (x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毀(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毀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xv)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v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日本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

而在各情況下，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有意股東在該等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包銷

- (d) 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全球協調人可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須將該通知之副本發予其他每名公開發售包銷商)，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其中包括)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或購入(或倘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入，則同意自行認購或購入)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售股股東有意向法國巴黎融資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可據此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17,000,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

承諾

售股股東已向保薦人、各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外：

- (i) 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直至由上市日期起的六個月止(「首個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屬於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

包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上述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或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其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由上文(i)段所述由首個期間結束時起計六個月期間，就其、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會各自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在緊隨首個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現上文(i)段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出售，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一切限制和規定。

售股股東亦已向保薦人、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根據全球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如及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證券」)時，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如及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時，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有關指示。

包銷

本公司在接獲任何承諾人就任何上述事項發出的通知後，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此外，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保薦人及各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全部或部份任何股份所有權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的其他權利。倘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及文件編撰費。現時估計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港幣198,200,000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港幣5.22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至港幣5.88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該等待售股份的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保薦人的獨立性

法國巴黎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就法國巴黎融資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與法國巴黎融資協定的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協調人所屬公司集團(「法國巴黎融資集團」)與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之間擁有銀行相關業務，佔法國巴黎融資集團資產總值少於1%(按照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國巴黎融資集團實益擁有中信泰富若干股份，佔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少於1%及法國巴黎融資集團綜合權益淨值少於1%(按照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法國巴黎融資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其已向本公司提供

包銷

港幣600,000,000元的融資，以供本公司支付中期股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商業用途。本公司無意將任何該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任何現有及已承擔的銀行借款，尤其是欠付法國巴黎融資集團的任何債項。

除前段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述者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81,2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43.40%（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49.90%。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

法國巴黎融資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781,20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a)國際配售項下658,180,000股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要的其他投資者，及(b)公開發售項下123,020,000股發售股份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按發售價認購（可按下文「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23,02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a)優先發售項下44,900,000股發售股份將以預留股份向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按發售價認購及(b)公開發售項下11,718,000股發售股份將以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釐定發售價。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關於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視乎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每份包銷協議的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這必須包括(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前被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ii)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全部其他條件(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達成該等條件。

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安排於該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附註「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與此同時,閣下的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另外開設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55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港幣5.88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港幣5,939.33元。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預計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中表示的申請意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如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部份的多繳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營運資金、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發生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包括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及本集團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概不得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不包括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一日)前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申請人方可於該第五日前撤回申請。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3,020,000股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75%。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88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a)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44,9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優先發售」一段)，及(b)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11,718,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一段)(並無計及下文「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和乙組兩組以供分配。假設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甲組及乙組下分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33,201,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閣下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組別或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33,201,000股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123,0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扣除(a)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認購的11,718,000股發售股份及(b) 44,900,000股預留股份後的50%)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將不會表示有意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份。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甲組及乙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以外將嚴格依照比例分配。然而，上述分配可能包括抽籤，意味著部份申請人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優先發售

為確保中信泰富股東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均獲邀在優先發售中按保證配額申請合共44,900,000股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約5.7%及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保證配額為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每25股中信泰富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自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劃撥發售。

為使緊隨全球發售後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增至最大，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榮智健先生(中信泰富的主席)及范鴻齡先生(中信泰富的董事總經理)已表明即使彼等(連同中信香港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不會認購任何預留股份，本公司亦不會向其分配任何預留股份。

保證配額的股份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的倍數。零碎股份的買賣更可能低於該等股份之現行市價。

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電子版招股章程光碟一併寄發予享有保證配額的各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本招股章程的印行本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存於中信泰富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僅供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索取。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可向多家收款銀行索取本招股章程印行本，有關收款銀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獲准於優先發售項下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數目的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留股份。在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假如一位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限制下，該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的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份則只有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拒絕認購保證配額全部或部份，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以抽籤方式分配，以滿足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提出的預留股份超額認購(即意味著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超額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超出保證配額的股份)，其後按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公開發售。除上述所指以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每名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將不會就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作為合資格僱員的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就預留股份享有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未獲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因此，將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中信泰富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亦將不會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予該等人士。海外中信泰富股東或代表海外中信泰富股東利益的人士所作出申請將不予接納。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

最多11,71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約9.5%；佔發售股份約1.50%；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約0.65%)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合資格僱員就兩手或以下股份(即1,000股股份或2,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將在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按保證基準全數接納。倘一名合資格僱員申請的股份數目多於2,000股股份，則在上文所述的限制下，將全數接納2,000股股份的申請，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份，將僅在按上述保證基準接納所有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後，餘下足夠股份，方獲接納。該等餘下股份（倘足夠），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從合資格僱員所收到尚未接納的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該等餘下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部份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之僱員或本集團的高級職員不會獲優惠。超過11,718,000股初步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認購的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指引為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全職僱員有3,074名。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1,718,000股股份，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合共658,1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4.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以國際配售方式可供認購（即56,980,000股新股份）或購買（即601,200,000股待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下文「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要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預期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待本節所載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任何原先撥歸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予以調整。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而進行。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在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受惠。

如閣下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然而，閣下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可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34,36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12,48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配售撥出股份並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90,6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把原先撥歸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當份額，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

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購買，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把原先撥歸國際配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適當份額，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

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予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的44,900,000股發售股份或提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的11,718,000股發售股份將不受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以壓低市價為目的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啟動穩定價格措施的价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將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全球協調人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為117,000,000股待售股份。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進行借股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合共117,000,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斬平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斬平因上文(iv)所述購買或同意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金額及時間長短，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倘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其中，就補足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其與售股股東簽訂的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合共117,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依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預期按以下基準訂立借股協議：

- a. 借股協議只可由全球協調人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b. 向售股股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銷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借入的同樣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全球協調人及售股股東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協議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支付款項或利益。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展開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價期。穩價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穩價期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本公司將確保或將促使穩價期屆滿後七天內作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價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支付的股份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此外，閣下亦可按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及
- 倘閣下為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藍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申請預留股份時，應使用由本公司寄發予閣下的**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配額（將於**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亦可申請超過**藍色**申請表格指定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

(d) 粉紅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而欲閣下之申請獲優先考慮，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11,71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9.5%）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

(e) 指示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3.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1樓

或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或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樓2307室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 海星閣G1006-7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灣分行	德福花園商場P18-P19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華英昌中區大廈 地下A-C號
灣仔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九龍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 地下2-10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 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G02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經紀可能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c) **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索取。

(d) 如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本公司將會向閣下寄發**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本招股章程的印行本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於中信泰富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僅供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索取。

4. 何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未有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下午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

(c) 藍色申請表格

填妥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未有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d)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未有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e) 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在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公開發售不會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營業日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5. 如何使用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索取一份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一併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須以其本身的名義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港幣5.88元計算閣下必須支付的款項，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只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申請)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職員簽署，並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 (e) 每一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閣下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幣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開立的港幣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如屬公開發售股份，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大昌行公開發售」，或如屬預留股份，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大昌行優先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士在該本票背面加簽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為港幣銀行本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屬公開發售股份，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大昌行公開發售」，或如屬預留股份，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大昌行優先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f) 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應按上文4(a)分段所述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如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應按上文4(b)分段所述，將申請送交公司秘書。如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應按上文4(c)分段所述將申請表格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特備收集箱內。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數目」一段。
-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上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全名以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加簽。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親筆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記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充份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i)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未能嚴格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港幣5.88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或部份成功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就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其他資料」一段。

7.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該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辦理「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一段(d)分段所列一切事宜。
- (g) 倘若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 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 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每項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個人資料」一段，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設施。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承擔有關申請的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分配結果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黃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就優先發售而言))數目。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c)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代名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委託人；倘文義許可，所提及的申請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各段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遭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4A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一律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 閣下須購買 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在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方可提出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 閣下為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以本身為實益擁有人，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出一項發售股份申請。然而，倘 閣下利用上述方法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賦予 閣下的優先待遇。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同時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自行(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或指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否則，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閣下**所有**公開發售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3,201,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不包括初步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按優先基準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僱員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根據國際配售取得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份)。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份的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一旦提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任何預留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 **申述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就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或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的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結果為憑；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的所載資料均屬真確;
- **同意**應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及彼等各自的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有意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將依賴此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份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資料及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申請時，閣下或閣下代表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且閣下代表的每名人士並無申請44,900,000股以上的預留股份。
- (d)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5.88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退款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形式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以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作為他人的代理)**聲明**僅以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制約；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
 - **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申述而撤回申請；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向法國巴黎融資、包銷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所需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除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外，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前，閣下不得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除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外，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份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則可能會獲通知亦可能不會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表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已獲接納且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將在報章刊發的分配結果作出通知。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後方可作實，而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倘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該期間，則為最長六星期內。

(c) 倘閣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交認購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份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需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配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向公眾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
- 本公司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全部或部份)

(a) 倘閣下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預期退款支票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寄發。
- 申請人倘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倘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惟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或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則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 申請人將就所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分別獲發一張股票。
-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經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無論使用上述任何一種申請方法，閣下選擇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按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及／或其代理會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親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向公司秘書曹敏慧女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份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把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退還閣下；
 - 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及
 -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以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親身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全部或部份)」一段內(a)分段。

倘閣下以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惟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親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 (e)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 (f) 預期退款支票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發紅股；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的必須情況下，可能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從下列任一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

10. 其他資料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內。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已載於本報告第A節。除下列公司外,我們為 貴公司及本報告第A節所列主要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或若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為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核數師：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大昌行澳門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SC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大昌行澳門物流倉儲發展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SC &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信宇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 倉儲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江門市新會方圓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江門市新會方圓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江門市新會方圓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江門市蓬江區江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門市新會志尚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信宇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已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本報告第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的。為編製本報告，故作出調整以重列相關財務資料，以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若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為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該等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該實體之財務資料的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合理的呈列的有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率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並無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本報告第A節所載之呈列基準，經已作出所有必需的調整，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可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董事須對此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者為少，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因而較審核者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的審閱（有關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呈列基準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其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Broadview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港幣301,175,000元及港幣12,598,000元。

該控制權屬非暫時性，故對控權方所構成的風險及利益將會持續。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等交易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是根據合併會計基礎而編製（即假設該等共同控制合併的公司一直已經存在 貴集團內）。合併公司的資產淨額，是以控權股東所採用的現存賬面值來進行合併。

其他收購（即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公司的股權）乃按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本會計師報告第B節所載的財務資料，關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包括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若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為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於本會計師報告第B節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以及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但以沒有減值證據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 貴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就該等權益，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 貴集團整體因該等權益符合財務負債定義而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項列示，與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合併損益表上列示為期內少數股東權益，並呈示為與 貴公司股東之間分配的溢利或虧損總額。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該等超逾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進一步虧損將於 貴集團的權益內扣除(少數股東受契約約束而需要、並有能力增加額外投資以填補其虧損的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獲得溢利，此全數溢利將被分配作 貴集團的利益，直至 貴集團累積計入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為止。

以下為 貴集團的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額產生主要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報告內容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Broadview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 已發行股本1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聯合零件銷售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十月十六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1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零件貿易
大昌一港龍機場地勤設備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六月六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1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70%	提供機場地勤儀器 維修服務
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日本 一九五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 1,280,000,000日圓， 每股面值1,000日圓； 已發行股本 480,000,000日圓， 每股面值1,000日圓	—	100%	食品、汽車及成衣進 出口商；物業投資 及投資控股
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1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汽車租賃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二年 七月四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2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維修服務及零件 貿易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四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港 幣50,0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 1,000元	100%	—	投資控股；一般食 品、電器用品及其 他產品進出口及零 售商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七月十七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1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大昌行澳門食品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澳門幣100,000元	—	55%	急凍食品批發商
大昌行澳門物流倉儲發展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澳門幣100,000元	—	55%	提供物流及倉儲 服務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七月十三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2,0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昌貿易行(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一九八三年 五月二十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3,500,000新加坡元,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食品貿易
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六月三十日	法定股本港幣 1,000,000元, 每股 面值港幣10元; 已發行股本港幣 20元, 每股面值 港幣10元	—	100%	投資控股
DC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百慕達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四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936,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保險業務
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1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倉儲及運輸服務
大昌貿易行汽車(賓利)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一日	法定股本港幣 10,000元,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已發行 股本港幣2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DCH Motors Ltd.		加拿大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法定股本加幣 100,000元, 每股面值 加幣1元; 已發行 股本加幣100元, 每股面值加幣1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泰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八月九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1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合誠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法定股本港幣 5,0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0元； 已發行股本港幣 3,0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捷高汽車零件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五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1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零件貿易
合朗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3,0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迪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九日	法定股本港幣 10,000元，每股面值 港幣1元；已發行 股本港幣2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德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法定股本港幣 500,000元，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已發行 股本港幣2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法定股本港幣 5,0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0元； 已發行股本港幣 3,0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i)	中國 一九九五年 一月四日	註冊股本8,00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4,700,000 美元	—	100%	食品加工及貿易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法定股本港幣1,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已發行股本港幣 20元，每股面值 港幣10元	—	100%	市場統籌服務
慎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3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雜貨品及食品批發及 分銷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一九八七年 一月十四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3,000,000新加坡元，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零年 十二月一日	法定股本港幣 5,000,000元，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已發行股本港幣 3,0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十日	法定股本港幣 10,000元，每股面值 港幣10元；已發行 股本港幣2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汽車貿易
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 一月二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 本港幣1,000,000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經營貨倉凍房
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一日	註冊股本 1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食品及 物流服務
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0美元	—	100%	興建及發展工業廠房 及倉庫
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食品批發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六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九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分銷商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ii) 此等實體的股權乃由中國國民及/或實體代表 貴集團持有。

過往，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貴集團透過與若干中國國民及/或實體(統稱登記擁有人)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統稱OPCOs)訂立合約安排來經營此等行業的業務。

貴集團並無於此等OPCOs中持有直接股權。然而，貴集團已與此等OPCOs的登記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致使：

- 貴集團有權享有OPCOs的全部經濟利益。各OPCOs向各名登記擁有人所分派的股息、資本紅利或任何其他資產須於分派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零代價轉讓予貴集團；
- 貴集團已獲授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票面價格收購OPCOs的股權；及
- 倘登記擁有人行使彼等作為OPCOs股東的權利，彼等各自須諮詢貴集團及遵從貴集團的指示。

鑑於上述合約安排，貴集團實際上控制OPCOs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並可從OPCOs的業務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OPCOs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日期起於貴集團內綜合入賬。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494,102	10,519,991	12,926,416	5,842,339	6,988,985
銷售／服務成本		(9,871,938)	(8,844,487)	(11,022,753)	(4,971,245)	(5,933,946)
毛利		1,622,164	1,675,504	1,903,663	871,094	1,055,03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57,065	77,171	111,735	62,592	60,755
其他收入	3	101,595	107,072	123,743	55,396	61,5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4,400	(4,639)	37,252	23,951	9,6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5,853)	(749,402)	(902,237)	(408,015)	(479,487)
行政費用		(723,017)	(740,795)	(797,311)	(385,099)	(410,034)
經營溢利		336,354	364,911	476,845	219,919	297,480
財務費用	4(a)	(20,866)	(26,450)	(42,915)	(21,843)	(23,2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40	(7,407)	(1,341)	(28)	1,8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23,694	28,498	35,537	19,799	22,548
除稅前溢利	4	343,722	359,552	468,126	217,847	298,569
所得稅	5	(64,530)	(83,703)	(92,824)	(49,257)	(65,137)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279,192	275,849	375,302	168,590	233,4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8	6,453	(24,095)	(40,182)	(11,475)	(18,336)
年度／期間溢利		285,645	251,754	335,120	157,115	215,096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東	283,086	243,446	323,746	148,575	209,717
少數股東權益	<u>2,559</u>	<u>8,308</u>	<u>11,374</u>	<u>8,540</u>	<u>5,379</u>
	<u>285,645</u>	<u>251,754</u>	<u>335,120</u>	<u>157,115</u>	<u>215,096</u>
股息：					
年度／期間已宣派及 派付的中期股息	10	138,810	138,810	138,810	—
		<u>138,810</u>	<u>138,810</u>	<u>138,810</u>	<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a)	17.47	15.03	19.98	9.17
		<u>17.47</u>	<u>15.03</u>	<u>19.98</u>	<u>9.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1(b)	17.07	16.52	22.46	9.88
		<u>17.07</u>	<u>16.52</u>	<u>22.46</u>	<u>9.88</u>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港仙)	11(c)	0.40	(1.49)	(2.48)	(0.71)
		<u>0.40</u>	<u>(1.49)</u>	<u>(2.48)</u>	<u>(0.71)</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投資物業		526,964	587,393	706,62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340	538,611	665,658
		<u>1,099,304</u>	<u>1,126,004</u>	<u>1,372,285</u>
				1,363,030
預付租賃款項	13	20,983	22,196	67,092
無形資產	14	—	—	43,445
商譽	15	169,328	169,328	169,530
聯營公司權益	17	89,157	105,906	111,47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137,172	107,644	159,868
其他財務資產	19	72,936	81,963	156,375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0,519	17,313	18,792
		<u>1,609,399</u>	<u>1,630,354</u>	<u>2,098,866</u>
				2,197,648
流動資產				
待售資產	20	2,102	—	1,830
存貨	21	1,454,859	1,386,648	1,529,2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2,186,205	2,521,060	2,608,86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3	71,550	95,059	69,441
可退回所得稅	30(a)	3,627	5,686	5,5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587,814	530,735	741,728
		<u>4,306,157</u>	<u>4,539,188</u>	<u>4,956,655</u>
				4,954,78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 有抵押		124,116	78,975	173,449
— 無抵押		351,139	684,503	683,4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1,796,657	1,730,310	2,215,95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3	19,211	26,098	10,591
應繳所得稅	30(a)	33,832	41,336	41,959
		<u>2,324,955</u>	<u>2,561,222</u>	<u>3,125,357</u>
				2,965,949
流動資產淨額		<u>1,981,202</u>	<u>1,977,966</u>	<u>1,831,298</u>
				1,988,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0,601</u>	<u>3,608,320</u>	<u>3,930,164</u>
				4,186,484

第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	40,283	19,631	7,170	3,830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35,268	146,325	160,009	167,529
		<u>175,551</u>	<u>165,956</u>	<u>167,179</u>	<u>171,359</u>
資產淨額		<u>3,415,050</u>	<u>3,442,364</u>	<u>3,762,985</u>	<u>4,015,1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210,318	210,318	210,318	210,318
儲備		3,151,112	3,163,981	3,444,803	3,690,217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361,430	3,374,299	3,655,121	3,900,535
少數股東權益		53,620	68,065	107,864	114,590
權益總額		<u>3,415,050</u>	<u>3,442,364</u>	<u>3,762,985</u>	<u>4,015,125</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3 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48,000	53,000	53,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9,060	19,060	19,060
其他財務資產	19	444	444	444
		<u>67,504</u>	<u>72,504</u>	<u>72,50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1,827,515	1,962,302	2,194,872
可退回所得稅	30(a)	21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42,730	220	448
		<u>1,870,457</u>	<u>1,962,522</u>	<u>2,195,3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419,573	399,731	560,408
應繳所得稅	30(a)	—	5,805	7,257
		<u>419,573</u>	<u>405,536</u>	<u>567,66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50,884</u>	<u>1,556,986</u>	<u>1,627,6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8,388	1,629,490	1,700,1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b)	8,298	9,172	9,172
資產淨額		<u>1,510,090</u>	<u>1,620,318</u>	<u>1,690,9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210,318	210,318	210,318
儲備		1,299,772	1,410,000	1,480,669
權益總額		<u>1,510,090</u>	<u>1,620,318</u>	<u>1,690,987</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4 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貴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31(a))	31(b)(i)	31(b)(ii)	31(b)(iii)	31(b)(iv)	31(b)(v)	31(b)(vi)	31(b)(vii)	31(b)(vi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0,318	237,728	68,245	1,407	84,322	217,310	—	3,075	23,380	2,320,035	3,165,820	48,377	3,214,197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518	2,518	
換算以下各項的滙兌差額：														
—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	—	—	38,339	—	—	—	—	38,339	166	38,505	
— 香港以外地區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	—	—	—	—	152	—	—	—	—	152	—	152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	—	—	—	—	—	—	8,720	—	—	8,720	—	8,720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轉撥至非財務對沖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	—	—	—	—	—	—	(3,075)	—	—	(3,075)	—	(3,075)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	—	5,505	—	5,505	—	5,50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17	316	1,845	—	—	—	—	—	(2,278)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469)	(469)	—	—	2,631	—	—	—	—	1,693	—	1,693	
年度溢利	—	—	—	—	—	—	—	—	—	283,086	283,086	2,559	285,645	
股息(第C節附註10)	—	—	—	—	—	—	—	—	—	(138,810)	(138,810)	—	(138,810)	
	<u>210,318</u>	<u>237,376</u>	<u>68,092</u>	<u>3,252</u>	<u>84,322</u>	<u>258,432</u>	<u>—</u>	<u>8,720</u>	<u>28,885</u>	<u>2,462,033</u>	<u>3,361,430</u>	<u>53,620</u>	<u>3,415,05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18	237,376	68,092	3,252	84,322	258,432	—	8,720	28,885	2,462,033	3,361,430	53,620	3,415,0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318	237,376	68,092	3,252	84,322	258,432	—	8,720	28,885	2,462,033	3,361,430	53,620	3,415,05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4,413	4,413	
除遞延稅項後重估盈餘	—	—	—	—	—	—	1,542	—	—	—	1,542	—	1,542	
換算以下各項的滙兌差額：														
—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	—	—	(100,972)	—	—	—	—	(100,972)	1,724	(99,248)	
— 香港以外地區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	—	—	—	—	1,407	—	—	—	—	1,407	—	1,40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	—	—	—	—	—	—	(2,021)	—	—	(2,021)	—	(2,021)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轉撥至非財務對沖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	—	—	—	—	—	—	(8,720)	—	—	(8,720)	—	(8,72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	—	15,816	—	15,816	—	15,81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37	228	2,835	—	—	—	—	—	(3,200)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556)	(564)	—	—	2,301	—	—	—	—	1,181	—	1,181	
年度溢利	—	—	—	—	—	—	—	—	—	243,446	243,446	8,308	251,754	
股息(第C節附註10)	—	—	—	—	—	—	—	—	—	(138,810)	(138,810)	—	(138,810)	
	<u>210,318</u>	<u>236,957</u>	<u>67,756</u>	<u>6,087</u>	<u>84,322</u>	<u>161,168</u>	<u>1,542</u>	<u>(2,021)</u>	<u>44,701</u>	<u>2,563,469</u>	<u>3,374,299</u>	<u>68,065</u>	<u>3,442,364</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18	236,957	67,756	6,087	84,322	161,168	1,542	(2,021)	44,701	2,563,469	3,374,299	68,065	3,442,36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318	236,957	67,756	6,087	84,322	161,168	1,542	(2,021)	44,701	2,563,469	3,374,299	68,065	3,442,364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8,621	8,621	
業務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6,589	16,589	
換算以下各項的滙兌差額：														
—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	—	—	12,486	—	—	—	—	12,486	3,215	15,701	
— 香港以外地區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	—	—	—	—	4,339	—	—	—	—	4,339	—	4,339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	—	—	—	—	—	—	2,697	—	—	2,697	—	2,697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轉撥至非財務對沖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	—	—	—	—	—	—	2,021	—	—	2,021	—	2,021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	—	74,343	—	74,343	—	74,34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897	53	2,986	—	—	—	—	—	(3,936)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323,746	323,746	11,374	335,120	
股息(第C節附註10)	—	—	—	—	—	—	—	—	—	(138,810)	(138,810)	—	(138,810)	
	<u>210,318</u>	<u>237,854</u>	<u>67,809</u>	<u>9,073</u>	<u>84,322</u>	<u>177,993</u>	<u>1,542</u>	<u>2,697</u>	<u>119,044</u>	<u>2,744,469</u>	<u>3,655,121</u>	<u>107,864</u>	<u>3,762,985</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18	237,854	67,809	9,073	84,322	177,993	1,542	2,697	119,044	2,744,469	3,655,121	107,864	3,762,985	

	貴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31(a))	一般 儲備 (附註 31(b)(i))	資本 儲備 (附註 31(b)(ii))	法定 公積金 (附註 31(b)(iii))	合併 儲備 (附註 31(b)(iv))	匯兌 儲備 (附註 31(b)(v))	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 31(b)(vi))	對沖 儲備 (附註 31(b)(vii))	公平 價值儲備 (附註 31(b)(viii))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318	236,957	67,756	6,087	84,322	161,168	1,542	(2,021)	44,701	2,563,469	3,374,299	68,065	3,442,364
換算以下各項的滙兌差額：													
—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	—	—	—	—	28,052	—	—	—	—	28,052	904	28,956
— 香港以外地區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	—	—	—	1,744	—	—	—	—	1,744	—	1,744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未經審核)	—	—	—	—	—	—	—	9,445	—	—	9,445	—	9,445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轉撥至非財務對沖 項目的初始賬面值(未經審核)	—	—	—	—	—	—	—	2,021	—	—	2,021	—	2,021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未經審核)	—	—	—	—	—	—	—	—	24,874	—	24,874	—	24,874
轉撥自保留溢利(未經審核)	—	55	—	—	—	—	—	—	—	(55)	—	—	—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	—	—	148,575	148,575	8,540	157,11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0,318</u>	<u>237,012</u>	<u>67,756</u>	<u>6,087</u>	<u>84,322</u>	<u>190,964</u>	<u>1,542</u>	<u>9,445</u>	<u>69,575</u>	<u>2,711,989</u>	<u>3,589,010</u>	<u>77,509</u>	<u>3,666,519</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318	237,854	67,809	9,073	84,322	177,993	1,542	2,697	119,044	2,744,469	3,655,121	107,864	3,762,98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027	1,027
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	—	—	—	—	—	—	—	—	—	—	—	(1,457)	(1,457)
換算以下各項的滙兌差額：													
—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	—	—	(1,485)	—	—	—	—	(1,485)	1,777	292
— 香港以外地區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財務報表	—	—	—	—	—	3,701	—	—	—	—	3,701	—	3,701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	—	—	—	—	—	—	3,801	—	—	3,801	—	3,801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轉撥至非財務對沖 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	—	—	—	—	—	—	(2,697)	—	—	(2,697)	—	(2,697)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	—	34,838	—	34,838	—	34,838
出售聯營公司	—	—	(2,465)	—	—	4	—	—	—	—	(2,461)	—	(2,46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346	—	—	—	—	—	—	—	(2,346)	—	—	—
期間溢利	—	—	—	—	—	—	—	—	—	209,717	209,717	5,379	215,096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0,318</u>	<u>240,200</u>	<u>65,344</u>	<u>9,073</u>	<u>84,322</u>	<u>180,213</u>	<u>1,542</u>	<u>3,801</u>	<u>153,882</u>	<u>2,951,840</u>	<u>3,900,535</u>	<u>114,590</u>	<u>4,015,125</u>

貴公司

	第C節 附註	股本 (附註31(a))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0,318	1,231,936	1,442,254
年度溢利		—	206,646	206,646
股息	10	—	(138,810)	(138,8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318</u>	<u>1,299,772</u>	<u>1,510,090</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318	1,299,772	1,510,090
年度溢利		—	249,038	249,038
股息	10	—	(138,810)	(138,8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318</u>	<u>1,410,000</u>	<u>1,620,318</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318	1,410,000	1,620,318
年度溢利		—	209,479	209,479
股息	10	—	(138,810)	(138,81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318</u>	<u>1,480,669</u>	<u>1,690,987</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318	1,410,000	1,620,318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26,075	26,07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0,318</u>	<u>1,436,075</u>	<u>1,646,393</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318	1,480,669	1,690,987
期間溢利		—	31,122	31,12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0,318</u>	<u>1,511,791</u>	<u>1,722,109</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3,722	359,552	468,126	217,847	298,5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453	(24,095)	(40,182)	(11,475)	(18,336)
	350,175	335,457	427,944	206,372	280,233
調整：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57,065)	(77,171)	(111,735)	(62,592)	(60,755)
—折舊及攤銷	126,883	134,342	142,531	66,468	69,7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減值虧損	2,209	—	—	—	2,0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	—	24,456	8,283	1,664	2,809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03	600	15,180	1,869	811
—壞賬撇銷	9,213	—	—	—	—
—建設工程合約預期虧損	—	—	22,664	—	7,500
—財務費用	20,866	26,450	42,915	21,843	23,27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26)	(1,338)	(2,202)	(892)	(1,658)
—利息收入	(4,365)	(7,957)	(14,698)	(6,633)	(8,0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40)	7,407	1,341	28	(1,8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	(23,694)	(28,498)	(35,537)	(19,799)	(22,54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淨額	1,330	(3,293)	(21,178)	(15,628)	(3,67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淨額	—	280	(31)	—	(2,69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淨額	3,543	4,696	—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	2,682
—匯兌虧損／(收益)	22,008	(56,522)	14,488	21,083	6,714
	445,840	358,909	489,965	213,783	294,655
存貨(增加)／減少	(129,534)	75,702	(53,165)	(112,792)	(230,3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507,453	(292,492)	(106,020)	160,453	92,71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17,270)	(23,509)	2,954	10,971	30,4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155,458)	(48,460)	140,430	(37,713)	(35,06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5,800	6,887	(15,507)	(6,521)	12,7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56,831	77,037	458,657	228,181	165,104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837)	(26,349)	(50,667)	(4,626)	(5,751)
— 香港利得稅退款	879	1,701	2,389	—	—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5,359)	(31,404)	(31,534)	(17,217)	(28,13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611,514	20,985	378,845	206,338	131,214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69,350)	(142,409)	(254,944)	(105,843)	(86,09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3,046	37,390	94,365	59,302	33,646
支付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款項	(654)	(14)	(374)	—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938	1,633	—	—	—
收購聯營公司償還結欠款項	5,472	18,782	61,745	51,779	46,537
墊款予聯營公司	(18,782)	(51,779)	(56,503)	(55,214)	(48,413)
注資於聯營公司	(31,089)	(31,168)	(4,102)	—	—
收共同控制實體償還結欠款項	16,046	71,330	64,400	64,400	64,779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71,330)	(64,400)	(64,779)	(63,167)	(67,550)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7,541)	(3,951)	(33,986)	(4,096)	(10,18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2,350	4,719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繳款	—	(56,248)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2	(3,938)	24,660	(19,895)	(2,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15,844)
已收利息	4,365	7,957	14,698	6,633	8,003
收取上市投資股息	3,526	1,338	2,202	892	1,65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6,500	10,000	8,000	8,000	—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6,397	24,944	49,486	49,486	18,696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收取 還款	(18,782)	34,928	(4,521)	(6,691)	(5,02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7,888)	(140,886)	(99,653)	(14,414)	(61,788)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59,636	838,229	948,150	428,261	741,972
償還銀行貸款	(1,212,266)	(596,731)	(964,980)	(532,208)	(705,979)
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18	4,413	8,621	—	1,027
墊自／(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53,865	(33,848)	125,514	27,440	(201,991)
還款予少數股東	(1,200)	—	—	—	—
支付利息	(20,866)	(26,450)	(42,915)	(21,843)	(23,271)
支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138,810)	(138,810)	(138,810)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357,123)	46,803	(64,420)	(98,350)	(188,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503	(73,098)	214,772	93,574	(118,81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43,030	551,586	475,719	475,719	697,286
匯率變動影響	2,053	(2,769)	6,795	3,991	11,0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551,586	475,719	573,284	589,477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條文。以下列載 貴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就有關期間採用全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39。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涵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除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外，歷史成本法是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而所作的估計在下期面對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該等判斷及估計載列於附註38。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計入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管理工作(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工作)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 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營運的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 貴集團及一名或以上其他訂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就 貴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的變化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括期內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

倘 貴集團所佔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撇減為零，且除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外，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另加實際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數額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過 貴集團或控制權益股東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m))。

若 貴集團或控制權益股東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價，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期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計算出售盈虧將計入任何可歸屬購入商譽的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過往直接於儲備處理的商譽(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將不會於被收購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於其他情況下於損益表內確認。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價(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公平價值能更可靠地以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可見市場的數據)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入賬如下：

- 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參閱附註1(m))。
-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惟有關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外匯盈虧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倘此等投資屬計息，利息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這些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1(m))時，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改為在損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承諾會在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g)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於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產生的滙兌風險。根據其財資政策，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扣除，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則確認任何因重新計算產生的盈虧將視乎受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1(h))。

(h) 現金流量對沖

如果某項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對沖，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時產生的任何盈虧的有效部份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任何盈虧的非有效部份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相關的盈虧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包括在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實體撤銷界定的對沖關係但仍然預計會進行對沖預期交易時，截至當時為止的累計盈虧會於權益內保留，並於交易進行時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確認。如果預計不再進行對沖交易，已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變現盈虧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照租賃權益(見附註1(l))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w)(vii)所述入賬。

若貴集團按照營業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該類物業權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時，其會計處理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一樣(見附註1(l))，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也跟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1(l)所述入賬。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按營業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而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分別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楚列為按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1(l))；
- 持有自用並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而該樓宇的公平價值於租約開始時未能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別計量(見附註1(l))；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的初步預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文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內表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運用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在估計使用年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折舊率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5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的汽車以餘額遞減法按每年30%計提折舊。
- 其他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計提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即八至十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予以檢討。

(l) 租賃資產

如果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實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不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至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會計處理會與以融資租賃持有(參閱附註1(i))一樣；及

- 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日期指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之日。

(ii) 以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資產，此等資產將根據其性質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並根據附註1(j)所載的 貴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如適用)。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m)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1(w)(vii)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凡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例外(參閱附註1(i))。

(m)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該項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計算。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積虧損，是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過往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能於損益表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價值增加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外，就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期間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按情況適用）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應在轉回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o) 建設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w)(v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若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在建的建設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金額，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所收取的款項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作為負債)。就合約已進行工程開出發單但客戶尚未付款的金額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

(q)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1(v)(i)所述計算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最終控權方—中信泰富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由於僱員成本將由貴集團以現金支付，故應付最終控權方的款額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表，而應付最終控權方的款額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最終控權方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於貴集團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u)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關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所得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份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 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付款時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當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惟可準確估計公平價值則除外)最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對有關已作出擔保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將於其擔保期內在損益表內作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分期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 貴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 貴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 貴集團會根據附註1(v)(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 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w)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汽車

銷售汽車收入於發出登記文件或付運汽車(以較早者為準)(即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時確認。收入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銷售食品及消費品

銷售食品及消費品的收入於向客戶付運貨品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會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iv) 倉儲服務收入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v) 運輸服務收入

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服務時確認。

(vi) 工程合約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於建設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 定額合約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乃按截至結算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及
- 成本加溢利的合約收入根據期間已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總費用的合適比例確認，乃按截至結算日已產生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倘建設工程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僅可按已產生而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v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x)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股息時確認。

(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xi) 廠家給予推廣津貼

廠家給予的推廣津貼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x)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的獨立部份確認。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權益內處理。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時，出售損益將包括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的累計滙兌差額。

(y)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z)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貴集團業務的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aa)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間接監控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屬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或直系親屬，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 貴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b)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區分組成部份，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 貴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財務資料的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但屬同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ac)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權方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權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損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第A節。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總金額。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營業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貿易及汽車相關業務收入		6,681,009	5,532,802	7,683,869	3,469,585	4,312,720
食品及消費品銷售		4,677,836	4,821,495	5,047,089	2,284,764	2,567,281
物流服務收入		85,561	117,756	144,434	63,984	84,811
其他		49,696	47,938	51,024	24,006	24,173
		<u>11,494,102</u>	<u>10,519,991</u>	<u>12,926,416</u>	<u>5,842,339</u>	<u>6,988,9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	8	<u>410,879</u>	<u>179,256</u>	<u>86,281</u>	<u>42,875</u>	<u>40,437</u>
		<u>11,904,981</u>	<u>10,699,247</u>	<u>13,012,697</u>	<u>5,885,214</u>	<u>7,029,422</u>

分部資料乃按 貴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 貴集團內部財務匯報的關係更為密切，故獲選為主要報告方式。

業務分部

貴集團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汽車：	汽車貿易及分銷和提供汽車相關業務。
食品及消費品：	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和其他貿易。
物流：	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
其他：	主要為物業及證券投資。

	汽車 港幣千元	食品及 消費品 港幣千元	物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6,681,009	4,677,836	85,561	49,696	—	11,494,102
分部間收入	4,893	35	59,368	37,639	(101,935)	—
合計	<u>6,685,902</u>	<u>4,677,871</u>	<u>144,929</u>	<u>87,335</u>	<u>(101,935)</u>	<u>11,494,102</u>
分部業績	188,685	126,142	11,196	62,459	—	388,48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57,065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費用						(109,193)
經營溢利						336,354
財務費用						(20,8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985	(2,445)	—	—	—	4,5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397)	29,091	—	—	—	23,694
除稅前溢利						343,722
所得稅						(64,53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279,192
年度折舊及攤銷	86,697	22,052	5,791	11,295	—	125,835
(撥回)/計提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44)	3,264	—	(17)	—	2,803
壞賬撇銷	9,213	—	—	—	—	9,213
撥回存貨減值淨額	(9,854)	(255)	—	—	—	(10,109)
分部資產	1,926,776	2,006,084	74,059	641,121	(41,573)	4,606,467
聯營公司權益	15,518	73,639	—	—	—	89,15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6,593	100,579	—	—	—	137,172
未分類資產						1,082,760
總資產						5,915,556
分部負債	681,365	618,692	45,839	28,997	(41,573)	1,333,320
未分類負債						1,167,186
總負債						2,500,506
年度資本性開支	130,168	22,365	9,440	9,252	—	171,225

	汽車 港幣千元	食品及 消費品 港幣千元	物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5,532,802	4,821,495	117,756	47,938	—	10,519,991
分部間收入	3,961	579	62,646	34,491	(101,677)	—
合計	<u>5,536,763</u>	<u>4,822,074</u>	<u>180,402</u>	<u>82,429</u>	<u>(101,677)</u>	<u>10,519,991</u>
分部業績	210,041	116,432	12,303	64,938	—	403,71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77,171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費用						<u>(115,974)</u>
經營溢利						364,911
財務費用						(26,4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9	(7,906)	—	—	—	(7,4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432)	31,930	—	—	—	<u>28,498</u>
除稅前溢利						359,552
所得稅						<u>(83,703)</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275,849</u>
年度折舊及攤銷	91,277	23,163	6,129	12,649	—	133,218
(撥回)/計提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76)	294	—	(9)	—	(391)
撥回存貨減值淨額	<u>(6,709)</u>	<u>(886)</u>	<u>—</u>	<u>—</u>	<u>—</u>	<u>(7,595)</u>
分部資產	1,991,130	2,169,277	146,794	665,983	(41,950)	4,931,234
聯營公司權益	7,986	97,920	—	—	—	105,90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767	86,877	—	—	—	107,644
未分類資產						<u>1,024,758</u>
總資產						<u>6,169,542</u>
分部負債	587,156	673,122	65,342	23,145	(41,950)	1,306,815
未分類負債						<u>1,420,363</u>
總負債						<u>2,727,178</u>
年度資本性開支	<u>74,305</u>	<u>16,714</u>	<u>42,185</u>	<u>14,885</u>	<u>—</u>	<u>148,089</u>

	汽車 港幣千元	食品及 消費品 港幣千元	物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7,683,869	5,047,089	144,434	51,024	—	12,926,416
分部間收入	4,141	160	59,992	31,472	(95,765)	—
合計	<u>7,688,010</u>	<u>5,047,249</u>	<u>204,426</u>	<u>82,496</u>	<u>(95,765)</u>	<u>12,926,416</u>
分部業績	297,588	101,015	11,195	80,895	—	490,69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11,735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費用						(125,583)
經營溢利						476,845
財務費用						(42,9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9)	3,368	—	—	—	(1,3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280)	37,817	—	—	—	35,537
除稅前溢利						468,126
所得稅						(92,82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375,302</u>
年度折舊及攤銷	95,875	23,525	10,667	11,647	—	141,714
計提/(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08	7,223	—	(10)	—	9,421
存貨減值淨額	2,304	26,005	—	—	—	28,309
分部資產	2,409,852	2,015,362	203,490	960,416	(81,344)	5,507,776
聯營公司權益	6,931	104,548	—	—	—	111,47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1,617	108,251	—	—	—	159,868
未分類資產						<u>1,276,398</u>
總資產						<u>7,055,521</u>
分部負債	923,907	666,432	98,538	41,450	(81,344)	1,648,983
未分類負債						<u>1,643,553</u>
總負債						<u>3,292,536</u>
年度資本性開支	<u>329,781</u>	<u>13,593</u>	<u>51,210</u>	<u>36,565</u>	<u>—</u>	<u>431,149</u>

	汽車 港幣千元	食品及 消費品 港幣千元	物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入	3,469,585	2,284,764	63,984	24,006	—	5,842,339
分部間收入	2,308	2	28,691	15,025	(46,026)	—
合計	<u>3,471,893</u>	<u>2,284,766</u>	<u>92,675</u>	<u>39,031</u>	<u>(46,026)</u>	<u>5,842,339</u>
分部業績	136,972	41,238	5,308	34,590	—	218,10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62,592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費用						(60,781)
經營溢利						219,919
財務費用						(21,8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22)	2,394	—	—	—	(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50	19,049	—	—	—	19,799
除稅前溢利						217,847
所得稅						(49,25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u>168,590</u>
期間折舊及攤銷	43,699	11,909	4,839	5,559	—	66,006
(撥回)/計提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9)	5,655	—	(15)	—	5,621
存貨減值淨額	12,194	11,037	—	—	—	23,231
分部資產	2,252,432	1,857,181	161,123	845,758	(44,021)	5,072,473
聯營公司權益	4,856	101,744	—	—	—	106,6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130	107,706	—	—	—	131,836
未分類資產						1,076,933
總資產						<u>6,387,842</u>
分部負債	735,495	523,120	76,878	30,638	(44,021)	1,322,110
未分類負債						1,399,213
總負債						<u>2,721,323</u>
期間資本性開支	94,486	7,076	31,194	25,797	—	158,553

	汽車 港幣千元	食品及 消費品 港幣千元	物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入	4,312,720	2,567,281	84,811	24,173	—	6,988,985
分部間收入	1,773	61	30,270	12,912	(45,016)	—
合計	<u>4,314,493</u>	<u>2,567,342</u>	<u>115,081</u>	<u>37,085</u>	<u>(45,016)</u>	<u>6,988,985</u>
分部業績	201,660	63,201	10,655	35,087	—	310,60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60,755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費用						<u>(73,878)</u>
經營溢利						297,480
財務費用						(23,2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74)	2,886	—	—	—	1,8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062)	24,610	—	—	—	<u>22,548</u>
除稅前溢利						298,569
所得稅						<u>(65,137)</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u>233,432</u>
期間折舊及攤銷	46,091	11,821	5,416	6,140	—	69,468
計提／(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9	439	—	(27)	—	811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u>23,305</u>	<u>(3,216)</u>	<u>—</u>	<u>—</u>	<u>—</u>	<u>20,089</u>
分部資產	2,786,979	1,702,662	248,573	1,001,997	(30,696)	5,709,515
聯營公司權益	5,975	110,302	—	—	—	116,27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0,151	95,284	—	—	—	155,435
未分類資產						<u>1,171,206</u>
總資產						<u>7,152,433</u>
分部負債	1,038,689	382,978	122,135	63,493	(30,696)	1,576,599
未分類負債						<u>1,560,709</u>
總負債						<u>3,137,308</u>
期間資本性開支	<u>64,566</u>	<u>14,032</u>	<u>4,137</u>	<u>3,371</u>	<u>—</u>	<u>86,106</u>

地區分部

貴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惟主要集中於三個經濟區域。香港、澳門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均為貴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

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區為基礎。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以資產所處地區為基礎。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5,364,812	4,791,584	1,337,706
分部資產	2,647,318	1,246,736	855,678
年度資本性開支	120,710	22,785	27,7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5,683,635	3,516,619	1,319,737
分部資產	2,628,659	1,607,379	812,351
年度資本性開支	84,808	55,405	7,87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5,791,694	5,569,161	1,565,561
分部資產	2,686,509	2,176,864	894,803
年度資本性開支	130,073	294,658	6,4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入	2,771,178	2,379,733	691,428
分部資產	2,679,924	1,557,391	934,397
期間資本性開支	44,045	110,091	4,4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入	2,949,230	3,216,534	823,221
分部資產	2,945,738	1,889,528	992,030
期間資本性開支	41,960	42,079	2,067

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38,978	45,926	60,826	25,213	26,955
	廠家給予的推廣津貼	19,808	25,441	25,112	11,599	10,244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77	6,881	13,303	6,055	6,631
	— 同系附屬公司	1,186	1,066	1,239	568	1,274
	撇銷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	6,506	4,207	4,285	1,358	31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26	1,338	2,202	892	1,658
	其他	28,414	22,213	16,776	9,711	14,475
		<u>101,595</u>	<u>107,072</u>	<u>123,743</u>	<u>55,396</u>	<u>61,5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撇銷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	2,029	1,342	—	—	3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10	156	10	98
	其他	3	—	248	217	—
8		<u>2,034</u>	<u>1,352</u>	<u>404</u>	<u>227</u>	<u>469</u>
		<u>103,629</u>	<u>108,424</u>	<u>124,147</u>	<u>55,623</u>	<u>62,02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 投資物業	—	—	18,385	18,385	—
	— 其他固定資產	(1,344)	3,312	2,824	(2,709)	3,81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9,287	(2,975)	16,012	8,275	5,83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	(280)	31	—	2,69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	(2,68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淨額	(3,543)	(4,696)	—	—	—
		<u>4,400</u>	<u>(4,639)</u>	<u>37,252</u>	<u>23,951</u>	<u>9,6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4	(19)	(31)	(48)	(139)
	滙兌虧損淨額	—	—	—	—	(39)
8		<u>14</u>	<u>(19)</u>	<u>(31)</u>	<u>(48)</u>	<u>(178)</u>
		<u>4,414</u>	<u>(4,658)</u>	<u>37,221</u>	<u>23,903</u>	<u>9,475</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 借貸利息	20,866	26,450	42,915	21,843	23,271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307	44,477	46,507	21,898	22,26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1,770	—	1,960	1,960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720,884	753,859	838,913	405,719	458,331
	762,961	798,336	887,380	429,577	480,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96	1,087	651	292	265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1,985	23,740	15,811	9,034	6,796
	23,081	24,827	16,462	9,326	7,061
	786,042	823,163	903,842	438,903	487,655
(c) 租金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1,581)	(40,901)	(42,224)	(20,832)	(21,138)
減：直接支銷	13,382	13,315	15,426	8,996	6,380
	(28,199)	(27,586)	(26,798)	(11,836)	(14,758)
其他經營租約租金扣除支銷	(152,364)	(140,288)	(132,957)	(70,589)	(61,749)
	(180,563)	(167,874)	(159,755)	(82,425)	(76,5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d)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					
— 土地租賃預付款	508	324	989	211	1,518
— 無形資產	—	—	1,981	—	2,625
折舊	125,327	132,894	138,744	65,795	65,325
計提／(撥回)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2,803	(391)	9,421	5,621	811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09	—	—	—	2,0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456	8,283	1,664	2,809
壞賬撇銷	9,213	—	—	—	—
核數師酬金	6,180	6,333	6,817	2,798	3,053
經營租約支出：物業租金最低					
租約付款	179,780	186,125	202,178	97,951	109,17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772	36	(771)	(50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6,546	7,615	9,342	4,521	6,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1,048	1,124	817	462	256
計提／(撥回)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991	5,759	(3,752)	—
建設工程合約預期虧損	—	—	22,664	—	7,500
核數師酬金	130	125	136	47	48
經營租約支出：物業租金的最低					
租約付款	569	530	662	362	201

5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代表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23,877	33,671	44,734	23,501	31,142
過往年度撥備少計／(多計)	1,894	192	(3,640)	127	(2,670)
	25,771	33,863	41,094	23,628	28,472
當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期間撥備	27,091	26,359	39,438	18,128	29,861
過往年度撥備少計／(多計)	377	1,020	(600)	(749)	4,713
	27,468	27,379	38,838	17,379	34,57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衍生及					
回撥 (附註30(b))	11,291	22,461	12,892	8,250	2,091
	64,530	83,703	92,824	49,257	65,137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有關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屬於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可獲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
- (b)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位於上海及深圳經濟發展區，因此，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省份或經濟發展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5%至33%）計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預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調整至標準稅率25%。然而，新稅法並無載有現時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逐步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因此，貴集團未能估計新稅法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預期財務影響。新稅法的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於貴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預期頒佈新稅法不會對資產負債表內應計當期應繳所得稅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各種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貴集團已開始就上述預扣稅所評估新稅法產生的影響，惟現時未能斷定新稅法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ii) 在澳門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須繳納澳門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稅是按介乎3%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 (iv) 於有關期間，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現行稅率繳納稅項，該等稅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日本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加拿大	34.12%	34.12%	34.12%	34.12%	34.12%
新加坡共和國	20.00%	20.00%	20.00%	20.00%	18.00%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在百慕達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v)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3,722	359,552	468,126	217,847	298,569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6,453	(24,095)	(40,182)	(11,475)	(18,336)
	<u>350,175</u>	<u>335,457</u>	<u>427,944</u>	<u>206,372</u>	<u>280,233</u>
除稅前溢利，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0,667	70,275	91,003	39,815	58,960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9,531	17,799	23,692	17,852	21,1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072)	(12,295)	(16,868)	(4,312)	(8,67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173	13,295	16,140	8,412	7,521
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的稅務影響	(6,920)	(3,433)	(9,402)	(5,590)	(8,107)
獲得稅務優惠的影響	(2,120)	(3,150)	(7,501)	(6,298)	(7,953)
稅率減少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	—	158
過往年度撥備少計／(多計)	2,271	1,212	(4,240)	(622)	2,043
實際稅項支出	<u>64,530</u>	<u>83,703</u>	<u>92,824</u>	<u>49,257</u>	<u>65,13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前)的合併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5%、24.7%、21.4%、24.9%及23.8%。波動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各自國家的溢利能力有變所致。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向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應斌	64	1,581	3,113	146	4,904	1,062	5,966
朱漢輝	54	1,440	2,200	130	3,824	708	4,532
葉滿堂	—	1,234	1,600	120	2,954	—	2,954
麥焯添	—	1,467	950	131	2,548	—	2,548
劉仕強	—	911	1,212	85	2,208	—	2,208
蔡大鈞	—	859	1,400	79	2,338	—	2,338
史密夫	—	2,639	662	68	3,369	—	3,369
陳健文	—	1,011	450	46	1,507	—	1,507
合計	<u>118</u>	<u>11,142</u>	<u>11,587</u>	<u>805</u>	<u>23,652</u>	<u>1,770</u>	<u>25,42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向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應斌	55	1,575	2,812	146	4,588	—	4,588
朱漢輝	47	1,426	2,000	130	3,603	—	3,603
葉滿堂	—	1,240	1,500	120	2,860	—	2,860
麥焯添	—	1,455	1,150	131	2,736	—	2,736
劉仕強	—	1,136	860	108	2,104	—	2,104
蔡大鈞	—	1,175	974	108	2,257	—	2,257
史密夫	—	2,455	793	68	3,316	—	3,316
陳健文	—	1,035	400	47	1,482	—	1,482
合計	102	11,497	10,489	858	22,946	—	22,9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向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應斌	55	1,591	3,113	145	4,904	1,176	6,080
朱漢輝	47	1,499	2,200	130	3,876	784	4,660
葉滿堂	—	1,253	1,600	120	2,973	—	2,973
麥焯添	—	1,409	1,600	131	3,140	—	3,140
劉仕強	—	1,143	1,110	108	2,361	—	2,361
蔡大鈞	—	1,176	1,100	108	2,384	—	2,384
史密夫	—	2,669	880	68	3,617	—	3,617
陳健文	—	1,054	400	48	1,502	—	1,502
合計	102	11,794	12,003	858	24,757	1,960	26,7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向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應斌	—	795	1,398	73	2,266	1,176	3,442	
朱漢輝	—	749	1,002	65	1,816	784	2,600	
葉滿堂	—	625	750	60	1,435	—	1,435	
麥焯添	—	677	576	66	1,319	—	1,319	
劉仕強	—	571	432	54	1,057	—	1,057	
蔡大鈞	—	588	492	54	1,134	—	1,134	
史密夫	—	1,402	357	34	1,793	—	1,793	
陳健文	—	567	204	24	795	—	795	
合計	—	5,974	5,211	430	11,615	1,960	13,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向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應斌	—	819	1,548	73	2,440	—	2,440	
朱漢輝	—	775	1,098	67	1,940	—	1,940	
葉滿堂	—	651	804	63	1,518	—	1,518	
麥焯添	—	701	804	68	1,573	—	1,573	
劉仕強	—	599	558	56	1,213	—	1,213	
蔡大鈞	—	620	552	56	1,228	—	1,228	
史密夫	—	1,468	396	34	1,898	—	1,898	
陳健文	—	590	204	25	819	—	819	
合計	—	6,223	5,964	442	12,629	—	12,629	

貴公司數名董事獲授中信泰富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9。

貴集團的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按 貴集團及各董事的表現釐定和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一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而董事一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有關期間內，並無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在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貴集團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6中披露。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貴集團以賬面值出售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昌貿易行工程集團」)予一家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提供建設工程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項出售產生淨收益港幣1,946,000元。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10,879	179,256	86,281	42,875	40,437
銷售／服務成本		(390,659)	(187,647)	(104,282)	(42,907)	(51,615)
毛利／(毛損)		20,220	(8,391)	(18,001)	(32)	(11,178)
其他收入	3	2,034	1,352	404	227	4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4	(19)	(31)	(48)	(1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84)	(3,327)	(3,424)	(1,062)	(1,610)
行政費用		(11,631)	(13,710)	(19,130)	(10,560)	(5,83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453	(24,095)	(40,182)	(11,475)	(18,336)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終止當日的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
待售資產	1,8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07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8,57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6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8,73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3,290)
資產淨額	—
出售時解除的滙兌儲備	1,946
	1,946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淨額	(2,473)	(10,233)	(13,460)	(5,967)	9,06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821)	(289)	(165)	(7)	(8,71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44,990	13,964	6,899	(801)	(5,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1,696	3,442	(6,726)	(6,775)	(5,085)

9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分別為溢利港幣206,646,000元、港幣249,038,000元、港幣209,479,000元、港幣26,075,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31,122,000元，此等溢利已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年度／期間應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6元	138,810	138,810	138,810	—	—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港幣283,086,000元、港幣243,446,000元、港幣323,746,000元、港幣148,575,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209,717,000元，以及根據因重組對貴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而發行1,62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段有關期間以及緊接股份發售前發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港幣276,633,000元、港幣267,541,000元、港幣363,928,000元、港幣160,050,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228,053,000元，及根據因重組對貴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而發行的1,62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以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分別港幣6,453,000元、港幣(24,095,000)元、港幣(40,182,000)元、港幣(11,475,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18,336,000)元，及根據因重組對 貴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而發行的1,62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以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d)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固定資產

貴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a))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1,615	1,072,265	1,283,880	458,608	1,742,488
滙兌調整	4,781	9,272	14,053	11,104	25,157
添置	250	170,490	170,740	485	171,225
出售	—	(71,877)	(71,877)	(298)	(72,175)
公平價值調整	—	—	—	57,065	57,06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646</u>	<u>1,180,150</u>	<u>1,396,796</u>	<u>526,964</u>	<u>1,923,760</u>
代表：					
成本	216,646	1,180,150	1,396,796	—	1,396,796
估值—二零零四年	—	—	—	526,964	526,964
	<u>216,646</u>	<u>1,180,150</u>	<u>1,396,796</u>	<u>526,964</u>	<u>1,923,76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6,921	664,197	741,118	—	741,118
滙兌調整	1,304	2,497	3,801	—	3,801
年度計提	6,123	120,252	126,375	—	126,375
因出售撥回	—	(46,838)	(46,838)	—	(46,8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348</u>	<u>740,108</u>	<u>824,456</u>	<u>—</u>	<u>824,456</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298</u>	<u>440,042</u>	<u>572,340</u>	<u>526,964</u>	<u>1,099,304</u>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a))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6,646	1,180,150	1,396,796	526,964	1,923,760
滙兌調整	(4,763)	6,087	1,324	(34,484)	(33,160)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3,372	2,844	6,216	—	6,216
— 其他	6,748	126,050	132,798	265	133,063
轉撥					
— 固定資產之間	(7,217)	(10)	(7,227)	7,227	—
— 自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3)	—	—	—	8,148	8,148
— 自待售資產(附註20)	—	—	—	2,102	2,102
出售	(789)	(135,624)	(136,413)	—	(136,413)
公平價值調整	2,630	—	2,630	77,171	79,801
減：累計折舊撇銷	(1,664)	(44)	(1,708)	—	(1,70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963	1,179,453	1,394,416	587,393	1,981,809
代表：					
成本	214,963	1,179,453	1,394,416	—	1,394,416
估值—二零零五年	—	—	—	587,393	587,393
	214,963	1,179,453	1,394,416	587,393	1,981,8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348	740,108	824,456	—	824,456
滙兌調整	(1,586)	1,577	(9)	—	(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431	235	666	—	666
年度計提	6,468	127,550	134,018	—	134,018
因出售撥回	(739)	(100,879)	(101,618)	—	(101,618)
減：累計折舊撇銷	(1,664)	(44)	(1,708)	—	(1,70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58	768,547	855,805	—	855,80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05	410,906	538,611	587,393	1,126,004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a))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4,963	1,179,453	1,394,416	587,393	1,981,809
滙兌調整	5,891	8,601	14,492	(1,826)	12,666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79,161	19,205	98,366	—	98,366
— 其他	26,396	210,053	236,449	18,464	254,913
轉撥					
— 固定資產之間	60,783	(60,884)	(101)	101	—
— 自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3)	—	—	—	5,041	5,041
— 至存貨	—	(6,231)	(6,231)	—	(6,231)
出售	(79)	(185,109)	(185,188)	(14,281)	(199,469)
公平價值調整	—	—	—	111,735	111,735
減：累計折舊撇銷	(42)	(1)	(43)	—	(4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073	1,165,087	1,552,160	706,627	2,258,787
代表：					
成本	387,073	1,165,087	1,552,160	—	1,552,160
估值—二零零六年	—	—	—	706,627	706,627
	387,073	1,165,087	1,552,160	706,627	2,258,7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258	768,547	855,805	—	855,805
滙兌調整	1,260	3,882	5,142	—	5,14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1,289	5,584	16,873	—	16,873
年度計提	16,267	123,294	139,561	—	139,561
轉撥至存貨	—	(4,050)	(4,050)	—	(4,050)
因出售撥回	(19)	(126,767)	(126,786)	—	(126,786)
減：累計折舊撇銷	(42)	(1)	(43)	—	(4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13	770,489	886,502	—	886,50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60	394,598	665,658	706,627	1,372,285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a))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7,073	1,165,087	1,552,160	706,627	2,258,787
滙兌調整	8,037	11,426	19,463	(6,159)	13,304
添置	8,951	74,475	83,426	—	83,426
轉撥					
— 固定資產之間	5,742	(5,742)	—	—	—
— 自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3)	—	—	—	(63,601)	(63,601)
出售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3,510)	(3,510)	—	(3,510)
— 其他	(872)	(72,270)	(73,142)	—	(73,142)
公平價值調整	—	—	—	60,755	60,755
	<u>408,931</u>	<u>1,169,466</u>	<u>1,578,397</u>	<u>697,622</u>	<u>2,276,019</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08,931	1,169,466	1,578,397	697,622	2,276,019
代表：					
成本	408,931	1,169,466	1,578,397	—	1,578,397
估值—二零零七年	—	—	—	697,622	697,622
	<u>408,931</u>	<u>1,169,466</u>	<u>1,578,397</u>	<u>697,622</u>	<u>2,276,01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013	770,489	886,502	—	886,502
滙兌調整	1,400	4,755	6,155	—	6,155
期間計提	8,182	57,399	65,581	—	65,581
因出售撥回	—	(42,664)	(42,664)	—	(42,664)
出售附屬公司	—	(2,585)	(2,585)	—	(2,585)
	<u>125,595</u>	<u>787,394</u>	<u>912,989</u>	<u>—</u>	<u>912,989</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5,595	787,394	912,989	—	912,98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83,336</u>	<u>382,072</u>	<u>665,408</u>	<u>697,622</u>	<u>1,363,030</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按估值)：					
一月一日		40,000	48,000	53,000	53,000
公平價值調整		8,000	5,000	—	—
		<u>48,000</u>	<u>53,000</u>	<u>53,000</u>	<u>53,000</u>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48,000	53,000	53,000	53,000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貨駁、電腦裝置、汽車、廠房、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

(d)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位於中國的樓宇乃建築於向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而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此等樓宇賬面淨額合計分別為港幣17,034,000元、港幣24,332,000元、港幣110,822,000元及港幣130,720,000元。雖然如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權使用此等樓宇。

(e)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多項其他物業、設備及汽車。此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日期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符合投資物業並以經營租約持有的所有其他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所應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7,330	70,154	57,013	64,2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997	59,607	25,908	47,939
五年後	603	382	237	5,156
	<u>136,930</u>	<u>130,143</u>	<u>83,158</u>	<u>117,359</u>

13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25,504	25,858	26,104	72,259
滙兌調整	354	208	1,879	2,760
添置	—	9,476	—	2,68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2)	—	—	49,317	—
轉撥(至)/自投資物業(附註12)	—	(8,148)	(5,041)	63,601
減：累計攤銷撤銷	—	(1,29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5,858</u>	<u>26,104</u>	<u>72,259</u>	<u>141,300</u>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4,275	4,875	3,908	5,167
滙兌調整	92	(1)	270	104
年度計提	508	324	989	1,518
減：累計攤銷撤銷	—	(1,29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4,875</u>	<u>3,908</u>	<u>5,167</u>	<u>6,789</u>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0,983</u>	<u>22,196</u>	<u>67,092</u>	<u>134,511</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限介乎35至48年。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	45,426
滙兌調整	—	2,46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2)	45,426	—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45,426	47,890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	1,981
滙兌調整	—	123
年度／期間計提	1,981	2,625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1,981	4,729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43,445	43,16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為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與若干汽車製造商的中國代理權協議。此等代理權協議並無指定合約期或終止安排。管理層於參考有關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向此等附屬公司授出的經營期限後釐定此等權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關期間內的攤銷支出已列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15 商譽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一月一日	169,328	169,328	169,328	169,530
滙兌調整	—	—	—	19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	—	202	543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169,328	169,328	169,530	170,092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下列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份配至 貴集團的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食品及消費品 — 香港	169,328	169,328	169,328	169,328
汽車 — 中國 (附註32(iv)及32(vi))	—	—	163	725
食品及消費品 — 澳門 (附註32(v))	—	—	39	39
	<u>169,328</u>	<u>169,328</u>	<u>169,530</u>	<u>170,092</u>

食品及消費品 — 香港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釐定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是利用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不可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	%
毛利率	20.80	20.80
增長率	10.20	10.20
折現率	<u>5.35</u>	<u>5.35</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折現率為可反映有關分部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0	19,160	19,160	19,160
減：減值虧損	(100)	(100)	(100)	(100)
	<u>19,060</u>	<u>19,060</u>	<u>19,060</u>	<u>19,060</u>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A節。

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第C節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於有關期間內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內。

17 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u>89,157</u>	<u>105,906</u>	<u>111,479</u>	<u>116,277</u>

(a) 聯營公司詳情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令報告內容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日期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及 實繳股本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大冢慎昌(廣東)飲料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10,000,000美元	40%	40%	生產飲料
上海雙滙大昌泰森有限公司	(i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4,750,000元	22%	40%	生產及出售肉類和 有關食品
廣東偉德利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20%	20%	生產及出售家庭 電器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ii) 此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463,251	(1,272,012)	191,239	471,515	9,115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u>661,591</u>	<u>(572,434)</u>	<u>89,157</u>	<u>200,603</u>	<u>4,54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769,369	(1,600,681)	168,688	658,711	(16,37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u>761,012</u>	<u>(655,106)</u>	<u>105,906</u>	<u>272,229</u>	<u>(7,40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933,348	(1,765,672)	167,676	981,047	(1,20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u>776,850</u>	<u>(665,371)</u>	<u>111,479</u>	<u>328,040</u>	<u>(1,341)</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	2,097,438	(1,919,119)	178,319	487,903	5,725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u>765,528</u>	<u>(649,251)</u>	<u>116,277</u>	<u>159,754</u>	<u>1,812</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累計未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19,888,000元、港幣31,629,000元及港幣32,378,000元。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137,172	107,644	159,868	155,435

(a)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貴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令報告內容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中遠大昌汽車租賃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實繳股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50%	50%	汽車租賃
北京鳳凰大昌航空 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 4,000,000元	24.5%	50%	製造及分銷空運貨物設 備及有關零件
上海東實航空地面設備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五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 4,000,000元	24.5%	50%	製造及分銷空運貨物設 備及有關零件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幣123,000,001 元，每股面值 港幣1元	50%	50%	化粧品貿易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b)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8,531	71,614	101,935	108,641
流動資產	240,811	239,959	250,085	314,214
非流動負債	(9,636)	(6,728)	(2,492)	(2,374)
流動負債	(162,534)	(197,201)	(189,660)	(265,046)
資產淨額	<u>137,172</u>	<u>107,644</u>	<u>159,868</u>	<u>155,435</u>
收入	477,328	559,594	614,810	394,363
開支	(453,634)	(531,096)	(579,273)	(371,815)
年度／期間溢利	<u>23,694</u>	<u>28,498</u>	<u>35,537</u>	<u>22,548</u>

19 其他財務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43,951	37,162	37,231	36,366
— 於香港上市	28,985	44,801	119,144	153,982
	<u>72,936</u>	<u>81,963</u>	<u>156,375</u>	<u>190,348</u>
上市證券市值	<u>28,985</u>	<u>44,801</u>	<u>119,144</u>	<u>153,982</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444	444	444	444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價值分別為港幣34,718,000元、港幣30,269,000元、港幣29,994,000元及港幣29,214,000元的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為一家持有槓桿飛機租賃的公司的投資。此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以折現現金流量方式估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折現率則為各結算日類似工具的有關市場利率。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價值分別為港幣9,233,000元、港幣6,893,000元、港幣7,237,000元及港幣7,152,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貴公司於各結算日擁有價值為港幣444,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均以成本值入賬。管理層認為，由於市場上並無此等證券的報價，故未可計算其公平價值。

20 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被呈列為待售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管理層計劃出售該物業並積極物色準買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物業市場情況改變，管理層改變其出售計劃並將該物業出租予第三方。因此，該物業按轉撥日期的公平價值由待售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計劃出售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物業因此被呈列為待售資產。 貴集團已積極進行出售物業的工作，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價值為港幣1,830,000元，即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中兩者的較低者。該物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出售大昌貿易工程集團的一部份，待售資產已售予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21 存貨

(a) 於各結算日的存貨代表製成品，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汽車及零件	777,303	704,289	959,417	1,137,735
食品及消費品	677,556	682,359	569,816	622,171
	<u>1,454,859</u>	<u>1,386,648</u>	<u>1,529,233</u>	<u>1,759,906</u>

(b) 已被扣除為開支的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260,239	8,346,473	10,399,126	5,643,965
存貨減值	20,928	14,863	46,436	36,758
撥回存貨減值	(31,037)	(22,458)	(18,127)	(16,669)
	<u>9,250,130</u>	<u>8,338,878</u>	<u>10,427,435</u>	<u>5,664,054</u>

於過往年度撥回存貨減值是由於客戶喜好改變，以致若干貨品（主要是汽車）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63,791	1,032,450	1,255,900	1,201,447
應收票據	26,433	29,249	25,353	16,81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5,180	988,336	860,941	874,1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75,649	238,401	243,319	238,8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33,388	61,078	89,655	74,7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c))	161,764	171,546	133,696	136,254
	<u>2,186,205</u>	<u>2,521,060</u>	<u>2,608,864</u>	<u>2,542,201</u>

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包括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99,862	977,771	1,203,359	1,167,340
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4,008	70,917	70,466	49,047
一至三年	6,354	13,011	7,428	1,871
	<u>1,190,224</u>	<u>1,061,699</u>	<u>1,281,253</u>	<u>1,218,258</u>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3(a)。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63,809,000元、港幣344,850,000元、港幣334,618,000元及港幣245,671,000元的結餘已於各結算日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於各結算日，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0,538	288,326	271,508	212,21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68,467	44,923	56,502	32,630
逾期一至三年	4,804	11,601	6,608	827
	<u>363,809</u>	<u>344,850</u>	<u>334,618</u>	<u>245,671</u>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38,077	37,304	30,930	35,133
滙兌調整	377	(568)	112	428
年度/期間撇銷金額	(3,953)	(6,406)	(11,089)	(2,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7,466)
計提於合併損益表	2,803	600	15,180	811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37,304</u>	<u>30,930</u>	<u>35,133</u>	<u>26,656</u>

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下列以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款額：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美元	1,134	美元	6,607	美元	16,771	美元	14,361
人民幣	人民幣	235,164	人民幣	232,740	人民幣	111,528	人民幣	89,566
日圓	日圓	741,390	日圓	1,081,551	日圓	591,774	日圓	438,671
歐元	歐元	311	歐元	6,869	歐元	—	歐元	2,135
英鎊	英鎊	1,603	英鎊	451	英鎊	—	英鎊	1,874
港幣	港幣	—	港幣	4,662	港幣	6,291	港幣	4,115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29	31	33	2,3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1,827,486	1,962,271	2,194,839	2,070,791
	<u>1,827,515</u>	<u>1,962,302</u>	<u>2,194,872</u>	<u>2,073,167</u>

(a)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				
— 無抵押及不付息	3,008	688	1,022	2
非貿易				
— 無抵押、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	272,641	237,713	242,233	237,211
— 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	—	—	64	1,620
	<u>275,649</u>	<u>238,401</u>	<u>243,319</u>	<u>238,83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38,831,000元將於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收回。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				
— 無抵押及不付息	14,498	33,643	75,742	61,700
非貿易				
— 無抵押、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	14,102	25,357	12,410	11,621
— 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	4,788	2,078	1,503	1,400
	<u>33,388</u>	<u>61,078</u>	<u>89,655</u>	<u>74,721</u>

(c)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				
— 無抵押及不付息	37,921	24,781	14,598	14,622
非貿易				
— 無抵押、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	61,049	64,400	64,779	65,702
— 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收回	62,794	82,365	54,319	55,930
	<u>161,764</u>	<u>171,546</u>	<u>133,696</u>	<u>136,254</u>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通知收回。

23 建設工程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中包括總成本另加截至當日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分別為港幣1,169,971,000元、港幣1,223,676,000元及港幣829,357,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分別為港幣8,621,000元、港幣2,488,000元及港幣6,247,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清償的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分別為港幣15,771,000元、港幣8,400,000元及港幣9,328,000元。

就各結算日的在建建設工程合約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客戶保留金分別為港幣1,886,000元、港幣1,548,000元及港幣590,000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58,784	23,313	16,329	37,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9,030	507,422	725,399	612,1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7,814	530,735	741,728	649,502
銀行透支(附註25(b))	(36,228)	(55,016)	(44,442)	(60,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586	475,719	697,286	589,477

於各結算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下列以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款額：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3,449	美元	2,205	美元	6,574	美元	8,908
歐元	歐元	1,808	歐元	2,901	歐元	2,807	歐元	1,555
日圓	日圓	534,027	日圓	921,555	日圓	693,417	日圓	774,444
人民幣	人民幣	1,744	人民幣	6,927	人民幣	3,597	人民幣	3,185
英鎊	英鎊	—	英鎊	20	英鎊	1,992	英鎊	92
港幣	港幣	5,383	港幣	3,188	港幣	8,856	港幣	14,901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42,5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	220	448	5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730	220	448	540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a)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75,255	763,478	856,855	932,50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1,834	11,933	3,690	2,693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8,449	7,698	3,480	1,059
五年以上	—	—	—	78
	40,283	19,631	7,170	3,830
	515,538	783,109	864,025	936,334

(b)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4)				
— 有抵押	2,948	2,297	—	2,210
— 無抵押	33,280	52,719	44,442	57,815
	<u>36,228</u>	<u>55,016</u>	<u>44,442</u>	<u>60,025</u>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1,451	96,309	180,619	211,474
— 無抵押	317,859	631,784	638,964	664,835
	<u>479,310</u>	<u>728,093</u>	<u>819,583</u>	<u>876,309</u>
	<u>515,538</u>	<u>783,109</u>	<u>864,025</u>	<u>936,334</u>

(c)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下列以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列值的款額：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美元 5,645	美元 5,078	美元 1,389	美元 1,429
人民幣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日圓	日圓 320,011	日圓 68,169	日圓 —	日圓 —

(d) 為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貴集團已經抵押下列若干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2,019	27,011	123,666	149,906
存貨	34,354	52,030	70,056	70,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801
	<u>126,373</u>	<u>79,041</u>	<u>193,722</u>	<u>236,827</u>

有抵押銀行融資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獲授融資	<u>1,792,275</u>	<u>1,922,177</u>	<u>1,860,151</u>	<u>1,824,195</u>
已動用融資	<u>320,721</u>	<u>424,983</u>	<u>499,942</u>	<u>558,797</u>

貴集團部份銀行融資須待有關附屬公司達成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約後，方始作實，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 貴集團違反契約，已動用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是否被遵守。 貴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詳情載於附註33(b)。於各結算日，概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約。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42,184	495,140	596,457	496,874
應付票據	37,542	43,330	200,301	133,0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678,314	698,301	799,300	868,709
保養撥備(附註27)	56,068	43,947	42,334	77,9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a))	461,222	427,374	552,888	350,9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386	20,063	19,821	18,7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3	3	3	8,45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d))	1,938	2,152	4,848	9,976
	<u>1,796,657</u>	<u>1,730,310</u>	<u>2,215,952</u>	<u>1,964,638</u>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所包括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	524,028	500,147	752,180	543,154
一至三個月	27,292	11,965	23,545	66,915
三至六個月	24,340	16,180	7,218	14,331
六個月至三年	4,066	10,178	13,815	5,491
	<u>579,726</u>	<u>538,470</u>	<u>796,758</u>	<u>629,891</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了價值分別為港幣26,597,000元、港幣27,326,000元、港幣28,039,000元及港幣20,472,000元的若干墊款及應付款項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下列以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款額：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美元	5,117	美元	4,570	美元	12,576	美元	7,649
人民幣	人民幣	121,417	人民幣	144,170	人民幣	123,628	人民幣	106,423
日圓	日圓	800,468	日圓	400,728	日圓	197,247	日圓	487,558
歐元	歐元	222	歐元	1,789	歐元	3,263	歐元	3,989
港幣	港幣	—	港幣	—	港幣	2,124	港幣	791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78	278	297	3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a))		372,950	295,780	419,650	256,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46,345	103,673	140,461	145,490
		<u>419,573</u>	<u>399,731</u>	<u>560,408</u>	<u>402,497</u>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分別為港幣80,731,000元、港幣104,771,000元、港幣98,663,000元及港幣101,633,000元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附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除上文所述以外，餘額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付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350,900,000元及港幣256,650,000元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分別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清償。

-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				
— 無抵押及不附息	—	—	—	273
非貿易				
— 無抵押、附息及可按通知償還	16,205	16,882	16,640	18,433
— 無抵押、不附息及可按通知償還	3,181	3,181	3,181	—
	<u>19,386</u>	<u>20,063</u>	<u>19,821</u>	<u>18,70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8,706,000元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由 貴集團清償。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				
— 無抵押及不付息	—	—	—	8,457
非貿易				
— 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償還	3	3	3	—
	<u>3</u>	<u>3</u>	<u>3</u>	<u>8,457</u>

(d)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				
— 無抵押及不付息	1,855	1,849	1,104	1,165
非貿易				
— 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償還	83	303	3,744	8,811
	<u>1,938</u>	<u>2,152</u>	<u>4,848</u>	<u>9,976</u>

(e)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可按通知償還。

27 保養撥備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6)中包括下列保養撥備：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53,631	56,068	43,947	42,334
滙兌調整	131	(89)	339	112
額外撥備	25,961	14,260	25,265	49,498
已動用撥備	(23,655)	(26,292)	(27,217)	(13,945)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56,068</u>	<u>43,947</u>	<u>42,334</u>	<u>77,999</u>

根據貴集團若干銷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於指定保養期間內須根據協議修正產品缺陷。因此，董事將按照結算日前根據此等銷售協議的預計保養索賠款的最佳估算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考慮貴集團近期所接獲的索償，而僅在有可能出現保養索償的情況下方始計提撥備。

28 僱員退休福利

在獲得極大部份成員同意下，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停止向中信集團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供款，該退休計劃為中信泰富在香港的主要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已成為封閉式基金，並繼續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條例細則管理。

所有退休計劃之成員已改為參加中信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按薪金的5%供款。員工可選擇參加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或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連同僱主自願供款中所沒收之金額，將根據各集成信託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管理。

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均由各計劃之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各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2%至30%的比率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而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29 股份付款福利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由中信泰富董事會釐定，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泰富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中信泰富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後，中信泰富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三批購股權。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董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不足1%。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向中信泰富提供的整體服務獲授購股權。

- (a) 有關期間內，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交付實物股份清償：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每股股份市值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40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五年	港幣18.20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50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五年	港幣19.90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50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五年	港幣22.10元

有關期間內，下列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董事姓名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的每股股份市值	行使購股權的財務期間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許應斌	200,000	港幣18.20元	港幣30.15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朱漢輝	200,000	港幣18.20元	港幣30.15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b)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提供予貴集團的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年/期初尚未行使	港幣18.20元	400	港幣19.14元	900	港幣19.14元	900	港幣20.20元	1,400
年/期內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港幣18.20元	(400)
年/期內授出	港幣19.90元	500	不適用	—	港幣22.10元	500	不適用	—
年/期末尚未行使	港幣19.14元	900	港幣19.14元	900	港幣20.20元	1,400	港幣21.00元	1,000
年/期末可予行使	港幣19.14元	900	港幣19.14元	900	港幣20.20元	1,400	港幣21.00元	1,000

(c) 於各結算日，已授予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港幣18.20元	400	400	4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行使價港幣19.90元	500	500	500	5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港幣22.10元	—	—	500	500
	<u>900</u>	<u>900</u>	<u>1,400</u>	<u>1,000</u>
餘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u>3.75年</u>	<u>2.75年</u>	<u>2.72年</u>	<u>3.15年</u>

(d)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是經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乃分別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模式計算。貴集團相信，經修訂定價模式可對實際結果作更確切的預測。購股權合約期限已納入此模式以供計算之用。提早行使的預測亦納入二項模式當中。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計算日期的公平價值	港幣3.54元	港幣3.92元
行使價	港幣19.90元	港幣22.10元
預期波幅	35%	25%
購股權期限	3.01年	3.93年
預期股息率	5%	5%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95%	4.69%
合資格承授人每年離職率	不適用	1%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釐定。預期股息率乃按過往派發的股息釐定。主觀假設項目出現變動將對公平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並無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接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算。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e) 最終控權方收取的款項

當中信泰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 貴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該兩名董事收取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已轉入 貴集團，並於各年度內的合併損益表分別確認港幣1,770,000元及港幣1,960,000元。就向其他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乃就該等董事向中信泰富提供的整體服務而授出，故並無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確認此等購股權費用。

30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當期稅項代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23,877	33,671	44,734	31,142
支付暫繳利得稅	(12,818)	(12,824)	(26,931)	(1,625)
	<u>11,059</u>	<u>20,847</u>	<u>17,803</u>	<u>29,517</u>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3,545	2,972	(1,168)	9,839
	<u>14,604</u>	<u>23,819</u>	<u>16,635</u>	<u>39,356</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5,601	11,831	19,765	26,275
	<u>30,205</u>	<u>35,650</u>	<u>36,400</u>	<u>65,631</u>
代表：				
應繳所得稅	33,832	41,336	41,959	68,807
可退回所得稅	(3,627)	(5,686)	(5,559)	(3,176)
	<u>30,205</u>	<u>35,650</u>	<u>36,400</u>	<u>65,631</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901	6,481	12,117	6,797
支付暫繳利得稅	(1,113)	(676)	(4,860)	—
	<u>(212)</u>	<u>5,805</u>	<u>7,257</u>	<u>6,797</u>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	—	5,636
	<u>(212)</u>	<u>5,805</u>	<u>7,257</u>	<u>12,433</u>
代表：				
應繳所得稅	—	5,805	7,257	12,433
可退回所得稅	(212)	—	—	—
	<u>(212)</u>	<u>5,805</u>	<u>7,257</u>	<u>12,433</u>

貴公司

貴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投資物業價值重估，而年度／期間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6,898	8,298	9,172	9,172
於損益表扣除	1,400	87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8,298</u>	<u>9,172</u>	<u>9,172</u>	<u>9,172</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下列事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異	23,549	26,546	11,181	10,142
稅項虧損的日後利益	493,785	422,262	427,717	293,919
	<u>517,334</u>	<u>448,808</u>	<u>438,898</u>	<u>304,061</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若干稅項司法權區內分別有稅項虧損港幣206,313,000元、港幣158,270,000元、港幣121,740,000元及港幣98,587,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到期。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其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使用限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分別為港幣715,062,000元、港幣641,296,000元、港幣626,727,000元及港幣619,106,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港幣145,458,000元、港幣130,858,000元、港幣128,032,000元及港幣126,811,000元，理由是貴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此等溢利。

31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1,031,837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u>210,318</u>	<u>210,318</u>	<u>210,318</u>	<u>210,31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就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一般儲備

根據 貴集團若干於中國及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分配至此儲備的金額由各自的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換後其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溢價。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報告第A節所述屬於中國國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向法定公積金進行轉撥。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是向中信泰富收購附屬公司時支付的代價超出收購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的部份。

(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賬目而產生的外滙差額。此項儲備按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在持作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該等物業進行重估而產生的變動。出售有關物業時，重估盈餘將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v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h)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對沖現金流量前，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值的有效部份。

(viii)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並根據附註1(f)及1(m)所載會計政策處理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值。

(ix)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港幣1,299,772,000元、港幣1,410,000,000元、港幣1,480,669,000元及港幣1,511,791,000元。

32 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增持其於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由50%增持至100%，現金代價為港幣5,273,000元。其後，貴集團根據附註1(c)所載的會計政策將該公司入賬為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 及收購確認的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50
存貨		7,3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96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924)
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u>5,273</u>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5,273
購入現金		<u>(1,335)</u>
現金流出淨額		<u>3,938</u>

新附屬公司為一家汽車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後為貴集團帶來營業額為港幣135,577,000元及淨虧損為港幣2,351,000元。

- (ii) 作為貴集團擴充其中國汽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於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56,248,000元：

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附註	收購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 的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270	—	46,270
無形資產	14	—	14,262	14,262
存貨		42,971	—	4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040	—	50,0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792	—	43,7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5,935)	—	(115,935)
銀行貸款		(24,932)	—	(24,932)
應繳所得稅		(220)	—	(220)
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u>41,986</u>	<u>14,262</u>	<u>56,248</u>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56,248
過往年度已付代價				<u>(56,248)</u>
購入現金				<u>(43,792)</u>
現金流入淨額				<u>(43,792)</u>

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汽車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後為 貴集團帶來總營業額港幣933,188,000元及溢利總額港幣18,774,000元。

- (iii) 作為 貴集團擴充其中國汽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於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8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67,087,000元：

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雲南寶泰隆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附註	收購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 的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753	—	29,753
預付租賃款項	13	20,142	29,175	49,317
無形資產	14	—	31,164	31,164
存貨		38,800	—	38,8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458	—	44,458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903	—	33,9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5,626)	—	(95,626)
銀行貸款		(47,910)	—	(47,910)
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u>23,520</u>	<u>60,339</u>	83,859
業務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u>(16,772)</u>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67,087
購入現金				<u>(33,903)</u>
現金流出淨額				<u>33,184</u>

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汽車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後為 貴集團帶來總營業額港幣141,384,000元及溢利總額港幣2,012,000元。

倘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收購，此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營業額及淨溢利將分別為港幣449,864,000元及港幣3,495,000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增持於中國的聯營公司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股權，由40%增持至80%，現金代價為港幣148,000元。其後，貴集團根據附註1(c)所載的會計政策將該公司入賬為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 及收購確認的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70
存貨		5,5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9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45)
銀行貸款		(21,688)
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37)
業務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2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163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148
購入現金		(14,400)
現金流入淨額		(14,252)

倘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收購，此家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及淨虧損將分別為港幣68,307,000元及港幣610,000元。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增持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慎昌(澳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70%增持至100%，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0元。收購導致於收購日期撥回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61,000元及確認商譽港幣39,000元(附註15)。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增持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股權，由80%增持至100%，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收購導致於收購日期撥回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457,000元及確認商譽港幣543,000元(附註15)。

收購前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釐定已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時，貴集團以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代理權協議定下的權利所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按10%至15%折現率計算。

收購時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被收購業務的僱員的技能及技術，以及將附屬公司併入貴集團現有業務而預計取得的協同效益(附註15)。

33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供應風險及汽車代理權/分銷權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均來自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貴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就對沖目的而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財務機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呈列。由於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來自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客戶，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此外，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乃於出票日期後15至90天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均與信譽評級良好的伙伴進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賬面值。除附註35所載由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提供可致使貴集團或貴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於各結算日，就此等財務擔保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5中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所有香港營運實體的現金皆被中央化管理，包括進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內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及是否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借款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對沖。

下表列示附息的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於結算日及利率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如較早的)的實際利率。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一年 或以下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 或以下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 或以下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 或以下 港幣千元
<i>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的資產/(負債)的 重定日期</i>								
現金及銀行存款	0.38	267,760	0.68	402,238	0.78	652,761	0.84	579,194
銀行透支	2.76	(36,228)	4.21	(55,016)	3.78	(44,442)	4.11	(60,025)
銀行貸款	3.21	(142,604)	4.92	(266,875)	5.93	(99,876)	5.61	(112,189)
		<u>88,928</u>		<u>80,347</u>		<u>508,443</u>		<u>406,980</u>
<i>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的資產/(負債)的 到期日</i>								
現金及銀行存款	0.53	58,784	2.06	23,313	3.00	4,379	4.16	17,811
銀行貸款	4.07	(336,706)	4.58	(461,218)	4.67	(719,707)	4.63	(764,1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3	61,049	4.79	64,400	4.97	64,779	5.17	65,7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5	14,102	5.02	25,357	5.55	12,410	5.66	11,6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0.44	272,641	0.46	237,713	1.08	242,233	1.08	237,2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0	(80,731)	4.88	(104,771)	5.18	(98,663)	5.30	(101,6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9	(16,205)	4.08	(16,882)	5.04	(16,640)	4.93	(18,433)
		<u>(27,066)</u>		<u>(232,088)</u>		<u>(511,209)</u>		<u>(551,841)</u>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i>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的資產的 重定日期</i>								
現金及銀行存款	0.010	<u>230</u>	2.250	<u>220</u>	0.500	<u>279</u>	0.064	<u>373</u>
<i>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 的資產的到期日</i>								
現金及銀行存款	0.001	<u>42,500</u>	不適用	<u>—</u>	不適用	<u>—</u>	不適用	<u>—</u>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指定交易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外匯合約會跟主要來自採購的未來現金流量預算相配。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將遠期外匯合約公平淨值分別港幣8,720,000元、(港幣2,021,000元)、港幣2,697,000元及港幣3,801,000元確認為衍生財務資產／(負債)。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內。

(iii)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要承擔向廠家採購貨品的價格波動風險，該等貨品主要為食用油、糖、急凍肉類及大豆貿易。貴集團按市價採購，而貴集團亦無法操控市場價格的波動。因此，貴集團用於貿易的貨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貴集團已訂立對沖商品價格變動的遠期合約，以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

(iv) 供應風險

產品供應短缺是貴集團食品及消費品業務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產品供應短缺可能受全球市場的供求情況互相影響，而供求情況很大程度視乎貴集團不能控制或預測的多個經濟因素而定。因此，貴集團可能面對無法滿足客戶訂單及獲取溢利的風險。一旦發生此等情況，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 汽車代理權／分銷權風險

貴集團的汽車業務極為依賴與廠家重續及／或取得代理權／分銷權的能力。喪失代理權可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負債淨額為銀行借貸總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者)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值為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東資金(即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另加負債淨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負債比率低於40%。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25)	515,538	783,109	864,025	936,33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4)	(587,814)	(530,735)	(741,728)	(649,502)
(現金)／負債淨額	(72,276)	252,374	122,297	286,832
權益總額	3,361,430	3,374,299	3,655,121	3,900,535
資本總額	3,289,154	3,626,673	3,777,418	4,187,367
負債比率	(2.20)%	6.96%	3.24%	6.85%

公平價值預計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並無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外，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鑑於此等條款，披露此等結餘的公平價值並不具意義。

(v)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估計於財務資料中反映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a) 證券

證券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所報的市價計算，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是按已列示市場價格或以遠期合約價折現後減去現貨價而定。

(c)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估計。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就廠房、物業及設備而仍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2,943	14,417	12,443	97,95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74	926	—	1,022
	<u>4,017</u>	<u>15,343</u>	<u>12,443</u>	<u>98,977</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而於日後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0,451	2,357	181,641	2,549	200,716	2,770	191,537	1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73,682	10,163	280,801	10,123	209,515	8,778	210,313	28
五年後	31,855	10,902	39,146	8,939	89,765	8,371	121,010	—
	<u>275,988</u>	<u>23,422</u>	<u>501,588</u>	<u>21,611</u>	<u>499,996</u>	<u>19,919</u>	<u>522,860</u>	<u>189</u>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承租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日期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5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就下列各方所獲授及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以下擔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已獲授 港幣千元	已動用 港幣千元	已獲授 港幣千元	已動用 港幣千元	已獲授 港幣千元	已動用 港幣千元	已獲授 港幣千元	已動用 港幣千元
	貴集團							
一家聯營公司	—	—	14,304	13,749	70,304	70,065	70,304	69,809
一家聯營公司的關聯方	30,000	28,203	56,000	53,827	—	—	—	—
	<u>30,000</u>	<u>28,203</u>	<u>70,304</u>	<u>67,576</u>	<u>70,304</u>	<u>70,065</u>	<u>70,304</u>	<u>69,809</u>
貴公司								
附屬公司	1,792,275	320,721	1,922,177	424,983	1,860,151	499,942	1,824,195	558,797

於各結算日，貴公司亦為一項互相擔保安排項目下的實體之一。該擔保乃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只要貴集團動用銀行融資，該擔保將一直生效。根據該擔保，貴公司及屬於擔保訂約方的全部附屬公司對彼等各自從銀行（為擔保的受益人）所獲取的全部及任何借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各結算日，董事預期貴公司不會根據任何擔保而面對任何索償。於各結算日，貴公司根據所作出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上文披露的已動用款額。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6、7、8、20、22、26、29及3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a) 經常交易						
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宣派股息	(iv)	138,810	138,810	138,810	—	—
已付行政費	(ii)、(iv)	4,968	4,981	5,033	2,517	3,500
銷售	(iii)、(iv)	613	427	2,703	251	337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	(iii)、(iv)	—	29,044	148,161	40,195	65,189
股息收入	(iii)、(iv)	10,000	8,000	—	—	—
採購	(iii)、(iv)	—	4,817	19,749	8,892	12,651
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						
股息收入	(iii)、(iv)	24,847	49,544	18,736	—	37,146
銷售	(iii)、(iv)	1,296	848	862	275	1,815
管理費收入	(iii)、(iv)	2,999	3,196	3,652	2,004	1,845
服務費	(iii)、(iv)	—	846	533	149	266
服務收入	(iii)、(iv)	80	602	917	144	633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租金開支	(iii)、(iv)	87,998	94,989	97,797	48,457	49,218
租金收入	(iii)、(iv)	246	211	205	101	13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	(iii) 、 (iv) 、 (vi)	3,177	5,937	5,278	2,768	4,280
服務收入	(iii) 、 (iv) 、 (vi)	47,256	50,046	53,818	24,560	26,157
採購	(iii) 、 (iv) 、 (vi)	3,876	4,502	5,448	2,7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 (iv) 、 (vi)	1,600	1,495	—	—	—
已付佣金	(iii) 、 (iv) 、 (vi)	750	870	891	505	529
主要管理人員						
酬金	(i) 、 (iv)	10,573	8,333	8,874	4,082	4,380
(b) 非經常交易						
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服務費	(iii)	25,848	25,008	25,211	12,659	—
已付管理費	(v)	46,292	47,699	47,727	23,863	22,750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佣金收入	(iii)	18,088	22,798	24,038	12,740	5,160
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						
銷售	(iii)	39,895	31,492	7,070	7,070	—
管理費收入	(iii)	780	780	195	195	—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租金開支	(iii)	383	1,511	575	276	229
利息收入	(iii)	1,186	1,066	1,239	568	1,274
利息開支	(iii)	1,979	3,285	4,015	2,072	1,962
與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	(iii) 、 (vi)	1,130	1,444	1,917	1,166	212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常交易						
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	(iii)	—	15	—	—	17
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	(iii)	—	—	1,237	—	188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	(iii)	23,247	13,261	2,520	1,676	—
與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	(iii) 、 (vi)	1,206	639	719	599	71

附註：

(i) 包括附註6所披露付予 貴公司董事款項在內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46	8,058	8,599	3,944	4,240
退休後福利	327	275	275	138	140
	<u>10,573</u>	<u>8,333</u>	<u>8,874</u>	<u>4,082</u>	<u>4,380</u>

酬金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b))。

- (ii) 已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行政費是關於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融資及行政服務。行政費乃按公平基準原則，並參考最終控股公司就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及行政服務實際產生的時間及開支而釐定。
- (iii)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 (iv) 貴公司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述列載於持續經營業務下之經常交易將於未來繼續進行。
- (v) 已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管理費是有關於 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多項業務安排(包括一次過業務項目、策略性及顧問管理服務)。管理費乃按公平基準原則，並參考最終控股公司就提供該等管理服務實際產生的時間及開支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不會於未來繼續進行。
- (vi) 聯屬公司指(a)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及(b)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該等少數股東的集團公司。

37 直屬及最終控權方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權方分別為Colton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 貴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保養撥備

誠如附註27所闡釋，貴集團會參照貴集團近期面對的索償後就出售產品所作的保養計提撥備。由於製造商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事件未必可以反映貴集團就過往銷售而將於日後面對的索償。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盈虧。

(b) 建設工程合約

誠如載於附註1(o)及1(w)(vi)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營業額及溢利確認為是依靠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貴集團近期經驗及貴集團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營業額時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應收建設工程合約客戶款項將不包括貴集團最終可自當時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營業額計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時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的收入及溢利。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法院提出傳訊令狀，就一份建設工程合約索償合共港幣43,000,000元。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管理層的內部評估，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就預期虧損港幣8,000,000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6,000,000元計提撥備。內部評估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導致貴集團業績有所增減，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額。

(c) 投資物業估值

誠如附註12所述，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結算日按市值重新估算投資物業。該等估值仍根據若干存著不明朗因素的假設而進行，或會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別。估值的任何增減將影響貴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均未能確定。倘最終須繳納的稅款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該等差異將會對作出該決定的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的實際動用情況或會與估計者不同。

(e)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識別資產有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對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或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並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記錄時，會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f)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1(n)所載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情況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於以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g) 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如果早前估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39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而 貴集團並未在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的新發展可能導致需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D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管理層提出建議計劃，於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前增加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及進行資本化發行。

根據建議計劃，將進行以下各項：

- (i) 按面值向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配發兩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股份；
- (ii) 將法定股本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普通股；
- (iii) 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港幣600,000,000元；及

- (iv) 向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配發兩股起初每股面值為港幣10.00元的股份及217,877,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新股份，以清償結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港幣32,681,630元。

預期建議計劃將於進行全球發售前完成，完成時，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243,000,000元，包括1,6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b) 物業估值

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重估。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因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確認的僱員酬金開支為港幣22,320,000元，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當日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釐定。

(d) 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港幣0.56元的中期股息港幣90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支付。

(e)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結算日後，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按協定價格港幣100,000元向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53,982,000元。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此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1)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附註2) 港幣千元	本集團估計收 取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額 (附註4) 港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 港幣4.55元計算	3,687,282	(900,000)	776,300	3,563,582	1.98
按發售價每股 港幣5.88元計算	3,687,282	(900,000)	1,009,700	3,796,982	2.1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額港幣3,900,535,000元計算,此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港幣170,092,000元及港幣43,161,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向其控權股東宣派及派付約港幣900,000,000元的中期股息。假設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宣派及派付,以供說明之用。
- (3) 本集團估計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和發售價分別港幣4.55元及港幣5.88元而釐定，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港幣1,327,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額約為港幣1,124,600,000元。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本集團租賃並分租予第三方的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港幣203,000,000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中。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而列值，故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載於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中，且將不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倘有關重估盈餘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會每年產生額外約港幣6,400,000元的折舊。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之用，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港幣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 ⁽¹⁾		不少於415.6	
未計及以下各項：			
(i)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經扣除遞延稅項影響) ⁽²⁾		(49.6)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³⁾		18.3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⁴⁾		2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預測，並未計及以下各項			
(i)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不少於406.6	
		經計及(i) 投資物業的 估值收益淨額，(ii) 已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及(iii)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後 港幣	未計及(i) 投資物業的 估值收益淨額，(ii) 已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及(iii)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前 港幣
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 全面攤薄 ⁽⁵⁾		0.229	0.224
— 加權平均數 ⁽⁶⁾		0.231	0.226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乃於彼等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有關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的假設」分節內。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彼等發生的期間內。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應付最終控權方款項中作出相應增加，此乃由於開支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一種適當期權定價模式）按發售價港幣5.22元計算。有關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假設」分節內。
- (5)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818,000,000股股份。1,818,000,000股股份的計算結果乃假設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預期發行18,000,000股股份。
- (6) 按備考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及假設年內將予發行約1,8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此計算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就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關於我們先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編撰的任何報告，除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我們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委聘我們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我們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已取得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的憑證，從而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我們之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我們之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款項有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有關預測乃以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經存在及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礎編製，並依據下列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i) 現時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條件將無重大變動；
- (ii) 中國、香港或對本集團業務、供應商或客戶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例或規例或規則將無重大變動；
- (iii) 現時通脹率、匯率及利率將無重大變動；
- (iv)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及地區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v)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知因素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不可預知原因嚴重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疫病或嚴重意外；
- (vi) 本集團的固定經營成本項目(例如租金開支)並無重大改變，而其他浮動成本項目(例如廣告及推廣及佣金)則根據預期進行的銷售及其他營銷活動進行預測；
- (vii)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六年相似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便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及
- (viii)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假設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變動取決於有關時間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變數及受市況影響的其他因素。

根據香港財報報告準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須於授出日期於本集團損益表確認入賬。此賬目為非現金項目。購股權的價值乃經計及授予的全部特點後釐定，並由獨立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模式(一種適當期權定價模式)按照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i) 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為每年30%；
- (ii)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為2%；及
- (iii) 離職率為每年4%；
- (iv)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4.3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公平價值的實際調整數額將取決於股份發售價。

倘發售價分別定為每股港幣4.55元、港幣5.22元及港幣5.88元，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價值調整將有所變動，下表顯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對此等變動的敏感度：

	按發售價港幣4.55 元計算	按發售價港幣5.22 元計算	按發售價港幣5.88 元計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減少 (港幣百萬元)	19.5	22.3	25.1

此敏感度說明僅供參考之用。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i)此敏感度說明並非擬為詳盡無疑，並限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最低調整量(並未計及任何進一步的匯率調整)；及(ii)溢利預測一般受其他額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的假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預測(經扣除遞延稅項影響)為港幣49,600,000元，此預測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值港幣705,100,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估值報告)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以「不少於」基準作出的估值預測而編製，而董事對此公平價值收益淨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投資物業與質量及位置類近的其他可比較物業。彼分析按該等可比較物業的特徵(包括優點及缺點)，以就資本值提供公平比較。該等比較所考慮的特點包括物業的面積及其他實際狀況、其地點及經濟地位。

於編製公平價值收益對溢利預測影響的分析時，有關估計乃基於目前可供採用的可比較物業的交易，按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計價格，以及根據獨立市場調查報告反映穩定上揚的市場趨勢。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而言，董事按「不少於」的基準及估計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為「零」，編製有關預測。因此，董事對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預測與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維持不變。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物業的任何公平價值收益將繼續取決於市況及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並以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為基礎(公平價值收益乃此項估值的預測)，其所使用的假設包含性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報報告準則，來自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乃計入該等損益所產生的期間內。

(1) 各項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預測(經扣除遞延稅務影響)為港幣49,600,000元。該等估值收益淨額將不會帶來現金流入。於二零零七年，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預測(經扣除遞延稅項影響)主要來自下列物業，此等收益很大程度上源自市場增長。

附錄四估值 報告中的物 業編號	地址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8-13	江門市今古洲	24.8	1.8	1.8
22	軒尼詩道115號	1.2	1.3	1.3
23	波斯富街56號	2.5	7.4	7.4
24	惠安苑	—	3.1	3.1
26	西洋菜街67號	3.3	4.1	4.1
27	西洋菜街58號及60號	6.6	8.3	8.3
28	木廠街	0.1	0.1	0.1
29	兆文樓	—	0.4	0.4
30	海王孵化廠	0.2	0.2	0.2
31	星光農場	0.2	—	—
32至41	日本物業	35.1	22.9	22.9
年內／期內已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		74.0	49.6	49.6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重估值收益淨額(經扣除遞延稅項影響)的敏感度：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投資物業重估值收益淨額(經扣除遞延稅項影響)港幣49,600,000元比較下的投資物業估值變動	-15%	-10%	-5%	0%	5%	10%	15%
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影響(港幣百萬元)	(7.5)	(5.0)	(2.5)	—	2.5	5.0	7.5

此敏感度說明僅供參考之用，任何變動可能異於前述範圍，可能超出或少於前述範圍。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i)此敏感度說明並非擬為詳盡無疑，並限於投資物業重估水平變動的影響及(ii)溢利預測一般受其他額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儘管本集團已就溢利預測，對本集團相信是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值收益淨額的最佳估計作出考慮，而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該年實際估值收益淨額仍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大為不同，且取決於市況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以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

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C)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以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有關預測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內容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由 閣下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而就其承擔全部責任的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以下是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4字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閣下的指示，就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載於隨附的估值概要）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審閱、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以就上述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吾等將市值定義為就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將物業以公平交易易手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各自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地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地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考慮因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的估價。評估物業的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吾等對第一類第1至7號及第18至21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在市場上有可供比較的交易時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可即時交吉出售。

吾等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參考市場可獲的銷售證據，及(如適用)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所載的淨收入資本化作基準。

於評估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的第一類第8至17號物業時，由於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乃因應特別用途建成，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供比較，故樓宇及建築物均不能按直接比較基準進行估值，因而採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現時使用土地的估計市值另加上於估值日期進行裝修的總重置成本，並扣減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變舊的因素。在欠缺可供比較銷售的既有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估值指標。吾等基於折舊重置成本法的估值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溢利潛力而定。吾等必須表明終止現有業務(如有)將對該等物業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的市值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租賃的第三類物業權益(第185號物業除外)及 貴集團訂約收購的第四類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

吾等已對由 貴集團租用的第三類第185號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並已參考租賃限期權益及其分租及／或轉讓該物業的租賃限期權益的權利產生的租金溢利。

估值假設

除上文所載的估值基準外，吾等的評估亦受下列假設及原則影響。

未屆滿的政府租約租期

吾等已根據租期未屆滿的各份政府租約(根據該等租約持有物業權益)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視察及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於可行的情況下亦視察估價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估價物業地盤面積及／或樓面面積的準確性，並假設吾等接收的文件所述的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資料屬正確。

所有權文件及產權負擔

吾等於土地註冊處對香港估價物業的所有權進行抽樣查冊，並獲得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所有權的文件摘錄。吾等並無詳細審閱文件原文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核可能載於或未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孖士打律師行及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屬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估價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賠償、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估價物業權益無涉及可影響其市值且屬繁苛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儘管吾等已盡可能小心調查估價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包括查閱 貴集團所提供的批地文件副本及土地註冊處就香港物業所發出的土地登記文件，但吾等不會就吾等對該等資料的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原因乃此屬法律顧問的責任範圍。

結構狀況

吾等並無接獲需進行任何估價物業結構測量或設施測試的指示。因此，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估價物業全部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況、設施操作滿意、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的基準下進行。

污染

吾等並無接獲安排任何調查的指示，以確定興建該等估價物業時，曾否使用任何有害或危險物料，因此於吾等的估值中假設物業里概無上述物料。然而，倘若其後確定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有污染，或該等物業經已或現時正受污染，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的估值的權利。

資料來源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且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收入、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等的意見。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提供文件中所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查核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且假設資料屬實。吾等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貨幣及換算因數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報告中所載的所有款項均以港幣列值。吾等採納的滙率(如適用)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9733元、港幣1元兌15.7155日圓、港幣1元兌0.1953新加坡元、港幣1元兌澳門幣1.0247元及港幣1元兌加幣0.1355元，上述滙率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滙率。此外，吾等採納的滙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9675元、港幣1元兌15.2216日圓、港幣1元兌0.1937新加坡元、港幣1元兌澳門幣1.0298元及港幣1元兌加幣0.1362元，上述滙率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行滙率。

備註

吾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有關條文所載的所有規定。

就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之估值乃參照吾等的海外公司或聯繫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工作而作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紹林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附註： 吳紹林，MRICS, MHKIS, RPS(GP)，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為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1年經驗，並自一九八八年起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工作。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第一甲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1.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木廠街11號 前座1樓	660,000	660,000	100%	660,000	660,000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18-120號 業廣商業大廈 地下1號及2號舖及 地下物業外牆	70,000,000	70,000,000	100%	70,000,000	70,000,000
3.	香港 九龍 佐敦 德成街1-5號 康源閣 地庫1號及2號停車位	900,000	900,000	100%	900,000	900,000
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80號 麗晶花園 商場及停車場大樓 377個停車位(8樓第 8001至8125號停車位、 9樓第9001至9125號 停車位及天台第R001 至R127號 停車位)	50,000,000	50,000,000	100%	50,000,000	50,000,000
5.	香港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52A-152D 號及花園街 222G-222H號地下B、 C、D、E及 F室連前面空地	53,000,000	53,000,000	100%	53,000,000	53,0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6.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興路102號 葵涌中心地下A-9號舖	6,900,000	6,900,000	100%	6,900,000	6,900,000
7.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12樓	16,000,000	16,000,000	100%	16,000,000	16,000,000
				小計：	197,460,000	197,460,000
第一乙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8.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會城 今古洲 銀洲大道 19號 地塊T7-3號	24,100,000	24,200,000	100%	24,100,000	24,200,000
9.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會城 今古洲 江裕路6號及 銀洲大道 28號 地塊T7-5號	23,900,000	24,100,000	100%	23,900,000	24,100,000
10.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會城 銀洲大道28號 地塊T7-6號	18,100,000	18,100,000	100%	18,100,000	18,100,000
1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 區 臨港工業區 地塊T7-2號	8,500,000	8,600,000	100%	8,500,000	8,6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 區 臨港工業區 地塊T-10號	46,100,000	46,400,000	100%	46,100,000	46,400,000
1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 區 臨港工業區 地塊T18號	12,300,000	12,400,000	100%	12,300,000	12,400,000
14.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白龍路508號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官渡區 金馬鎮 雲山村 白龍路522號4S特約店	87,300,000	87,800,000	80%	69,840,000	70,240,000
16.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馳路789號 上海國際汽車城	20,700,000	20,800,000	100%	20,700,000	20,800,000
17.	中國 上海市 南匯區 惠南鎮 南港公路258號	21,400,000	21,500,000	46.062%	9,857,268	9,903,330
				小計：	233,397,268	234,743,33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第一丙類 — 貴集團於日本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18.	Portion of Dah Chong No.2 Building, 18-2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36,610,000	37,800,000	100%	36,610,000	37,800,000
				小計：	36,610,000	37,800,000
第一丁類 — 貴集團於加拿大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19.	Richmond Acura Auto- Dealership Premises, 4211 No 3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115,130,000	114,540,000	100%	115,130,000	114,540,000
				小計：	115,130,000	114,540,000
第一戊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20.	20 Tuas Avenue 2, Singapore 639451	21,510,000	21,680,000	100%	21,510,000	21,680,000
21.	259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5	7,940,000	8,000,000	100%	7,940,000	8,000,000
				小計：	29,450,000	29,68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第二甲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22.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7-115號 協生大廈 軒尼詩道115號地下	17,500,000	17,500,000	100%	17,500,000	17,500,000
23.	香港 銅鑼灣波斯富街56號 地下	62,000,000	62,000,000	100%	62,000,000	62,0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24.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1025-1037號及 華蘭路2-10及12A-12H 號 惠安苑 地下G7號舖及地下低 層第LG123號及LG124 號停車位	36,300,000	36,300,000	100%	36,300,000	36,300,000
25.	香港 北角 建華街1-7號 嘉文樓 地下高層第18號停車 位	250,000	250,000	100%	250,000	250,000
26.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67號 地下及閣樓	80,000,000	80,000,000	100%	80,000,000	80,000,000
27.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58號 地下連天井及閣樓及 西洋菜南街60號 地下1號舖、閣樓及1 樓A及B室	148,000,000	148,000,000	100%	148,000,000	148,000,000
28.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木廠街11號 前座地下、2樓、3樓、 4樓及5樓	6,700,000	6,700,000	100%	6,700,000	6,700,000
29.	香港 北角 堡壘街7、7A及9號 兆文樓 地下1號及2號舖	9,500,000	9,500,000	100%	9,500,000	9,500,000
				小計：	360,250,000	360,25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第二乙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30.	中國上海市 南匯區惠南鎮 海王村海王孵化廠	2,100,000	2,100,000	46.062%	967,302	967,302
31.	中國上海市 南匯區祝橋鎮 星光村星光農場	3,800,000	3,800,000	46.062%	1,750,356	1,750,356
				小計：	2,717,658	2,717,658
第二丙類—貴集團於日本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32.	Hiro-o Garden Hills, West Hill I-1204,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6,800,000	7,020,000	100%	6,800,000	7,020,000
33.	Hiro-o Garden Hills, Centre Hill H-1403,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20,880,000	21,560,000	100%	20,880,000	21,560,000
34.	Hiro-o Garden Hills, South Hill D-507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25,000,000	25,810,000	100%	25,000,000	25,810,000
35.	Dah Chong No.1 Building, 12-6, Roppongi, 3-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187,700,000	193,790,000	100%	187,700,000	193,790,000
36.	Dah Chong No.2 Building, 18-2,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62,360,000	64,380,000	100%	62,360,000	64,380,000
37.	Toriizaka House 14-19,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28,450,000	29,380,000	100%	28,450,000	29,380,000
38.	Land No. 346-22, Azateradani, Hino-Cho, Nishiwaki- shi, Hyogo Prefecture, Japan	63,000	65,000	100%	63,000	65,000
39.	Land No. 8-162 and 8- 179, Ogase-Cho, Kagamihara-shi, Gifu Prefecture, Japan	90,000	93,000	100%	90,000	93,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40.	Land No. 689, Azazendana, Higashiodaka, Isumi-shi, Chiba Prefecture, Japan	4,000	4,000	100%	4,000	4,000
41.	Land No. 692, Azazendana, Higashiodaka, Isumi-shi, Chiba Prefecture, Japan	7,000	8,000	100%	7,000	8,000
小計：					331,354,000	342,11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第三甲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42.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11樓 1103-110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3.	香港 新界 元朗 建德街35-55號 時景花園 地下10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4.	香港 新界 元朗 建德街35-55號 時景花園 地下9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 舊翼停車場 地庫B1層第B02號停 車區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46.	香港 九龍 旺角 砵蘭街402-406號 東盛大廈地下A、B及 C號舖及 閣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7.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地下2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8.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地下A及B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9.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24-338號 三湘大廈 11樓停車場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0.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0號 柏寧酒店 5樓8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1.	香港 新界 元朗 八鄉 丈量約份 第111約 地段第328及329號的 部份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2.	位於香港 新界 粉嶺塘坑村的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53.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 地下B、C及D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4.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商場 地下1至41號舖B部份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5.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統一中心停車場 7樓24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6.	香港 新界 元朗 東頭工業區 喜業街16號 地下2號舖及 1樓第C34、C35及C36 號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7.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地下C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8.	香港 金鐘 樂禮街 金鐘停車場夏愨道座 地庫2層第138、139、 140、141、 142、143、144、145、 146、147、 175、176、177、178、 179、180、 181、182、183及184號 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59.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0號 伊利莎伯大廈 地下G41及G45-G49號 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0.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0號 伊利莎伯大廈 第1至8層8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1.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2-8號 新城市廣場第三期 1樓A106-A108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2.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停車場 2樓12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3.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1號 雲翠大廈 地下B及C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4.	香港 銅鑼灣 體育道 香港足球會停車場 1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5.	香港 新界 元朗米埔 丈量約份 第101約 地段第43A及50號 的部份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66.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暉街6號 珍寶廣場 天台第L1至L24號停 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7.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暉街6號 珍寶廣場 地下B1-B23號及走廊 連廁所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8.	香港 鯉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地下1號車間、地下高 層第L12號 停車位及1樓第P13號 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9.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67-175號 金威工業大廈第一期 地下C及D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0.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505號 通源工業大廈地下 1號GSE保養設施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1.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航膳東路13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72.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8號 中安工業大廈 地下及裝卸區 A及B部份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3.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4-96號 田氏第二大廈 地下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5.	香港 新界 元朗 寶業街18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6.	香港 鴨脷洲 利南道111號 地下、1樓部份、1樓 1A室、2樓、 3樓、6樓、7樓及8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7.	香港 鴨脷洲 利南道111號 1樓1B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8.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地下A廠及第112號停 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9.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18-24號 樂基大廈 1樓A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8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18-24號 樂基大廈 11樓B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新世界中心 一個零售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2.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拗背灣街5-11號 沙田市地段第75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3.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福路93號 百滙中心 5樓、7樓至12樓、15樓 及16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4.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樂街2-28號及葵喜 街2-6號 裕林工業中心C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5.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 場B4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6.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 場B153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87.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 1樓101室及 廣告燈箱第6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8.	香港 銅鑼灣 堅拿道西15號 永德大廈 地下G1-G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9.	香港 西營盤 第二街68-80號 裕新大廈 地下1號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0.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侯王道7號 地下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1.	香港 柴灣 柴灣道 漁灣邨 漁順樓 1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2.	香港 九龍 太子道東 彩虹邨 金碧樓 13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3.	香港 九龍 觀塘 清水灣道 彩雲一邨 第三期商場 B2-3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9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業邨 啟賢樓 地下3A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5.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馬頭涌道 馬頭圍邨 洋葵樓 地下119A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6.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忠孝街 愛民邨 康民樓地下5及6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7.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 坪石邨 玉石樓 121-124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8.	香港 九龍 觀塘 順利邨 利業樓 D07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9.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順寧道 寶熙苑 寶熙苑商場 地下4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00.	香港 九龍 石硤尾 南昌街 石硤尾邨 美山樓 8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1.	香港 新界 屯門 湖翠路 蝴蝶邨 蝶心樓 107-109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2.	香港 新界 青衣 担杆山路 長發邨 長發商場 4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3.	香港 新界 大埔 安埔路 富善邨 富善商場 G7及G12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4.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角街6號 博康邨 博裕樓 地下7及8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5.	香港 新界 沙田 車公廟路69號 顯徑邨 顯徑商場 104及105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06.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寶琳北路 景林邨 景松樓 8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7.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8號 廣源邨 廣源商場一座 2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8.	香港 新界 屯門 鳴琴路 良景邨 良景商場 214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9.	香港 新界 元朗 朗屏路 朗屏邨 鏡屏樓 M1及M2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0.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 安定邨 定祥樓 219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1.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寶琳北路 寶琳邨 寶勤樓 108及109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12.	香港 新界 屯門 鳴琴路 山景邨 山景商場 202及203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3.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10號 大元邨 大元商場 103-104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4.	香港 新界 大埔 廣福道 廣福邨 廣仁樓 S15至S18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5.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瑞邨 天瑞商場 22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6.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耀邨 天耀商場 30及31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7.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翠琳路 翠林邨 秀林樓 103及104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18.	香港 新界 大埔 曉運路10號 運頭塘邨 運頭塘邨商場 12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9.	香港 新界 沙田 和峯邨 和峯商場 3A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0.	香港 九龍 藍田 啟田邨 啟田商場 3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1.	香港 新界 沙田 隆亨邨 隆亨商場 119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2.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恆錦街1號 恆安邨 恆安商場 226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3.	香港 新界 葵涌 石蔭邨 石蔭商場 地下12及13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24.	香港 柴灣 小西灣 小西灣邨 小西灣商場 74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5.	香港 筲箕灣 愛東商場 109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6.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6-8號 景祥大樓 地下6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7.	香港 九龍 秀茂坪 秀茂坪商場 2樓208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8.	香港 柴灣 環翠商場 S12及S13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9.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太和路12號 太和邨 太和商場 219及219A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0.	香港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484-496號 新安大樓 地下1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1.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地下B-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32.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頌安邨 頌安商場 137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3.	香港 新界 荃灣 梨木樹邨 梨木樹商場 122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4.	香港 鴨脷洲 利東邨 利東商場 2樓202-203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5.	香港 新界 沙田 美林邨 美林商場 美林街市 MS2號舖及1號招牌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6.	香港 新界 荃灣 石籬二邨 石籬商場二期 2樓221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7.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 P座2樓6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8.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 E座2樓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39.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東街18號 宏業工貿中心 地下A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0.	香港 九龍 旺角 梭梭道7號 地下及後院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1.	香港新界元朗 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 地段第1472、1473及 1474號的部份、第1475 號餘段、第1476號餘 段及第1477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2.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49號 彩虹工業大廈地下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第三乙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143.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馬家堡東路71號 立業大廈7007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利澤中園2區 208號 翠運大廈 C座3510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5.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楊閘果家店51號 汽車服務中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6.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勝古中路1號 藍寶商務大廈409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7.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 崇文門外大街44號 大康大廈50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8.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總府路2號 時代廣場 8樓06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9.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玉沙路123號 建業大廈5-9及12-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50.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桂王橋西街25號 成都瑞達電器城 1樓4-1-2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1.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保稅區 泰華大廈 53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2.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西崗區 新開路99號 珠江國際大廈 1202B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3.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 則徐大道631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黃埔東路1080號 第2段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市廣路228號 第1及4層的部份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南華西路29號 地下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5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芳村區 龍溪大道297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東環街 龍美村 迎賓路側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9.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廣州大道南188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0.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大石鎮 迎賓路602號 地下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1.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保稅區 廣保大道82號 第9段320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西路140號 東方金融廣場7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3.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荔灣路94號 A座3、6及7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6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夏茅物流中心 第4號倉庫 4樓一個倉庫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5.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767號 東寶大廈11樓 1101、02、07-1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6.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石祥路156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7.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東坡路103號 杭州西湖時代廣場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8.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建設三路 華慶保齡球館北側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9.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新會大道東10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0.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五邑路121號東側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1.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蓬江區 簞莊葉坑工業區 I及J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72.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今古洲江裕路10號 一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3.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建德街 36座5樓50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4.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聚德街 32座3號206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5.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西路北段 小屯汽車城第8段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6.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西路北段 雲南汽車交易市場C 區第A8段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7.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西路北段 雲南汽車交易市場C 區第C15-2段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8.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南路637-639號 凱旋利第二汽車市場 第13-3段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79.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西路668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0.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西二環路以西 2-7棟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1.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大明路129號 1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2.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環城西路南苑街278號 陳列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3.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寶洲路 陽泉花苑1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4.	位於中國雲南省 曲靖市 環城東路及珠街 交界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5.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190號 華林大樓地下	8,300,000	8,300,000	100%	8,300,000	8,300,000
186.	中國上海市 外高橋保稅區 日京路79號 時美大廈 3樓B室及7樓S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87.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汶水東路957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8.	中國上海市 徐滙區 龍吳路2628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9.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839號1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0.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九亭高科技園區 九涇路1500號10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1.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833號 1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2.	中國上海市 外高橋保稅區 冰克路500號 1020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3.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成都北路500號 峻嶺廣場 1602及160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4.	中國上海市 徐滙區 石龍路 345弄15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5.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四川北路2138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6.	中國上海市 徐滙區 龍吳路550號 30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197.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喜泰路231號 一個貨倉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8.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801-812 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9.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靈路80號 1號大樓31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0.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筍崗東路1002號 寶安廣場 三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1.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車公廟 泰然八路 503座 7樓708及709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2.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深圳出口加工區 荔景路 新世紀科技工業園 1座A區1樓 一個工業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3.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大工業區 金牛路 燕子嶺生活配套小區 2座2樓230-23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4.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2105號 中建大廈 四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205.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高新區 滙通路18號 1座1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6.	中國廣東省 吳川市 325國道 第1段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7.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 人民大道北路38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8.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 海田路68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9.	中國 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 人民大道北路46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10.	中國 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海田路73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11.	中國 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 人民大道北路50號 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8,300,000	8,3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第三丙類 — 貴集團於日本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212.	26-1-509, Ebisu 2-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13.	13-6-1202, Kachidoki 1-chome, Chuo-ku, Tokyo, Japan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三丁類 — 貴集團於加拿大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214.	7280 River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三戊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215.	61 Ubi Avenue 2 #01-18 “Automobile Megamart” Singapore 408898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16.	60 Tuas Crescent Singapore 638740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17.	15 Benoi Sector “GMODC” Singapore 629849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18.	9 Old Toh Tuck Road Singapore 597651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幣
第三已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219.	澳門 氹仔 基馬拉斯大馬路504- 520號 寶龍花園 地下I舖及第7至10號 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20.	澳門 南灣大馬路689-697號 大華大廈 9樓D及E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21.	澳門 南灣大馬路689-697號 大華大廈 2樓第9號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222.	香港新界元朗 元朗工業邨 福喜街67-73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合計：	1,314,668,926	1,327,600,988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第一甲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木廠街11號 前座1樓 位於九龍內地段 第7630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登記面積約 2,450平方呎的土地上的5層高工業大 廈1樓。該樓宇於一九五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283平方 呎，另加85平方尺的平台。 該物業按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 75年，並可重續75年。 該土地的應付政府地租為每年港 幣9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儲用途。	港幣660,000元	港幣66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xonia Limited。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0/18，該物業乃作「綜合發展區(3)」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 118-120號 業廣商業大廈 地下1號及2號舖 及地下物業外牆 九龍內地段第 8375號1,000份中 的92份及九龍內 地段第8832號 餘段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四年落成的16層高商業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875平方呎。 該物業按兩份重批契約的條件持有，各份契約的年期由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150年。 該兩幅土地的政府地租合計為每年港幣572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港幣70,000,000元	港幣70,0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22，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香港 九龍 佐敦 德成街1-5號 康源閣 地庫1號及2號停 車位 九龍內地段第 11009號2,100份中 的4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17層高(包括地庫)住宅大廈地庫兩個相連停車位。 該物業按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該物業的每年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用途。	港幣900,000元	港幣9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22，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80號 麗晶花園 商場及停車場 大樓377個停車位 (8樓第8001至8125 號停車位、9樓第 9001至9125號停車 位及天台第R001 至R127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 5928號106,352份 中的627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約在一九八五年 落成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 邨內的10層高商場及停車場大樓中 8樓、9樓及天台的377個私家車停 車位。 除位於天台的127個停車位屬露天 停車位外，餘下均為有蓋停車位。 該物業按賣地條件持有，年期由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99年減最 後三天，租期已合法地延長至二零 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物業的每年政府地租相等於該 物業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	當中35個停車位按多項 特許權特許獨立第三方 使用，年期為六個月或 一年，最遲一項特許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期 滿，每月特許權費用總 額約為港幣42,000元，除 此以外，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停車用途。	港幣5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和昌置業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的天台受限於屋宇地政署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函件(已根據契約備忘錄第UB4277162號向土地註冊處註冊)。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3/25，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香港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52A- 152D號及花園街 222G-222H號 地下B、C、D、 E及F室連前面 空地 九龍內地段第 7634號64份中的 6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在一九六零年 落成的10層高綜合大樓地下五個相 連舖位及毗鄰的前面露天空地。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271平方 呎，而前面空地的面積約為3,870平 方呎。 該物業按賣地條件持有，年期由 一九五八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75 年，並可重續75年。 該物業的政府地租為每年港幣34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汽車陳列室及配套辦 公室用途。	港幣53,000,000元	港幣53,0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3/24，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興路102號 葵涌中心地下A-9 號舖 葵涌市地段第294 號1,706份中的 13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落成的23層高綜合大樓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573平方呎。 該物業按新批租約持有，年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99年減最後三天，租期已合法地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物業的每年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當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食品零售店用途。	港幣6,900,000元	港幣6,9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1，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12樓 九龍內地段第 2570、2571及2572 號餘段10,000份中 的493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15層高(包括地下及地庫)商業大廈12樓的全部辦公室空間。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929平方呎。 該物業按三份政府租契持有，各份租契的年期由一九三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75年，租期已重續75年。 該物業的政府地租為每年港幣12,6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港幣16,000,000元	港幣16,0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3/24，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 (3) 透過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轉讓書(契約備忘錄第UB8194539號)， 貴集團以代價港幣5,650,000元收購該物業。有關轉讓書已向土地註冊處註冊。

第一乙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會城 今古洲 銀洲大道 19號 地塊T7-3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32,319.00平方米(347,882平方呎)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兩幢2層高工業大廈，該兩幢工業大廈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為12,677.51平方米(136,461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食品加工及倉儲用途。	港幣24,100,000元	港幣24,2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國土資源局(「出讓人」)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人同意向承讓人出讓一幅地盤面積為32,31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載有主要條件，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用途：工業
 - (ii)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 (iii)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678,699元
 - (iv) 建築規約：該物業建設工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開始
 - (v) 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予轉讓、出租、按揭。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
- (2)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5)第02038號，地盤面積為32,31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 (3)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033720及C5033721號，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603平方米及9,074.51平方米的樓宇的所有權已歸屬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
- (4)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有效，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土地；
 - (iii) 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樓宇，並可根據中國法律使用、佔用、轉讓、出租及按揭有關樓宇；及
 - (iv)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中國法律，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按揭有關土地，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在該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會城 今古洲 江裕路6號及銀洲 大道28號 地塊T7-5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51,514.00平方米(554,497平方呎)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單層辦公大樓及單層倉庫，總建築面積為4,570.18平方米(49,193平方呎)，該等物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落成。</p> <p>此外，正在建設一幢3層高管理層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為3,148.00平方米(33,885平方呎)。</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食品加工及倉儲用途，而管理層辦公室目前仍在興建中。	港幣23,900,000元	港幣24,1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國土資源局(「出讓人」)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人同意向承讓人出讓一幅地盤面積為51,514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載有主要條件，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用途：工業
 - (ii)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 (iii)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081,794元
 - (iv) 建築規約：該物業建設工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開始
 - (v) 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予轉讓、出租、按揭。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
- (2)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5)第02039號，地盤面積為51,514.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 (3)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4114775號，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為4,025.68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的所有權已歸屬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
- (4)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4100373號，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為544.5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的所有權已歸屬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
- (5) 根據江門市規劃局新會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5J050號，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為3,148平方米的管理層辦公室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6) 根據江門市建設局新會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施工許可證第440721200510260101號，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為3,148平方米的管理層辦公室的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

-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有效，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土地；
 - (iii) 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樓宇，並可根據中國法律使用、佔用、轉讓、出租及按揭有關樓宇；
 - (iv)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中國法律，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按揭有關土地，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在該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及
 - (v)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為合法有效，有關建設工程已獲有關機關批准。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會城 銀洲大道28號 地塊T7-6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32,211.00平方米(346,719平方呎)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單層倉庫，該倉庫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為8,378.09平方米(90,182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倉庫用途。	港幣18,100,000元	港幣18,1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國土資源局(「出讓人」)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人同意向承讓人出讓一幅地盤面積為32,21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載有主要條件，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用途：工業
 - (ii)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 (iii)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676,431元
 - (iv) 建築規約：該物業建設工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前開始
 - (v) 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予轉讓、出租、按揭。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
- (2)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4)第02528號，地盤面積為32,21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 (3)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03797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8,378.09平方米的樓宇的所有權已歸屬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
- (4)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有效，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土地；
 - (iii) 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樓宇，並可根據中國法律使用、佔用、轉讓、出租及按揭有關樓宇；及
 - (iv)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中國法律，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按揭有關土地，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在該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 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 地塊T7-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編號為T7-2並 略呈正方形的土地，地盤面積為 34,410平方米(370,389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土地 使用期將於二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由 灌木及草叢覆蓋。	港幣8,500,000元	港幣8,6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江門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江國土資新地政出[2005]99號及其補充合同，出讓人同意向承讓人出讓一幅地盤面積為34,41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載有主要條件，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用途 : 倉庫
- (ii) 地積比率 : ≥ 0.8
- (iii)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 (iv)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1,087,356元
- (v) 建築規約 : 該物業建設工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
- (vi) 總投資額(包括土地、樓宇及機械)不得少於人民幣42,016,000元。
- (vii) 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予轉讓、出租、按揭。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

- (2)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6)第00022號，地盤面積為34,41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有效，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土地；
- (ii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和中國法律，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按揭有關土地，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在該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及
- (iv) 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倘建設工程未能如期進行，應申請延期。然而，延期不得超逾一年。根據有關法律，倘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建設工程，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有權收取土地閑置費，最高為土地出讓金的20%。誠如 貴公司告知，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將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 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 地塊T-10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編號為T-10的不規則土地，地盤面積為219,918平方米(2,367,197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將於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由灌木及草叢覆蓋。	港幣46,100,000元	港幣46,4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江門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江國土資新地政出[2005]100號及其補充合同，出讓人同意向承讓人出讓一幅地盤面積為219,91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載有主要條件，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用途：倉庫
 - (ii) 地積比率：≥0.8
 - (iii)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 (iv)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6,949,408.80元
 - (v) 建築規約：該物業建設工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
 - (vi) 總投資額(包括土地、樓宇及機械)不得少於人民幣240,784,000元。
 - (vii) 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予轉讓、出租、按揭。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
- (2)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6)第00021號，地盤面積為219,91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有效，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土地；
 - (ii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和中國法律，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按揭有關土地，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在該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及
 - (iv) 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倘建設工程未能如期進行，應申請延期。然而，延期不得超逾一年。根據有關法律，倘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建設工程，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有權收取土地閑置費，最高為土地出讓金的20%。誠如 貴公司告知，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將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今古洲經濟開發 試驗區 臨港工業區 地塊T18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編號為T18的 梯形土地，地盤面積為55,346平方 米(595,744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土地 使用期將於二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由 灌木及草叢覆蓋。	港幣12,300,000元	港幣12,4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江門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江國土資新地政出[2005]103號及其補充合同，出讓人同意向承讓人出讓一幅地盤面積為55,34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載有主要條件，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用途 : 倉庫
- (ii) 地積比率 : ≥ 0.8
- (iii)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 (iv)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1,748,933.60元
- (v) 建築規約 : 該物業建設工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
- (vi) 總投資額(包括土地、樓宇及機械)不得少於人民幣67,064,000元。
- (vii) 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予轉讓、出租、按揭。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

- (2) 根據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06)第00023號，地盤面積為55,34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有效，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土地；
- (ii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和中國法律，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按揭有關土地，但在首次轉讓其剩餘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時，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在該項目投資額應達到總投資額的25%；及
- (iv) 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倘建設工程未能如期進行，應申請延期。然而，延期不得超逾一年。根據有關法律，倘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建設工程，江門市國土資源局有權收取土地閑置費，最高為土地出讓金的20%。誠如 貴公司告知，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將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白龍路508號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7,382.34平方米(79,464平方呎)的土地上的2層高4S特約店，該店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為4,608.46平方米(49,605平方呎)。 該物業按下文附註所詳述的條款租予 貴集團。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4S特約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昆明中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物業轉讓合同，昆明中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同意向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轉讓一項總地盤淨面積為10.68畝的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為4,608.46平方米的樓宇，代價為人民幣29,650,000元。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申請書，已申請將地盤面積為7,382.3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3) 根據昆明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昆明市房權證字第200551465號，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4,608.46平方米的樓宇的所有權已歸屬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4) 根據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將總面積為7,382.33平方米的該物業部份(包括樓宇及土地)出租予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年租為人民幣800,000元。新租約現正協商。
-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物業轉讓合同、房地產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有關樓宇；
 - (ii) 誠如 貴公司告知，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就該物業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i) 該物業部份出租予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官渡區 金馬鎮 雲山村 白龍路522號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2層高汽車陳列室、一幢2層高維修車間、一幢4層高辦公大樓、一幢3層高宿舍及一幢單層變壓房，全部建於總地盤面積為16,824.56平方米(181,100平方呎)的兩幅土地上，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為4S特約店。	港幣87,300,000元	港幣87,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港幣 69,840,000元)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港幣 70,240,000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如下：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汽車陳列室	2,381.41	25,634
維修車間	3,189.08	34,327
辦公大樓	732.97	7,890
宿舍	603.07	6,491
變壓房	54.79	590
合計：	<u>6,961.32</u>	<u>74,933</u>

該物業按下文附註所詳述的條款租予 貴集團。

附註：

- (1) 根據昆明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4)第01298號，地盤面積為7,437.72平方米的該物業部份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四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 (2) 根據昆明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4)第01299號，地盤面積為9,386.84平方米的該物業部份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四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 (3) 根據昆明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昆明市房權證字第200614638號，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3,846.94平方米的三幢樓宇的所有權已歸屬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以分別作住宅及非住宅用途。
- (4) 根據昆明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昆明市房權證字第200614586號，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3,114.38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的所有權已歸屬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有效，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土地。根據中國法律，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及按揭有關土地；及
 - (ii) 房屋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為6,961.32平方米的有關樓宇。根據中國法律，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使用、佔用、轉讓、出租及按揭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馳路789號 上海國際汽車城	該物業包括設有兩個陳列室的一幢3層高主大樓、一幢維修車間及數個辦公室，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3,866平方米(41,614平方呎)的土地上，並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3,640.64平方米(39,188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為期40年，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用作陳列室及汽車儲存。	港幣20,700,000元	港幣20,8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嘉定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出讓人」)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嘉房地(2003)出讓合同內字第48號，出讓人同意向承讓人出讓一幅地盤面積為3,86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載有主要條件，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用途 : 商業
 - (ii) 總建築面積 : 不超過3,630平方米
 - (iii) 土地使用年期 : 40年
 - (iv)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501,486元
 - (v) 建築規約 : 該物業建設工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 (vi) 於項目投資額達到總投資額25%以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予轉讓。
-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嘉字(2004)第011387號，地盤面積為3,866平方米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房地產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有關土地；
 - (iii) 誠如 貴公司告知，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已於該物業上建設樓宇，並現正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倘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經相關步驟依法申請，則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於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後，上海眾泰銷售有限公司可以根據中國法律使用、佔有、轉讓、抵押該等樓宇；及
 - (iv)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中國法律，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可以使用、佔有、出租及抵押有關土地。倘項目投資額達到總投資額的25%，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於清償土地出讓金後轉讓。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中國 上海市 南匯區 惠南鎮 南港公路258號	該物業包括15幢單層樓宇、兩幢2層高樓宇及一幢3層高樓宇，全部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0,179平方米(540,127平方呎)的土地上。該等樓宇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分期落成。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港幣21,400,000元	港幣21,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6.062%權益：港 幣9,857,268元)	(貴集團應佔 46.062%權益：港 幣9,903,330元)

該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第1座	30.91	333
第2座	1,590.30	17,118
第3座	868.87	9,353
第4座	68.16	734
第5座	34.42	370
第6座	35.01	377
第7座	35.27	380
第8座	122.60	1,320
第9座	256.34	2,759
第10座	3,297.87	35,498
第11座	1,982.17	21,336
第12座	392.16	4,221
第13座	370.85	3,992
第14座	120.78	1,300
第15座	34.75	374
第16座	339.59	3,655
第17座	339.59	3,655
第18座	68.54	738
合計：	<u>9,988.18</u>	<u>107,513</u>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止，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市字(1999)第004448號，該物業中地盤面積為50,1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9,695.85平方米的13幢樓宇已歸屬新競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76.77%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房地產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及按揭有關土地及樓宇。

第一丙類 — 貴集團於日本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 Portion of Dah Chong No.2 Building, 18-2,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該物業包括總樓面面積為898.20平方米(9,668平方呎)的9層高商業／辦公大樓連同1層地庫的部份，該大樓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港幣36,610,000元	港幣37,8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內。

第一丁類 — 貴集團於加拿大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 Richmond Acura Auto-Dealership Premises, 4211 No 3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9,420.9平方米(101,407平方呎)的不規則形土地，其上建有一幢單層加閣樓的汽車代理大樓。土地餘下位置約有213個停車位。該大樓最初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期落成，並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裝修。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陳列室、維修站、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港幣115,130,000元	港幣114,540,000元
Section 32, Block 5, North Range 6 West, New Westminster District Plan 37477 地塊18(除70548 計劃分割的部份 及於LMP48197計 劃的部份外)	該土地位於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的West Cambie鄰近區域Browngate Road及Leslie Road之間的No 3 Road西面。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2,013.4平方米(21,672平方呎)，包括約546平方米(5,877平方呎)的閣樓。 該物業由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以永久產權的方式持有。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受限於兩項按揭，該等按揭的受益人均為Montreal Trust Company。
- (3) 根據以汽車為目的的商業區域分區規劃，該物業位於「C-6」區內。

第一戊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 20 Tuas Avenue 2, Singapore 639451 地塊編號1349C Mukim 7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413.2平方米(90,560平方呎)土地上的一幢單層獨立廠房連同閣樓辦公室。該樓宇最初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並一九八九年進行添置／改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行進一步裝修。</p> <p>該物業位於鄰近Jalan Ahmad Ibrahim的Tuas Avenue 2及Tuas Avenue 3東面交界處，位於Jurong Industrial Estate內，離市中心約24公里。</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4,840.5平方米(52,103平方呎)。</p> <p>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已獲授租約，年期由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並可重續30年，定額地租為每年92,545新加坡元，租戶須負責繳交物業稅。</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港幣21,510,000元	港幣21,680,000元

附註：

- (1) 吾等接獲指示對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土地租約持有的物業的租賃權益進行估值，該租約由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並可重續30年。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二零零三年的總體規劃，該物業乃作「商業2」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 259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5 地塊編號4009A (JTC Pte Lot A14379) Mukim 5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495.6平方米(16,099平方呎)土地上的一幢單層廠房連同閣樓及後部擴建部份。該物業內設有兩個凍房。該樓宇最初於一九八零年代初落成，而後部擴建部份建於約一九九一年。</p> <p>該物業位於鄰近West Coast Highway的Pandan Loop西北面，離市中心約14.5公里。</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137.5平方米(12,244平方呎)。</p> <p>大昌貿易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已獲授租約，年期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30年，並可重續30年，定額地租為每年23,665.56新加坡元，租戶須負責繳交物業稅。</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冷凍倉庫用途。	港幣7,940,000元	港幣8,000,000元

附註：

- (1) 吾等接獲指示對大昌貿易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土地租約持有的物業的租賃權益進行估值，該租約由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並可重續30年。大昌貿易行(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二零零三年的總體規劃，該物業乃作「商業2」用途。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第二甲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2.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07-115號 協生大廈 軒尼詩道115號 地下 位於內地段第 3831號餘段45份 中的6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九年落成 的17層高綜合用途大廈地下的一個 舖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735平方呎。 該物業按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 期99年，並可重續99年。 全幅土地的應付政府地租為每年 港幣12元。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約，年期由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 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為港幣64,000元(不包括差餉 及管理費)。	港幣17,500,000元	港幣17,5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5/2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3. 香港 銅鑼灣波斯富街 56號 地下 位於海傍地段第 365號A段及C段 餘段96份中的2份 及內地段第29號 W段第1分段餘段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三年落成 的9層高唐樓地下的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866平方呎， 另加面積為24平方呎的天井。 該物業按兩份政府租契持有，各份 年期由一八六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起計，為期982年。 有關土地部份的應付政府地租總 額為每年港幣62元。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約，年期由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 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 月租為港幣200,000元(不包括差餉 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按公開市 值租金重續兩年。	港幣62,000,000元	港幣62,0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nd Grain Limited。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6/1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4.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1025-1037 號及華蘭路2-10 及12A-12H號 惠安苑 地下G7號舖及地 下低層第LG123 號及LG124號停 車位 位於鯉魚涌內 地段第15號餘段 6,952份中的14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五年落成的綜合大樓內2層高商場連停車場地下一個舖位及地下低層兩個有蓋停車位。</p> <p>該舖位的實用面積約為1,370平方呎。</p> <p>該物業按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一八八二年二月二日起計，為期999年。</p> <p>全幅土地的應付政府地租為每年港幣480元。</p>	<p>該舖位受限於一份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委任的測量師釐定。</p> <p>該舖位現時的月租為港幣188,000元，並將經上述測量師決定後作出調整。</p> <p>LG123號停車位受限於一項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止，為期12個月，每月特許權費用為港幣1,600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LG124號停車位受限於一項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24個月，每月特許權費用為港幣1,450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港幣36,300,000元	港幣36,3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鯉魚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1/23，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5. 香港 北角 建華街1-7號 嘉文樓 地下高層第18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23層高住宅大廈(建於2層停車場樓層之上)地下前面空地的露天停車位。 該物業按賣地條件持有,年期由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75年,租期已重續75年。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每月特許權費用為港幣1,200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港幣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
位於內地段第 2366號X段第1、 2、3及4分段餘段 713份中的1份及 其延伸部份	該物業的應付政府地租為每年港幣504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8/20,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6.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67號 地下及閣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七年落成的9層高綜合大廈地下一個舖位連閣樓。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概約如下：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31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港幣80,000,000元	港幣80,000,000元								
位於九龍內地段 第1259號C段第2 分段餘段及C段 第3分段A段餘段 11份中的3份	<table border="0"> <tr> <td>地下</td> <td>:</td> <td>765平方呎</td> </tr> <tr> <td>閣樓</td> <td>:</td> <td>470平方呎</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u>1,235平方呎</u></td> </tr> </table> <p>此外，天井面積約為73平方呎。</p> <p>該物業按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一九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75年，租期已重續75年。</p> <p>該物業的應付政府地租為每年港幣15,120元。</p>	地下	:	765平方呎	閣樓	:	470平方呎	合計	:	<u>1,235平方呎</u>		
地下	:	765平方呎										
閣樓	:	470平方呎										
合計	:	<u>1,235平方呎</u>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nd Grain Limited。
- (2) 該物業的閣樓受限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修葺令第UBZ/U19-036/001/06號(已根據契約備忘錄第0706/201670394號向土地註冊處註冊)。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3/24，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7.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58號 地下連天井及閣 樓及 西洋菜南街60號 地下1號舖、閣樓 及1樓A及B室	<p>該物業包括兩幢約於一九七二年落成的6層高毗鄰綜合大廈地下兩個舖位連同附屬閣樓、天井及1樓兩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概約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地下</td> <td>:</td> <td>782平方呎</td> </tr> <tr> <td>天井</td> <td>:</td> <td>227平方呎</td> </tr> <tr> <td>閣樓</td> <td>:</td> <td>976平方呎</td> </tr> <tr> <td>1樓</td> <td>:</td> <td><u>788平方呎</u></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u>2,773平方呎</u></td> </tr> </table> <p>該物業按兩份政府租契持有，各份租契年期由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75年，租期已重續75年。</p> <p>該物業的應付政府地租為每年港幣110,752元。</p>	地下	:	782平方呎	天井	:	227平方呎	閣樓	:	976平方呎	1樓	:	<u>788平方呎</u>	合計	:	<u>2,773平方呎</u>	<p>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50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港幣148,000,000元	港幣148,000,000元
地下	:	782平方呎																	
天井	:	227平方呎																	
閣樓	:	976平方呎																	
1樓	:	<u>788平方呎</u>																	
合計	:	<u>2,773平方呎</u>																	
位於九龍內地段第2191號餘段8份中的2份及九龍內地段第2192號50份中的12份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受限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A(1)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修葺令第INVO 00009/K/05號(契約備忘錄編號05031701800113)(有關：西洋菜南街60號1樓的簷蓬)。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3/24，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8.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木廠街11號 前座地下、2樓、 3樓、4樓及5樓 位於九龍內地段 第7630號	該物業包括建於登記面積約為2,450平方呎土地上的一幢5層高工業大廈的地下、2樓、3樓、4樓及5樓(天台)。該樓宇於一九五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6,065平方呎，另加1,495平方呎的3樓平台及758平方呎的天台。 該物業按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重續75年。 該土地的應付政府地租為每年港幣90元。	該物業受限於五份租約，最遲一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屆滿，月租合計為港幣49,000元(大體上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誠如 貴公司告知，地下租客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份，單方面提早終止租約。	港幣6,700,000元	港幣6,7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xonix Limited。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0/18，該物業乃作「綜合發展區(3)」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9. 香港 北角 堡壘街7、7A及9 號 兆文樓 地下1號及2號舖 位於內地段第 2366號P段及Q段 餘段543份中的51 份及其延伸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24層高綜合大廈地下兩個相鄰舖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為1,814平方呎，天井面積為476平方呎。 該物業按賣地條件持有，年期由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75年，並已重續75年。 有關土地及延伸部份的政府地租總額為每年港幣14,580元。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32,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可按公開市值租金重續三年。	港幣9,500,000元	港幣9,5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盛昌置業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8/20，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第二乙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0. 中國 上海市 南匯區 惠南鎮 海王村 海王孵化廠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為2,052.87平方米(22,097平方呎)的6幢單層樓宇及1幢2層高樓宇，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204平方米(66,780平方呎)的土地上。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止，作副業用途。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年租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目前主要作倉儲用途。	港幣2,1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6.062%權益：港 幣967,302元)	港幣2,1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6.062%權益：港 幣967,302元)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南滙字(1999)第002518號，地盤面積為6,20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2,052.87平方米的7幢樓宇已歸屬新競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76.77%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作副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房地產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及按揭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1. 中國 上海市 南匯區 祝橋鎮 星光村 星光農場	該物業包括11幢單層樓宇及兩幢2層高樓宇，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17,326.00平方米(186,497平方呎)的土地上。該等樓宇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分期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概約如下：	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80,000元，目前作飼養家禽用途。	港幣3,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6.062%權益：港 幣1,750,356元)	港幣3,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6.062%權益：港 幣1,750,356元)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第1座	23.22	250	
	第2座	174.58	1,879	
	第3座	226.03	2,433	
	第4座	41.92	451	
	第5座	127.17	1,369	
	第6座	101.84	1,096	
	第7座	11.80	127	
	第8座	1,234.31	13,286	
	第9座	1,234.31	13,286	
	第10座	1,234.31	13,286	
	第11座	244.71	2,634	
	第12座	1,293.24	13,921	
	第13座	93.97	1,012	
	合計：	<u>6,041.41</u>	<u>65,030</u>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屬集體用地，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止，作副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南匯字(1998)第000280號，地盤面積為17,32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6,041.41平方米的13幢樓宇已歸屬新競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76.77%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作副業用途，屬集體用地的土地的使用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房地產所有權證為合法有效，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上海大昌江南鳳有限公司可使用、佔用、轉讓、出租及按揭有關樓宇。

第二丙類 — 貴集團於日本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2. I1204, Hiroo Garden Hills, 3,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該物業包括一項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內一個住宅單位，樓面面積為88.98平方米(958平方呎)。有關樓宇樓高14層連2層地庫，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受限於一份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租金為450,000日圓。	港幣6,800,000元	港幣7,02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位於「第二類中高層純住宅區」內。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3. H1403, Hiroo Garden Hills, 3,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該物業包括一項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內一個住宅單位，樓面面積為193.37平方米(2,081平方呎)。有關樓宇樓高14層連2層地庫，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受限於一份租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租金為1,000,000日圓。	港幣20,880,000元	港幣21,56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位於「第二類中高層純住宅區」內。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4. D507, Hiroo Garden Hills, 3, Hiroo 4-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該物業包括一項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內一個住宅單位，樓面面積為217.58平方米(2,342平方呎)。有關樓宇樓高9層連2層地庫，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受限於一份租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止，租金為1,300,000日圓。	港幣25,000,000元	港幣25,81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位於「第二類中高層純住宅區」內。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5. Dah Chong No.1 Building, 12-6, Roppongi 3-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p>該物業包括一幢主大樓及一幢配套大樓。</p> <p>主大樓為9層高商業／辦公大樓連1層地庫，總樓面面積為3,207.78平方米(34,529平方呎)，約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間落成。配套大樓為單層停車場，共有30個停車位，樓面面積為35.96平方米(387平方呎)，約於一九七一年落成。</p>	<p>該物業中大部份(總樓面面積為2,444.04平方米(26,308平方呎))目前受限於多份租約，最遲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月租總額為13,159,230日圓；11個停車位受限於多份租約，最遲一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月租總額為436,096日圓，其餘部份為空置／由業主佔用。</p>	港幣187,700,000元	港幣193,79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內。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6. Portion of Dah Chong No.2 Building, 18-2,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該物業包括一幢9層高商業／辦公大樓連1層地庫之部份，總樓面面積為1,519.48平方米(16,356平方呎)，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落成。	該物業中總樓面面積為1,239.54平方米(13,342平方呎)的部份目前受限於多份租約，最遲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月租總額為5,003,690日圓，其餘部份為空置。	港幣62,360,000元	港幣64,38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內。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7. Toriizaka House, 310-1, Roppongi 5-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連1層地庫的住宅大廈，總樓面面積為683.07平方米(7,353平方呎)，於一九八零年落成。該物業亦包括4個停車位。	該物業中大部份(總樓面面積為530.44平方米(5,710平方呎))及4個停車位目前受限於三份租約，最遲一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月租總額為1,871,429日圓，其餘部份為空置／由業主估用。	港幣28,450,000元	港幣29,38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位於「第二類中高層純住宅區」內。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8. Land No. 346-22, Azateradani, Hino-Cho, Nishiwaki-shi, Hyogo Prefecture, Japan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6,300平方米 (67,813平方呎) 的土地。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港幣63,000元	港幣65,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的地區尚未分區。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9. Land Nos. 8-162 and 8-179, Ogase-Cho, Kagamihara-shi, Gifu Prefecture, Japan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為7,123平方米 (76,672平方呎) 的土地。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港幣90,000元	港幣93,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位於「第一類低層純住宅區」內。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0. Land No. 689, Azazendana, Higashiodaka, Isumi-shi, Chiba Prefecture, Japan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509平方米 (5,479平方呎) 的土地。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港幣4,000元	港幣4,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的地區尚未分區。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1. Land No. 692, Azazendana, Higashiodaka, Isumi-shi, Chiba Prefecture, Japan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694平方米(7,470平方呎)的土地。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港幣7,000元	港幣8,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 (2) 該物業的地區尚未分區。

第三類 — 貴集團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第三甲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2.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11樓 1103-11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15層高(包括地下及地庫)商業大廈11樓兩個合併的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2,50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36,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3/24，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3. 香港 新界 元朗 建德街35-55號 時景花園 地下10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21層高綜合大廈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59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止，月租為港幣27,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6，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44. 香港 新界 元朗 建德街35-55號 時景花園 地下9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21層高綜合大廈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81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16,8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6，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4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 舊翼停車場 地庫B1層第B02號 停車區	該物業包括一個停車區，可容納八輛私家車，位於由一個會議展覽中心、一幢辦公大樓、一幢公寓及兩幢酒店連商業、娛樂及停車設施組成的綜合發展項目地庫1層。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獲特許使用該物業，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每月特許權費用為港幣36,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汽車陳列及汽車銷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5/1，該物業乃作「空地」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6. 香港 九龍 旺角 砵蘭街402-406號 東盛大廈地下 A、B及 C號舖及閣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15層高(包括地下及閣樓)綜合大廈地下三個相連舖位及閣樓。 該物業地下單位的樓面面積約為5,220平方呎，閣樓的樓面面積約為2,21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13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3/24，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7.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地下2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29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75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止，月租為港幣129,000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並有選擇權重續兩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5/2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48.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 號 信和財務大廈 地下A及B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一年 落成的25層高商業大廈地下兩個相 連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2,777平方 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 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 零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止，月租為港幣160,000 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 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5/2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49.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24-338號 三湘大廈 11樓停車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 落成的37層高商業大廈11樓的停車 場。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每月 基準獲特許使用該物 業，每月特許權費用總 額為港幣29,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5/2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0.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0號 柏寧酒店 5樓8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三年落成的31層高酒店內8個露天停車位。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每月基準獲特許使用該物業，每月特許權費用總額為港幣8,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6/1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1. 香港 新界 元朗 八鄉 丈量約份 第111約 地段第328及329 號的部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八鄉鄰近粉錦公路的兩幅毗連土地。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20,00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34,65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八鄉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PH/11，該物業乃作「鄉村式發展」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52.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塘坑村的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現用作露天停車場「China Travel Car Park」。</p>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30,000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60,000元(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p> <p>新租約正在協商。</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FSS/14，該物業乃作「康樂」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5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地下B、C及D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26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三個相連舖位。</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5,19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月租為港幣38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可重續三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5/2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4.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商場 地下1至41號舖B 部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商場(不包括地庫的地鐵站綜合建築物)地下的商舖區,商場上蓋建有兩幢高層辦公大樓。該物業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2,16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的月租為港幣4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月租為港幣552,000元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月租為港幣662,4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4/12，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5.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統一中心停車場 7樓24個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37層高(包括2層隔火層)商業大廈7樓24個移動有蓋停車位,該商業大廈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附有公眾交通交匯處及配套停車設施。</p>	<p>貴集團成員公司以每月基準獲特許使用該物業,每月特許權費用總額為港幣36,000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4/12，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56. 香港 新界 元朗 東頭工業區 喜業街16號 地下2號舖及 1樓第C34、C35及 C36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商業／停車場大廈地下一個舖位及1樓三個私家車停車位。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3,40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止，月租為港幣30,600元(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並有選擇權可重續三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6，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7.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地下C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28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3,4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止，月租為港幣312,000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租戶亦已獲授標誌牌及標誌空間的特許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止，除任何一方終止特許使用權外，此項使用權屆滿後將自動每月重續，每月特許權費用為港幣18,000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5/2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8. 香港 金鐘 樂禮街 金鐘停車場夏慤 道座 地庫2層第138、 139、140、141、 142、143、144、 145、146、147、 175、176、177、 178、179、180、 181、182、183及 184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 落成的公眾停車場大廈地庫2層20 個有蓋停車位。	貴集團成員公司獲特許 使用該物業，年期由二 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每季特許 權費用為港幣72,000元， 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 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4/12，該物業乃作「空地」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9.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0號 伊利莎伯大廈 地下G41及G45- G49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商場／停車 場地下多個舖位，商場／停車場上 蓋建有三幢高層住宅大廈。該物業 約於一九七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4,299平方 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 公司根據兩份租約租 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 九年二月十九日。G41 號舖及G45-G49號舖的 中期月租分別為港幣 210,000元及港幣49,000 元。新租約的租金、條 款及條件正在商討過程 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5/2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0.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0號 伊利莎伯大廈 第1至8層8個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商場／停車場1至4樓共8個有蓋停車位，商場／停車場上蓋建有三幢高層住宅大廈。該物業約於一九七八年落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按每月特許基準獲特許使用該物業，每月特許權費用總額為港幣24,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5/2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1.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2-8號 新城市廣場第三期 1樓A106-A108號 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5層高(包括供停車用的2層地庫)商場1樓三個相連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2,53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240,825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及管理費)，另加額外營業額租金，相等於應付租金月份內租戶於該物業進行業務所收取的每月總款額的1%超出基本租金的部份。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62.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停車場 2樓12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商場／停車場2樓12個有蓋停車位，商場／停車場上蓋建有四幢高層住宅大廈。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按每月特許基準獲特許使用該物業，每月特許權費用總額為港幣12,000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63.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1號 雲翠大廈 地下B及C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三年落成的21層高綜合大廈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4,29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350,000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7/12，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4. 香港 銅鑼灣 體育道 香港足球會停車場 1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私人會所內的一個移動有蓋停車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按每月特許基準租用，每月特許權費用為港幣2,500元(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7/12，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5. 香港 新界 元朗米埔 丈量約份 第101約 地段第43A及50號 的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幅平地，現時用作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250,00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115,000元(不包括差餉)，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的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MP/6，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6.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暉街6號 珍寶廣場 天台第L1至L24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工業大廈天台24個露天貨車停車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獲特許使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止，每月特許權費用總額為港幣2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圖則編號S/FSS/14，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7.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暉街6號 珍寶廣場 地下B1-B23號及 走廊連廁所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3層高工業大廈地下多個車間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62,12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止，月租為港幣434,840元(不包括有關單位的差餉及管理費及有關樓宇公共地方的空調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修理廠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FSS/14，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8. 香港 鯉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地下1號車間、地 下高層第L12號停 車位及1樓第P13 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24層高工業大廈地下一個車間單位、地下高層一個有蓋貨車停車位及1樓一個有蓋私家車停車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不包括停車位)約為12,39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止，月租為港幣21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及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鯉魚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1/23，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9.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 167-175號 金威工業大廈 第一期 地下C及D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的26層高(包括地下底層及地下二層)工業大廈地下兩個車間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9,45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74,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續租兩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1，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0.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505號 通源工業大廈地 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三年落 成的12層高工業大廈地下一個車間 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0,000平方 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 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 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 日止，月租為港幣87,000 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 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5/30，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1.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航膳東路13號 1號GSE保養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單層車間大樓，連同於閣樓的配套辦公室。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02,68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止，現時年租約為港幣7,70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期間，將須支付GSE保養費，款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較高者：(i)租約指定的全年租金；(ii)服務年度的收入總額10.5%及服務年度的經營溢利50%。該租約須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地勤支援設備保養服務中心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赤臘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CLK/10，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機場服務區)」。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2.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8號 中安工業大廈 地下及裝卸區 A及B段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五年落成的9層高工業大廈地下一個車間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7,61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55,2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租約須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房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0/17，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3.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4-96號 田氏第二大廈 地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四年落成的9層高工業大廈地下一個車間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1,65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月租約為港幣58,153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可重續三年。 新租約正在協商。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房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4S/14，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四年落成的11層高汽車服務大廈。設有汽車用斜道，汽車可直達各層。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32,20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港幣4,902,959.5元(包括政府地租，但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可按當時公開市值租金重續三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服務中心及配套辦公室和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3/25，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5. 香港 新界 元朗 寶業街18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2層高汽車服務大廈。設有汽車用斜道，汽車可直達1樓。</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15,91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根據口頭協議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港幣313,000元(包括政府地租，但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可按當時公開市值租金重續三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服務中心及配套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6，該物業乃作「住宅(乙類)1」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6. 香港 鴨脷洲 利南道111號 地下、1樓部份、 1樓1A室、2樓、3 樓、6樓、7樓及8 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16層高(包括地下及閣樓)汽車服務大廈6層工業樓層及1樓部份。設有汽車用斜道，汽車可直達高層。</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02,30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港幣861,572.1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可按當時公開市值租金重續三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服務中心及配套辦公室和倉庫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15/24，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7. 香港 鴨脷洲 利南道111號 1樓1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16層高(包括地下及閣樓)汽車服務大廈1層工業樓層的部份。設有汽車用斜道，汽車可直達高層。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74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港幣22,061.85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可按當時公開市值租金重續三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區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15/24，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8.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 號 荃灣工業中心 地下A廠(包括裝 卸平台)及地下第 112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26層高工業大廈地下一個車間單位及一個有蓋貨車停車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25,49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港幣203,968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可按當時公開市值租金重續三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W/24，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9.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18-24號 樂基大廈 1樓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15層高工業大廈1樓一個車間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4,89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月租約為港幣59,568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1，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18-24號 樂基大廈 11樓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15層高工業大廈11樓一個車間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9,64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止，月租約為港幣38,600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1，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新世界中心 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分期落成的17層高商業發展項目2樓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2,31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按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計算。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22，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2.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拗背灣街5-11號 沙田市地段第75號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六四年落成的一幢單層(3層的其中部份)倉庫、一幢2層高倉庫及一幢單層倉庫。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1,09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港幣1,080,000元(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該物業乃作「綜合發展區(1)」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3.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福路93號 百滙中心 5樓、7樓至12樓、 15樓及16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的24層高工業／辦公室大廈當中 九層工業樓層。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68,705 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 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月租約為港幣674,820元 (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 按當時市值租金重續三 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1，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4.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樂街2-28號及 葵喜街 2-6號裕林工業中 心C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17層高工業大廈。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20,19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港幣864,526.5元(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並有選擇權按當時市值租金重續三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1，該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5.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副食品批 發市場B4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單層食品市場大廈內的一個街市檔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45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14,050元(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批發街市檔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20/19，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批發市場)」。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6.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B153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單層食品市場大廈內的一個街市檔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03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9,980元(包括差餉)，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批發街市檔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20/19，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批發市場)」。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7.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樓101室及地下廣告燈箱第6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二年落成的21層高商業／辦公室大廈1樓一個舖位及地下一個廣告燈箱。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71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65,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約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港幣7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廣告燈箱的月租為港幣1,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4/12，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8. 香港 銅鑼灣 堅拿道西15號 永德大廈 地下G1-G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二年落成的22層高商住大廈地下三個相連舖位。</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5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112,5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部份該物業已訂立新租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5年，每月租金港幣13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連同上述新租約，特許使用權亦已作出，以在該大廈1樓A5室平台裝設空調。該項特許使用權將在上述新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即時終止。</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5/24，該物業乃作「商住」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9. 香港 西營盤 第二街68-80號 裕新大廈 地下1號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24層高商住大廈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32,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3/21，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0.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侯王道7號 地下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六年落成的6層高唐樓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40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止，月租為港幣47,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0/18，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1. 香港 柴灣 柴灣道 漁灣邨 漁順樓 1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漁灣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2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七七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90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13,2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0/17，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2. 香港 九龍 太子道東 彩虹邨 金碧樓 13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彩虹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7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六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81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20,3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牛池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2/16，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3. 香港 九龍 觀塘 清水灣道 彩雲一邨 第三期商場 B2-3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彩雲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7層高商場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01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租為港幣23,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牛池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2/16，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業邨 啟賢樓 地下3A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啟業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19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16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29,5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3/25，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5.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馬頭涌道 馬頭圍邨 洋葵樓 地下119A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馬頭圍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14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分期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43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35,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0/18，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6.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忠孝街 愛民邨 康民樓地下5及6 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愛民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7層高住宅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七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87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20,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的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7/18，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7.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 坪石邨 玉石樓 121-124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坪石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7層高住宅大廈地下四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七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36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止，月租為港幣25,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3/25，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8. 香港 九龍 觀塘 順利邨 利業樓 D07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順利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16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七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74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港幣20,5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3/25，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9.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順寧道 寶熙苑 寶熙苑商場 地下4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寶熙苑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邨內一幢單層商場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89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25,000元(不包括差餉)，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5/30，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0. 香港 九龍 石硤尾 南昌街 石硤尾邨 美山樓 8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石硤尾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12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七六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24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租為港幣26,5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的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4/21，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1. 香港 新界 屯門 湖翠路 蝴蝶邨 蝶心樓 107-109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蝴蝶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19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三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63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39,5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22，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2. 香港 新界 青衣 担杆山路 長發邨 長發商場 4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長發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6層高連地庫的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22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32,000元（不包括差餉）。 新租約正在協商。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Y/22，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3. 香港 新界 大埔 安埔路12號 富善邨 富善商場 G7及G12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富善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4層高商業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51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38,5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P/19，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4.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角街6號 博康邨 博裕樓 地下7及8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博康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19層高住宅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24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港幣34,5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5. 香港 新界 沙田 車公廟路69號 顯徑邨 顯徑商場 104及105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顯徑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6層高(包括停車用的地庫)商業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47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31,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6.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寶琳北路 景林邨 景松樓 8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景林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0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28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29,000元（不包括差餉）。</p> <p>新租約正在協商。</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KO/15，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7.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8號 廣源邨 廣源商場一座 2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廣源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35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34,500元（不包括差餉）。誠如 貴公司告知，將簽署一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40,000元（不包括差餉）。</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8. 香港 新界 屯門 鳴琴路 良景邨 良景商場 214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良景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4層高商業大廈1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625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37,500元（不包括差餉）。</p> <p>新租約正在協商。</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22，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9. 香港 新界 元朗 朗屏路 朗屏邨 鏡屏樓 M1及M2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朗屏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2層高住宅大廈平台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37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23,000元（不包括差餉）。</p> <p>新租約正在協商。</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6，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0.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 安定邨 定祥樓 219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安定邨的公共屋邨內定祥樓一幢3層高商場2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57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16,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22，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1.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寶琳北路 寶琳邨 寶勤樓 108及109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寶琳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19層高住宅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46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30,5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KO/15，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2. 香港 新界 屯門 鳴琴路 山景邨 山景商場 202及203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山景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5層高商業大廈2樓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78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22,500元（不包括差餉）。 新租約正在協商。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22，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3.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10號 大元邨 大元商場 103-104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大元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3層高商業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48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32,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P/19，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4. 香港 新界 大埔 廣福道 廣福邨 廣仁樓 S15至S18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廣福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層高商場地下四個相連舖位，商場上建有一幢17層高住宅大廈。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59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止，月租為港幣4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或每月收款總額的6%（以較高者為準）。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P/19，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5.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瑞邨 天瑞商場 22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天瑞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43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49,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SW/10，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6.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耀邨 天耀商場 30及31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天耀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層高連2層地庫的商業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64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29,000元（不包括差餉）。 此項租賃已經重續，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港幣32,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水天圍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SW/10，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7.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翠琳路 翠林邨 秀林樓 103及104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翠林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0層高住宅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42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22,000元（不包括差餉）。 此項租賃已經重續，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24,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KO/15，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8. 香港 新界 大埔 曉運路10號 運頭塘邨 運頭塘邨商場 12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運頭塘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層高(包括停車用的1層地庫)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2,01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42,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P/19，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9. 香港 新界 沙田 和峯邨 和峯商場 3A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和峯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2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七七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75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33,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120. 香港 九龍 藍田 啟田邨 啟田商場 3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啟田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5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75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35,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4S/14，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121. 香港 新界 沙田 隆亨邨 隆亨商場 119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隆亨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3層高(包括停車用的1層地庫)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91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28,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2.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恆錦街1號 恆安邨 恆安商場 226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恆安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5層高商業／停車場大廈2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65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22,500元(不包括差餉)，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MOS/13，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3. 香港 新界 葵涌 石蔭邨 石蔭商場 地下12及13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石蔭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7層高零售／停車場大廈地下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14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40,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1，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4. 香港 柴灣 小西灣 小西灣邨 小西灣商場 74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小西灣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5層高商業大廈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37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港幣43,5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0/17，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5. 香港 筲箕灣 愛東商場 109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愛東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3層高商業大廈1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139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3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此項租賃已經重續，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33,000元(不包括差餉)。</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的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9/14，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6.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6-8號 景祥大樓 地下6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11層高商住大廈地 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六六 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118平方 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 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 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月租為港幣30,000 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 費)，並受一項解約條款 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7/12，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7. 香港 九龍 秀茂坪 秀茂坪商場 2樓208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秀茂坪邨的 公共屋邨內一幢4層高零售／停車 場大廈2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 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93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 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 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月租為港幣38,000 元(不包括差餉及空調 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4S/14，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8. 香港 柴灣 環翠商場 S12及S13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環翠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5層高商業大廈2樓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74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止，月租為港幣20,000元或每月收款總額的3%(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20/17，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9.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太和路12號 太和邨 太和商場 219及219A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太和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3層高(包括停車用的地庫1層)商業大廈1樓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11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為港幣41,000元(不包括差餉)。 此項租賃已按相同租金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新租約正在協商。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P/19，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0. 香港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 484-496號 新安大樓 地下I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15層高商住大廈地 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六五 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90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 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 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 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止，月租為港幣62,000 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 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3/21，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1.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地下B-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3層高工業大廈地 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五 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600平方 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 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 零六年十月三日起至二 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止， 月租為港幣58,000元(不 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鰂魚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1/23，該物業乃作「商業」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2.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頌安邨 頌安商場 137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頌安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5層高商業大廈1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011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40,000元(不包括差餉)，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MOS/13，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3. 香港 新界 荃灣 梨木樹邨 梨木樹商場 122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梨木樹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6層高商業/停車場大廈1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09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月租為港幣33,500元(不包括差餉)。</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W/24，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4. 香港 鴨脷洲 利東邨 利東商場 2樓202-203號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利東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5層高商業大廈2樓兩個相連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251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港幣32,000元(不包括差餉)，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15/24，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5. 香港 新界 沙田 美林邨 美林商場 美林街市 MS2號舖及1號招牌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美林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4層高停車場大廈連街市地下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p> <p>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743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止，月租為港幣42,000元(不包括差餉)。</p> <p>貴集團成員公司獲特許使用該招牌，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止，每月特許權費用為港幣250元(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6. 香港 新界 荃灣 石籬二邨 石籬商場二期 2樓221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石籬邨的公共屋邨內一幢6層高商業大廈2樓一個舖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67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月租為港幣20,000元(不包括差餉)。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1，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7.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 P座2樓6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德福花園的大型私人屋苑內一幢11層高住宅大廈2樓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一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止，月租為港幣8,000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3/25，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地下鐵路綜合發展區)」。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8.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 E座2樓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德福花園的大型私人屋苑內一幢11層高住宅大廈2樓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7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月租為港幣8,000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3/25，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地下鐵路綜合發展區)」。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9.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東街18號 宏業工貿中心 地下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9層高工業大廈地下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4,32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港幣32,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維修廠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6，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0. 香港 九龍 旺角 梭樞道7號 地下及後院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五九年落成的6層高唐樓地下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1,20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止，月租約為港幣33,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受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的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7/18，該物業乃作「住宅(甲類)」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1. 香港新界元朗 廈村丈量約份 第125約地段第 1472、1473及 1474號的部份、 第1475號餘段、 第1476號及 第1477號	該物業包括六幅毗連土地，目前用作倉儲及公眾儲存。 該物業的地盤總面積約65,750平方呎，在其上建有一幢建築面積為19,610平方呎的單層倉庫。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止，月租(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短期豁免費)如下： 首月為港幣98,625元，其後每月為港幣167,260元。 該物業須受一項選擇權及一項解約條款所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公眾儲存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廈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HT/8，該物業乃作「康樂」用途。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2.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49號 彩虹工業大廈 地下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七零年落成的13層工業大廈地下工業空間。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4,03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港幣65,000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並有選擇權按當時市值租金重續三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逾港幣91,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三乙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3.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馬家堡東路71號 立業大廈70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16層高商業／辦公／住宅大廈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為137.76平方米(1,48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北京立業世紀飯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7,123.34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就該物業之所有權文件正在申請中。因此，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利澤中園2區 208號 眾運大廈 C座35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5層高辦公大廈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為55.50平方米(59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北京北汽眾運公司出租予北京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無需支付租金。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北京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5.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楊閘果家店51號 汽車服務中心	該物業包括七幢約於一九五八年 落成的單層大廈，總建築面積為 5,252.51平方米(56,53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用作服務中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北京北汽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出租予北京北汽眾鈴汽車修理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北京合眾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北京合眾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6.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勝古中路1號 藍寶商務大廈409 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九年 落成的5層高辦公大廈之一個辦公 室單位，建築面積為650.00平方米 (6,99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北京藍寶商務大廈有限公司出租予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北京銷售分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年租為人民幣564,66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北京銷售分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7.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 崇文門外大街44 號 大康大廈5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 落成的11層高辦公大廈之一個辦公 室單位，建築面積為247.31平方米 (2,66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北京中興業科貿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予大昌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7,3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大昌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8.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總府路2號 時代廣場 8樓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28層高辦公大廈內8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為130平方米(1,39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成都眾昌隆物流有限公司出租予捷昌汽車零配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首兩年年租為人民幣7,800元，其後年租為人民幣8,97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捷昌汽車零配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9.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玉沙路123號 建業大廈5-9及 12-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14層高辦公大廈之兩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為211平方米(2,27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成都一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4,22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0.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桂王橋西街25號 成都瑞達電器城 1樓4-1-2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的8層高商業大廈內1樓一個舖 位，樓面面積為219.92平方米(2,367 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零售 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成都瑞達置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予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數碼港影音店，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212.78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數碼港影音店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1. 中國遼寧省大連 市 保稅區 泰華大廈 53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的7層高辦公大廈之一個辦公室 單位，建築面積為20平方米(215平 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 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大連保稅區泰華貿易公司出租予合眾汽車貿易(大連保稅區)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止，年租為人民幣5,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合眾汽車貿易(大連保稅區)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2.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西崗區 新開路99號 珠江國際大廈 1202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28層高辦公大廈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為91.95平方米(99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大連珠江國際大廈有限公司出租予大連合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4,314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根據一項遷出通知，大連合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已遷出該物業，然而，該租賃合同仍然有效。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3.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 則徐大道631號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2,645平方米(28,471平方呎))連多項構築物，物業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5,800平方米(62,431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福州閩豐投資有限公司出租予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55,000元，自第三個租賃年度起每兩年上調3%。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福州閩豐投資有限公司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興建，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黃埔東路1080號 第2段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3,538平方米(38,083平方呎)，該物業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45,209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多項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廣州市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00,000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每三年上調9%。
- (2) 樓面面積為2,000平方米的物業部份由廣州市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止，月租為人民幣30,000元。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土地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根據土地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有關土地；及
 - (iii) 誠如 貴集團告知，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並無使用上文附註(2)所述的租賃樓宇，並已於有關土地上興建樓宇。根據廣州市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興建，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市廣路228號 第1及4層的部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4層高倉庫大廈內1及4樓的多個倉庫。</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樓層</th> <th colspan="2">建築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樓</td> <td>700.00</td> <td>7,535</td> </tr> <tr> <td>4樓</td> <td>650.00</td> <td>6,996</td> </tr> <tr> <td>合計：</td> <td><u>1,350.00</u></td> <td><u>14,531</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多項條款租用。</p>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1樓	700.00	7,535	4樓	650.00	6,996	合計：	<u>1,350.00</u>	<u>14,531</u>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1樓	700.00	7,535																
4樓	650.00	6,996																
合計：	<u>1,350.00</u>	<u>14,531</u>																

附註：

- (1) 總建築面積為850平方米的該物業1樓及4樓部份由廣東華橋友誼總公司出租予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8,925元。
- (2) 建築面積為500平方米的該物業4樓部份由廣東華橋友誼總公司出租予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250元。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南華西路29號 地下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2層高綜合大廈內地下一個零售單位，可出租面積約為60平方米(64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電器維修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梁愛儀出租予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廣州電器服務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6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廣州電器服務分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芳村區 龍溪大道297號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2,719平方米(29,267平方呎)，該物業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433平方米(69,245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廣州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02,928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每年上調4%。首三個租賃年度的月租已減至人民幣86,845.5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及
 - (ii) 根據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興建，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龍環街 龍美村 迎賓路側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4,300平方米(46,285平方呎)，該物業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681平方米(114,970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廣州市順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出租予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71,820元，自第三個租賃年度起每兩年上調8%。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有關土地；及
 - (iii) 誠如貴集團告知，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有關土地興建樓宇，並將與廣州市順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協商，由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9.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廣州大道南188號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3,780平方米(40,688平方呎)，該物業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212.22平方米(66,868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廣州珠江食品飲料集團公司出租予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止，首個租賃年度的月租為人民幣113,575元；第四及第五個租賃年度的月租為人民幣138,532.51元；自第六個租賃年度起每兩年上調8%。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及
 - (ii)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廣州市新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廣州市新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興建，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0.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大石鎮 迎賓路602號 地下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層高商業大廈地下部份，建築面積為400平方米(4,306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汽車維修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由陳湘文出租予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40,000元，自第三個租賃年度起每年上調10%。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1.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保稅區 廣保大道82號 第9段32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3層高辦公大廈內3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為42.86平方米(46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廣州保稅區廣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捷高汽車零件(廣州)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止，月租為人民幣857.2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捷高汽車零件(廣州)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西路140號 東方金融廣場 7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15層高辦公大廈內7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75.823平方米(1,89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廣州市中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捷高汽車零件(廣州)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9,846.09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捷高汽車零件(廣州)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3.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荔灣路94號 A座3、6及7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9層高辦公大廈之三個辦公室樓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如下：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3樓	849.36 9,143		
	6樓	380.00 4,090		
	7樓	380.00 4,090		
	合計：	<u>1,609.36</u> <u>17,323</u>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由廣東省華大物流總公司出租予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40,234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夏茅物流中心 第4號倉庫 4樓一個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4層高倉庫大廈內4樓一個倉庫，建築面積約為1,325平方米(14,26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廣東省電信器材公司出租予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3,490元。新租約正在協商。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5.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767號 東寶大廈11樓 1101、02、 07-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28層高辦公大廈內11樓一層辦公室樓層，總建築面積為1,206.50平方米(12,98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多項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奧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租予香港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6,357.50元。
- (2) 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為156平方米的1101室已由香港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分租予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租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480元。
- (3) 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為99平方米的1111室已由香港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分租予廣東大昌食品有限公司，租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7,920元。
- (4) 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為164平方米的1112室已由香港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分租予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租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120元。
- (5) 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為159平方米的1113室已由香港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分租予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租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720元。
- (6)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及分租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該等分租合同及中國法律，廣東大昌食品有限公司、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及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等租用物業部份。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6.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石祥路 156號	<p>該物業將包括一幢總建築面積為2,400平方米(25,834平方呎)的2層高商業大廈。</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p>於視察當日，有關土地部份用作食品市場，而大部份舊建築物尚未拆卸。</p> <p>該物業的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杭州市上塘填皋亭村經濟合作社出租予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320,000元，每兩年上調5%。
- (2) 該物業由杭州市上塘填皋亭村經濟合作社出租予杭州眾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一至第四個租賃年度的年租為人民幣800,000元，第四個租賃年度後的年租將為人民幣864,000元。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誠如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由杭州市上塘填皋亭村經濟合作社集體擁有，並無獲發所有權證明。然而，有關樓宇在獲得政府同意下興建，並獲當地保障政策所保障。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7.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東坡路103號 杭州西湖時代 廣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8層高商場之地下部份，建築面積為264平方米(2,84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用作汽車陳列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杭州國商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出租予浙江賓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800,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浙江賓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8.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建設三路 華慶保齡球館 北側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2層高大廈，總建築面積為2,360平方米(25,403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8,003.48平方米(86,149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部份(總地盤面積為8,003.48平方米)由江門市蓬江區環市鎮房地產開發公司出租予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5年，首三年的初步月租為人民幣40,017.4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每三年上調8%。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有關土地；及
 - (iii) 誠如貴集團告知，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於有關土地興建樓宇，並將與江門市蓬江區環市鎮房地產開發公司協商，由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租期內使用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9.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新會大道東10號 4S特約店	該物業將包括一幢2層高大廈，建築面積約為3,505.50平方米(37,733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13,304.00平方米(143,204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部份(地盤面積為13,304.00平方米)由江門市新會區都會實業發展公司出租予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25年，首三年的初步月租為人民幣34,257.75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每三年上調3%。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有關土地。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0.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五邑路121號 東側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2層高大廈，總建築面積為3,552.5平方米(38,239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4,756.00平方米(51,194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部份(地盤面積為4,756.00平方米)由江門市利生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15年，初步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倘汽車銷售量達到800輛，單位租金將升至人民幣2.5元；倘汽車銷售量達到1,500輛，單位租金將增加至人民幣3.0元，其後每三年按單位租金人民幣3.0元上調10%。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有關土地；及
 - (iii) 誠如貴集團告知，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於有關土地興建樓宇，並將與江門市利生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協商，由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租期內使用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1.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蓬江區 簞莊葉坑工業區 I及J座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的3層高工業／辦公大廈之兩個 工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3,750.00 平方米(40,36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倉庫 及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江門市蓬江區簞莊村仁壽經濟合作社出租予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江門分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7,250元。
- (2) 建築面積56平方米的該物業2樓一個單位已由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江門分公司分租予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包括服務費)。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江門分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2.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今古洲江裕路 10號 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的3層高辦公大廈之一個辦公室 單位，建築面積為45.00平方米(484 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 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江門昌運油品有限公司出租予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3.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建德街 36座5樓5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廈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為128.00平方米(1,37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楊愛武出租予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480元(包括服務費)。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4.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 聚德街 32座3號2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7層高住宅大廈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為126.00平方米(1,35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陳建正出租予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80元(包括服務費)。新租約正在協商。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5.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西路北段 小屯汽車城第8段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2層高4S特約店，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43,056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140.04平方米(87,232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部份由昆明萬杰安商貿有限公司出租予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63,980元，自第六個租賃年度起每五年上調5%。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及
 - (ii) 根據昆明萬杰安商貿有限公司所確認，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興建，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6.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西路北段 雲南汽車交易市場 C區第A8段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單層大廈，可出租樓面面積為66平方米(71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展覽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昆明高新汽車城有限公司(雲南汽車交易市場)出租予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3,243.2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然而，出租人已提供市場登記証。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7.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西路北段 雲南汽車交易市場 C區第C15-2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180平方米(1,938平方呎)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展覽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昆明高新汽車城有限公司(雲南汽車交易市場)出租予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0,824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然而，出租人已提供市場登記証。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8.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南路 637-639號 凱旋利第二汽車市場 第13-3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368平方米(3,961平方呎)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展覽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昆明德勛汽車修理有限公司出租予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83,904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然而，出租人已提供市場登記証。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9.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二環西路668號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層高4S特約店，總建築面積約為1,135.30平方米(12,220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375.30平方米(25,568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雲南煙草興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360,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然而，出租人已提供市場登記証。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0.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西二環路以西 2-7棟4S特約店	該物業主要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層高4S特約店，總建築面積約為5,360.59平方米(57,701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393平方米(90,342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部份由昆明萬杰安商貿有限公司出租予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租為每畝人民幣36,000元，自第六個租賃年度起每五年上調5%。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及
 - (ii) 根據昆明萬杰安商貿有限公司所確認，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興建，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1.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大明路 129號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6層高辦公大樓內1樓一個舖位，建築面積為250平方米(2,69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汽車陳列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南京九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予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70,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根據南京九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所發出的函件，有關土地為集體擁有土地，並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2.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環城西路南苑街 278號 陳列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2層高辦公大廈之一個汽車陳列室，建築面積為700平方米(7,35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汽車陳列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寧波市海曙博納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出租予寧波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65,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寧波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3.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寶洲路 陽泉花苑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7層高綜合大廈內1樓一個舖位，建築面積為380平方米(4,09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汽車陳列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李寶珍及吳志偉出租予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2,8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4. 位於中國雲南省 曲靖市 環城東路及珠街 交界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3,380平方米(36,382平方呎)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曲靖交通運輸集團一弘經貿有限公司出租予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一至五個租賃年度的年租為人民幣195,000元，其後年租則為人民幣240,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5.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190號 華林大樓地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 的12層高辦公大廈(華林大樓) 之地下, 建築面積為693.95平方米 (7,470平方呎)。	該物業部份目前估用作 汽車陳列室, 而餘下部 份則空置。	港幣8,300,000元	港幣8,300,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華林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106,76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根據中國法律, 該租賃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及
 - (i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 上海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6. 中國上海市 外高橋保稅區 日京路79號 時美大廈 3樓B室及7樓S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的8層高辦公大廈內3樓及7樓兩 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如下：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辦公 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3樓B室	300.00	3,229	
	7樓S室	300.00	3,229	
	合計：	<u>600.00</u>	<u>6,458</u>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多項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3樓B室由上海外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租予合眾一五十鈴汽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0,000元。
- (2) 該物業7樓S室由上海外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租予上海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0,000元。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等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合眾一五十鈴汽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可分別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7.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汶水東路957號	<p>該物業主要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3層高服務大樓、一個維修車間及一個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為19,759平方米(212,686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8,198平方米(88,146平方呎)的土地上。</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服務中心及汽車維修中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上海信南實業有限公司(「甲方」)及香港大昌貿易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合同，以及甲方與上海滬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丙方」)及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丁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合同，甲方與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營業期由獲發營業執照起計30年。甲方負責提供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丙方及丁方則負責提供1,000,000美元。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丙方及丁方應向甲方支付年費人民幣600,000元；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年費應每兩年增加人民幣60,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合作合同及補充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根據合作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滬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有關土地；及
 - (iii) 根據上海信南實業有限公司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上海滬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興建，上海滬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8.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吳路2628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2層高陳列室／維修大廈及一幢單層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32,292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該物業用作陳列室及汽車維修。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鑫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出租予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300,000元。租金增長率為每五年5%。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9.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839號 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的9層高辦公大廈內1樓一個商業 單位，可出租樓面面積為389.32平 方米(4,19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用作陳列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馬建新出租予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年租為人民幣792,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0.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九亭高科技園區 九涇路1500號10 室	該物業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的一幢2層高維修車間、一幢單 層倉庫及一幢單層警衛室，總建 築面積為1,000平方米(10,764平方 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小寅實業有限公司出租予上海眾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09,336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每三年上調3%。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誠如 貴公司告知，上海眾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遷出該物業，然而，該租賃合同仍然有效。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1.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833號 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9層高辦公大廈內1樓一個商業單位，可出租樓面面積為294.60平方米(3,171平方呎)。	該物業用作陳列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由馬建新出租予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年租為人民幣600,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2. 中國上海市 外高橋保稅區 冰克路500號 102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13層高辦公大廈內10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為35.00平方米(377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大昌行零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5,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大昌行零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3.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成都北路500號 峻嶺廣場 1602及16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38層高辦公大廈內16樓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如下：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1602	115.59	1,244	
	1603	124.48	1,340	
	合計：	240.07	2,584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多項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之1602室由周華出租予捷昌汽車零配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1,250.76元。
- (2) 該物業之1603室由張如山出租予大昌行零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116.05元。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等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捷昌汽車零配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零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可分別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4.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石龍路 345弄15號	該物業為一個食品加工工廠發展項目，主要包括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一幢3層高主大樓、配套樓宇及其他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16,14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食品加工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徐匯區副食品總公司出租予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5年，年租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320,000元為津貼，另外人民幣180,000元為租金)，自第六個租賃年度起每五年上調10%。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5.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四川北路2138號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幢單層大廈及一個單層簡單頂蓬，建築面積分別為188平方米(2,024平方呎)及190平方米(2,04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虹口老地方酒家出租予上海大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租金為營業額的10%。新租約正在協商。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6.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龍吳路550號 3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3層高商業大廈內3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可出租面積約為70平方米(75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三代商貿有限公司出租予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電器服務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3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電器服務分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7.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喜泰路231號 一個貨倉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3層高大廈之一個倉庫，建築面積為500平方米(5,38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森聯木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155,125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8.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 801-81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45層高辦公大廈內8樓一層辦公室樓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967.02平方米(21,17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多項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由四家公司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出租予大昌行(上海)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5,898.12美元。
- (2) 該物業部份由上海信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根據聯合租賃協議估用。
- (3) 該物業之804室由大昌行(上海)有限公司分租予CITIC Interlocal Pte Ltd，以作為中信慎昌(上海)洋酒貿易有限公司的辦公室。
-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等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大昌行(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信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慎昌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中信慎昌(上海)洋酒貿易有限公司可分別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9.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靈路80號 1號大樓3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4層高辦公大廈內3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為53.13平方米(57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三聯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大昌行(上海)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25,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大昌行(上海)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0.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筍崗東路1002號 寶安廣場 三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29層高辦公大廈之三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 colspan="2">建築面積</th> </tr> <tr> <td></td>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座16-C室</td> <td>100.42</td> <td>1,081</td> </tr> <tr> <td>B座29樓中室</td> <td>45.08</td> <td>485</td> </tr> <tr> <td>B座29樓</td> <td><u>571.82</u></td> <td><u>6,155</u></td> </tr> <tr> <td>合計：</td> <td><u>717.32</u></td> <td><u>7,721</u></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A座16-C室	100.42	1,081	B座29樓中室	45.08	485	B座29樓	<u>571.82</u>	<u>6,155</u>	合計：	<u>717.32</u>	<u>7,721</u>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A座16-C室	100.42	1,081																				
B座29樓中室	45.08	485																				
B座29樓	<u>571.82</u>	<u>6,155</u>																				
合計：	<u>717.32</u>	<u>7,721</u>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多項條款租用。</p>																					

附註：

- (1) 該物業之A座16-C室由龍美琦出租予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4,700元。
- (2) 該物業之B座29樓由深圳市寶安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8,591元。
- (3) 該物業之B座29樓中室由深圳市寶安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大連合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127元。
-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等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大連合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可分別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1.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車公廟 泰然八路 503座 7樓708及709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7層高工業大廈之兩個工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40平方米(43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深圳市亞芳實業有限公司出租予深圳市深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4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一項：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2.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深圳出口加工區 荔景路 新世紀科技 工業園 1座A區1樓 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5層高工業大廈之一個工業單位，建築面積為1,555.60平方米(16,74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蔣東濬出租予大聯合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9,556.40元。新租約正在商討中。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大聯合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3.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大工業區 金牛路 燕子嶺生活配套 小區 2座2樓230-23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7層高住宅大廈之兩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00.35平方米(1,08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深圳市大工業區(深圳出口加工區)開發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大聯合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706元。新租約正在商討中。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大聯合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4.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2105號 中建大廈 四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 的26層高辦公大廈之四個辦公室 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如下：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1003	161.00 1,733		
	1006	161.00 1,733		
	1028	385.00 4,144		
	1603	40.00 431		
	合計：	<u>747.00</u> <u>8,041</u>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 的多項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之1003室由深圳市中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440元。
- (2) 該物業之1006室由深圳市中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440元。
- (3) 該物業之1028室由深圳市中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廣東省華大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改名為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5,400元。
- (4) 該物業之1603室由深圳市中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
-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等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5.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高新區 匯通路18號 1座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五層高辦公大廈內1樓一層辦公室樓層，可出租樓面面積為205平方米(2,20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由蘇州蘇新機動車服務有限公司出租予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前稱上海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42,68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根據租賃合同及中國法律，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可使用及估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6. 中國廣東省 吳川市 325國道 第1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2,242平方米(24,133平方呎)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擬由凌小佩及楊威出租予吳川市駿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為期10年，首三個租賃年度月租為人民幣4,484元；其後三個租賃年度月租為人民幣6,726元；往後年度月租則為人民幣8,968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誠如 貴公司告知，正式租賃合同尚未訂立。然而，雙方已簽立建議租賃合同；及
 - (ii)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7.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 人民大道北路 38號 4S特約店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一幢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3,996平方米(43,013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107,640平方呎)的土地上。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湛江市赤坎區百姓村民委員會出租予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44,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48,00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及
 - (ii) 根據湛江市赤坎區百姓村民委員會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興建，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8.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 海田路68號 4S特約店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幢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3,878平方米(41,743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5,846平方米(62,926平方呎)的土地上。</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廣州軍區赤坎生產基地出租予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7,538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每年上調3%。
- (2) 根據湛江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湛國用(97)字第05174號，一幅地盤面積為57,680.79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由廣州軍區赤坎生產基地持有作軍事用途。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及有效；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廣州軍區赤坎生產基地就租賃有關土地須獲廣州軍區後勤部批准。根據廣州軍區赤坎生產基地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興建，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9. 中國 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 人民大道北路 46號 4S特約店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一幢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4,167平方米(44,854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6,630平方米(71,365平方呎)的土地上。</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湛江市赤坎區百姓村民委員會出租予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止。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6,520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9,172元；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1,824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及
 - (ii) 根據湛江市赤坎區百姓村民委員會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興建，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0. 中國 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海田路 73號 4S特約店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幢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3,694平方米(39,762平方呎)，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4,946平方米(53,239平方呎)的土地上。</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廣州軍區赤坎生產基地出租予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止。首個租賃年度月租總額為人民幣7,419元；第二個租賃年度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4,838元；第三個租賃年度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5,283.14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每年上調3%。
- (2) 根據湛江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湛國用(97)字第05174號，一幅地盤面積為57,680.7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廣州軍區赤坎生產基地持有作軍事用途。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及有效；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廣州軍區赤坎生產基地就租賃有關土地須獲廣州軍區後勤部批准。根據廣州軍區赤坎生產基地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興建，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1. 中國 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 人民大道北路 50號 4S特約店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一幢2層高汽車陳列室及維修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3,507平方米(37,749平方呎)，物業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為8,221平方米(88,491平方呎)的土地上。</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4S特約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土地部份由湛江市赤坎區百姓村民委員會出租予湛江市合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8,000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41,800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45,980元。
-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該物業租賃的合法性發表意見；及
 - (ii) 根據湛江市赤坎區百姓村民委員會所確認，建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乃由湛江市合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興建，湛江市合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租期內可使用有關樓宇。

第三丙類 — 貴集團於日本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2. 26-1-509, Ebisu 2-chome, Shibuya-ku, Tokyo, Japan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14層高連2層地庫的住宅大廈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為100.12平方米(1,07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由Mitsui Real Estate Residential Lease Co., Ltd.出租予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475,000日圓。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3. 13-6-1202, Kachidoki 1-chome, Chuo-ku, Tokyo, Japan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43層高連1層地庫的住宅大廈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為65.44平方米(70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p>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由Inui Tatemono Co., Ltd.出租予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月租為225,000日圓。

第三丁類 — 貴集團於加拿大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4. 7280 River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一九八零年代間落成的2層高綜合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5,556.76平方米(59,81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下文附註詳述的條款租用。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製造、辦公室及儲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由BCO Machining and Fabricating Ltd.出租予大昌貿易行(加拿大)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個租賃年度的月租為加幣1,760.18元，往後年度月租則為加幣1,955.75元。

第三戊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5. 61 Ubi Avenue 2 #01-18 “Automobile Megamart” Singapore 408898	該物業包括一幢8層高設有汽車陳列室、汽車展覽區、配套辦公室及汽車相關業務用途的商業大廈1樓一個汽車陳列室。該物業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Automobile Megamart Limited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9,000新加坡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地塊編號 U20907N Mukim 23	該發展項目位於鄰近Ubi Avenue 2及Eunos Link的交界處，離市中心約9公里。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287.0平方米(3,08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		

附註： 根據二零零三年總體規劃，該物業乃作「商貿1」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6. 60 Tuas Crescent Singapore 638740 地塊編號 2891L Mukim 7部份	<p>該物業包括一個以混凝土建成的露天貯物場，目前用作汽車存放區。</p> <p>該物業位於鄰近Pioneer Road的Tuas Crescent及Tuas Avenue 20的交界處，離市中心約24公里。</p>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3,716.1平方米(40,0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Ameriod Logistics (S) Pte Ltd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2,000新加坡元。</p> <p>新租約正在協商。</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露天汽車存放區。</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二零零三年總體規劃，該物業乃作「商貿2」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7. 15 Benoi Sector “GMODC” Singapore 629849 地塊編號 3524P Mukim 7部份	<p>該物業包括一個露天貯物場，目前用作停車區。</p> <p>該物業位於鄰近Benoi Sector及Jalan Ahmad Ibrahim的交界處，離市中心約23公里。</p>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1,114.8平方米(12,0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General Motors Overseas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3,600新加坡元。</p> <p>新租約正在協商。</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露天汽車存放區。</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二零零三年總體規劃，該物業乃作「商貿2」用途。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8. 9 Old Toh Tuck Road Singapore 597651 地塊編號 6364N Mukim 5	<p>該物業包括一個露天場地，目前用作停車區。</p> <p>該物業位於鄰近Toh Tuck Road/Boon Lay Way的Old Toh Tuck Road東面，離市中心約16公里。</p>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9,769.4平方米(105,15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Choon Heng Transport & Warehousing Pte Ltd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月租為29,500新加坡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露天汽車存放區。</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三年總體規劃，該物業乃作「運輸設施」用途。
- (2) 據律師向吾等提供的意見，首要租戶尚未取得主出租人(即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就此項分租發出的有關書面批准。在並無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新加坡的地稅徵收官或其以書面形式內授權的任何官員可代表出租人訂約及收回及接管該土地及物業。

第三己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或授權使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9. 澳門 氹仔 基馬拉斯大馬路 504-520號 寶龍花園 地下1舖及第7 至10號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個名為寶龍花園綜合發展項目內三幢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舖位及4個停車位。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不包括停車位)的樓面面積約為2,8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年月租為港幣80,000元；第二年月租為港幣88,000元；第三年月租為港幣96,800元(不包括管理費，但包括物業稅及政府地租)。</p> <p>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汽車陳列室及停車位。</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20. 澳門 南灣大馬路 689-697號 大華大廈 9樓D及E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大華大廈的22層高連1層地庫商業大廈9樓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29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月租為澳門幣13,788元(不包括管理費)。</p> <p>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21. 澳門 南灣大馬路 689-697號 大華大廈 2樓第9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大華大廈的22層高連1層地庫辦公室大廈2樓一個有蓋停車位。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澳門幣1,100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於香港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22. 香港新界元朗 元朗工業邨 福喜街67-73號 分租元朗市地段 第313號A段第1及 2分段及O段及其 延伸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367,976平方呎近L型的平坦地盤上的低層工業綜合大廈。該物業分兩期落成。 該物業的第一期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的2至3層高工廠大廈。該物業的第二期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2層高擴建大廈(第一期工廠大廠的延伸部份)及一幢2層高的車間大廈。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如下： 主要大廈(一期)： 269,169平方呎 延伸及額外大廈： <u>257,992平方呎</u> 合計： 527,161平方呎	該物業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按分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滿。			

附註：

- (1) 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轉讓書(契約備忘錄第YL871177號)及企業易名證書(契約備忘錄第YL877622號)，該物業的註冊分租承租人為南華造紙有限公司(前稱智龍行有限公司)。
- (2) 根據南華造紙有限公司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意向函件，前者有意以代價港幣78,000,000元轉讓分租部份，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及其他建築物予 貴公司，惟前提是南華造紙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須獲香港科技園批准變動該物業的用戶及轉讓該物業。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函件，香港科技園董事會(「業主」)批准變動該物業的用戶，以作整合食物加工綜合用途，並執行轉讓南華造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分租部份予 貴公司。
- (4) 根據南華造紙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前者同意以代價港幣78,000,000元轉讓分租部份，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及其他建築物予 貴公司。正式轉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應付結餘為港幣70,200,000元。
- (5) 該物業透過契約備忘錄第05091400880036號受限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的按揭，該等按揭的受益人為韓國外匯銀行。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5，該物業乃作「其他指定用途(工業邨)」。
- (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僅擁有該物業的股本權益，該權益須獲業主同意並支付批准費，方可轉讓。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得轉讓，亦無對該物業權益賦予商業價值。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惟須待本招股章程註冊後方可作實。以下是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證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協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個別數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或分割其所有或任何一部份之股本，使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現有股份數目；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股本金額；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

- (i)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及
- (ii) 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律指定之所有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

修訂股份權利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所指),可在遵守公司條例之條文的情況下,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或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該已發行類別股份)面額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撤銷。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受委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於續會上,持有該類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議決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相關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i)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或批准之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個別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乃按照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之每位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乃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可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列賬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前或分期就股份繳足或列賬作繳足之金額將不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屬於認可結算所之股東，可授權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倘股東授權多於一位代表，授權書需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代表上述結算所，彼等所擁有的權力等同於結算所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規定須放棄就某項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就某項決議案只可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人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彼等股東需已繳足該等股份的股款，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

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只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需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或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照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分派方式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一切合理的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得到償付，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費用。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地由董事會決定，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可兼用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支付，該等人士可同時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退休時得到的其他福利)和津貼。這些均是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報酬之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盟之公司或聯營之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彼等董事或高級職員須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

董事的利益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身為售股股東、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此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倘董事知悉其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利益，彼等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其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存在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所投的票亦將不被計算。然而，此一禁止規定不適用於：

- (i)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a)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該等董事就借出的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證券或賠償，或(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證券或賠償，而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擔保或賠償或提供證券就該等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就其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或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彼等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因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的總實益權益少於該公司(或彼等從中獲得利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整體人士一般未獲的特權或好處；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的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收取額外酬勞(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此乃董事會釐定。董事亦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無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或向彼等支付酬金。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任何身兼有關控股股東僱員或高級人員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出席該等會議。

股息

除由本公司溢利支付股息外，概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此而言，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成員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成員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決定(a)股東將有權就此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該等股息(或董事會可能應為適當的有關部份)，惟股東須同時獲授予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有關股份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應為適當的有關部份的股息。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全數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就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申索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就本公司利益而將該等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申索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就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申索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取消派發該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1. 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以恒昌企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把其名稱由恒昌企業有限公司更改為大昌貿易行集團有限公司，其後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更改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各個章節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

- (a) (i) 按中信泰富的指示，向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 (「**Silver Ray**」)以票面值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應付中信泰富港幣20.00元；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港幣30.00元的股份(「**合併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而分為7,010,613股合併股份；
 - (iii)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其後分為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而分為1,402,122,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股份；及
 - (iv) 在上文a(i)至a(iii)項的規限下，藉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增至港幣600,000,000元；及
- (b)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按中信泰富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17,877,4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Silver Ray、Grogan Inc. (「**Grogan**」)及Green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Greenlane**」)分別佔其中55,877,400股、81,000,000股及8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新普通股，以清償本公司應付中信泰富港幣32,681,610元。

待全球發售完成及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行後(惟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6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270,000,000元，包括1,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2,200,000,000股仍未發行的股份。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C.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立，據此議決(其中包括)落實以下事項：

- (a) (i) 按中信泰富的指示，向Silver Ray以票面值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應付中信泰富港幣20.00元；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港幣30.00元的股份(即合併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而分為7,010,613股合併股份；
- (iii)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其後分為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而分為1,402,122,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股份；
- (iv) 在上文(a)(i)至(a)(iii)項的規限下，藉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增至港幣600,000,000元；
- (v) 在上文(a)(iii)項的規限下，按中信泰富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17,877,4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新普通股，Silver Ray、Grogan及Greenlane分別佔其中55,877,400股、81,000,000股及8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的新普通股，以清償本公司應付中信泰富港幣32,681,610元(上文(a)(i)及(a)(v)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稱為「**資本化發行**」)；及
- (vi) 本公司宣派港幣900,000,000元中期股息。

- (b) 待(i)中信泰富股東批准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在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批准全球發售，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前題為未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本決議案並不構成批准發售價；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本招股章程註冊後方可作實；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正式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指定權力對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本公司可根據下文(e)項所指的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授權將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行使，並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c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

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授出股份認購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法律責任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該等數目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c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及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內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依然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a) 出售及收購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行轉讓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0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0元的股份)予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Gold Essence Holdings Corp.，代價為港幣1.00元。同日，大昌行把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所結欠的貸款港幣32,406,232元轉讓予中信泰富，代價為港幣32,406,232元。大昌行進一步把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行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所結欠的貸款港幣12,223,833元轉讓予中信泰富，代價為港幣12,223,833元。
-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貿易行(澳門)有限公司與新康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新康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合盈汽車有限公司40%權益的現有合營夥伴)出售一股面值澳門幣40,000元的股份，佔合盈汽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代價為澳門幣140,940元。

-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大昌貿易行(澳門)有限公司與新康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新康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大昌行汽車服務中心(澳門)有限公司40%權益的現有合營夥伴)出售一股面值澳門幣40,000元的股份，佔大昌行汽車服務中心(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代價為澳門幣27,026元。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大昌貿易行(澳門)有限公司與馬有恆(擁有大昌行(澳門)工程有限公司20%權益的現有合營夥伴)訂立協議，向馬有恆出售一股面值澳門幣25,000元的股份，佔大昌行(澳門)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澳門幣25,000元。
- (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王靜芬代表大昌貿易行汽車(日產一中國)有限公司與梁煥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梁煥玲出售青島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前題為青島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另一名現有股東拒絕接受上述青島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權益的購買權。
- (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擁有合眾一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的合營夥伴Isuzu Motors Limited訂立協議，此協議關於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收購合眾一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23,250股「I」股，總代價為港幣2,35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上述收購完成日期)，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於合眾一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因而由60%增至91%，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合眾一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I」股及「T」股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華新控股有限公司(「華新」)，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IBP Caribbean Inc.分別持有其55%及45%權益的合營企業)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2,89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額外股份予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華新的股權因而由55%增至65.0946%。

- (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達貿易株式會社（「安達貿易」）與常大勇訂立協議，將青島安達塗料化學材料有限公司（「青島安達」）全部註冊資本的75%權益以零代價出售予常大勇。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安達貿易同意：(a)償還青島安達結欠第三方債權人的貸款額人民幣1,059,672.44元；(b)豁免青島安達結欠安達貿易的貸款人民幣1,503,444.18元；及(c)償還青島安達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信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235,994.08元。
- (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與李勵訂立協議，此協議關於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向李勵收購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的10%，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元，據此，本集團於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應佔權益由90%增至100%。
- (1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與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此協議關於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向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的20%，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據此，本集團於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應佔權益由80%增至100%。
- (1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與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此協議關於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向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的20%，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據此，本集團於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應佔權益由80%增至100%。
- (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時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向時添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大昌兒童食品廠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1%權益，代價為1.00美元。同日，(a)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將上海大昌兒童食品廠有限公司結欠600,000美元的債權轉讓予時添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600,000美元；及(b)上海信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將上海大昌兒童食品廠有限公司結欠人民幣58,695,715元的債權轉讓予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8,222,830元。

(b) 中信泰富集團作出的轉讓

- (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轉讓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予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1.00元。同日，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Eltonford Limited把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所結欠港幣80,545,742元的債權轉讓予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12,598,103元。

(c) 集團內公司間的轉讓

- (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慎昌有限公司轉讓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予Best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Corp.，代價為港幣1.00元。
- (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慎昌有限公司轉讓慎昌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予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882,533.68元。
- (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轉讓宏碩投資有限公司(江門大昌慎昌食品加工倉儲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予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2.00元。
- (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行轉讓高捷管理有限公司(江門大昌慎昌工業開發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16.00元。
- (1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行轉讓Kingchamp Investments Ltd. (其於大昌行澳門物流倉儲發展有限公司、大昌行澳門食品有限公司及大昌行澳門百貨有限公司各持有55%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d) 清償本集團應付中信泰富款項及資本總額

- (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欠中信泰富港幣130,772,746元。本公司已透過以下方式悉數清償此金額(於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項除外)：
- (i) 誠如下文(e)段所述，本公司按中信泰富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予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Ray，以清償港幣20元；
- (ii) 本公司按中信泰富的指示，以票面值(即每股股份港幣0.15元)配發及發行55,877,400股股份予Silver Ray，以清償港幣8,381,610元；
- (iii) 本公司按中信泰富的指示，以票面值(即每股股份港幣0.15元)配發及發行81,000,000股股份予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Grogan，以清償港幣12,150,000元；

(iv) 本公司按中信泰富的指示，以票面值(即每股股份港幣0.15元)配發及發行81,000,000股股份予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Greenlane，以清償港幣12,150,000元；及

(v)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以現金清償結餘。

(e) 股份合併前安排及資本化發行

股份進行合併前安排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為21,031,837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 (「**Cornaldi**」) 及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 (「**Chadacre**」) 已各自以每股港幣200元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予Silver Ray。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Cort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每股港幣200元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予Silver Ray。

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予Silver Ray。

由於上述安排，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為21,031,839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的股份。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1) 捷高汽修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藉增加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5,500,000元增至港幣10,500,000元；同日，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並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按票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2) 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當中80%及20%分別由蔡兆敏及仲玉林就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的利益擁有。

(3) 北京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北京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彼由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已繳足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

(4) 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當中90%及10%分別由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及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就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80%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擁有。

(5) CITIC Interlocal Pte. Lt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29,999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繳足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Kauri Wood Pte. Ltd.，而7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已繳足股份則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High Champ Enterprises Corp.。

(6) 大昌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昌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7) 中信慎昌(上海)洋酒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中信慎昌(上海)洋酒貿易有限公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CITIC Interlocal Pte. Ltd.全資擁有，已繳足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

(8) 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當中80%及20%分別由譚德洪及譚德華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按其註冊持有人的註冊資本比例，以現金增資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繳足。

(9) 杭州眾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杭州眾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

(10) 湛江市合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湛江市合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80%及20%分別由謝建庭及江門市華天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謝建庭所持有的80%註冊資本轉讓予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1) 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i)江門市美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擁有5%；(ii)江門市華天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0%；及(iii)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85%。

(12) 捷高汽車零件(廣州)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捷高汽車零件(廣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至500,000美元，並已繳足。

(13) 昆明合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昆明合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當中80%及20%分別由昆明大昌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雲南中凱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14) 慎昌物流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藉增加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並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慎昌有限公司。

(15) 廣東大昌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廣東大昌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港幣3,500,000元，已繳付港幣1,750,000元，而餘下港幣1,750,000元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繳付。

(16) 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就此額外以現金出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現時由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擁有60%、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及仲玉林就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的權益擁有20%。

(17) 吳川市駿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吳川市駿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18) 嘉興合雅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嘉興合雅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已繳足註冊資本為2,600,000美元。

(19) *Paneri Corp.*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Paneri Corp.*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1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大昌貿易行集團有限公司。

(20) 曲靖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曲靖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曲靖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200,000元，由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1%及51.9%。

(21) *Best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Corp.*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Best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Corp.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1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大昌貿易行集團有限公司。

(22) 錫林郭勒大昌行肉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錫林郭勒大昌行肉業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楊福祥分別擁有90%及10%。

(23) 日本大昌行集團株式會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日本大昌行集團株式會社在日本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日圓，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日圓股份。同日，1,000股每股面值10,000日圓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大昌行，作為向大昌行購買480,000股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每股面值1,000日圓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24) 華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藉增加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將華新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元增至港幣2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2,89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繳足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25) 上海大昌行賓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海大昌行賓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

(26) 嘉興合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嘉興合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

以下載列各項合約安排概要，本公司根據此等安排，享有下列各中國實體的經濟利益：

於一九九零年代中以前，中國的外貿由國家嚴格規管及控制。只有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公司方有進出口權。大部份此等公司均為國有企業。於一九九四年，中國通過外貿法，自該時起，中國放寬其規定，向內資擁有的中國企業授予進出口權。然而，外資擁有的中國公司仍受到限制。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引入並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一九九五年目錄」），本集團所從事的一般貿易、汽車分銷及物流業務屬限制類。外商不得全資擁有限制類的業務。因此，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民或中國公司（即「登記擁有人」）及按「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及下文所載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擁有的多家公司（即「OPCOs」）在中國進行此等經營業務。此等OPCOs表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所有該等登記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彼等的聯營人或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惟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的登記擁有人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

本集團概不擁有此等OPCOs的直接股本權益。然而，本集團與此等OPCOs的登記擁有人實行一系列合約安排（即「合約安排」），此等合約安排乃經特別設計，賦予本集團下列權利及利益：

- (i) 有權享有OPCOs所有經濟利益、對OPCOs的業務行使管理控制，並防止OPCOs的資產及價值轉讓予該公司股東；及
- (ii) 按零代價或面值收購OPCOs股本權益的權力，惟此等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有關登記擁有人正式簽署合約安排的書面文件，以確認上述各方自OPCOs成立或被收購以來實施及行使的安排。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當時的會計原則合併OPCOs的財務業績，並視乎本集團於該OPCOs的應佔權益，以其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方式入賬。合約安排乃按本集團的法律和合規記錄、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常規、保障股東權益的記錄及財政資源嚴謹設計，確保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可能與此等法律法規出現的衝突減至最低。

就OPCOs的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登記擁有人及OPCOs均遵守全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預期將繼續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反對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

各OPCOs的合約安排均透過與各登記擁有人及作為中介控股公司的本集團香港或中國相關成員公司(即「控股附屬公司」)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即「合約安排協議」)列示及確認。合約安排協議的簡要載列如下：

(i) 股權及貸款

各登記擁有人乃OPCOs全部或部份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彼等已登記註冊為各OPCOs的法人股東。控股附屬公司僅就其於OPCOs的投資向登記擁有人提供人民幣貸款。登記擁有人無需償還上述貸款，惟彼等須履行其在合約安排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貸款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屬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ii) 管理

各登記擁有人於參與管理或行使其作為各OPCOs股東的權利時，須與各控股附屬公司進行商議，並跟從彼等的指示。上述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委任董事以及就OPCOs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決定。

(iii)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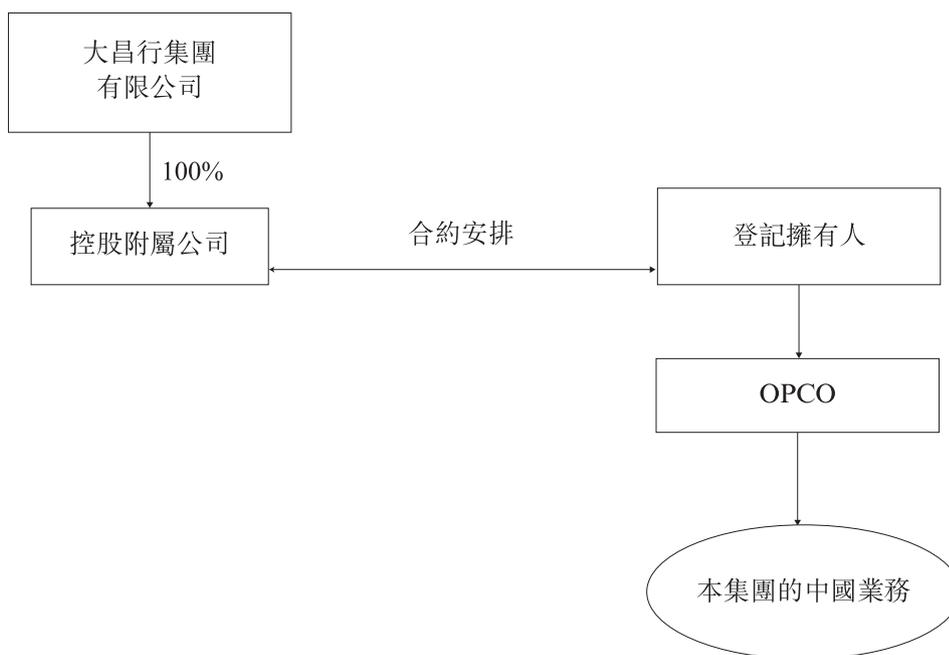
各OPCO向各登記擁有人派發的全部股息、資本紅利或任何其他資產將於進行該等派發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零代價轉讓予各控股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iv) 購買權

各控股附屬公司均有購買權，可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轉讓價（即：零代價或票面值）購買（或提名第三方購買）各登記擁有人於各OPCO的全部權益。倘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該等轉讓的代價須為市值，則該代價將首先用於抵銷上文(i)所述的控股附屬公司向登記擁有人提供的貸款，而代價餘額（如有）將於登記擁有人收取該等款項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控股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提名的任何第三方）。

為確保符合所有規例，董事會不定期檢討合約安排的履行及經營OPCOs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本集團每月及每季均定期召開管理層內部會議，以檢討該等安排的實行情況及OPCOs的營運狀況，並商討已發現的任何問題。此等會議會討論政府機關提出的合規及監管諮詢事宜。本公司營運的多個業務單位及部門須每半年定期向本公司的企業規劃及行政管理部報告關於合規的事宜。企業規劃及行政管理部不定期以問卷形式進行抽樣檢查，以進一步提高合規情況。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延聘外部顧問（如：中國法律顧問等，以應付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特定問題。

以下圖表簡要說明合約安排：



倘登記擁有人因任何理由終止持有有關OPCO的股權，本集團將尋求合約安排的司法判決，藉此要求將有關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本集團須如此行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如下文(e)段所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自OPCOs註冊成立以來的有效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規定須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取得任何同意、批准、登記或牌照(已取得者除外)；
- (c) 本集團、OPCOs及／或登記擁有人毋須就訂立合約安排取得任何有關批文或牌照；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並無導致或致令違反OPCOs各自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安排並無及不曾遭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
- (e)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份，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因江門市美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為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5%註冊資本的登記擁有人，而向江門市美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授出一筆人民幣15,000,000元的免息貸款。此外，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因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及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分別以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90%及10%註冊資本的登記擁有人，而向該兩家公司分別授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免息貸款。一家企業不得向另一家企業授出貸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貸款違反有關銀行行政體系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貸款通則》第73條進一步規定，人行最多可向放款人徵收相等於有關借款所得收入五倍的罰款，並宣佈有關貸款無效。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

- 由於貸款並無應付利息，故不可能就上文(e)段所述的貸款徵收按收入計算的罰款
- 倘宣佈貸款無效，借款人須向放款人償還貸款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所授出貸款的全數付還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向適當機關尋求確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於中國並非慣常做法，即使尋求確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得確認。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已聯絡有關機關以求取得確認，但至今尚未獲得任何回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達致其意見時，已採取所有合適的行動及步驟，以致使其達致法律意見，並已考慮以下事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任何OPCOs的股權
- 就中國的有關汽車銷售、汽車相關業務及服務、銷售食品和消費品及物流服務而言，本集團不獲准於中國合法擁有有關業務，
 - (i) 本集團透過OPCOs於中國經營業務；及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OPCOs除外）概無於中國經營該等業務。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一節。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中國正式成為世貿成員國。加入世貿後，中國修訂其有關外資投資的法律以履行世貿的責任，進一步放寬對產業的限制，包括本集團經營的一般貿易、汽車分銷及物流業務。此等變動的目的是令中國的外資法律符合世貿的規定，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機會，使其可按公平基準於國內市場中與中國企業競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二年目錄」），取替了一九九五年目錄。二零零二年目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於二零零二年目錄中，一般貿易業務（不包括代理權）及物流業務已撥歸鼓勵類。從事此類別業務的企業可由外商全資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目錄，一般貿易（包括分銷權）及汽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結束前開始可由外商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頒佈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目錄」），取替了二零零二年目錄。二零零四年目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其中有關一般貿易及汽車分銷的條文與二零零二年目錄無異。因此，本集團計劃並正在將現有合約安排轉換為本集團擁有的直接股權。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中國成功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公司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根據CEPA於中國從事汽車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本集團根據世貿的方法以試驗形式開始為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轉換其中兩項合約安排。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根據CEPA或世貿的方法將其於OPCOs的權益轉換為直接股權。倘若上述兩項試驗轉換成功，同時根據世貿方法實行轉換以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本集團計劃根據世貿方法轉換其他合約安排。預期上述兩項試驗轉換案例將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轉換上述兩項合約安排及轉換所有其他合約安排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阻礙事由，原因是適用的外資限制已經取消（須待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由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轉換所有合約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稅務款項及其他財務事宜構成不利影響。鑑於各項必要提呈及批准手續，上述公司的轉換仍在進行中。倘任何合約安排於轉換完成前遭到政府部門質疑、對方違反該等合約安排而本集團無法取得裁定其得直以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判決，或倘中國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命令禁止該等安排，本集團可能失去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及收入，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就若干中國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有關政府部門質疑，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及控制權及該等公司的業務」。

售股股東中信泰富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一項彌償保證，以就上市日期前因任何合約安排而導致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資產流損提供彌償。

若干合約安排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上市條件（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方面除外），且不會因存在合約安排而須對確認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各OPCOs及合約安排協議的詳情：

OPCOs名稱	登記擁有人名稱／擁有人及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名稱	OPCOs的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總投資額	OPCOs的性質及年限	按合約安排協議的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1. 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區兆昌 (90%) 嚴夢英 (10%)	大昌貿易行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4.5	100%	附屬公司
						0.5		
2. 江門昌運油品有限公司	區兆昌 (50%)	大昌貿易行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1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5.05	50%	共同控制 實體
3.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88%) 王靜芬 (8%) 嚴夢英 (4%)	大昌貿易行 (中國)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5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三日	—	100%	附屬公司
						1		
						0.5		
4. 上海大昌行儲運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 公司 (80%) 楊福祥 (20%)	大昌貿易行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	100%	附屬公司
						0.1		
5. 上海大昌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 公司 (80%) 楊福祥 (20%)	大昌貿易行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	100%	附屬公司
						1		
6. 上海上昌工貿有限公司	王靜芬 (60%) 許學華 (40%)	大昌貿易行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88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3.528	100%	附屬公司
						2.352		
7. 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經貿 有限公司 (80%) 嚴夢英 (20%)	大昌貿易行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	100%	附屬公司
						0.2		
8. 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	江門慎昌貿易 有限公司 (75.25%) 嚴夢英 (24.75%)	慎昌(中國) 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四月四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	100%	附屬公司
						0.99		

OPCOs名稱	登記 擁有人名稱/ 擁有人及 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 名稱	OPCOs的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OPCOs的性質 及年限	按合約安 排協議的 貸款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 實體
9. 江門慎昌貿易 有限公司	區兆昌 (90%) 張江長 (10%)	慎昌(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9 1	100%	附屬公司
10. 上海眾泰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王靜芬 (45.83%) 程濟美 (32.5%) 仲玉林 (16.67%) 宋志良 (5%)	合眾汽車 (中國)有限 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三日	5.5 3.9 2.0 0.6	100%	附屬公司
11. 上海眾鈴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沈學鋒 (50%) 程濟美 (41.5%) 上海大昌行經貿 有限公司 (8.5%)	合眾汽車 (中國)有限 公司	一九九七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四七年 四月十三日	6 4.98 —	100%	附屬公司
12. 寧波眾鈴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眾鈴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67%) 仲玉林 (33%)	合眾汽車 (中國)有限 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 4	100%	附屬公司
13. 深圳市眾運汽車貿 易有限公司	仲玉林 (60%) 上海眾鈴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40%)	合眾汽車 (中國)有限 公司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6 —	100%	附屬公司
14. 昆明合達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30%) 沈學鋒 (10%) 仲玉林 (40%)	合眾汽車 (中國)有限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四日	— 0.5 2	80%	附屬公司
15. 昆明合運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仲玉林 (30%) 程濟美 (44%) 上海賓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20%) 上海大昌行經貿 有限公司 (6%)	合眾汽車 (中國)有限 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1.5 2.2 — —	100%	附屬公司

OPCOs名稱	登記 擁有人名稱/ 擁有人及 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 名稱	OPCOs的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OPCOs的性質 及年限	按合約安 排協議的 貸款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 實體
16.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仲玉林 (50%) 蔡兆敏 (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6 6	100%	附屬公司
17. 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程濟美 (20%) 仲玉林 (8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2 8	100%	附屬公司
18. 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蔡兆敏 (50%) 仲玉林 (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3 3	100%	附屬公司
19. 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蔡兆敏 (80%) 仲玉林 (2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9.6 2.4	100%	附屬公司
20. 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蔡兆敏 (50%) 仲玉林 (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 6,15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075 3.075	100%	附屬公司
21. 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孫海文 (70%) 宋志良 (3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3.5 1.5	100%	附屬公司
22. 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60%) 仲玉林 (2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 2	80%	附屬公司
23. 廣東通達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有限公司	蔡兆敏 (22.68%)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9,22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4.36	22.68%	聯營公司
24. 東莞市東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蔡兆敏 (77.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九月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日	7.75	77.5%	共同控制 實體
25. 深圳市深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蔡兆敏 (50%) 仲玉林 (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2.5 2.5	100%	附屬公司

OPCOs名稱	登記 擁有人名稱/ 擁有人及 持股量	控股附屬公司 名稱	OPCOs的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OPCOs的性質 及年限	按合約安 排協議的 貸款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 實體
26. 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程濟美 (56.50%) 仲玉林 (33.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5.65 3.35	90%	附屬公司
27. 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	蔡兆敏 (50%) 仲玉林 (5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2.5 2.5	100%	附屬公司
28. 廣東日產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王靜芬 (50%)	大昌貿易行汽車(日產—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5	50%	共同控制 實體
29. 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蔡兆敏 (80%) 仲玉林 (20%)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日	8 2	100%	附屬公司
30. 上海捷高汽車零件銷售有限公司	宋志良 (33.33%) 閻肅 (66.67%)	捷高汽車零件(廣州)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日	人民幣 6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九日	0.2 0.4	100%	附屬公司
31. 錫林郭勒大昌行肉業有限公司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90%) 楊福祥 (10%)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直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 0.1	100%	附屬公司
32. 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 (90%) 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10%)	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0.9 0.1	100%	附屬公司
33. 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 江門市美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75%) (附註)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有限公司/ 永久存續	— 15	85%	附屬公司

附註： 基於合營各方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登記擁有人並非自然人。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包括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也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上市資格,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之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例（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據此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內分別購回最多18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公司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Isuzu Motor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Isuzu Motors Limited以代價港幣2,350,000元轉讓23,25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合眾一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I」普通股予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 (2) 王靜芬(代表大昌貿易行汽車(日產-中國)有限公司)與梁煥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王靜芬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青島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的51%予梁煥玲；
- (3)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與李勵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李勵以代價人民幣3,300,000元轉讓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的10%予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與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轉讓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的20%予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 (5)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與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轉讓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的20%予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關於慎昌有限公司以代價港幣882,533.68元轉讓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慎昌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予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
- (7) Eltonford Limited與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關於Eltonford Limited以代價港幣12,598,103元轉讓裕林貨倉凍房有限公司所結欠的貸款港幣80,545,742元予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

- (8) 大昌行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關於大昌行以代價港幣32,406,232.23元轉讓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所結欠的貸款港幣32,406,232.23元予中信泰富；
- (9) 大昌行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關於大昌行以代價港幣12,223,832.85元轉讓大昌行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所結欠的貸款港幣12,223,832.85元予中信泰富；
- (10) 大昌－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與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對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與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ia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11) 大昌－港龍航材支援有限公司（「大昌－港龍支援公司」）、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ia Limited（「NAPA」）及Hydro Asia Pacific Pte. Ltd.（現稱Nordisk Asia Pacific Pte. Ltd.）（「NAP」）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契據，內容關於NAP確認及承諾，就大昌－港龍支援公司而言，NAP代替NAPA，受股東協議約束。大昌－港龍支援公司已解除及免去NAPA一切額外責任及未來索償，並接納NAP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 (12) 大塚食品株式會社、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大塚化學控股株式會社、大塚化學株式會社、Neosota Corp.及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據此在中國成立外資合營公司大塚（上海）食品安全研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600,000美元，比率為53:20:10:10:5:2。
- (13) 大塚食品株式會社及Neosota Corp.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Neosota Corp.以80,000美元額外出資大塚（上海）食品安全研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
- (14)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東新協力集團有限公司、仲玉林與廣州市駿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廣東新協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40%予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15) 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與雲南中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雲南中凱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7,900,000元轉讓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79%予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16) 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雲南中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雲南中凱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950,000元轉讓雲南寶泰隆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79%予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7)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譚德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譚德洪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轉讓江門市怡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0%予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8)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謝健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謝健庭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轉讓湛江市合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0%予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9) 安達貿易株式會社（「安達貿易」）與常大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安達貿易以零代價將青島安達塗料化學材料有限公司（「青島安達」）全部註冊資本的75%出售予常大勇。根據協議條款，安達貿易同意：(a) 償還青島安達結欠第三方債權人的借貸款項人民幣1,250,096.04元；(b) 豁免青島安達結欠安達貿易的借貸款項人民幣1,503,444.18元；及(c) 償還青島安達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信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235,994.08元。
- (20) 南華造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當中包括）本公司向南華造紙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元朗的物業，代價為港幣78,000,000元。
- (21) 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及Diageo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合約，內容有關出售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慎昌貿易有限公司若干資產及若干業務合約的約務更替予Diageo China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32,836,875元；
- (22)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High Champ Enterprises Corp.及Royale Wood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關於在中國成立外資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持股比例分別為51:29:20；

- (23) Hydro Aluminium Asia Pte. Ltd.、Nordisk Asia Pacific Ltd. 及大昌－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關於Hydro Aluminium Asia Pte. Ltd.轉讓下列協議的全部權利及責任予Nordisk Asia Pacific Ltd.，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 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ia Ltd.及大昌－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技術支援及專門技術特許協議；及(ii) Nordisk Aviation Products Asia Ltd.、Hydro Aluminium Asia Pte. Ltd.及大昌－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
- (24) 時添投資有限公司、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信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昌兒童食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協議，內容關於(a)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轉讓上海大昌兒童食品廠有限公司的結欠600,000美元的債權予時添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600,000美元；及(b)上海信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轉讓上海大昌兒童食品廠有限公司的結欠人民幣58,695,715元的債權予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8,222,830元；
- (25)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與朱漢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朱漢輝為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26)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區兆昌與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27)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嚴夢英與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28)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與朱漢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朱漢輝為江門昌運油品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29)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與區兆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江門昌運油品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0)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嚴夢英與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1)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王靜芬與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2)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楊福祥與上海大昌行儲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大昌行儲運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3)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楊福祥與上海大昌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大昌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4)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王靜芬與上海上昌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上昌工貿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5)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許學華與上海上昌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上昌工貿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6)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嚴夢英與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7)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嚴夢英與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8)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與朱漢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朱漢輝為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39)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與谷大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谷大偉為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0)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區兆昌與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1) 慎昌(中國)有限公司、張江長與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江門慎昌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2)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王靜芬與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3)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程濟美與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4)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5)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宋志良與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6)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沈學鋒與上海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7)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程濟美與上海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眾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8)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寧波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寧波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49)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0)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1)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沈學鋒與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2)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3)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程濟美與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昆明合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4)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5)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蔡兆敏與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6)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7)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程濟美與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廣東駿現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8)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59)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蔡兆敏與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湛江市駿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1)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蔡兆敏與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湛江市駿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2)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3)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蔡兆敏與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4)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宋志良與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5)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孫海文與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昆明聯亞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6)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廣州眾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7)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蔡兆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廣東通達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8)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蔡兆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東莞市東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69)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深圳市深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深圳市深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0)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蔡兆敏與深圳市深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深圳市深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1)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2)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程濟美與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廣州合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3)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仲玉林與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4)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蔡兆敏與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湛江市駿浩汽車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5) 大昌貿易行汽車(日產—中國)有限公司與王靜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青島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6) 大昌貿易行汽車(日產—中國)有限公司與王靜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廣東日產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7)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仲玉林與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8)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蔡兆敏與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79) 捷高汽車零件(廣州)有限公司、宋志良與上海捷高汽車零配件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捷高汽車零配件銷售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0) 捷高汽車零件(廣州)有限公司、閻肅與上海捷高汽車零配件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上海捷高汽車零配件銷售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1)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與袁子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袁子輝為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2)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程濟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程濟美為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3) 合眾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王靜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王靜芬為寧波眾鈴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4)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仲玉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仲玉林為北京信昌宏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5)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程濟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程濟美為北京信昌宏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此等合約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解除。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6)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仲玉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仲玉林為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7)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與蔡兆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蔡兆敏為湛江市駿凱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股東期間，訂約方所實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8) 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江門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與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89) 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圖電器有限公司與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江門大昌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90) 大昌貿易行(中國)有限公司、楊福祥與錫林郭勒大昌行肉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內容關於訂約方實行關於錫林郭勒大昌行肉業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91) 江門市寶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江門市美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與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安排的確認及協議，據此確認訂約方所實行的關於江門市合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一節；
- (92)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融資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法國巴黎融資香港分行向本公司授出年期貸款融資額最高達港幣600,000,000元，以為本集團現有負債及本集團一般公司資金需求再行融資；
- (93)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中信泰富的關係」一節；
- (9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
- (95)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96) 本公司、中信泰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購買最多30,000,000美元的股份訂立基礎配售協議；
- (97) 本公司、中信泰富、Dayjoro International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購買最多15,000,000美元的股份訂立基礎配售協議；
- (98) 本公司、中信泰富、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購買最多15,000,000美元的股份訂立基礎配售協議；
- (99) 本公司、中信泰富、Longfit Limited、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購買最多30,000,000美元的股份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及
- (100) 本公司、中信泰富、大塚製藥株式會社及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購買最多15,000,000美元的股份訂立基礎配售協議。

B. 知識產權

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商標如下：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39	199406896	類別39：商品存倉及運輸；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9。	香港	21/9/2013
Dah Chong Hong		35, 37	200014715AA	類別35：提供實業信息；進出口代理服務；實業顧問及實業組織顧問服務；有關專營權的實業意見及顧問服務；實業管理支援；下列各項的零售及批發服務：化粧品、香水、美容品；洗衣用漂白劑及其它物料、洗潔劑、洗衣機；科學、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錄影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	香港	8/9/2016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裝置；鎖定裝置；家庭及廚房用具；傢俱；汽車以及汽車零件及裝置；建築材料及室內裝修產品；肉、魚、海鮮、家禽及野味以及以此等材料製成的食品；肉汁；醃漬、急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零食產品；果凍；果醬；牛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蜜餞；泡菜；咖啡；茶；可可；餅乾；糕點糖果；軟糖；口香糖；冰淇淋；冰淇淋製品；冰凍甜點；包裝及即食餃子、米線、麵、糖、米、木薯澱粉、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糕點、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穀物；新鮮水果蔬菜；種籽；動物飼料；啤酒、礦泉水及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果汁；酒、烈酒及香甜酒；全部屬於類別35。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p>類別37：洗衣機、工業機器及設備、科學儀器及設備、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家居保安系統、視像電信系統、火警探測系統、警報系統、抽水及濾水系統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裝置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汽車、傢具、鎖定裝置、家庭及廚房用具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土木工程及建築服務；量度地毯尺寸、鋪設地毯、清洗地毯；室內裝修；樓宇內部維修；室內裝置；提供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信息及顧問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7。</p>		
Dah Chong Hong	DAH CHONG HONG	40	199500419	<p>類別40：非直銷食品烹調；食品加工；燻製食品；熱處理食品；輻射照射食品；食品防霉處理；食品消毒；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40。</p>	香港	21/9/2013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35, 37	200014714AA	類別35：提供實業信息；進出口代理服務；實業顧問及實業組織顧問服務；有關專營權的實業意見及顧問服務；實業管理支援；下列各項的零售及批發服務：化粧品；香水、美容品；洗衣用漂白劑及其它物料；洗潔劑；洗衣機；技術、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錄影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裝置；鎖定裝置；家庭及廚房用具；傢俱；汽車以及汽車零件及裝置；建築材料及室內產品；肉、魚、海鮮、家禽及野味以及以此等材料製成的食品；肉汁；醃漬、急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零食產品；果凍；果醬；牛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蜜餞；泡菜；咖啡；茶；可可；餅乾；糕點糖果；軟糖；	香港	8/9/2016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p>口香糖；冰淇淋食品；冰淇淋製品；冰凍甜點；包裝及即食餃子、米線、麵條、糖、米、木薯澱粉、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糕點、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穀物；新鮮水果蔬菜；種籽；動物飼料；啤酒；礦泉水及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果汁；酒、烈酒及香甜酒；全部屬於類別35。</p> <p>類別37：洗衣機、工業機器及設備、技術儀器及設備、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家居保安系統、視像電信系統、火警探測系統、警報系統、抽水及濾水系統；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裝置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汽車、傢具、鎖定裝置、家庭及廚房用具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土木工程及建築服務；量度地毯尺寸、鋪設地毯、清洗地毯；室內裝修；樓宇內部維修；室內裝置；提供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信息及顧問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7。</p>		
Dah Chong Hong		39	199406895	<p>類別39：商品存倉及運輸；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9。</p>	香港	21/9/2013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40	199500418	類別40：非直銷食品烹調；食品加工；燻製食品；熱處理食品；輻射照射食品；食品防霉處理；食品消毒；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40。	香港	21/9/2013
Dah Chong Hong		36	199810545	類別36：有關金融貨幣事務的信用卡、記賬卡及會員卡服務；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6。	香港	28/3/2017
Dah Chong Hong		42	199402000	類別42：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配件、零件及裝置的零售及分銷服務；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42。	香港	31/10/2013
Dah Chong Hong		37, 39	300070622	類別37：汽車防鏽處理；汽車維修或保養前檢查；汽車潤滑、汽車清洗及汽車美容服務；汽車清潔服務；輪胎翻新；汽車服務站；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零件及裝置的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汽車用電力裝置的維修及安裝；全部屬於類別37。 類別39：汽車租賃；商品儲存及付運；泊車；拖引；拖車；全部屬於類別39。	香港	28/8/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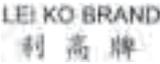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35, 37, 39, 41, 42	300070640	<p>類別35：實業信息；進出口代理服務；實業組織顧問服務；實業管理支援；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零件及裝置的零售及批發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5。</p> <p>類別37：汽車防鏽處理；汽車維修或保養前檢查；汽車潤滑、汽車清洗及汽車美容服務；汽車清潔服務；輪胎翻新；汽車服務站；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零件及裝置的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汽車用電力裝置的維修及安裝；全部屬於類別37。</p> <p>類別39：汽車租賃；商品儲存及付運；泊車；拖引；拖車；全部屬於類別39。</p> <p>類別41：汽車保養、功能及運作的指導及視像訓練以及說明示範；全部屬於類別41。</p> <p>類別42：汽車測試服務；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服務；工程服務；工程顧問；全部屬於類別42。</p>	香港	28/8/2013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16	2000B07627	類別16：紙、紙板及其製品；文具用品；印刷品、手冊、小冊子、雜誌、折疊傳單、刊物；不屬別類的包裝用紙及塑料物品；包裝紙；卡片、紙牌、明信片、用作信用卡(已加密密碼或具磁加者除外)、會員卡及證書的卡片；全部屬於類別16。	香港	13/7/2015
Dah Chong Hong		12	19892952	類別12：汽車以及屬於類別12的汽車零件及裝置。	香港	20/7/2009
Dah Chong Hong		42	199402960	類別42：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配件、零件及裝置的零售及分銷服務；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42。	香港	31/10/2013
Dah Chong Hong		42	199503898	類別42：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配件、零件及裝置的零售及分銷服務；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42。	香港	31/10/2013
Dah Chong Hong		29	1995B07985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蜜餞。	香港	19/5/2013
		30	1995B07986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沙律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香港	19/5/2013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31	1995B07987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香港	19/5/2013
		32	1995B07988	類別32：啤酒；礦泉水、氣水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香港	19/5/2013
		42	1995B04931	類別42：化粧品、米、味精、食品及飲料、糖、穀物及食用油零售；有關零售上述所有商品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42。	香港	19/5/2013
		16	1995B00416	類別16：有關食品的印刷品；不屬別類的包裝用紙及塑料物品；包裝紙；全部屬於類別16。	香港	19/5/2013
Dah Chong Hong		16	199500415	類別16：有關食品的印刷品；不屬別類的包裝用紙及塑料物品；包裝紙；全部屬於類別16。	香港	19/5/2013
		29	199500414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香腸；貝類(非新鮮)；海參；軟體動物類(非新鮮)；醃漬蘑菇；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蜜餞；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19/5/2013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30	199500413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冰淇淋；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沙律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意大利薄餅。	香港	19/5/2013
		31	199500412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生鮮蘑菇；新鮮水果蔬菜；活貝類；活軟體動物類；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香港	19/5/2013
		32	199500411	類別32：啤酒；礦泉水、氣水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香港	19/5/2013
		42	199405092	類別42：化粧品、米、味精、食品及飲料、糖、穀物及食用油零售；有關零售上述所有商品的顧問及信息服務；全部屬於類別42。	香港	19/5/2013
Dah Chong Hong		29	1998B05252	類別29：食用油。	香港	25/9/2013
Dah Chong Hong		29	199904667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奶及其他乳製品；蜜餞；泡菜；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2/9/2013
		30	199904668	類別30：飲用冰、食鹽、芥末、胡椒粉、醋、沙司、調味用香料、蠔油；全部屬於類別30。	香港	2/9/2013
		31	1998B08163	類別31：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活草木及活花卉；動物飼料；全部屬於類別31。	香港	2/9/2013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29	199908037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新鮮、冷凍及乾製海產；罐頭；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泡菜；果凍、果醬、香腸；醃肉；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25/11/2014
		30	199908038	類別30：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蛋糕、餅乾、糕點及糖果；發酵粉；沙律汁；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全部屬於類別30。	香港	25/11/2014
		32	199908039	類別32：啤酒；礦泉水、氣水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全部屬於類別32。	香港	25/11/2014
		30	200014676	類別30：米、麵、木薯澱粉、西米、糖；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蛋糕、餅乾、糕點及糖果；發酵粉；沙律汁；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全部屬於類別30。	香港	27/1/2017
Dah Chong Hong		29	300340613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水果沙司；蛋、蜜餞、泡菜；食用油及油脂；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19/12/2014
		29	19751123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蜜餞、泡菜。	香港	3/5/2008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30	19751124	類別30：糖；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及餅乾、蛋糕、糕點及糖果(但不包括以奶油或牛奶製成的冰凍甜點)；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胡椒粉、醋、沙司；調味用香料。	香港	3/5/2008
		31	19751125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活草木及活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香港	3/5/2008
Dah Chong Hong		29	199808362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水果醬汁；蛋、牛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香港	2/9/2013
		30	199808363	類別30：糖、米、麵粉、食鹽、調味用香料及沙司。	香港	2/9/2013
Dah Chong Hong		29	200111418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水果醬汁；蛋、牛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22/5/2017
Dah Chong Hong		30	200215793	類別30：麵粉。	香港	6/3/2008
Dah Chong Hong		30	2001B12596	類別30：米、米粉；米麵粉及米製品；全部屬於類別30。	香港	15/6/2017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29	199808364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牛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醃漬食品、泡菜；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2/9/2013
		30	199808365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穀類製品、麵包、餅乾、蛋糕、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胡椒粉；醋、沙司；飲用冰。	香港	2/9/2013
		31	199808366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活草木及活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香港	2/9/2013
Dah Chong Hong		30	2003B05119	類別30：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食品佐料、食品香精(精油除外)；全部屬於類別30。	香港	17/6/2009
Dah Chong Hong		30	200209809	類別30：米、麵；麵粉及穀類製品；糖、調味用香料及沙司；全部屬於類別30。	香港	24/5/2017
		29	300351251	類別29：食用油及油脂；肉、肉汁、肉醬、食品生產用的肉產品；湯、湯包；魚及家禽；貝類及鮑魚；乾製及煮熟蘑菇；水果蔬菜；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9/1/2015
Dah Chong Hong		29	200108112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牛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人造黃油；醃肉；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9/8/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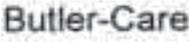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30	200303390	類別30：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調味品；調味番茄醬（沙司）；全部屬於類別30。	香港	4/12/2008
Dah Chong Hong		29	200207804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新鮮、冷凍及乾製海產；罐頭；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罐頭水果；泡菜；果凍、果醬、香腸；醃肉；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14/3/2008
		30	200315418	類別30：冰製食品、食鹽、芥末、沙律汁、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全部屬於類別30。	香港	14/3/2008
Dah Chong Hong		29	199909173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水果沙司；蛋；牛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6/2/2015
Dah Chong Hong		29	200314707	類別29：食用油及油脂；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20/11/2009
Dah Chong Hong		29	19721052	類別29：食用豬油。	香港	28/2/2017
		29	19770548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牛奶及其他乳製品；蜜餞；泡菜。	香港	14/1/2011
		30	19770549	類別30：冰製食品、食鹽、芥末；胡椒粉、醋、沙司、調味用香料；飲用冰、蠔油。	香港	14/1/2011
		31	19770550	類別31：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活草木及活花卉、動物飼料。	香港	14/1/2011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29 (附表 III: 42)	19500120	類別29：花生油及醬油。	香港	3/5/2015
Dah Chong Hong		29	19740985	類別29：冰凍鮑魚。	香港	4/12/2007
		30	19731450	類別30：麵及澱粉；麵粉；蠔汁及蠔油。	香港	4/12/2007
		31	19741325	類別31：食用、農業及園藝用種籽、豆及穀物；蘑菇、動物飼料。	香港	4/12/2007
Dah Chong Hong		29	19730731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牛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蜜餞；泡菜。	香港	4/12/2007
		30	19730732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餅乾、蛋糕、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胡椒粉、醋、沙司；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香港	4/12/2007
		31	19730733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活草木及活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香港	4/12/2007
Dah Chong Hong		29	199405951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牛奶及乳製品；蜜餞。	香港	19/5/2013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30	199405950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沙律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香港	19/5/2013
		31	199500622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但不包括花生及其他果仁。	香港	19/5/2013
		32	199403810	類別32：啤酒；礦泉水、氣水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香港	19/5/2013
Dah Chong Hong		29	19741207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牛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蜜餞；泡菜。	香港	9/3/2008
		30	19740179	類別30：蠔汁及蠔油；麵及澱粉。	香港	9/3/2008
		31	19741208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活草木及活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香港	9/3/2008
Dah Chong Hong		29	19741146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牛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蜜餞；泡菜。	香港	4/4/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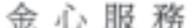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30	19741147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餅乾、蛋糕、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胡椒粉、醋、沙司；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香港	4/4/2009
		31	19741148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活草木及活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香港	4/4/2009
Dah Chong Hong		29	19760067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牛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蜜餞；泡菜。	香港	6/6/2010
		30	19760068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餅乾、蛋糕、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胡椒粉、醋、沙司；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香港	6/6/2010
		31	19760069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活草木及活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香港	6/6/2010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29	2003B03388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新鮮、冰凍及乾製的海產；貝類產品；魚翅；冰糖燕窩；罐頭食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醃漬及乾製的蘑菇；罐頭水果；泡菜；果凍、果醬；香腸；醃肉、牛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17/9/2008
Dah Chong Hong	OCEAN JADE	29	200305107	類別29：冰凍及罐頭鮑魚。	香港	27/2/2008
Dah Chong Hong		29	2003B08276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新鮮、冰凍及乾製的海產；貝類產品；魚翅；冰糖燕窩；罐頭食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醃漬及乾製的蘑菇；罐頭水果；泡菜；果凍、果醬；香腸；醃肉、牛奶及其他乳製品；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24/8/2008
Dah Chong Hong		29	199508251	類別29：屬於類別29的罐頭鮑魚。	香港	26/3/2012
Dah Chong Hong	星嘜	29	199508252	類別29：屬於類別29的罐頭鮑魚。	香港	26/3/2012
Dah Chong Hong	海洋翡翠	29	200213021	類別29：冰凍及罐頭鮑魚。	香港	27/2/2008
Dah Chong Hong		29	300230624	類別29：雞肉腸。	香港	9/6/2014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29	200014164	類別29：鮑魚、海鮮及貝類（非新鮮）；海產、肉、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蘑菇；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蛋、牛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全部屬於類別29。	香港	27/1/2017
Dah Chong Hong		7, 9, 11	199908125AA	<p>類別7：機器及機床、馬達及發動機（陸地汽車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及傳動機件（陸地汽車用的除外）；農業工具；孵化器；全部屬於類別7。</p> <p>類別9：衡具、量具、攝影及光學用具及儀器；救護（營救）及教學用具及儀器；吸塵機、電熨斗；電動、電子及電腦鎖定儀器，警報裝置、電子保安設備、電門鈴；家居用電動打磨儀器及機器；電池；充電器；非醫療用溫度計；貨幣計算及分類機；電開關、插座、插頭及連接器（電接點）；全部屬於類別9。</p> <p>類別11：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全部屬於類別11。</p>	香港	10/2/2015
Dah Chong Hong		36	199909473	類別36：保險服務；擔保保險服務；有關商品保養的保險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6。	香港	26/2/2015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9	2002B05249	類別9：電子音響器材及樂器；擴聲器；擴音器；揚聲器；聲音及視像接收、記錄及播放器材及裝置；耳機；收音機及電視接收及傳送器材及裝置；電留聲機；內置收音機的電唱機；錄音帶及／或唱片播放機；電子音樂器材唱頭；含錄音帶及／或唱片及／或錄音播放機、調整器、揚聲器及擴音器的立體音響裝置；輻射唱片播放機、影碟機、數碼影碟機、內置電子音樂器材的收音機及電視接收器；立體聲處理器；混聲器；備有卡拉OK裝置的視聽器材；上述所有商品的組合；上述所有商品的零件及裝置；全部屬於類別9。	香港	24/10/2007
Dah Chong Hong		37	199913828	類別37：洗衣機、科學、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錄影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通風電力裝置、供水及衛生用途電力設備、汽車、電力鎖定裝置及電力廚房用具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提供有關上述服務的信息及顧問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7。	香港	16/10/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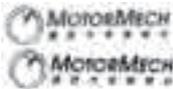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37	199913826	類別37：洗衣機、科學、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錄影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裝置、汽車、傢具、鎖定裝置、家居及廚房用具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提供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信息及顧問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7。	香港	16/10/2014
Dah Chong Hong		37	200004279	類別37：洗衣機、科學儀器及設備、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錄影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裝置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汽車、傢具、鎖定裝置、家居及廚房用具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提供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信息及顧問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7。	香港	28/12/2015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9	200204892	類別9：電子音響器材及樂器；擴聲器；擴音器；揚聲器；聲音及視像接收、記錄及播放器材及裝置；耳機；收音機及電視接收及傳送器材及裝置；電留聲機；內置收音機的電唱機；錄音帶及／或唱片播放機；電子音樂器材唱頭；含錄音帶及／或唱片及／或錄音播放機、調整器、揚聲器及擴音器的立體音響裝置；輻射唱片播放機、影碟機、數碼影碟機、內置電子音樂器材的收音機及電視接收器；立體聲處理器；混聲器；備有和唱裝置的視聽器材；上述所有商品的組合；上述所有商品的零件及裝置；全部屬於類別9。	香港	24/10/2007
Dah Chong Hong		37	200004280	類別37：洗衣機、科學儀器及設備、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錄影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裝置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汽車、傢具、鎖定裝置、家居及廚房用具的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提供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信息及顧問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7。	香港	28/12/2015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9	2001B08114	類別9：電視組合；擴音器、揚聲器、擴聲器；收音機、錄影／音機及磁帶播放機、輻射影碟播放機、輻射唱片播放機、錄影機、影帶播放機；錄音裝置；高傳真立體音響裝置；備有卡拉OK裝置的視聽器材；遙控器裝置；全部屬於類別9。	香港	14/8/2017
Dah Chong Hong		37	2000B00424	類別37：洗衣機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科學、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錄影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及通風電力裝置；供水及衛生用途的電力設備；汽車、電力鎖定裝置及廚房電力裝置的電力馬達；提供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信息及顧問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7。	香港	16/10/2014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37	2000B00425	類別37：洗衣機設置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科學、電子及電動儀器及設備、高傳真設備、收音機、錄影機、影碟機、電唱機、電視裝置；照明、加溫、烹調、冷藏、乾燥及通風電力裝置；供水及衛生用途的電力設備；汽車、電力鎖定裝置及廚房電力裝置的電力馬達；提供有關上述所有服務的信息及顧問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7。	香港	16/10/2014
Dah Chong Hong		7, 9, 11	199908126AA	類別7：機器及機床、馬達及發動機(陸地汽車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及傳動機件(陸地汽車用的除外)；農業工具；孵化器；全部屬於類別7。 類別9：衡具、量具、攝影及光學用具及儀器；救護(營救)及教學用具及儀器；吸塵機、電熨斗；電動、電子及電腦鎖定儀器，警報裝置、電子保安設備、電門鈴；家居用電動打磨儀器及機器；電池；充電器；非醫療用溫度計；貨幣計算及分類機；電開關、插座、插頭及連接器(電接點)；全部屬於類別9。	香港	10/2/2015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類別11：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全部屬於類別11。		
Dah Chong Hong		36	1999B16588	類別36：保險服務；擔保保險服務；有關商品保養的保險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6。	香港	26/2/2015
Dah Chong Hong		30	19690207	類別30：麵粉。	香港	13/8/2013
Dah Chong Hong		7	19811012	類別7：液壓起重機。	香港	1/5/2015
Consolidated Parts & Accessories Sales Centre Limited		12, 35	300392085	類別12：汽車以及屬於類別12的汽車零件及裝置。 類別35：實業信息；進出口代理服務；實業組織顧問服務；實業管理支援；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零件及裝置的零售及批發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5。	香港	23/3/2015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 Dragonair Airport GSE Service Limited		37	200105325	類別37：汽車、飛機以及汽車及飛機零件及裝置的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機械及電力裝置(但不包括擴音器、擴音器及揚聲器)的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行李手推車維修；汽車服務站；汽車防鏽處理；汽車清潔及拋光；汽車潤滑；輪胎翻新；拯救故障汽車；汽車噴油；汽車維修或保養前檢查；汽車配件及零件安裝；有關汽車、飛機、機械及電力裝置維修保養的諮詢及顧問服務；航空用容器的裝配及維修保養服務；就航空用容器的維修提供詳盡服務報告，以供客戶存檔；全部屬於類別37。	香港	11/9/2015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按彩色及黑白次序)	35, 39	300387441	類別35：實業信息；進出口代理服務；實業組織顧問服務；實業管理支援；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零件及裝置的零售及批發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5。 類別39：汽車租賃；商品儲存及付運；泊車；拖引；拖車；全部屬於類別39。	香港	16/3/2015
Motormech Service Station Ltd.	 (按彩色及黑白次序)	37	1999B02606	類別37：汽車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7。	香港	22/8/2014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Gentech Vehicle Engineering Limited	GENTECH	35, 37, 39, 41, 42	300111716	<p>類別35：實業信息；進出口代理服務；實業組織顧問服務；實業管理支援；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零件及裝置的零售及批發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5。</p> <p>類別37：汽車防鏽處理；汽車維修或保養前檢查；汽車潤滑、汽車清洗及汽車美容服務；汽車清潔服務；輪胎翻新；汽車服務站；有關汽車以及汽車零件及裝置的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汽車用電力裝置的維修及安裝；全部屬於類別37。</p> <p>類別39：汽車租賃；商品儲存及付運；泊車；拖引；拖車；全部屬於類別39。</p> <p>類別41：汽車保養、功能及運作的指導及視像訓練以及說明示範；全部屬於類別41。</p> <p>類別42：汽車測試服務；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服務；工程服務；工程顧問；全部屬於類別42。</p>	香港	14/11/2013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按序)	3, 5, 29, 30, 32, 33	300770265	<p>類別3：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p> <p>類別5：醫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及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p> <p>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水果沙司；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p> <p>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p> <p>類別32：啤酒；礦泉水、氣水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p> <p>類別33：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p>	香港	29/11/2016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30	542158	糖3003 糖果3004 茶3002	中國	9/2/2011
		29	553368	沙律佐料2909 食用油及油脂2908	中國	29/5/2011
Dah Chong Hong		29	698492	食用油脂2908	中國	20/7/2014
Dah Chong Hong		35	773052	助理營運管理3502 有關上述服務項目 商業信息3502 進出口代理 (汽車輪軸及配件) 3503 實業管理及組織顧問3502	中國	6/12/2014
Dah Chong Hong		35	773053	助理營運管理3502 有關上述服務項目 商業信息3502 進出口代理 (汽車輪軸及配件) 3503 實業管理及組織顧問3502	中國	6/12/2014
Dah Chong Hong		35	773530	進出口代理 (汽車輪軸及配件) 有關上述服務項目 的助理營運管理 商業信息3502 實業管理及組織顧問3502	中國	13/12/2014
Dah Chong Hong		37	773759	汽車維修3707 汽車維修保養3707 電動設備安裝及維修3706	中國	13/12/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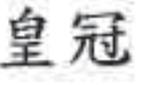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39	774801	駁船裝卸3902 貨物儲藏3906 商品儲藏3906	中國	27/12/2014
		42	778470	汽車技術檢驗4214 工程膳食服務4201	中國	20/2/2015
Dah Chong Hong		42	778392	汽車技術檢驗4214 工程膳食服務4201	中國	20/2/2015
Dah Chong Hong		42	778471	汽車技術檢驗4214 工程膳食服務4201	中國	20/2/2015
Dah Chong Hong		35	778526	實業管理及顧問3502 實業管理輔助3502 實業市場代理3502 實業信息代理3502 實業及組織顧問3502 貿易服務特別顧問3502 實業管理及組織顧問3502 進出口代理3503	中國	27/2/2015
Dah Chong Hong		35	779398	有關上述服務項目 的助理營運管理3502 商業信息3502 進出口代理 (汽車輪軸及配件) 3503 實業管理及組織顧問3502	中國	13/3/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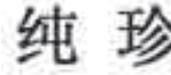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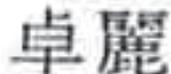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DAH CHONG HONG	35	779486	實業管理及顧問3502 實業管理輔助3502 實業市場代理3502 實業信息代理3502 實業及組織顧問3502 貿易服務特別顧問3502 實業管理及組織顧問3502 進出口代理3503	中國	13/3/2015
Dah Chong Hong		30	1133101	咖啡3001 冰塊3013 餅乾3006 米3008 西米3008 麵包3006 麵粉3008 食鹽3014 可可3001 蛋糕3006 木薯澱粉3012	中國	6/12/2007
		29	1161525	食用油2908 食用油脂2908	中國	20/3/2008
Dah Chong Hong		29	1151441	魚(非新鮮)2902 蛋2906 食用油2908 食用油脂2908	中國	13/2/2008
		30	1133110	食用香料 (不包括與乙醚 有關的精油)3018 糖3003 所有糖果3004 食鹽3014 茶3002	中國	6/12/2007
		31	1149657	麥芽3109 花卉3103 穀物3102 牲蓄3104 活蔬菜3103	中國	6/2/2008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29	1133677	家禽(非新鮮) 野味(非新鮮) 魚(非新鮮) 加工蔬菜2905 加工水果2904 滷汁2901 果醬2904 肉2901 食用果凍2910 果凍(糖果)3004 奶2907 奶製品2907 蛋 食用油2908	中國	6/12/2007
Gentech Vehicle Engineering Ltd.		35	1155849	實業管理支援3502 實業信息3502 實業組織顧問3502 進出口代理3503	中國	27/2/2008
Dah Chong Hong		3	1285140	洗滌劑0301 纖維柔軟劑0301 肥皂0301 洗衣用漂白劑 洗衣加光劑0301 洗衣漿粉0301 洗衣上光料0301 光滑劑 上漿浸洗衣服製劑0301	中國	20/6/2009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37	1309955	機動車保養與維修3707 車輛修理3707 汽車零件修理3707 汽車保養3707 汽車零件保養3707 車輛服務站3707 清洗汽車3707 機動車的清洗3707 車輛防銹處理3707 汽車零件防銹處理3707 車輛拋光3707 車輛潤滑(潤滑油) 車輛加潤滑油3707	中國	27/8/2009
		16	1345442	印刷品1605 文具1611 小冊子1605 浸化粧品紙巾0306 文具盒(辦公室用具) 1611 印刷品及刊物1606 印刷品1605 會員卡1605 無磁性卡片1605	中國	20/12/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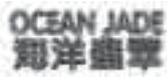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3	1330134	洗衣劑0301 清潔及染色用 纖維柔軟劑0301 肥皂0301 洗潔劑0301 柔順劑0306 洗衣粉0301 亮澤洗衣劑0301 洗滌劑0301 漂白劑(洗衣用) 洗衣加光劑0301 洗衣漿粉0301 洗衣上光料0301 光滑劑(上漿) 浸洗衣物製劑0301 纖維柔軟劑(洗染用) 肥皂0301	中國	6/11/2009
Dah Chong Hong		29	1458356	魚類食品2902 魚(非新鮮)2902 加工魚2902 凍肉2901 肉2901 醃肉2901 濃滷汁2901	中國	13/10/2010
		29	1494225	魚類食品2902 海米2902 海參2902 乾海螺2902 蝦(非新鮮)2902 魚(非新鮮)2902 加工水生介殼類動物2902 乾貝2902 魚翅2902 甲殼類動物2902	中國	20/12/2010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29	1582786	乾北菇2912 肉2901 奶2907 嬰兒食品、嬰兒蛋白質奶、 白蛋白奶、奶製麵粉、 嬰兒奶粉0502 奶製品2907 蛋2906 食用油2908 濃滷汁2901 湯2905 滷汁3016 食用油脂2908	中國	6/6/2011
Dah Chong Hong		29	1582820	魚類食品2902 水果果凍2904 罐頭鮑魚2903 加工水生介殼類動物2902 加工鮑魚2902 乾北菇2912 果醬2904 肉2901 罐頭水果2903 罐頭蔬菜2903 水果糖2904 蛋2906 煮食用油2908 鹹菜2905 濃滷汁2905 煮食用油及油脂2908	中國	6/6/2011
Dah Chong Hong		31	1949221	穀物3102	中國	27/12/2012
Dah Chong Hong		29	1987576	魚類食品2902 水果果凍2904 罐頭鮑魚2903 加工水生介殼類動物2902 加工鮑魚2902 乾北菇2912 果醬2904 肉2901 罐頭水果2903 罐頭蔬菜2903 水果糖2904 蛋2906 煮食用油2908 鹹菜2905 濃滷汁2905 煮食用油及油脂2908	中國	27/11/2012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29	1987580	魚類食品2902 罐頭肉2903 水果果凍2904 家禽(非新鮮)2901 魚(非新鮮)2902 海參(非新鮮)2902 加工水生介殼類動物2902 加工鮑魚2902 乾北菇2912 嬰兒食品、嬰兒蛋白質奶、 白蛋白奶、奶製麵粉、 嬰兒奶粉0502 鹹肉2901 醃肉2901 果醬2904 肉2901 罐頭肉2903 罐頭水果2903 罐頭蔬菜2903 水果糖2904 蛋2906 煮食用油2908 鹹菜2905 濃滷汁2905 煮食用油及油脂2908	中國	20/3/2013
Dah Chong Hong		30	3051959	鮮酵母3017 食品調味料 (不包括乙醚及精油)3018 酵母粉3017	中國	20/2/2014
Dah Chong Hong		30	4054796	米3008 穀物3008 麵粉3008	中國	13/7/2016
Dah Chong Hong		29	4327122	家禽(非新鮮)2901 凍肉2901 滷汁2901 香腸2901 肉2901 鹿肉(非新鮮)2901 鹹肉2901 醃肉2901 雞肉腸2901	中國	13/3/2017
Dah Chong Hong		9	804680	類別9：揚聲器、擴音器、電 唱機、微型唱片唱機	中國	6/1/2016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上海大昌行經貿有限公司		30	1402602	類別30：茶、炒飯、飯糰、「八寶」米布丁、沙司、調味品、食用糖果、即食飯、涮羊肉調料	中國	27/5/2010
		29	1411784	類別29：湯、豬肉食品、濃縮湯、臘鴨、魚類食品、罐裝肉、黃瓜、急凍即食菜餚、食用乾製菌類植物、糕點	中國	20/6/2010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37	1459407	類別37：安裝及維修電器、安裝及維修錄影設備、安裝及維修空調、安裝及維修冰箱、安裝、保養及維修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安裝及維修廚房設備、安裝、保養以及維修機械、安裝及維修加熱設備、機械及電器的安裝、保養及資訊服務	中國	13/10/2010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37	1459408	類別37：安裝及維修電器、安裝及維修錄影設備、安裝及維修空調、安裝及維修冰箱、安裝、保養及維修辦公室機械及設備、安裝及維修廚房設備、安裝、保養以及維修機械、安裝及維修加熱設備、機械及電器的安裝、保養及資訊服務	中國	13/10/2010
Dah Chong Hong (Canada) Ltd.			TMA332805	經營食品入口、進口、分銷及銷售的貿易業務	加拿大	9/10/2017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Canada) Ltd.			TMA323964	經營食品入口、進口、分銷及銷售的貿易業務	加拿大	20/2/2017
Dah Chong Hong (Japan) Limited		29, 31, 32	4824235	<p>類別29：肉類製品、加工魚類食品、加工蔬菜、煮食油、奶品、肉、雞蛋、魚及海鮮(除了活魚及海鮮)、急凍蔬菜、急凍水果、炸豆腐、急凍豆腐、蒟蒻、豆奶、豆腐、發酵大豆、加工蛋類食品、咖喱食品、湯粉、綠茶飯海苔海藻、調味料、咸魚腸、豆品、蛋白質食品</p> <p>類別31：寵物食品及其他飼料、花園、釣魚飼料、啤酒花、魚類及海鮮(只限於活魚及海鮮)、海草、蔬菜、糖類農作物、水果、椰子乾、麥芽、小米、粟、芝麻、蕎麥、玉米、日本米、麥、稻米粗糠、印度米、蛋白質飼料、種子、木材、草、泥炭、乾花、秧苗、育苗、花、飼養生畜、盤景、動物及魚類(除了作食物用途以外)、鳥類及昆蟲(限於活鳥及昆蟲)、桑蠶、繁殖繭狀物、孵蛋、漆樹種子、未加工軟木及棕櫚葉</p> <p>類別32：汽水、水果飲品、乳液飲品、蔬菜汁、啤酒及啤酒花以作生產啤酒用途</p>	日本	10/12/2014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Japan) Limited		29, 30, 32	2272873	<p>類別29：肉、雞蛋、魚類及海鮮(除了活魚及海鮮外)、急凍蔬菜、急凍水果、肉類製品、加工魚類食品、加工蔬菜及加工水果、炸豆腐、急凍豆腐、蒟蒻、豆奶、豆腐、發酵大豆、加工蛋類食品、咖喱食品、湯粉、綠茶飯海苔海藻、調味料、咸魚腸</p> <p>類別30：咖啡豆、加工果皮食品、杏仁糊、餃子、三文治、燒麥、壽司、八爪魚丸、蒸肉包、漢堡包、意大利薄餅、午餐飯盒、熱狗、肉批、水餃、酵母粉、餐飯、酵母、發酵粉、即食甜品粉、米酒粕</p> <p>類別32：蔬菜汁</p>	日本	31/10/2010
Dah Chong Hong (Japan) Limited		30	4897680	類別30：食鹽	日本	30/9/2015
Dah Chong Hong (Japan) Limited		29	4553522	類別29：魚類及海鮮(除了活魚及海鮮外)、加工魚類食品、熟食及乾製松魚肉、日本動物膠、乾製松魚削片、魚膳、海帶片、海藻乾、鹿尾菜乾、若布海藻乾、海苔海藻乾	日本	22/3/2012
Dah Chong Hong		16	12067	類別16：包裝紙、外用包裝紙、紙袋、膠袋、印刷品	澳門	22/2/2011
		29	12068	類別29：肉、海鮮、家禽、野味、北美大蛤、馴鹿、水果、蔬菜、所有上述以罐裝、急凍、乾製或即食形式包裝的貨品、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澳門	22/2/2011
		31	12070	類別31：農業產品、穀物、新鮮水果、新鮮蔬菜、豆	澳門	22/2/2011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42	12072	類別42：由超級市場提供的服務	澳門	22/2/2011
Dah Chong Hong		16	12075	類別16：包裝紙、外用包裝紙、紙袋、膠袋、印刷品	澳門	22/2/2011
		29	12076	類別29：肉、海鮮、家禽、野味、北美大蛤、馴鹿、水果、蔬菜、所有上述以罐裝、急凍、乾製或即食形式包裝的貨品、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澳門	22/2/2011
		31	12078	類別31：農業產品、穀物、新鮮水果、新鮮蔬菜、豆	澳門	22/2/2011
		42	12080	類別42：由超級市場提供服務	澳門	22/2/2011
Dah Chong Hong		29	15180	類別29：食用油和油脂、沙拉醬、肉、魚、家禽、野味、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奶及其他乳製品	澳門	2/10/2009
		30	15179	類別30：糖、蠟油及醬汁、生麵糰及澱粉、麵粉、穀類製品、醬料、胡椒粉及醋	澳門	2/10/2009
		31	15181	類別31：種籽、豆及作食用、農業及園藝用途的穀物、蘑菇、動物飼料	澳門	2/10/2009
Dah Chong Hong		29	N/003086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新鮮、急凍、乾製及煮熟水果及蔬菜、罐裝水果、果凍、甜品、果醬、雞蛋、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沙拉、罐頭食品；（並不獲授獨家權利使用「品牌」一詞）	澳門	12/2/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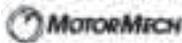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30	N/003088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澱粉、西米、麵粉及咖啡代替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蛋糕、餅乾、糕點及糖果、冷藏食品、蜂蜜、糖漿、發酵粉、食鹽、芥末、沙律醬、醋、沙司(調味品)、香料、食用冰(並不獲授獨家權利使用「品牌」一詞)	澳門	12/2/2012
		32	N/003087	類別32：啤酒；礦泉水和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它供飲料用的製劑；(並不獲授獨家權利使用「品牌」一詞)	澳門	12/2/2012
Dah Chong Hong		30	N/006805	類別30：麵粉、穀類製品、米、麵、糖、食鹽、香料、沙司、麵包、餅乾、蛋糕、咖啡、茶及可可	澳門	23/1/2008
Dah Chong Hong		29	15443-M	類別29：食用油和油脂、沙拉醬、肉、魚、家禽及野味、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奶及其他乳製品	澳門	2/10/2009
		30	15442-M	類別30：糖、蠔汁及蠔油、麵條及澱粉、麵粉、穀類製品、沙司、胡椒粉及醋	澳門	2/10/2009
		31	15440-M	類別31：種籽、豆及作食用、農業及園藝用途的穀物、蘑菇、動物飼料	澳門	2/10/2009
Dah Chong Hong		30	N/007696	類別30：麵粉	澳門	10/8/2008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30	15444-M	類別30：糖、蠔汁及蠔油、麵條及澱粉、麵粉、穀類製品、沙司、胡椒粉及醋	澳門	2/10/2009
		31	15446-M	類別31：種籽、豆及作食用、農業及園藝用途的穀物、蘑菇、動物飼料	澳門	2/10/2009
		29	15445-M	類別29：食用油和油脂、沙拉醬、肉、魚、家禽及野味、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奶及其他乳製品	澳門	2/10/2009
Dah Chong Hong		30	N/009054	類別30：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條；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調味品、調味番茄醬(沙司)	澳門	11/4/2009
Dah Chong Hong	純 珍	30	N/013662	類別30：糖、米、木薯澱粉、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醬油(調味品)；香料	澳門	3/8/2011
Dah Chong Hong		29	N/003126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甜品、果醬；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沙拉汁、罐裝食品(並不獲授獨家權利使用「品牌」一詞)	澳門	16/2/2012
Dah Chong Hong		29	N/008720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新鮮、急凍及乾製海產；貝殼類產品；魚翅、冰糖燕窩；罐裝食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及蔬果；泡漬及乾製蘑菇；罐裝水果；泡菜；果凍、果醬、香腸、肉類醃漬食品、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澳門	31/1/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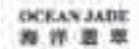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商品／服務	註冊地區	屆滿日期
Dah Chong Hong		29	N/008555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新鮮、急凍及乾製海產；貝殼類產品；魚翅、冰糖燕窩；醃漬及乾製蘑菇；罐裝食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及蔬菜；醃漬及乾製東菇；罐裝水果；泡菜、果凍、果醬、香腸、肉類醃漬食品、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澳門	7/1/2009
Dah Chong Hong		30	116672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義大利細麵條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制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味精、香料，全部屬於類別30	巴拿馬 共和國	23/8/2011
Dah Chong Hong		30	Kor139959	類別30：米	泰國	30/8/2010
Dah Chong Hong		30	Kor139435	類別30：米	泰國	30/8/201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下列商標之註冊作出申請：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產品／服務	申請地點
Dah Chong Hong	 (按彩色及黑白 次序)	35	300859933	類別35：肉、魚、海產、家禽、野味及上述食品所製成的產品、肉汁、醃製、急凍、乾製及煮熟水果及蔬菜、零食產品、果凍、果醬、奶及其他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醃漬、泡菜、咖啡、茶、可可、餅乾、糖果、軟糖、口香糖、雪糕、雪糕產品、急凍糖果、包裝及即食餃子、米線、麵、糖、米、木薯澱粉、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糕點、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香料、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穀物；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豆、動物飼料、啤酒、礦泉水和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酒、烈酒、香甜酒的零售商舖實業管理及顧問服務、銷售實業管理服務；超級市場零售服務及零售、批發及分銷服務；上述服務由直接銷售(電話、互聯網及通訊方法)、電子購物服務、入口及出口服務、網上廣告、營銷及宣傳服務、店內及一般廣告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5。	香港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產品／服務	申請地點
Motormech Service Station Ltd.		4, 9, 12	300849835	<p>類別4：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切削油、石油(原油或提煉)、汽車油、柴油、吸收灰塵用品、包裝及黏合構成部份；燃料(包括汽車用油)及照明材料；蠟燭、蠟；全部屬於類別4。</p> <p>類別9：科學、測地、電子、衡具、量具、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空氣流量計、質量流量計、電子開關鍵、保險絲、汽車保險絲、天線及配件、電池、汽車電池、積壓器、電子充電器、電池充電器的電力供應，全部屬於類別9。</p> <p>類別12：汽車；陸、空、海用運載器；運載器零件及配件；車輪；車輪內胎；車輪氣泵；雨刷；制動塊；盤式制動器；陸地汽車離合器；陸地汽車離合器磨擦板；離合器分離軸承；汽車避震器；汽車懸吊支桿；汽車方向盤連接座；吊臂、汽車連桿支架及A臂；鐵軌桿、鐵軌桿頭；汽車球頭；液壓伺服閥(汽車制動系統的一部份)；輪胎閥；陸地汽車制動缸；汽車汽缸床墊片組；汽車橡膠托架；汽車起動裝置；橡膠輪胎；全部屬於類別12。</p>	香港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產品／服務	申請地點
Japan Auto Parts Company Limited		12, 35, 39	300865567	<p>類別12：汽車；陸、空、海用運載器；運載器零件及配件；車輪；車輪內胎；車輪氣泵；雨刷；制動塊；盤式制動器；陸地汽車離合器；陸地汽車離合器磨擦板；離合器分離軸承；汽車避震器；汽車懸吊支桿；汽車方向盤連接座；吊臂、汽車連桿支架及A臂；鐵軌桿、鐵軌桿頭；汽車球頭；液壓伺服閥（汽車制動系統的一部份）；輪胎閥；陸地汽車制動缸；汽車汽缸床墊片組；汽車橡膠托架；汽車起動裝置；橡膠輪胎；全部屬於類別12。</p> <p>類別35：有關汽車；陸、空、海用運載器；運載器零件及配件；車輪；車輪內胎；車輪氣泵；雨刷；制動塊；盤式制動器；陸地汽車離合器；陸地汽車離合器磨擦板；離合器分離軸承；汽車避震器；汽車懸吊支桿；汽車方向盤連接座；吊臂、汽車連桿支架及A臂；鐵軌桿、鐵軌桿頭；汽車球頭；液壓伺服閥（汽車制動系統的一部份）；輪胎閥；陸地汽車制動缸；汽車汽缸床墊片組；汽車橡膠托架；汽車起動裝置；橡膠輪胎的批發、零售及分銷服務；上述產品的諮詢、資訊及顧問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5。</p> <p>類別39：車輛租賃；交通安排；乘客、行李、貨品及貨物的安排、分派及運輸；貨物處理站服務；乘客、行李、貨品及貨物的飛機、公路、鐵路及海上運輸；貨品及貨物包裝及儲存服務；庫存服務、泊車、汽車搬運及拖拉服務，全部屬於類別39。</p>	香港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產品／服務	申請地點
Dah Chong Hong		29	4429446	非活家禽2901 急凍肉2901 滷汁2901 香腸2901 肉2901 非活鹿肉2901 鹹肉2901 醃肉2901 雞肉腸2901	中國
Motormech Service Station Ltd.		9	4511969	汽車電池0922 汽車積壓器0922 電池充電器0922 電池盒0922	中國
Motormech Service Station Ltd.		12	4511970	汽車1202 駕駛盤1202 汽車輪1202 摩托車車輪1203 車輪1208 汽車液壓系統1202 汽車煞車制1202 汽車離合器1202 電子車1202 汽車機械1202 汽車渦輪機械1202	中國
Motormech Service Station Ltd.		37	4511971	風檔刮水器 車輛潤滑劑3707 汽車服務站3707 汽車清潔3707 汽車保養及維修3707	中國
Dah Chong Hong		29	4804270	魚食品2902 急凍肉2901 非活家禽2901 海參2902 非活魚2902 加工水生背殼類動物2902 乾貝2902 北菇2912 肉2901 醃肉2901 泡菜2905 魚翅2902 鮑魚罐頭2903	中國
上海大昌行食品工 業有限公司		29	5564698	類別29：肉、非活魚、罐頭蔬菜、油炸土 豆片、醃漬香草、蛋、乳製品、食用油、 髮菜、調味果仁	中國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域名詳情載列如下：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dchmotorclub.com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td.	15/08/2014
dchmsc.com.hk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td.	01/06/2008
dch-used-car.com.hk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16/09/2011
dch-usedcar.com.hk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16/09/2011
dchmsc.hk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td.	15/05/2012
dchmotorclub.hk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11/06/2008
dchautoparts.hk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11/06/2008
dchucc.com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03/08/2011
dchucc.com.hk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05/08/2011
大昌貿易行汽車 服務中心·中國/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28/10/2011
dchautoparts.com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td.	04/05/2008
大昌貿易行汽車 服務中心·公司/·公司.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28/10/2011
yokohama-tyre.com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td.	25/04/2012
yokohamahk.com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td.	25/04/2012
dchfoodmarts.com	Dah Chong Hong	24/05/2008
dchgrp.com	Dah Chong Hong	07/02/2009
dchfood.com	Dah Chong Hong	24/05/2009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dchmsc.com	Dah Chong Hong (Moto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27/03/2010
dchfom.com	Dah Chong Hong	09/06/2010
dchwine.com	Dah Chong Hong	09/06/2010
大昌貿易行.cn	Dah Chong Hong	15/01/2009
大昌行集團.cn	Dah Chong Hong	15/01/2009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cn	Dah Chong Hong	15/01/2009
reliance.com.hk	Dah Chong Hong	01/10/2010
dchgroup.com.hk	Dah Chong Hong	14/07/2008
dantax.com.hk	Dah Chong Hong	01/11/2008
esoteric.com.hk	Dah Chong Hong	01/11/2008
tannoy.com.hk	Dah Chong Hong	01/11/2008
triangle.com.hk	Dah Chong Hong	01/10/2009
honest.com.hk	Dah Chong Hong	01/10/2010
dch.com.hk	Dah Chong Hong	01/11/2008
chario.com.hk	Dah Chong Hong	01/11/2008
dchfom.com.hk	Dah Chong Hong	19/02/2009
chario.hk	Dah Chong Hong	02/11/2008
dantax.hk	Dah Chong Hong	02/11/2008
esoteric.hk	Dah Chong Hong	02/11/2008
tannoy.hk	Dah Chong Hong	02/11/2008
wilkinson.hk	Dah Chong Hong	20/01/2008
triangle.hk	Dah Chong Hong	07/04/2009
dch.hk	Dah Chong Hong	15/05/2009
dchfom.hk	Dah Chong Hong	11/06/2009
zanussi.hk	Dah Chong Hong	11/06/2009
合眾汽車.hk	Dah Chong Hong	02/02/2012
大昌.hk	Dah Chong Hong	09/12/2009
大昌行.hk	Dah Chong Hong	13/03/2010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大昌貿易行.hk	Dah Chong Hong	13/03/2010
大昌行集團.hk	Dah Chong Hong	13/03/2010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hk	Dah Chong Hong	13/03/2010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hk	Dah Chong Hong	13/03/2010
dch.com.cn	Dah Chong Hong (Shanghai) Ltd.	06/08/2008
reliance.hk	Dah Chong Hong	14/05/2012
合群汽車.hk	Dah Chong Hong	13/02/2012
dchtpa.com.hk	Tai Ping Advertising Co. Ltd.	01/10/2008
saab-hk.com	Metro Motors Limited	15/12/2008
opelhk.com	Metro Motors Limited	15/12/2008
opel-hk.com	Metro Motors Limited	14/12/2008
epicmotors.com.hk	Triangle Motors Ltd.	23/05/2008
isuzu.com.hk	Triangle Motors Ltd.	01/09/2008
isuzu.hk	Triangle Motors Ltd.	15/05/2009
metromotors.hk	Triangle Motors Ltd.	27/10/2009
trianglechina.com.cn	合眾汽車銷售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23/11/2011
isuzu.com.cn	合眾—五十鈴汽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3/09/2011
trimotor.com.cn	深圳市眾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05/07/2009
mazdachina.com.cn	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05/11/2012
kmmotor.cn	昆明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05/11/2012
dchcar.com.cn	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3/07/2008
dchcars.com.cn	上海眾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09/10/2010
ynzhongchi.com.cn	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8/04/2008
ynbuick.com.cn	雲南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05/04/2008
liandi.com.cn	雲南聯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8/11/2011
bentleyhk.com.hk	DCH Motors (Bentley) Limited	26/02/2008
bentleyhongkong.com.hk	DCH Motors (Bentley) Limited	26/02/2008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bentleymotors.com.hk	DCH Motors (Bentley) Ltd.	01/10/2010
bentleychina.com.cn	大昌貿易行汽車(賓利)有限公司	06/03/2012
bentleyhk.hk	DCH Motors (Bentley) Limited	14/05/2012
bentleyhongkong.hk	DCH Motors (Bentley) Limited	14/05/2012
bentleymotors.hk	DCH Motors (Bentley) Limited	14/05/2012
賓利.hk	DCH Motors (Bentley) Limited	13/02/2012
賓利汽車.hk	DCH Motors (Bentley) Limited	13/02/2012
賓利香港.hk	DCH Motors (Bentley) Limited	13/02/2012
acura.com.hk	Reliance Motors Limited	01/09/2011
nissandiesel.com.hk	Reliance Motors Limited	20/12/2012
honda.com.hk	Reliance Motors Ltd.	01/10/2012
acura.hk	Reliance Motors Limited	14/05/2012
honda.hk	Reliance Motors Ltd.	14/05/2012
nissandiesel.hk	Reliance Motors Ltd.	14/05/2012
ud.hk	Reliance Motors Ltd.	04/06/2012
ud貨車.hk	Reliance Motors Ltd.	21/03/2012
本田.hk	Reliance Motors Ltd.	13/02/2012
本田汽車.hk	Reliance Motors Ltd.	21/03/2012
極品.hk	Reliance Motors Ltd.	13/02/2012
極品汽車.hk	Reliance Motors Ltd.	21/03/2012
賓利汽車.公司	合群汽車有限公司	24/05/2016
audi.com.hk	Premium Motors Ltd.	01/10/2012
regalmotors.com.hk	Regal Motors Limited	16/06/2012
hechuangmotors.cn	福州合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07/05/2012
consolidated.com.hk	Consolidated Parts & Accessories Sales Centre Ltd.	26/07/2009
consoparts.com.hk	Consolidated Parts & Accessories Sales Centre Ltd.	01/06/2008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nissan.com.hk	Honest Motors Ltd.	01/09/2010
motormech.com.hk	Motormech Service Station Limited	11/03/2009
motormech.hk	Motormech Service Station Limited	11/06/2010
捷信汽車維修站.com	Motormech Service Station Limited	28/04/2009
japco.com.hk	Japan Auto Parts Co Ltd.	01/06/2008
jaee.com.hk	Japco Auto Equipment &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01/06/2008
limousine.com.hk	Dah Chong Hong (Motor Leasing) Limited	28/06/2010
dchml.com.hk	Dah Chong Hong (Motor Leasing) Limited	01/10/2010
dchml.hk	Dah Chong Hong (Motor Leasing) Ltd.	15/05/2012
dchspv.com.hk	Dah Chong Hong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Ltd.	01/10/2008
dasgroup.com.hk	Dah Chong Hong – Dragonair Airport GSE Service Limited	25/09/2008
dasgroup.hk	Dah Chong Hong – Dragonair Airport GSE Service Limited	15/05/2008
gabai.com.hk	Gabal Enterprise Limited	21/09/2009
dasnordisk.hk	DAS Nordisk Limited	11/06/2008
dasgroup.com.sg	Das Aviation Support Pte Ltd	06/10/2007
triangleauto.com.sg	Triangle Auto Pte Ltd	14/10/2007
isuzu.com.sg	Triangle Auto Pte Ltd	10/04/2008
dch-canada.com	Dah Chong Hong (Canada) Ltd	11/02/2013
butler.com.hk	DCH Electrical Appliances Butler Ltd.	01/09/2009
butler.hk	DCH Electrical Appliances Butler Ltd.	15/05/2009
dch-ead.com	Dah Chong Ho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Ltd.	12/10/2011
accuphase.com.hk	Dah Chong Ho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Limited	24/08/2008
accuphase.hk	Dah Chong Ho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Limited	15/05/2009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dch.com.sg	Dah Chong Hong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07/06/2008
dch-japan.com	Dah Chong Hong (Japan) Ltd.	16/07/2012
sims.com.hk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01/10/2008
sims.hk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2/06/2010
twintiger.hk	Twin Tiger International Ltd.	22/06/2010
慎昌.hk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08/02/2010
慎昌.公司.hk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08/02/2010
全太.hk	Twin Tiger International Ltd.	08/02/2010
simshk.com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6/04/2008
e-sims.com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3/12/2008
huadachina.com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0/07/2009
rubychina.com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0/07/2009
sims-china.com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8/07/2009
simschina.com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0/07/2009
sims-cn.com	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8/07/2009
twintigerhk.com	Twin Tiger Company Limited	08/11/2010
dchlogistics.com.hk	DCH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05/07/2008
dcheng.com.hk	Dah Chong Hong (Engineering) Ltd.	01/06/2008
dchchina.com.hk	Dah Chong Hong (China) Ltd.	13/06/2008
dchchina.hk	Dah Chong Hong (China) Ltd	14/05/2012
大昌汽修設備·中國/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05/08/2011
大昌汽車零件·中國/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05/08/2011
捷高汽車零件·中國/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05/08/2011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大昌動力機械·中國/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05/08/2011
捷高汽修·中國/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05/08/2011
大昌特種汽車·中國/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05/08/2011
大昌港龍·中國/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1/08/2011
紳迪汽車機械·中國/cn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05/08/2011
metromotors.com.hk	Triangle Motors Ltd	27/10/2009

7.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利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入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涉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不獲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許應斌	實益擁有人— 相關股份	1,700,000	0.094%
朱漢輝	實益擁有人— 相關股份	1,200,000	0.067%
葉滿堂	實益擁有人— 相關股份	1,000,000	0.056%
劉仕強	實益擁有人— 相關股份	800,000	0.044%
麥焯添	實益擁有人— 相關股份	800,000	0.044%
蔡大鈞	實益擁有人— 相關股份	800,000	0.044%
史密夫	實益擁有人— 相關股份	500,000	0.028%
陳健文	實益擁有人— 相關股份	500,000	0.028%

(ii) 於中信泰富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因此為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至 全球發售完成止 中信泰富已發行 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佔中信泰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許應斌	實益擁有人—股份	400,000	0.018%
	實益擁有人—相關股份	600,000 (附註1)	0.027%
朱漢輝	實益擁有人—股份	293,000	0.013%
	實益擁有人—相關股份	400,000 (附註2)	0.018%
劉仕強	實益擁有人—股份	1,000	0.00005%
蔡大鈞	實益擁有人—股份	18,000	0.0008%
	所佔權益	25,000 (附註3)	0.001%
周志賢	實益擁有人—股份	536,000	0.024%
	實益擁有人—相關股份	1,300,000 (附註4)	0.059%
陳翠嫦	實益擁有人—股份	5,000	0.0002%
郭文亮	實益擁有人—相關股份	250,000 (附註5)	0.011%

附註1：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許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9.90元認購合共3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許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22.10元認購合共3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2：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朱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9.90元認購合共2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朱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22.10元認購合共2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3： 蔡先生的妻子持有25,000股中信泰富股份。

附註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周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9.90元認購合共5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周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22.10元認購合共8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郭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22.10元認購中信泰富股份(其中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ii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其施行須不時受上市規則的規定約束，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透過(i)給予若干僱員(定義見該計劃的規則—請參閱下文(b)段)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中信泰富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中信泰富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中信泰富及其股東之利益，中信泰富董事會(「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邀請獲選僱員就每項該等邀請的接納支付港幣1元，認購中信泰富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中信泰富購股權」)。
- (b) 獲邀接受中信泰富購股權認購中信泰富股份(「中信泰富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為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中信泰富集團僱員」)。
- (c) 倘任何中信泰富集團僱員在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導致根據早前授予該僱員及上述全部中信泰富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僱員的中信泰富股份總數超逾該計劃所涉及之中信泰富股份總數上限之25%，則該僱員將不獲授予購股權。此外，每名中信泰富集團僱員就有關中信泰富購股權認購中信泰富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中信泰富股份0.5%。
- (d) 中信泰富購股權或會附有條件、限制及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信泰富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認購價、中信泰富購股權的歸屬時間(根據表現標準釐定)，然而倘中信泰富購股權授予期超逾10年或在中信泰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認購價低於緊接授予日期(被視為收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

述中信泰富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的100%，或高於當時已發行中信泰富股份10%（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由已發行中信泰富股份數目中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適當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信泰富股份），則不得授出中信泰富購股權。

- (e) 中信泰富購股權的認購邀請或會規定，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中信泰富股份僅在向中信泰富發出24小時通知後，方可出售。購股權的授出期限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後10年。
- (f) 中信泰富購股權不得轉讓，乃屬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擁有。
- (g) 倘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因(i)身故或(ii)根據中信泰富現行正常退休情況退休，或(iii)身體或精神完全殘障而不再為中信泰富僱員，中信泰富購股權未行使部份將立即歸屬，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在中信泰富購股權期間結束前行使中信泰富購股權。
- (h) 倘中信泰富董事會認為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因其提供服務的業務出售或獨立上市，不再為中信泰富集團僱員；或中信泰富與另一間實體併購、重組或合併（下文(m)段所指全面收購條文不適用），中信泰富董事會可全權(i)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公司以不少於對等公平價值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或(ii)提供相當於公平價值的現金賠償，或(iii)宣佈中信泰富購股權屬(l)段項下，或(iv)根據其原來條款，准許中信泰富購股權維持有效。
- (i) 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如因行為失當而不再為中信泰富集團僱員，中信泰富購股權將即告失效。
- (j) 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如因上文(g)及(i)段之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中信泰富集團僱員，僅有權由其不再為中信泰富集團僱員日期起計3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聘日期所歸屬的中信泰富購股權部份，此後中信泰富購股權將告失效。
- (k) 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透過委任任何中信泰富董事委員會行使購股權權力，亦可全權決定隨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該計劃在獲得股東批准後10年自動終止。該計劃在暫停或終止後，中信泰富購股權不得授出。
- (l) 中信泰富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撤除或豁免任何表現標準或允許在同情或任何其他理由下允許任何中信泰富購股權的提早歸屬。

- (m) 倘向所有中信泰富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其控制或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全部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成為或宣佈為有效，中信泰富購股權將立即歸屬，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或如有需要，中信泰富董事會可能決定允許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參與基準與中信泰富股份持有人類似的收購的更長時間)隨時行使任何未行使的中信泰富購股權，此後中信泰富購股權將告失效。
- (n) 如果通過一項股東將中信泰富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中信泰富購股權將會立即歸屬，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行使中信泰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可在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中信泰富，猶如中信泰富購股權在緊接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全數行使或按通知所述數額行使。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將與其他中信泰富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有權獲發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所得金額為減以就中信泰富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後的金額。
- (o) 因行使中信泰富購股權而獲配發的中信泰富股份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中信泰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全部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作為經參考記錄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彼等將不會有同等地位。
- (p) 倘中信泰富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分派、供股或類似變動，中信泰富董事會應按比例調整該計劃獲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未行使中信泰富購股權的價格及數目，而核數師應以書面向中信泰富董事會證明彼等的意見乃公平合理。該調整的結果為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將會於中信泰富股本中擁有其在資本架構變動前擁有的最接近同等比例權益。為使任何類別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保持相當的價值，未行使中信泰富購股權的數目或價格將不會作出調整。

- (q) 該計劃可能在任何方面透過中信泰富董事會決議案更改，除下列該計劃的條文外：
- (i) 「中信泰富集團僱員」、「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及「中信泰富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及
 - (ii) 關於該計劃的管理；關於中信泰富購股權必須獲認購的期限；關於中信泰富購股權授出而付予承授人的代價；關於認購價；關於該計劃整體及每名中信泰富集團僱員可供認購中信泰富股份年期上限；關於該計劃的壽命上限；關於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關於中信泰富資本架構重組、全面收購或中信泰富自願清盤對該計劃的影響；關於該計劃的變動的條文，不得變更以致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中信泰富購股權承授人得到好處，惟事先得中信泰富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同意除外。
- (iv) 於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信1616」)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而因此為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中信1616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至 全球發售完成止 中信1616已發行股份 數目維持不變) 佔中信1616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周志賢	實益擁有人—股份	26,750	0.001%

B.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權益	95,317,400	5.30%
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245,102,000	13.62%
Colton Pacific Limited	實益權益	378,802,200	21.04%
	受控法團權益	422,120,000	23.45%
Ascari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17,877,800	12.10%
Davenmor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18,800,000	56.60%
中信泰富	受控法團權益	1,018,800,000	56.60%

附註：

- Colton Pacific Limited實益擁有378,802,200股股份，並被視為在下列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22,120,000股額外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	245,102,000
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	95,317,400
Cor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4,467,000
Da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3,616,800
Karaganda Limited	13,616,800

2. Ascari Holdings Ltd.被視為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於217,87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 |
|---------------------------------------|------------|
| 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 | 55,877,800 |
| Grogan Inc. | 81,000,000 |
| Green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81,000,000 |
3. 由於Colton Pacific Limited及Ascari Holdings Ltd.為Davenmor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故Davenmore Limited被視為於1,01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Davenmore Limited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信泰富被視為於1,01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港幣25,400,000元、港幣22,900,000元、港幣26,700,000元及港幣12,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目前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港幣24,300,000元予董事。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董事於有關年度的表現釐定酌情花紅，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具有明文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撤換。

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對相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各方面的聘用條件及以表現為基準的酬金的可取程度等多個因素加以考慮；

- 審閱及批准終止聘用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款額，且確保支付有關補償款額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會過高；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因履行職能而行使其權利、授權及酌情權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及上市規則。

D.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放貸人提供個人擔保。

E.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節披露、本招股章程上文「與中信泰富的關係」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各節)或董事連同任何其聯繫人擁有少於5%的任何公司權益外，身為董事的任何時間，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均不會參與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獨立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涉及提供(i)汽車分銷及代理服務；(ii)從事食品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及(iii)物流業務，或任何其他可能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入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 (ii)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1G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概無名列本附錄11G段的人士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力(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vi)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11G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概無按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基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ix)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股東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而彼等的聯繫人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x)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i)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及(ii)中信泰富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者(如適用)大致相同，除了以下主要條款：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發售價；
- (b) 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 (c) 承授人將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d)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為有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8,000,000股，即緊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 (f) 倘上市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將不適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乃作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64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彼等每人只須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便可行使購股權以相等於發售價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為期五年。除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認購的股份數目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其條款條件均相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全面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5.22元計算，每股溢利預測將為港幣0.229元。計算每股溢利預測時，已計入上市對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溢利構成的影響，此等影響分別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兩節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予以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附錄第7段—「權益披露—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集團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及僱員(彼等可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持股量 百份比 (附註1)
董事			
許應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界荃灣荃錦公路 99號柏廬第10座	1,700,000	0.094%
朱漢輝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 8號7樓A室	1,200,000	0.067%
葉滿堂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九龍油麻地衛理徑 19號衛理苑 D座4樓A室	1,000,000	0.056%
麥焯添 (執行董事)	九龍海輝道11號 維港灣第7座32樓B室	800,000	0.044%
劉仕強 (執行董事)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 5-7號光明臺 第1座27樓27A室	800,000	0.044%
蔡大鈞 (執行董事)	香港樂活道10號 樂翠台B座5樓1室	800,000	0.044%
史密夫 (執行董事)	新界清水灣道 碧沙路23號 君爵堡83號屋	500,000	0.028%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陳健文 (執行董事兼 集團財務總監)	九龍瑰麗路25號 又一居31座1樓A室	500,000	0.028%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僱員			
谷大偉 (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九龍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第1座2B室	300,000	0.017%
鄺心美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 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香港 柏道12A 柏苑20樓	300,000	0.017%
黃哲忠 (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11 Flora Road, #07-08 Avila Gardens, Singapore 509732	300,000	0.017%
卓振偉 (日本大昌行集團 株式會社主席)	2-26-1-509 Ebisuminami Shibuya-Ku, Tokyo, Japan	300,000	0.017%
許廣榮 (電器總部總經理)	新界荃灣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第8座 11樓D室	250,000	0.014%
葛創基 (合迪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香港北角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中心 第2座9A室	250,000	0.014%
麥偉森 (合泰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第26座 22樓C室	250,000	0.014%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何建平 (合德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九龍書院道2號 昌麗閣8B室	250,000	0.014%
盧毓信 (捷高汽車零件行 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九龍海庭道18號 柏景灣第9座3樓B室	250,000	0.014%
何懿德 (大昌一港龍 機場地勤設備 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九龍百老匯街 美孚新邨第89B座14樓	250,000	0.014%
李勒斯 (糧油雜貨總部總經理)	香港南區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33座20樓C室	250,000	0.014%
梁佩貞 (慎昌有限公司 消費品執行董事)	香港薄扶林貝沙灣道 28號貝沙灣 第5座11樓B室	250,000	0.014%
王明賢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總經理)	九龍九龍塘安域道 1號新餘村5C	250,000	0.014%
李德華 (合誠汽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界馬鞍山雅典居 第4座26樓B座	250,000	0.014%
林大焯 (零件部總經理)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 第15座19G室	250,000	0.014%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嚴夢英 (大昌貿易行(中國)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 莘松路999弄190號	250,000	0.014%
容永賢 (企業策劃及 行政管理(貿易)總經理)	香港半山干德道22號 慧豪閣第1座6C室	250,000	0.014%
莊惠鑽 (大昌食品市場總經理)	香港南區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4座6樓D室	200,000	0.011%
吳水德 (大昌貿易行(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總經理)	12 Stirling Road #26-10, Singapore 148955	200,000	0.011%
梁鎮傑 (大昌貿易行(加拿大) 有限公司副主席)	2263 West 32nd Ave., Vancouver, B.C., V6L 2B1, Canada	200,000	0.011%
黃立新 (華東汽車營運總經理)	新界青山公路1號 香港黃金海岸第2期 第8座10樓A室	200,000	0.011%
潘連昇 (管理服務部總經理)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168號荃豐中心28樓 H室	200,000	0.011%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持股量 百份比 (附註1)
邱泱棟 (Nakamune, Okamura) (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主席助理)	2-19-1 Maenochō Itabashi-Ku, Tokyo, Japan	200,000	0.011%
何耀權 (大昌貿易行汽車 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 L座5樓505室	200,000	0.011%
陳東生 (中國汽車租賃部總經理)	新界葵涌華景山路 9號華景山莊第6座 17樓A室	100,000	0.006%
蔡偉傑 (大昌貿易行汽車(中國) 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九龍黃大仙坪石邨 黃石樓1825室	100,000	0.006%
鄒志強 (食品總部財務及 行政部助理總經理)	新界粉嶺聯和道 63號嘉和軒1C室	100,000	0.006%
黃桐記 (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79 Jalan Mat Jambol, Singapore 119548	100,000	0.006%
李建華 (電器總部香港銷售、 營銷及發展副總經理)	香港南區鴨脷洲 海怡半島第19座 7樓A室	50,000	0.003%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莫少華 (株式會社大昌貿易行 財務及科技資訊總監)	Plaza Tower Kachidoki 1202, 1-13-6 Kachidoki Chuo-Ku, Tokyo, Japan	50,000	0.003%
符俊 (中國汽車貿易副經理)	九龍彩虹彩虹道242號 彩頤花園第9座 13樓G室	25,000	0.001%
梁偉基 (合眾汽車私人有限公司 副經理)	Block 51, Jurong East Avenue 1, @12-02 Parc Oasis, Singapore 609782	25,000	0.001%
方英和 (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總經理)	新界大埔康樂園 第20街第6座	250,000	0.014%
李啟揚 (食品總部總經理)	九龍觀塘麗港城 第35座10樓H室	250,000	0.014%
楊福祥 (上海大昌行食品 工業總經理)	中國無錫留芳聲巷 60號901室	250,000	0.014%
麥嘉昌 (本田/Acura總經理)	新界大埔紅林路1號 滌濤山第8座3樓B室	250,000	0.014%
蔡業基 (汽車部總經理)	九龍九龍灣德福花園 M座1006室	250,000	0.014%
何明機 (企業策劃及 行政管理總經理)	九龍亞皆老街138號 翠華大廈第2期 2樓D室	250,000	0.014%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王海銘 (集團人力資源及 行政總經理)	香港西半山般咸道 64號嘉麗苑27A室	250,000	0.014%
周偉民 (集團科技資訊總經理)	新界馬鞍山保泰街 8號嘉華星濤灣 第2座10樓D室	250,000	0.014%
伍培森 (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貿易總經理)	香港太古城龍山閣 6樓D室	200,000	0.011%
唐紹怡 (業務行政總經理)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 35號6樓C室	200,000	0.011%
鄭颺 (賓利汽車中國營運 總經理)	新界青衣灝景灣 第8座33B室	200,000	0.011%
梁光輝 (太平廣告總經理)	香港跑馬地山村臺 11號泰苑1A室	200,000	0.011%
何玉貞 (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	新界馬鞍山海典灣 第2座29樓A室	200,000	0.011%
黃堅良 (集團事務部副總經理)	新界沙田安景街1-3號濱景花園 第1座27樓B室	200,000	0.011%
楊家華 (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香港柴灣怡翠苑 逸怡閣B座10樓6室	200,000	0.011%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許昭輝 (合朗汽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薄扶林數碼港貝沙灣 第5座16樓B室	100,000	0.006%
馮嶸嶸(上海慎昌貿易 有限公司華東總經理)	上海市紅松路700弄 1號甲601室	100,000	0.006%
高玉潔 (思播(上海)營銷策劃 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天后金龍臺9號 龍峰閣5樓A室	100,000	0.006%
阮偉光 (集團科技資訊副總經理)	香港東區鰂魚涌 康怡花園C座1912室	100,000	0.006%
黃永安 (貿易集團 財務副總經理)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 第2座10樓E室	100,000	0.006%
李筱薇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北角繼園街 74號地下	100,000	0.006%
余兆鈺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 70號雍景臺 第2座10樓D室	100,000	0.006%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的持股量 百份比 (附註1)
李靜芳 (慎昌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新界大埔山賢路8號 寶馬山第7座12E室	100,000	0.006%
譚國滔 (糧油雜貨總部 副總經理 — 財務總監)	香港和富中心 第5座14樓C室	100,000	0.006%

附註：

1. 持股量百份比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百份比(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與此同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前後，本公司按照下列基準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 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中信泰富	1,018,800,000	56.60	1,018,800,000	56.04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的承授人	—	—	18,000,000	0.99
3.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 股份的股東	781,200,000	43.40	781,200,000	42.97
合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1,818,000,000</u>	<u>100.00</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乃以二項模式為基準並按照以下資料及假設進行估值：

情況	1	2	3
行使價	港幣4.55元	港幣5.22元	港幣5.88元
合約期		五年	
預期波幅		每年30%	
預期股息		每年2%	
離職率		每年4%	
提早行使假設	股份價格最少為行使價的160%時， 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其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4.38%		

附註：

- (i) 大昌行股價的波幅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以往的股份價格變動而釐定。
- (ii) 計及上述提早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及離職率，授出的平均預定期限釐定為3.5年。
- (iii) 上述預定期限的無風險利率乃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的線性內插收益率。

於情況1、2及3，購股權下每股的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1.08元、港幣1.24元及港幣1.40元。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模式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或以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撮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i)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及(ii)中信泰富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就第10段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乃指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所提及的「僱員」乃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聘請的任何人士，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所提及的「承授人」乃指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或倘文義有所規定，則該名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a)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後續公司之間調任，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將不會終止。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股東之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c) 中信泰富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根據及只要(i)上市規則有所規定；(ii)中信泰富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iii)中信泰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規定須獲本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之任何條文，亦作理解為規定須獲中信泰富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於尋求其股東批准前向彼等刊發通函，中信泰富亦須於尋求其股東批准前向彼等刊發通函。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管理權包括有權酌情：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僱員；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限下，釐定購股權授出時間；
- (iii) 釐定購股權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按個別情況基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致，且不得放寬上市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該等條款及條件呈列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有關達成營運或財政目標之條件、規限或限制；
 - (2) 承授人之滿意表現；
 - (3)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權利的歸屬時間或期間；及／或
 - (4)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事先24小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方可出售。

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及在(g)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間內若干期間之定價有所不同，惟認購價不可低於根據(g)段而釐定之價格；

- (vi) 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例，包括基於根據外國法律可獲優惠待遇及針對特定類別僱員可得優惠而設立之輔助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惟任何該等輔助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進行管理；及
- (viii) 在第(x)段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有權在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透過全權酌情甄選向任何僱員建議授出購股權。

(f) 接納購股權建議之付款

購股權建議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書面訂明之較長期間)可供有關僱員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倘有關付款並無於接納時作出，接納建議將會構成有關承授人之承諾，應允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港幣1.00元。

(g)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之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i)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k) 因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完全殘障所得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根據本公司現行正常退休情況退休；或身體或精神永久完全殘障而不再為僱員，彼之購股權將即時歸屬，而彼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購股權期限結束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終止受聘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問題之刑事罪行而終止成為僱員，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退休、身故、永久殘障或行為失當以外原因之終止權利

倘承授人因(k)或(l)段之外任何其他原因(及包括基於任何原因辭任)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自彼不再為僱員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聘日期已歸屬惟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因分拆上市或出售之終止權利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因在職的公司被出售或分拆上市而不再為僱員；或倘本公司與另一間實體進行併購、重組或合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之公司以不少於公平等值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
- (ii) 提供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賠償；
- (iii) 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根據其原來條款，准許購股權維持有效。

倘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原來條款准許購股權維持有效，或作出上述(i)至(iv)項所訂明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告失效。

(o)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及／或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全部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倘為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之情況下成為或宣佈為有效，購股權將立即歸屬，承授人有權在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較長時間後一個月內(或如有需要，董事會可決定較長時間，以允許承授人可按與股份持有人類似之基準參與收購)隨時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p)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彼之個人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任何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取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致令承授人之狀況與根據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股份之情況盡量相同。

倘購股權於指定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連同載有本(q)段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彼之個人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

倘購股權於指定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按(d)、(k)、(m)、(n)及(v)段所述延長購股權期限之酌情權及董事會於任何購股權協議訂明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的權力下，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及不得再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ii)(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證明出現有人違反(i)段事項之日。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新購股權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尚可用的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下文(t)段所載規限發行。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之股份數目上限**(i) 不可超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可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會導致超逾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t)(i)分段所載限額外及於下文(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限額獲批准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180,000,000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然而，按照已更新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更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較早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每名僱員承授人之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日期應當作進行批准授出日期，並須根據本分段所載之批准作出。

(u)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就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變，則須就迄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上文(t)段所提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概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意見，惟毋須有關證明之資本化發行情

況除外，而(i)作出任何有關修訂之基準為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修訂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ii)該等修訂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iii)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彼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該等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要求。

為免混淆，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v)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括(e)、(g)、(i)、(j)、(r)、(s)、(t)、(u)、(v)及(x)段之條文)所述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惟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取得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凡因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之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刪除、豁免或更改購股權協議所施加條件、限制或限額。

(w)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x)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購股權建議

在上文(t)(iv)分段之規限(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購股權建議,該項建議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人士可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為免混淆,並非僱員之主要股東不合資格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附註:

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若該些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建議授出(須根據本分段所載批准作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佔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
- (b) 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根據本分段所載批准作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作別論。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全體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後,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上述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有關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詳情及資料)。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修訂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擁有相關購股權權益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y)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z)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購股權作出申請，並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11.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B. 訴訟

除了下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待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詳情：

申索性質	申索 個案數目	申索金額 (港幣元)	申索總額 上限 (港幣元)
人身傷害／汽車意外申索 (本集團為被告人)	30	(附註)	(附註)
已售及付運貨品申索 (本集團為原告人)	7	每宗個案少於港幣50,000元	\$300,000
	1	每宗個案介乎港幣50,000元至 港幣500,000元	\$500,000
	1	每宗個案介乎港幣1,000,000元至 港幣10,000,000元	\$10,000,000
	1	每宗個案介乎港幣10,000,000元至 港幣15,000,000元	\$15,000,000
已購買貨品申索 (本集團為被告人)	2	每宗個案介乎港幣50,000元至 港幣500,000元	\$1,000,000
收回租金 (本集團為原告人)	1	每宗個案少於港幣100,000元	\$100,000
收回租金 (本集團為被告人)	1	每宗個案少於港幣500,000元	\$500,000
其他事項 (本集團為被告人)	5	每宗個案少於港幣500,000元	\$550,000
其他事項 (本集團為原告人)	3	每宗個案介乎港幣5,000元至 港幣50,000元	\$200,000

附註：

人身傷害／汽車意外申索的索償金額一般於最後評估前均不能確定。強制性保險涵蓋部份申索。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股份及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致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乃屬獨立。

D.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中信泰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及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達成後，中信泰富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1)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於或被視作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其他事項、行動、遺漏，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2)因所有權缺失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承擔的所有索償、損失及開支，而此等索償、損失及開支於上市日期前仍然存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的土地或樓宇，部份尚未附有正式的所有權，或未獲首要出租人同意分租約，或本集團未能就其於中國所擁有的若干土地或樓宇取得法定擁有權或須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以取得有關法定擁有權」及「業務—物業」的章節；(3)因上市日期前無法強制執行的任何合約安排，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所有損失或資產流損；(4)因本集團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損毀、索償及罰款，而此等損失、損毀、索償及罰款於上市日期前仍然存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須受中國有關監管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未能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及「業務—合規事宜」；及(5)因本集團未能就其業務經營取得香港、澳門及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損毀、索償及罰款，而此等損失、損毀、索償及罰款於上市日期前仍然存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遺失任何或所有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行業概覽—發牌規定」及「業務—合規事宜」。

然而，中信泰富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中信泰富就以下各項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審核賬目已作的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中信泰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並非：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並非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並於該彌償保證契據生效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負債；或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合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於生效日期後，因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之責任，或於生效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之稅率、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稅率；
- (d) 此等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項所指於已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責任，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用以減低中信泰富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

F. 初步開支

概無產生或擬產生任何初步開支。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精算師

H.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華信惠悅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報告、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I.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已派付的股息於香港繳付任何稅項。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所得，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7.5%，向法團以外的人士徵收者則為16%。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元。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稅務條例(取消遺產稅)》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港幣100元。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情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K.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olton Pacific Limited出售)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11,764,160
繳足股本：	港幣884,705,664元

董事：	榮智健先生(主席) 范鴻齡先生 李松興先生 榮明杰先生 張立憲先生 莫偉龍先生 李士林先生 劉基輔先生 周志賢先生 羅銘韜先生 王安德先生 張偉立先生 何厚浹先生 韓武敦先生 陸鍾漢先生 何厚鏘先生 德馬雷先生 常振明先生 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業務簡介：	投資控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Colton Pacific Limited 於全球發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出售的股份數目：	601,200,000股

L.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M.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所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N.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國巴黎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法國巴黎融資將會（其中包括）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適時知會本公司此等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任何改變。

O.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集團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以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將溢利或資金滙入或調入香港，概無受到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黃色、粉紅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內「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一段內「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孖士打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至19樓)查閱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簽立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已審核賬目；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釋疑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就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
- (h) 華信惠悅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一段內「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有關售股股東(透過Colton Pacific Limited行事)的名稱、地址及詳述的表列；及
- (l)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中國事宜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